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15 期



5308 2/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紀錄

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之附帶決議—通過—……（　1　）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 ～ 2 ）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11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50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2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2 ～ 3 ）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3 ～ 4 ）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4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

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4～5）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5～6）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6）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6）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6～7）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7）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下稱本調查委員會）。一、調查目的：鑑於民國113年5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調查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如何確保電信公司無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提出具體參考建議。二、調查方法：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機關就相關爭議進行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職責。三、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本調查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共14人組成，並旋即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四、調查事項範圍：(一)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而提供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給特定人士作為分析比對之用。(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落實監督，定期查察電信公司有無不當利用國人的

個資及電信紀錄。(三)對於民眾發現其個資或電信紀錄有遭電信公司洩漏之虞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評估採取特定作為改善問題。(四)數位發展部補助電信公司業者時，有無將不可任意洩漏國人個資及電信紀錄作為指標，作為是否補助電信公司業者的評判標準。五、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本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失職之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詢問內容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並於詢問前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8 ～ 9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9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14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9 ～ 14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4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14 ～ 24 ）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114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24 ～ 32 ）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114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32 ～ 36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14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36 ～ 40 ）

國家太空中心114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40 ～ 46 ）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4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46 ～ 49 ）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通過—……（ 49 ～ 80 ）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通過—……（ 80 ～112 ）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通過—……（112 ～144 ）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協商後處理—……（ 144 ）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114年度）—協商後處理—……（ 144 ）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65案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144 ）

本院委員傅崐萁等針對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144 ～145 ）

本院委員傅崐萁等針對發展觀光條例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145 ～146 ）

國是論壇……（147 ～152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1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153 ～186 ）

委員會紀錄

11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部分；二、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三、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後接第三冊）……（187 ～34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347 ～354）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10 時 14 分）

主席：（10 時 14 分）秘密會議結束，現在改開公開會議。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之附帶決議。（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處理。）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另定期處理。我們現在進行處理，針對本件附帶決議，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就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七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我們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顥、張智倫等 11 人，針對我國現有老舊校舍屋齡超過 50 年計有 2,000 棟以上，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則有 8,000 棟以上，囿於臺灣位處地震帶，且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常致使災情發生，學生就學與老師教學環境安全應以最高標準審視、以最快速度處理。然而 2022 年之後，中央主管機關並無針對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補強之相關專案計畫，亦未編列相關預算以為因應。相較於政府對於都更危老建物之重視，面對未來國家棟梁，不該忍睹國家幼苗在半世紀老舊校舍內冒生命安全學習，應儘速完成全面拆除重建。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黃健豪委員等提案，建請院會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乙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各種政策荒腔走板，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散播片面、不實訊息，拒絕依法行政，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諸如：一、甫就職即對新國會三讀通過之「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提出覆議案，並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然散播假訊息，宣稱「『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以刑責」，刻意向人民隱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需交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之事實。二、民生經濟方面，面對蔡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總發電量 20%已確定跳票，竟無法於本院委員總質詢時回應「針對目前 2024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僅為總發電量的 10.7%，行政院如何於兩年後達標？」之基本能源轉型政策問題，顯見其所領導之內閣對於我國之能源政策毫無準備、毫無規劃，只會空喊口號、堅持不切實際之「非核家園」神主牌。卓榮泰院長及其內閣面對台電營運紊亂失靈，竟僅以

無止盡之公務預算撥補、漲價掩飾其錯誤的能源政策，迫使人民為其買單。三、人事任免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依據本院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刪除 NCC 委員「萬年條款」之修正案，撤回翁柏宗之主委提名、重新提名，惟其竟趁法律尚未正式公告時，逕自宣布由「缺乏民意基礎和政治正當性」的副主委翁柏宗任代理主委。四、預算編列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以本院議決之決議案、三讀通過之法律案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列入法律義務支出，匡列相關預算項目。惟經檢視行政院所提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無論「健保點值平均一點 0.95 元」之主決議、「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 26 元調升 5 元以上」之決議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禁伐補償金額度修正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之法律案，卓榮泰院長及其率領之內閣均僅憑個人好惡，悍然拒絕依法足額編列相關法律義務支出預算。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請院會決議乙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我們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要求吳秉叡委員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另外建請送交紀律委員會乙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我們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六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案因尚待協商，我們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 11 月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疑似因遭到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於辦公室輕生一案。人命關天，舉國譁然，國人群情激憤，且勞動部所提調查報告明顯荒腔走板、官官相護，避重就輕，不見系統性霸凌的徹底檢討，卻將此悲劇歸責於員工自己的問題。勞動部身為守護勞工朋友的大家長，主管勞動法規的最高部門，未能作為全民表率在先，致令國人失其信任在後，國人深感痛心，雖勞動部部長何佩珊已辭職，但若非何部長識人不明，一再姑息縱容部屬，媒體報導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分署長謝宜容上任才一年半已有

81 人離職，其中竟包括 9 名主任主管職、5 名科長、2 名股長、1 名場長，創造出離職率 8 成的地獄職場環境；一再忽視被霸凌者陳情，甚至連王安邦前次長約談謝員後，王次長不敵整個集團的暗黑勢力而走人，許銘春前部長任內未能對王安邦前次長約談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有所察覺，另前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亦督導不周，處處黑箱作業，冰凍三尺，致令悲劇發生，對其家屬需承受白髮人送黑髮人的傷痛，國人情何以堪！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乙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案因尚待協商，我們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疑似因遭到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於辦公室輕生。勞動部雖於 11 月 19 日上午召開記者會，說明該公務員輕生事件的調查結果，調查結果顯示，北分署分署長謝宜容情緒控管確實不當，讓同仁有職場霸凌的感受，但同仁選擇離開的主要原因是長期單獨從事工作，超時工作、工作量過大、壓力太大，產生挫折感與孤立無援所致。然該調查結果明顯官官相護，避重就輕，將此悲劇歸責於員工自己的問題，該員為何會孤立無援？是否有被強迫做違法的事務所造成的壓力？是否有利用權勢壓迫基層的情形？謝宜容分署長長期霸凌部屬期間，是否有多名基層公務員曾向勞動部投訴，卻未獲回應，亦傳出遭吃案後被挾怨報復？期間更傳出何佩珊部長企圖透過黨務系統來壓案？皆未見說明，只見用「目的良善」來美化霸凌之實，用「情緒控管不當」作為開脫之詞。勞動部身為守護勞工朋友的大家長，主管勞動法規的最高部門，全民卻看到的是「霸凌特區、勞工地獄」，勞動部未能作為全民表率在先，致令國人失其信任在後，為此，雖勞動部部長何佩珊請辭，行政院院長卓榮泰道歉，賴清德總統亦致上歉意，然謝宜容分署長迄今神隱，竟透過律師函表明吳員的死，與自己於機關內領導管理風格、行為作法無關。國人深感痛心外，

儼然看見「洪仲丘 2.0」、臺灣勞權「#Metoo 事件」再現，更好奇謝宜容分署長背後靠山如此之硬？爰此，為查明真相，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成立調查委員會乙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本席因尚待協商，我們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經濟部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相關事宜提出譴責乙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案因尚待協商，我們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乙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案因尚待協商，我們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風電國產化淪為騙局、放

任風場股權轉移成為金錢遊戲套利等，再到綠能裝置目標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補足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缺口，政府放寬土地限制過程不透明，搶奪農地導致各地面臨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媒體更評論為「不同綠電弊案類似身影一再出現」，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團，建請院會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乙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案因尚待協商，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及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乙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案因尚待協商，我們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下稱本調查委員會)。一、調查目的：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調查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如何確保電信公司無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提出具體參考建議。二、調查方法：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機關就相關爭議進行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職責。三、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本調查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共 14 人組成，並旋即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四、調查事項範圍：(一)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而提供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給特定人士作為分析比對之用。(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落實監督，定期查察電信公司有無不當利用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三)對於民眾發現其個資或電信紀錄有遭電信公司洩漏之虞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評估採取特定作為改善問題。(四)數位發展部補助電信公司業者時，有無將不可任意洩漏國人個資及電信紀錄作為指標，作為是否補助電信公司業者的評判標準。五、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本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失職之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詢問內容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並於詢問前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

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團建請院會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一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案因尚待協商，我們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我們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時任民進黨政策會執行長於媒體公開指出，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團建請院會決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一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案因尚待協商，我們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我們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3430204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10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06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於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貳、本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及 12 月 26 日（星期四）分別舉行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及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召集委員鍾佳濱擔任主席，司法院副秘書長黃麟倫（11 月 25 日）、王梅英（12 月 26 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陳碧玉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預算：

(一)總收入：16 億 9,291 萬 4 千元，照列。

(二)總支出：16 億 9,291 萬 4 千元，照列。

(三)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2,451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00 萬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4 項：

(一)司法院 114 年度編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法律服務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成本及管理費用」1,277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228 萬 4 千元，增加 49 萬 5 千元（增幅 4.03%）；近年（108 至 112 年度）原民中心准予扶助案件中，屬原民文化衝突案件介於 30 至 102 件，占比概呈下滑趨勢，恐不利發揮服務效能。

爰要求主管機關於 1 個月內，針對原民文化衝突案件近年占比概呈下滑趨勢，由 108 年之 36.36%減少至 112 年之 19.23%，減少 17.13%之原因，以及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原民中心，旨在協助調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爰應落實優先承辦原民文化衝突案件之功能，以期法扶資

源合理分配及妥善運用，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翁曉玲　　羅智強

(二)司法院 114 年度編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收入、支出總額均為 16 億 9,291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均為 16 億 4,423 萬 3 千元增加 4,868 萬 1 千元（增幅 2.96%）。自 93 年成立以來，秉持扶助弱勢精神，104 年 7 月修正法律扶助法，以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並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惟部分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恐有衍生資源未合理運用之疑慮。

法扶基金會 112 年度准予扶助案件計 5 萬 5,890 件，須審查資力案件 1 萬 6,458 件，占 29.45%，無須審查資力案件 3 萬 9,432 件，占 70.55%；依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規定，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類型，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1 萬 0,832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之 19.38%，以下同），消費者債務清理 1 萬 0,254 件（18.35%），原住民身分之強制辯護 6,398 件（11.45%），重罪強制辯護 6,128 件（10.96%），以及精神或心智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者之強制辯護或代理者 4,555 件（8.15%）等。其中部分適用無資力審查案件之涉案被告（如重罪強制辯護案件等）並非顯無資力或弱勢者，於現行無資力審查制度不得拒絕其扶助之申請情況下，致各界對其作法是否完全符合法扶基金會扶助無資力及弱勢民眾之設立宗旨，仍有衍生資源未合理運用之疑慮。

爰要求主管機關於 1 個月內，對於政府有限資源未合理運用之疑慮，並可能衍生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之效應，復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就審慎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期落實濟弱扶傾之立法精神，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翁曉玲　　羅智強

(三)鑑於現行法律扶助申請案件量逐年攀升，顯見人民法律扶助之需求仍相當高，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應盡可能提供弱勢者多元有效及時之法律扶助。惟近來有民眾反應有部分分會審查預約等待期過長，需要等候數週到將近 1 個月之久。為維護弱勢民眾訴訟平等權，爰要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就目前全國分會預約等待期狀況，等待期應 2 週內為原則。倘申請人符合扶助資格，因特殊情況下，法律扶助基金會無法順利派案指定律師協助申請人，應研議以補助申請人等同額酬金自聘律師。

提案人：陳俊宇　　鍾佳濱　　沈發惠　　陳　瑩

(四)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扶助律師酬金自 93 年成立起，即為 1 個基數 1 千元，迄今僅有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調整為 1 個基數 2 千元，其餘案件酬金基數金額 20 年來並無提升。律師酬金應該因應物價指數予以適當調整（依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統計表，93 年物價指數為 82.84，112 年已增至 105.51）。爰此，要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調升律師酬金，幅度不得低於上述物價指數比例，且每 3 年依據物價指數檢討律師酬金額度。

提案人：陳俊宇　　鍾佳濱　　沈發惠　　陳　瑩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出席說明。

主席：現在首先請鍾佳濱召集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預算：

(一)總收入：16 億 9,291 萬 4 千元，照列。

(二)總支出：16 億 9,291 萬 4 千元，照列。

(三)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2,451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00 萬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4 項：

(一)司法院 114 年度編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法律服務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成本及管理費用」1,277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228 萬 4 千元，增加 49 萬 5 千元（增幅 4.03%）；近年（108 至 112 年度）原民中心准予扶助案件中，屬原民文化衝突案件介於 30 至 102 件，占比概呈下滑趨勢，恐不利發揮服務效能。

爰要求主管機關於 1 個月內，針對原民文化衝突案件近年占比概呈下滑趨勢，由 108 年之 36.36%減少至 112 年之 19.23%，減少 17.13%之原因，以及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原民中心，旨在協助調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爰應落實優先承辦原民文化衝突案件之功能，以期法扶資源合理分配及妥善運用，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翁曉玲　　羅智強

(二)司法院 114 年度編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收入、支出總額均為 16 億 9,291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均為 16 億 4,423 萬 3 千元增加 4,868 萬 1 千元（增幅 2.96%）。自 93 年成立以來，秉持扶助弱勢精神，104 年 7 月修正法律扶助法，以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並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惟部分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

件，恐有衍生資源未合理運用之疑慮。

法扶基金會 112 年度准予扶助案件計 5 萬 5,890 件，須審查資力案件 1 萬 6,458 件，占 29.45%，無須審查資力案件 3 萬 9,432 件，占 70.55%；依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規定，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類型，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1 萬 0,832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之 19.38%，以下同），消費者債務清理 1 萬 0,254 件（18.35%），原住民身分之強制辯護 6,398 件（11.45%），重罪強制辯護 6,128 件（10.96%），以及精神或心智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者之強制辯護或代理者 4,555 件（8.15%）等。其中部分適用無資力審查案件之涉案被告（如重罪強制辯護案件等）並非顯無資力或弱勢者，於現行無資力審查制度不得拒絕其扶助之申請情況下，致各界對其作法是否完全符合法扶基金會扶助無資力及弱勢民眾之設立宗旨，仍有衍生資源未合理運用之疑慮。

爰要求主管機關於 1 個月內，對於政府有限資源未合理運用之疑慮，並可能衍生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之效應，復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就審慎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期落實濟弱扶傾之立法精神，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翁曉玲　　羅智強

(三)鑑於現行法律扶助申請案件量逐年攀升，顯見人民法律扶助之需求仍相當高，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應盡可能提供弱勢者多元有效及時之法律扶助。惟近來有民眾反應有部分分會審查預約等待期過長，需要等候數週到將近 1 個月之久。為維護弱勢民眾訴訟平等權，爰要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就目前全國分會預約等待期狀況，等待期應 2 週內為原則。倘申請人符合扶助資格，因特殊情況下，法律扶助基金會無法順利派案指定律師協助申請人，應研議以補助申請人等同額酬金自聘律師。

提案人：陳俊宇　　鍾佳濱　　沈發惠　　陳　瑩

(四)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扶助律師酬金自 93 年成立起，即為 1 個基數 1 千元，迄今僅有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調整為 1 個基數 2 千元，其餘案件酬金基數金額 20 年來並無提升。律師酬金應該因應物價指數予以適當調整（依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統計表，93 年物價指數為 82.84，112 年已增至 105.51）。爰此，要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調升律師酬金，幅度不得低於上述物價指數比例，且每 3 年依據物價指數檢討律師酬金額度。

提案人：陳俊宇　　鍾佳濱　　沈發惠　　陳　瑩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323024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10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06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召開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教育部部長鄭英耀及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張廖萬堅率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113 年 12 月 25、26 日召開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實質審查，2 次會議均由范召集委員雲擔任主席。

參、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22 億 4,223 萬 4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22 億 2,473 萬 4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1,75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988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通過決議 12 項：

(一)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針對有望在奧運奪牌之菁英選手推出「黃金計畫 3.0」，各運動項目皆有其專屬之「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其中網球項目之「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進場資格大多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成績，及 ATP/WTA 世界排名為依據，級別調整或退場機制則大多以未入選奧、亞運代表或世界排名有無達標予以檢核。然網球項目與其他運動賽事不同之處在於，網球是以 ATP/WTA 世界排名作為奧運資格篩選，亞運、世大運成績與奧運資格關聯性較小。舉亞運而言，僅有亞洲選手參賽，又，日本、中國四大賽等級之選手亦不一定會參加亞運。且除亞運單打第一名可獲奧運外卡資格外，亞運雙打即便第一名，也對奧運資格無加分作用。以最新公布之網球項目「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來看，出現有選手因獲亞運雙打第一名而有資格進場，然該選手之單打、雙打世界排名幾乎與四大賽無緣，遑論奧運。亦有出現選手排名很接近奧運單打資格，然因無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之獎牌，而無法獲得黃金計畫補助。黃金計畫是為培育奧運奪牌之菁英選手而定，依最新版網球項目「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恐有部分世界排名較後、離奧運資格較遠之選手可獲補助，而世界排名較前、離奧林匹克運動會資格較近之選手無法獲得補助之疑慮。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滾動式檢討網球項目之黃金計畫相關規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張雅琳　　陳培瑜

(二)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為落實運動科學每年將運科及醫療照護列為營運項目，114 年度預算數較 113 年度增加 7,381 萬元。經查，近 3 年（111 年至 113 年 7 月）進駐國訓中心隊伍數及選手數皆有上升，惟運科專業人力卻無顯著提升。以 113 年 7 月底止之數量，平均每位防護員支援 2.76 隊、35.97 位選手；每位護理師平均 16 隊、208.6 位選手，顯見國訓中心未能有效增補人力，照護品質及專業人力之負擔有待商榷，爰此，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三)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16 億 2,931 萬元。近

年來，透過「黃金計畫」的推動，我國運動員的運動表現顯著提升，並於國際賽事中屢創佳績，展現計畫的成效。然而，目前「黃金計畫」中相關經費的審議流程較為繁瑣，導致運動員無法及時取得所需的運動訓練資源，對其訓練規劃與表現提升造成一定程度的限制。此外，針對 2024 年巴黎奧運的事前訓練準備工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選手的留營率高達 85%。雖然高留營率有助於管理與訓練統籌，但世界排名較前的運動選手對訓練模式的需求具有高度個體化與彈性化的特性，若採取強制營內訓練的方式，可能影響個別選手的訓練規劃與效果。因此，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建立彈性的移地訓練制度，允許選手根據自身需求進行個性化訓練安排，並在國家管理體系內靈活調配資源，提升選手的備賽效率與成效。作為中央級最高運動訓練機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充分發揮其角色，成為運動選手在備賽期內的最強後盾。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進一步盤點現有訓練與資源配置，針對以下方面進行優化：第一、簡化經費審議流程：加速運動員取得訓練資源，確保其訓練計畫不受行政作業影響。第二、建立彈性移地訓練制度：允許選手依需求選擇最適合的訓練場地與模式，同時保障訓練計畫的多樣性與靈活性。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四)教育部「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主要業務包括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等工作，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計 16 億 2,931 萬元。惟查，台灣優秀運動員在退休後的就業、生活照顧等方面常面臨以下問題，顯見政府對運動員退役後工作等各項保障整體支持系統不足，亟需檢討改善：一、缺乏職涯規劃與轉型支持：許多運動員因專注於競技生涯，未能及早規劃退休後的工作與生活，導致技能轉移困難。他們往往缺乏商業、教學或管理等領域的專業訓練。二、財務與福利保障不足：運動員在職業生涯中收入有限，缺乏長期的退休金制度或福利保障，使得退休後經濟壓力較大。三、心理調適問題：從高度競爭的運動場退役後，運動員常面臨失落感，特別是在缺乏清晰目標的情況下，產生了心理健康方面問題。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羅廷瑋　　洪孟楷

(五)鑑於(1)黃金計畫近年來競強委員會之不公開問題，已造成國內對於相關業務執行之信賴危機，更甚者，從李智凱遭降級事件以及過往唐嘉鴻選手、郭婷淳教練林敬能對黃金計畫在執行與審議的質疑，均可見相關政策之規劃與設定確有對選手更友善與對社會更透明化之必要(2)查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所聘用之外籍教練中，每月薪資以男足代表隊 GARYWHITE 單月 48 萬為最，然而，相較各國足球教練均係責任制為戰績負責，台灣男足歷經亞洲盃資格賽前後七連敗，國際比賽日選擇至花蓮移訓等令球迷與業界費解之作法，卻始終未見國訓中心啟動任何檢討機制，等同國家資源成為足球協會之禁臠(3)回顧過

往亞運採報名制，多有國訓中心以體育署訂定之綜合型賽會大型賽會參賽原則，將「有無奪牌希望」作為派隊依據，至生影響國人對於台灣體育發展「只重奪牌，不重發展」之評價，為避免相關情事於後續名古屋亞運再次上演，國訓中心應提前就相關報名參考要件重新進行檢視與設定(4)參考體育界之兒少權益與運動員人權與心理健康問題已成國際運動領域主流關注焦點、而國訓中心在相關運動員權益團體又長期有不友善對待之紀錄，針對相關住宿、管理、運動員心理健康之改善作為，國訓中心應有一具體之評估與改善規劃。綜上，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針對上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六)「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與「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零用金制度支給基準表」之日常零用金，非身障選手與身障選手可享有一樣水準，惟成就加給部分仍有差異。為落實身障選手培育及照顧，請教育部體育署研議滾動修正相關法規，使其成就加給應調整與非身障選手相同。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七)一、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項下「執行菁英暨潛優選手運動科學支援計畫人事費用」科目編列 4,000 萬元，用以支援專業運動科學人力。目前國訓中心與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分工，屬運科實務應用支援由國訓中心負責，屬運科研發規劃業務，則由運科中心負責。二、然經查不少原任職於國訓中心的專業運科人力，紛紛轉任運科中心。以運動心理諮詢老師為例，113 年 1 至 2 月，陸續有 4 位運動心理諮詢老師轉任至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致國訓中心曾發生運動心理諮詢老師僅剩 2 位，甚至沒有任何諮商心理師進駐的情況。三、據了解，113 年截至 7 月底，進駐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隊伍最高有 80 隊、1,043 人次，若以 2 位運動心理諮詢老師計算，平均每人支援 40 隊、521.5 位選手。四、由於現今運科支援影響運動競技甚深，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6 個月內，檢討人員薪資，並聘足諮商心理師。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洪孟楷　　羅廷瑋

(八)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預算案之「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中，「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編列 756 萬元，作為中心室內外選手訓練場地、器材維護設備零件等費用。經查，該預算係辦理相較 113 年編列 513 萬，增長 47%，然 113 年台灣多次受颱風侵襲下，竟發生有國訓中心大停電，讓選手於黑暗中練球，且培訓隊選手之宿舍有雨水從窗戶灌進室內等情事發生，嚴重影響我國培訓選手訓練環境與訓練品質，明顯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在不佳氣候下未能及時因應，導致室內外選手訓練場地之維護上有所疏失

。為保障我國運動培訓選手皆能有良好訓練環境，不受氣候與環境缺失影響，爰此，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機制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九)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之「備戰奧運黃金計畫」編列 5 億 9,375 萬 5 千元，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為 5 億 4,518 萬 2 千元，作為補助國內選手國外移訓計畫、專案計畫等用途。經查，該預算係辦理相較 113 年編列 2 億 9,320 萬元，增加編列幅度達 102%，然 113 年卻有新聞爆出我國選手於黃金計畫 2.0 與 3.0 改版交接期時，受到不合理降級，進而影響其受訓與資源，讓我國在選手培育計畫與國訓中心有負面新聞外，也影響選手的訓練資源與進度。黃金計畫 2.0 自 111 年起執行並持續做滾動修正，在 3 級培訓基礎上，擴大辦理為 5 級，接下來更將推進黃金計畫 3.0，將分級調整為 6 級，以協助我國更多菁英選手備戰世界競賽。擴大計畫辦理並保障我國選手權益為應為國訓中心目標與相關計畫核心所在，然今年卻有爆出選手因計畫改版交接、國訓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分級評估標準不明等因素，進而影響其受訓資源等負面新聞傳出，且上官網查看，於黃金計畫專區中，分級人數表亦是毫無資訊可查，更有競技強化委員會審議標準不明之虞，雖國訓中心回應詳細各類運動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之具體規定」將預計於 10 月完成，並於 114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黃金計畫 3.0，然至今卻未有任何公開資訊與公告說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支持培訓選手，相關計畫與經費須妥善運用並保障每位選手的受訓資源，然今年卻傳出如此情事，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十)有鑑於「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基金預算項目，所預計將對人員實施之人數，有補充兵 50 人、替代役男 50 人，皆與 113 年度相同，然而在專業服務費、使用材料費、用品消耗費等預算項目上，114 年度卻出現有預算縮編情形，讓人擔心對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之照顧資源，將連帶有所打折。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林倩綺　　柯志恩

(十一)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之「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一般服務費」3,991 萬 8 千元。經查，該預算係辦理相較 113 年編列 3,507 萬 1 千元，增加 484 萬 7 千元，其中含「資訊行政系統整合行政協助費用」135 萬元為新增項目，卻無詳細說明此筆金額所用何處，為避免多餘開銷浪費、樽節支出。爰此，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機制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十二)有鑑於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代管資產，乃依「行政法人法」第 34 條規定購置或興建之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建第三期計畫內財產，然而考量「代管資產折舊」此一預算項目在沒頭沒尾，並欠缺說明之下就編列 2 億 3,700 萬元，實有不當。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林倩綺　　柯志恩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范召集委員雲補充說明。

主席：我們請召集委員范雲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22 億 4,223 萬 4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22 億 2,473 萬 4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1,75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988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通過決議 12 項：

(一)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針對有望在奧運奪牌之菁英選手推出「黃金計畫 3.0」，各運動項目皆有其專屬之「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其中網球項目之「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進場資格大多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成績，及 ATP/WTA 世界排名為依據，級別調整或退場機制則大多以未入選奧、亞運代表或世界排名有無達標予以檢核。然網球項目與其他運動賽事不同之處在於，網球是以 ATP/WTA 世

界排名作為奧運資格篩選，亞運、世大運成績與奧運資格關聯性較小。舉亞運而言，僅有亞洲選手參賽，又，日本、中國四大賽等級之選手亦不一定會參加亞運。且除亞運單打第一名可獲奧運外卡資格外，亞運雙打即便第一名，也對奧運資格無加分作用。以最新公布之網球項目「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來看，出現有選手因獲亞運雙打第一名而有資格進場，然該選手之單打、雙打世界排名幾乎與四大賽無緣，遑論奧運。亦有出現選手排名很接近奧運單打資格，然因無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之獎牌，而無法獲得黃金計畫補助。黃金計畫是為培育奧運奪牌之菁英選手而定，依最新版網球項目「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恐有部分世界排名較後、離奧運資格較遠之選手可獲補助，而世界排名較前、離奧林匹克運動會資格較近之選手無法獲得補助之疑慮。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滾動式檢討網球項目之黃金計畫相關規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張雅琳　　陳培瑜

(二)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為落實運動科學每年將運科及醫療照護列為營運項目，114 年度預算數較 113 年度增加 7,381 萬元。經查，近 3 年（111 年至 113 年 7 月）進駐國訓中心隊伍數及選手數皆有上升，惟運科專業人力卻無顯著提升。以 113 年 7 月底止之數量，平均每位防護員支援 2.76 隊、35.97 位選手；每位護理師平均 16 隊、208.6 位選手，顯見國訓中心未能有效增補人力，照護品質及專業人力之負擔有待商榷，爰此，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三)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16 億 2,931 萬元。近年來，透過「黃金計畫」的推動，我國運動員的運動表現顯著提升，並於國際賽事中屢創佳績，展現計畫的成效。然而，目前「黃金計畫」中相關經費的審議流程較為繁瑣，導致運動員無法及時取得所需的運動訓練資源，對其訓練規劃與表現提升造成一定程度的限制。此外，針對 2024 年巴黎奧運的事前訓練準備工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選手的留營率高達 85%。雖然高留營率有助於管理與訓練統籌，但世界排名較前的運動選手對訓練模式的需求具有高度個體化與彈性化的特性，若採取強制營內訓練的方式，可能影響個別選手的訓練規劃與效果。因此，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建立彈性的移地訓練制度，允許選手根據自身需求進行個性化訓練安排，並在國家管理體系內靈活調配資源，提升選手的備賽效率與成效。作為中央級最高運動訓練機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充分發揮其角色，成為運動選手在備賽期內的最強後盾。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進一步盤點現有訓練與資源配置，針對以下方面進行優化：第一、簡化經費審議流程：加速運動員取得訓練資源，確保其訓練計畫不受行政作業影響。第二、建立彈性移地訓練制度：允許選手依需求選擇最適合的訓練場

地與模式，同時保障訓練計畫的多樣性與靈活性。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四)教育部「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主要業務包括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等工作，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計 16 億 2,931 萬元。惟查，台灣優秀運動員在退休後的就業、生活照顧等方面常面臨以下問題，顯見政府對運動員退役後工作等各項保障整體支持系統不足，亟需檢討改善：一、缺乏職涯規劃與轉型支持：許多運動員因專注於競技生涯，未能及早規劃退休後的工作與生活，導致技能轉移困難。他們往往缺乏商業、教學或管理等領域的專業訓練。二、財務與福利保障不足：運動員在職業生涯中收入有限，缺乏長期的退休金制度或福利保障，使得退休後經濟壓力較大。三、心理調適問題：從高度競爭的運動場退役後，運動員常面臨失落感，特別是在缺乏清晰目標的情況下，產生了心理健康方面問題。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羅廷瑋　　洪孟楷

(五)鑑於(1)黃金計畫近年來競強委員會之不公開問題，已造成國內對於相關業務執行之信賴危機，更甚者，從李智凱遭降級事件以及過往唐嘉鴻選手、郭婞淳教練林敬能對黃金計畫在執行與審議的質疑，均可見相關政策之規劃與設定確有對選手更友善與對社會更透明化之必要(2)查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所聘用之外籍教練中，每月薪資以男足代表隊 GARYWHITE 單月 48 萬為最，然而，相較各國足球教練均係責任制為戰績負責，台灣男足歷經亞洲盃資格賽前後七連敗，國際比賽日選擇至花蓮移訓等令球迷與業界費解之作法，卻始終未見國訓中心啟動任何檢討機制，等同國家資源成為足球協會之禁臠(3)回顧過往亞運採報名制，多有國訓中心以體育署訂定之綜合型賽會大型賽會參賽原則，將「有無奪牌希望」作為派隊依據，至生影響國人對於台灣體育發展「只重奪牌，不重發展」之評價，為避免相關情事於後續名古屋亞運再次上演，國訓中心應提前就相關報名參考要件重新進行檢視與設定(4)參考體育界之兒少權益與運動員人權與心理健康問題已成國際運動領域主流關注焦點、而國訓中心在相關運動員權益團體又長期有不友善對待之紀錄，針對相關住宿、管理、運動員心理健康之改善作為，國訓中心應有一具體之評估與改善規劃。綜上，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針對上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六)「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與「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零用金制度支給基準表」之日常零用金

，非身障選手與身障選手可享有一樣水準，惟成就加給部分仍有差異。為落實身障選手培育及照顧，請教育部體育署研議滾動修正相關法規，使其成就加給應調整與非身障選手相同。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七)一、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項下「執行菁英暨潛優選手運動科學支援計畫人事費用」科目編列 4,000 萬元，用以支援專業運動科學人力。目前國訓中心與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分工，屬運科實務應用支援由國訓中心負責，屬運科研發規劃業務，則由運科中心負責。二、然經查不少原任職於國訓中心的專業運科人力，紛紛轉任運科中心。以運動心理諮詢老師為例，113 年 1 至 2 月，陸續有 4 位運動心理諮詢老師轉任至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致國訓中心曾發生運動心理諮詢老師僅剩 2 位，甚至沒有任何諮商心理師進駐的情況。三、據了解，113 年截至 7 月底，進駐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隊伍最高有 80 隊、1,043 人次，若以 2 位運動心理諮詢老師計算，平均每人支援 40 隊、521.5 位選手。四、由於現今運科支援影響運動競技甚深，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6 個月內，檢討人員薪資，並聘足諮商心理師。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洪孟楷　　羅廷瑋

(八)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預算案之「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中，「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編列 756 萬元，作為中心室內外選手訓練場地、器材維護設備零件等費用。經查，該預算係辦理相較 113 年編列 513 萬，增長 47%，然 113 年台灣多次受颱風侵襲下，竟發生有國訓中心大停電，讓選手於黑暗中練球，且培訓隊選手之宿舍有雨水從窗戶灌進室內等情事發生，嚴重影響我國培訓選手訓練環境與訓練品質，明顯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在不佳氣候下未能及時因應，導致室內外選手訓練場地之維護上有所疏失。為保障我國運動培訓選手皆能有良好訓練環境，不受氣候與環境缺失影響，爰此，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機制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九)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之「備戰奧運黃金計畫」編列 5 億 9,375 萬 5 千元，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為 5 億 4,518 萬 2 千元，作為補助國內選手國外移訓計畫、專案計畫等用途。經查，該預算係辦理相較 113 年編列 2 億 9,320 萬元，增加編列幅度達 102%，然 113 年卻有新聞爆出我國選手於黃金計畫 2.0 與 3.0 改版交接期時，受到不合理降級，進而影響其受訓與資源，讓我國在選手培育計畫與國訓中心有負面新聞外，也影響選手的訓練資源與進度。黃金計畫 2.0 自 111 年起執行並持續做滾動修正，在 3 級培訓基礎上，擴大辦理為 5 級，接下來更將推進黃金計

畫 3.0，將分級調整為 6 級，以協助我國更多菁英選手備戰世界競賽。擴大計畫辦理並保障我國選手權益為應為國訓中心目標與相關計畫核心所在，然今年卻有爆出選手因計畫改版交接、國訓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分級評估標準不明等因素，進而影響其受訓資源等負面新聞傳出，且上官網查看，於黃金計畫專區中，分級人數表亦是毫無資訊可查，更有競技強化委員會審議標準不明之虞，雖國訓中心回應詳細各類運動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之具體規定」將預計於 10 月完成，並於 114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黃金計畫 3.0，然至今卻未有任何公開資訊與公告說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支持培訓選手，相關計畫與經費須妥善運用並保障每位選手的受訓資源，然今年卻傳出如此情事，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十)有鑑於「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基金預算項目，所預計將對人員實施之人數，有補充兵 50 人、替代役男 50 人，皆與 113 年度相同，然而在專業服務費、使用材料費、用品消耗費等預算項目上，114 年度卻出現有預算縮編情形，讓人擔心對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之照顧資源，將連帶有所打折。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林倩綺　　柯志恩

(十一)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之「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一般服務費」3,991 萬 8 千元。經查，該預算係辦理相較 113 年編列 3,507 萬 1 千元，增加 484 萬 7 千元，其中含「資訊行政系統整合行政協助費用」135 萬元為新增項目，卻無詳細說明此筆金額所用何處，為避免多餘開銷浪費、樽節支出。爰此，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機制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十二)有鑑於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代管資產，乃依「行政法人法」第 34 條規定購置或興建之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建第三期計畫內財產，然而考量「代管資產折舊」此一預算項目在沒頭沒尾，並欠缺說明之下就編列 2 億 3,700 萬元，實有不當。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林倩綺　　柯志恩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本案決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報告院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323024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10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06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召開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教育部部長鄭英耀及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長沈孟儒率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113 年 12 月 25、26 日召開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實質審查，2 次會議均由范召集委員雲擔任主席。

參、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1 億 6,789 萬 2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1 億 6,669 萬 2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12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523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通過決議 9 項：

(一)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總支出」預算編列 1 億 6,669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林宜瑾　洪孟楷　萬美玲　葛如鈞

羅廷瑋　張雅琳　林倩綺　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范　雲

(二)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成立目的主要為運動員提供更多系統化、科學化的體能訓練、運動防護、物理治療、運動心理及運動營養等支援，讓運動員的訓練過程更為精準又安全。運動員為了追求比賽成果及創造佳績，除了大量體能消耗以外，也承受巨大的心理壓力，所以建立良好的心理素質及支持機制，對於運動員比賽表現、長期身心健康都有所助益。運科中心尚未成立前，作為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運科處，負責「運動心理諮詢」領域的專業人員只有 5 名。過去亦有報導指出，全台只有 54 名具備資格的運動心理諮詢老師，其中不到二成的人能在體育界有全職服務機會。運動心理諮商需要長期密切追蹤選手狀態、因選手及運動項目「量身量心」打造。然而，實務上只有有望得獎的項目及選手能分配到心理師，或是只有在選手備賽期間才得以獲得短期的諮商輔導服務。比起選手身體狀況可依靠儀器檢查，由檢查結果和數字來證明；選手的心理健康、對運動員的成長和成績影響都難以被具象化，往往被忽略、不受重視。儘管近年國際頂尖選手現身說法，倡議後，運動員的「幸福感」逐漸被關注，但當專業人員不到位，選手心理健康需求更難被看見。近年許多運動員的親身經歷及專家研究都指出，運動員心理健康的重要性及連動運動表現的影響，對運動員的長期生涯發展有所幫助（包含退役後轉職出路及心理狀態）。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儘速提升運動心理師員額及勞動條件，進而完備運動員的心理支持制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萬美玲　葛如鈞　羅廷瑋

(三)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將運動科學資料庫建置列為重要推動項目，旨在強化數據整合與應用，並提升運動科技的研發及應用能力。然而，相關預算案書未完整揭

露或說明跨年期計畫的編列資訊，且資料庫建置規劃尚需更為周延審慎。為確保運動科學資料庫建置符合預算編列規範及推動運動科技之研發與應用目標，運動科學資料庫建置核屬跨年期計畫，應比照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進行編列，於預算案中完整揭露相關數據與計畫內容，確保財務透明及編列狀況完整表達；運科中心亦應針對運動科學資料庫建置的雲端與地端架構選擇、數據格式整合（含 NoSQL 核心架構）及後續數據留存與應用，應審慎規劃，並持續進行成效評估，確保建置成果能支援教練、選手等使用者的需求，並推動運動科學研究的深化應用，並落實 114 年度預期成果，包括運動科學資料庫應用子系統及數據安全國際認證，並拓展數據應用範疇，作為運動科技研究及應用的基礎，提升整體運動科學的競爭力與影響力。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3 個月內就運動科學資料庫建置計畫之規劃進度及預算調整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林倩綺　　柯志恩

(四)根據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資料顯示，運科中心於 112 年 8 月 1 日設立，主要目標為推動運動科學研究及應用，提升我國國際運動競爭力，並為國家優秀運動選手提供培訓與運動科學支援服務。根據其 114 年度預算案，該中心編列收入 1 億 6,789 萬 2 千元，支出 1 億 6,669 萬 2 千元，預計賸餘 120 萬元。經查：研究人力實際聘用數偏低。截至 113 年 8 月底，運科中心預定的專業人力聘用進度落後，尤其是運動科學研究處、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及運動醫學研究處等研究單位，實際進用研究人員僅為原規劃人數的 20.73%。為確保運科中心能順利完成其設立任務並推動運動科學的發展，請運科中心妥善規劃選才並視實際需求審慎辦理招募，確保研究人力能夠達到預期規模，並有效推動運動科學研究及運動科技之研發。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就目前面臨的問題提出完整改善規劃及預定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林倩綺　　柯志恩

(五)一、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用人費用」項下「正式員額薪資」科目編列 4,872 萬 2 千元，用以支應 64 位專任人員薪資。二、經查運科中心編制員額 100 人、計畫人力 40 人，依其實際需求分階段進用。然 113 年預計進用編制 53 人、計畫 12 人，截至 113 年 8 月底實際進用編制 43 人、計畫 5 人；而 114 年度預定員額編制 64 人、計畫 15 人。三、此外，截至 113 年 8 月底，研究單位實際進用 22 人中，17 人為研究人力，占原規劃研究人力 82 人的 20.73%，顯見相關人力聘用進度皆遠不如預期。四、為利推動運動科學研究及運動科技研發，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招募人力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倩綺　　萬美玲

(六)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2023 年 9 月 16 日正式揭牌，查運科中心編制員額 100 人、計畫人力 40 人，採分階段進用模式招募人才。然 2024 年預計進用編制 53 人、計畫 12 人，截至 2024 年 8 月底，實際進用編制 43 人、計畫 5 人，尚有缺額。2025 年預定員額編制 64 人、計畫 15 人，人員招募有待加強。而運科中心與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處任務有別，運科實務應用交由國訓中心辦理，運科研發規劃由運科中心負責，然截至 2024 年 8 月底，運科中心之運動科學處、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運動醫學研究處，原規劃研究人力 82 人，實際進用之研究人力僅 17 人，尚有諸多缺額。運科中心運作已滿 1 年，惟人員招募進用尚待到位，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加強規劃業務推動需求，辦理人員招募，組成專業運動科學支援團隊，提供國家隊選手完整且全面之運動科學後勤服務。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雅琳

(七)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於業務費用編列預算 1 億 1,024 萬 1 千元。目前，基層運動訓練普遍尚未全面導入運動科學（運科）理念，導致部分地區仍存過度訓練或過度體罰等問題，且相關新聞層出不窮。作為全國最高級的運動科學研究機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應積極協助各運動協會推廣運科理念，並透過教練增能計畫提升基層教練的專業能力與訓練方法。此外，基於推動運動科學化訓練的原則，目前市場上缺乏由官方擬定的分齡階段性運動概念指引，致使基層教練及運動訓練機構缺乏統一的標準與依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應主動協助各運動項目協會，制定適合兒童及青少年不同發展階段的運動訓練指引，涵蓋科學化訓練原則、階段性目標及避免不當訓練的具體建議，以提供基層教練參考並規範訓練行為。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應提出具體實施計畫與期程，包括：一、教練增能計畫：協助各運動協會推廣運科理念，針對基層教練提供持續性培訓，強化專業技能及科學化訓練能力。二、制定運動訓練指引：分齡階段性地編制適合兒童及青少年的運動訓練指引，確保符合生理發展規律與運動科學原則。三、推動運科應用普及化：設計簡單易行的運科工具或指引手冊，讓基層教練及運動訓練機構能輕鬆上手，逐步建立以運科為核心的訓練文化。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八)教育部「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醫療照護等工作，114 年預算編列經費計 1 億 1,024 萬 1 千元。惟查，儘管台灣已實施運動防護員認證制度多年，運動隊伍亦已配備合格之運動防護員，但現役運動員在備戰及比賽期間仍常受傷，如羽球世界球后戴資穎曾受膝傷所苦、舉重奧運金牌郭婞淳曾因傷陷入低潮、「台灣最速男」楊俊瀚在拿坡里世

大運（2019 年）比賽時受傷，引發足底筋膜炎等，顯見我國運動選手的防護體系仍未臻完善，亟需檢討改進。請運科中心強化內部專任人員之聘任，須品質數量兼顧。除中心內開發運科軟體外，應同時兼顧線上運動員之習慣，予以科技支援。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緊密聯繫原住民運動員運科系統的支持，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洪孟楷　　萬美玲

(九)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之業務推動，除提供專業選手外也應落實於全民運動，以期增加民眾相關運科知識，並增加我國規律運動之人數。惟運科中心未有相關對於推廣運科知識至全民運動之規劃，恐不利民眾學習。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張雅琳　　陳培瑜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范召集委員雲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范雲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1 億 6,789 萬 2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1 億 6,669 萬 2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12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523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通過決議 9 項：

(一)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總支出」預算編列 1 億 6,669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林宜瑾　洪孟楷　萬美玲　葛如鈞
羅廷瑋　張雅琳　林倩綺　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范　雲

(二)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成立目的主要為運動員提供更多系統化、科學化的體能訓練、運動防護、物理治療、運動心理及運動營養等支援，讓運動員的訓練過程更為精準又安全。運動員為了追求比賽成果及創造佳績，除了大量體能消耗以外，也承受巨大的心理壓力，所以建立良好的心理素質及支持機制，對於運動員比賽表現、長期身心健康都有所助益。運科中心尚未成立前，作為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運科處，負責「運動心理諮詢」領域的專業人員只有 5 名。過去亦有報導指出，全台只有 54 名具備資格的運動心理諮詢老師，其中不到二成的人能在體育界有全職服務機會。運動心理諮商需要長期密切追蹤選手狀態、因選手及運動項目「量身量心」打造。然而，實務上只有有望得獎的項目及選手能分配到心理師，或是只有在選手備賽期間才得以獲得短期的諮商輔導服務。比起選手身體狀況可依靠儀器檢查，由檢查結果和數字來證明；選手的心理健康、對運動員的成長和成績影響都難以被具象化，往往被忽略、不受重視。儘管近年國際頂尖選手現身說法，倡議後，運動員的「幸福感」逐漸被關注，但當專業人員不到位，選手心理健康需求更難被看見。近年許多運動員的親身經歷及專家研究都指出，運動員心理健康的重要性及連動運動表現的影響，對運動員的長期生涯發展有所幫助（包含退役後轉職出路及心理狀態）。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儘速提升運動心理師員額及勞動條件，進而完備運動員的心理支持制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萬美玲　葛如鈞　羅廷瑋

(三)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將運動科學資料庫建置列為重要推動項目，旨在強化數據整合與應用，並提升運動科技的研發及應用能力。然而，相關預算案書未完整揭露或說明跨年期計畫的編列資訊，且資料庫建置規劃尚需更為周延審慎。為確保運動科學資料庫建置符合預算編列規範及推動運動科技之研發與應用目標，運動科學資料庫建置核屬跨年期計畫，應比照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進行編列，於預算案中完整揭露相關數據與計畫內容，確保財務透明及編列狀況完整表達；運科中心亦應針對運動科學資料庫建置的雲端與地端架構選擇、數據格式整合（含 NoSQL 核心架構）及後續數據留存與應用，應審慎規劃，並持續進行成效評估，確保建置成果能支援教練、選手等使用者的需求，並推動運動科學研究的深化應用，並落實 114 年度預期成果，包括運動科學資料庫應用子系統及數據安全國際認證，並拓展數據應用範疇，作為運動科技研究及應用的基礎，提升整體運動科學的競爭力與影響力。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3 個月內就運動科學資料庫建置計畫之規劃進度及預算調整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林倩綺　　柯志恩

(四)根據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資料顯示，運科中心於 112 年 8 月 1 日設立，主要目標為推動運動科學研究及應用，提升我國國際運動競爭力，並為國家優秀運動選手提供培訓與運動科學支援服務。根據其 114 年度預算案，該中心編列收入 1 億 6,789 萬 2 千元，支出 1 億 6,669 萬 2 千元，預計賸餘 120 萬元。經查：研究人力實際聘用數偏低。截至 113 年 8 月底，運科中心預定的專業人力聘用進度落後，尤其是運動科學研究處、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及運動醫學研究處等研究單位，實際進用研究人員僅為原規劃人數的 20.73%。為確保運科中心能順利完成其設立任務並推動運動科學的發展，請運科中心妥善規劃選才並視實際需求審慎辦理招募，確保研究人力能夠達到預期規模，並有效推動運動科學研究及運動科技之研發。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就目前面臨的問題提出完整改善規劃及預定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林倩綺　　柯志恩

(五)一、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用人費用」項下「正式員額薪資」科目編列 4,872 萬 2 千元，用以支應 64 位專任人員薪資。二、經查運科中心編制員額 100 人、計畫人力 40 人，依其實際需求分階段進用。然 113 年預計進用編制 53 人、計畫 12 人，截至 113 年 8 月底實際進用編制 43 人、計畫 5 人；而 114 年度預定員額編制 64 人、計畫 15 人。三、此外，截至 113 年 8 月底，研究單位實際進用 22 人中，17 人為研究人力，占原規劃研究人力 82 人的 20.73%，顯見相關人力聘用進度皆遠不如預期。四、為利推動運動科學研究及運動科技研發，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招募人力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倩綺　　萬美玲

(六)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2023 年 9 月 16 日正式揭牌，查運科中心編制員額 100 人、計畫人力 40 人，採分階段進用模式招募人才。然 2024 年預計進用編制 53 人、計畫 12 人，截至 2024 年 8 月底，實際進用編制 43 人、計畫 5 人，尚有缺額。2025 年預定員額編制 64 人、計畫 15 人，人員招募有待加強。而運科中心與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處任務有別，運科實務應用交由國訓中心辦理，運科研發規劃由運科中心負責，然截至 2024 年 8 月底，運科中心之運動科學處、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運動醫學研究處，原規劃研究人力 82 人，實際進用之研究人力僅 17 人，尚有諸多缺額。運科中心運作已滿 1 年，惟人員招募進用尚待到位，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加強規劃業務推動需求，辦理人員招募，組成專業運動科學支援團隊，提供國家隊選手完整且全面之運動科學後勤服務。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雅琳

(七)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於業務費用編列預算 1 億 1,024 萬 1 千元。目前，基層運動訓練普遍尚未全面導入運動科學（運科）理念，導致部分地區仍存過度訓練或過度體罰等問題，且相關新聞層出不窮。作為全國最高級的運動科學研究機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應積極協助各運動協會推廣運科理念，並透過教練增能計畫提升基層教練的專業能力與訓練方法。此外，基於推動運動科學化訓練的原則，目前市場上缺乏由官方擬定的分齡階段性運動概念指引，致使基層教練及運動訓練機構缺乏統一的標準與依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應主動協助各運動項目協會，制定適合兒童及青少年不同發展階段的運動訓練指引，涵蓋科學化訓練原則、階段性目標及避免不當訓練的具體建議，以提供基層教練參考並規範訓練行為。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應提出具體實施計畫與期程，包括：一、教練增能計畫：協助各運動協會推廣運科理念，針對基層教練提供持續性培訓，強化專業技能及科學化訓練能力。二、制定運動訓練指引：分齡階段性地編制適合兒童及青少年的運動訓練指引，確保符合生理發展規律與運動科學原則。三、推動運科應用普及化：設計簡單易行的運科工具或指引手冊，讓基層教練及運動訓練機構能輕鬆上手，逐步建立以運科為核心的訓練文化。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八)教育部「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醫療照護等工作，114 年預算編列經費計 1 億 1,024 萬 1 千元。惟查，儘管台灣已實施運動防護員認證制度多年，運動隊伍亦已配備合格之運動防護員，但現役運動員在備戰及比賽期間仍常受傷，如羽球世界球后載資穎曾受膝傷所苦、舉重奧運金牌郭婞淳曾因傷陷入低潮、「台灣最速男」楊俊瀚在拿坡里世大運（2019 年）比賽時受傷，引發足底筋膜炎等，顯見我國運動選手的防護體系仍未臻完善，亟需檢討改進。請運科中心強化內部專任人員之聘任，須品質數量兼顧。除中心內開發運科軟體外，應同時兼顧線上運動員之習慣，予以科技支援。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緊密聯繫原住民運動員運科系統的支持，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洪孟楷　　萬美玲

(九)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之業務推動，除提供專業選手外也應落實於全民運動，以期增加民眾相關運科知識，並增加我國規律運動之人數。惟運科中心未有相關對於推廣運科知識至全民運動之規劃，恐不利民眾學習。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張雅琳　　陳培瑜

主席：照審查會議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本案決議：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我們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323024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10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06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召開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核能安全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張欣及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高梓木院長率相關人員列席

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113 年 12 月 9 日召開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實質審查，邀請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真及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張欣董事長率相關人員列席說明，2 次會議均由范召集委員雲擔任主席。

參、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28 億 3,564 萬 7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27 億 7,511 萬 1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6,053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072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通過決議 6 項：

1.114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監督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支出」預算編列 27 億 5,997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雅琳　柯志恩　葛如鈞　洪孟楷　吳沛憶　葉元之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萬美玲　羅廷瑋　林倩綺

2.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之前身為核能研究所。然在核能研究所時期，有定期公布會計報告於網路，但改制為國原院之後未繼續辦理。請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比照核能研究所，定期公告會計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3.依「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外聘委員至多可聘請 4 人，然查目前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性評小組名單，外聘委員為 0 人。請國原院研議增聘性平領域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成員為外聘委員，俾使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性平工作可更加提升。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4.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乃為促進核能安全、輻射防護、原子能和平用途

之科技發展而設立。為利了解國原院之研究成果，惠請將技術研發成果，如專利取得、維護、使用情形、技轉或其他利用方式，定期公告於網路，以利外界明瞭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之貢獻。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5.114 年度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預算案編列政府補助收入 20 億 3,698 萬 9 千元，其中由核能安全委員會公務預算支應辦理之「國家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編列第 3 年所需經費 8 億 1,958 萬 4 千元，另「國家研究用核子設施除役及清理計畫（第 1 期）」編列第 1 年所需經費 1 億 4,965 萬 4 千元。惟其中 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迄 113 年 7 月底累計支用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僅 18.44%；國家研究用核子設施除役及清理計畫（第 1 期）接續之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計畫（第 3 期）迄 113 年 7 月底累計支用數占可支用數比率 16.04%，執行狀況均未如預期。爰要求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積極辦理上述兩項計畫並妥善管控執行進度，並針對改善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萬美玲　　柯志恩

6.依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案中所附「員工人數彙計表」及「用人費用彙計表」，計編列員工 922 人、用人費用 13 億 3,450 萬 8 千元，包括研究人員 581 人、技術人員 197 人及行政人員 144 人。迄 113 年 7 月底國原院員工實際人數已接近該年度所編預算員額，且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員工人數較 113 年度之增幅逾 10%。另據國原院提供 113 年 7 月底全體員工性別比例狀況，男性及女性員工占比各為 71.51%及 28.49%，其中研究人員中男性員工占比更達 82.18%。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視各領域人才盈虛狀況審慎規劃遴補措施，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訂推動策略，鼓勵優秀女性投身能源和科技領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萬美玲　　柯志恩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范召集委員雲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范雲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議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28 億 3,564 萬 7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27 億 7,511 萬 1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6,053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072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通過決議 6 項：

1.114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監督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支出」預算編列 27 億 5,997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雅琳　柯志恩　葛如鈞　洪孟楷　吳沛憶　葉元之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萬美玲　羅廷瑋　林倩綺

2.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之前身為核能研究所。然在核能研究所時期，有定期公布會計報告於網路，但改制為國原院之後未繼續辦理。請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比照核能研究所，定期公告會計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3.依「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外聘委員至多可聘請 4 人，然查目前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性評小組名單，外聘委員為 0 人。請國原院研議增聘性平領域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成員為外聘委員，俾使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性平工作可更加提升。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4.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乃為促進核能安全、輻射防護、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科技發展而設立。為利了解國原院之研究成果，惠請將技術研發成果，如專利取得、維護、使用情形、技轉或其他利用方式，定期公告於網路，以利外界明瞭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之貢獻。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5.114 年度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預算案編列政府補助收入 20 億 3,698 萬 9 千元，其中由核能安全委員會公務預算支應辦理之「國家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編列第 3 年所需經費 8 億 1,958 萬 4 千元，另「國家研究用核子設施除役及清理計畫（第 1 期）」編列第 1 年所需經費 1 億 4,965 萬 4 千元。惟其中 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迄 113 年 7 月底累計支用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僅 18.44%；國家研究用核子設施除役及清理計畫（第 1 期）接續之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計畫（第 3 期）迄 113 年 7 月底累計支用數占可支用數比率 16.04%，執行狀況均未如預期。爰要求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積極辦理上述兩項計畫並妥善管控執行進度，並針對改善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萬美玲　　柯志恩

6.依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案中所附「員工人數彙計表」及「用人費用彙計表」，計編列員工 922 人、用人費用 13 億 3,450 萬 8 千元，包括研究人員 581 人、技術人員 197 人及行政人員 144 人。迄 113 年 7 月底國原院員工實際人數已接近該年度所編預算員額，且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員工人數較 113 年度之增幅逾 10%。另據國原院提供 113 年 7 月底全體員工性別比例狀況，男性及女性員工占比各為 71.51%及 28.49%，其中研究人員中男性員工占比更達 82.18%。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視各領域人才盈虛狀況審慎規劃遴補措施，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訂推動策略，鼓勵優秀女性投身能源和科技領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萬美玲　　柯志恩

主席：照審查會議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本案決議：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我們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323024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10 月 08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05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誠文及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中心董事長蘇振綱率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113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實質審查，2 次會議均由萬召集委員美玲擔任主席。

參、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4 億 3,554 萬 4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4 億 4,988 萬 8 千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1,434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80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3 項：

1.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監督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支出」預算編列 4 億 4,988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葛如鈞　　張雅琳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陳培瑜　　郭昱晴

2.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編列專業服務費 9,685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費用為 2 萬元。災防中心設立主要任務為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及整合、研發成果之落實及應用。根據該中心提供災害防救科技研發事項歷年取得專利情形，迄 113 年 7 月底共取得「山區洪流偵測方法」、「能針對風災及水災所造成的工商災損進行即時評估及預警的系統」、「依機器學習偵測使用行動通訊服務之人流異常之系統及其方法」及「災害模擬系統及方法」等 4 項專利。上述四項專利權每年度需編列專利權相關維護成本費用，依該中心提供 106 至 114 年度專利權權利金收入及其維護成本表，四項專利權均為 109 年度前申請，110 年度起已無申請費，其維護費係於 1 萬 1,000 元至 2 萬元間，然 4 項專利均無移轉授權使用，未有權利金收入。雖中心已公開徵求研發成果讓與廠商，透過技術移轉將研究成果鏈結產業界，以提升競爭力。惟迄 113 年 7 月底止，專利權尚未成功技術移轉至產業界授權使用，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加強辦理專利權技轉，以利研究成果有效運用，進而提升國內災害防救研發能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3.落雨小幫手 APP 為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 109 年 10 月建置完成並上線供民眾下載使用，提供未來 2 小時氣象雷達圖和雨量即時動態，亦可以獲得打雷即時訊息，每 10 分鐘有 1 筆更新預警資料，若使用者回饋定位點資訊，定位點附近未來 30 分鐘內會下雨，APP 將主動推播「快下雨了」訊息，讓民眾提前因應。依據「氣象法」第 17 條規定，全國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預報或警報，由中央氣象署統一發布；另該法第 18 條規定，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經中央氣象署許可者，得發布氣象或海象之預報，惟應依「從事氣象海象預報業務許可辦法」規定，向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申請許可，取得許可證後，始得從事氣象或海象預報業務。再依氣象法第 2 條名詞定義，「預報」指以觀測結果為基礎，發布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所為之預測，「警報」指預測可能發生氣象、地震或海象災害而發布之警告性預報。反觀災防中心落雨小幫手 APP 之資訊通知文字均以「示警」，如示警訊息、降雨示警、打雷示警等，未使用「預報」或「警報」等文字。為完備法制作業、提升災害預防效率，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會同相關部會加強推廣、精進服務方式，及儘速依規定取得許可，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葉元之　　柯志恩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萬召集委員美玲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萬美玲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4 億 3,554 萬 4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4 億 4,988 萬 8 千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1,434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80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3 項：

1.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監督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支出」預算編列 4 億 4,988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葛如鈞　　張雅琳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陳培瑜　　郭昱晴

2.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編列專業服務費 9,685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費用為 2 萬元。災防中心設立主要任務為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及整合、研發成果之落實及應用。根據該中心提供災害防救科技研發事項歷年取得專利情形，迄 113 年 7 月底共取得「山區洪流偵測方法」、「能針對風災及水災所造成的工商災損進行即時評估及預警的系統」、「依機器學習偵測使用行動通訊服務之人流異常之系統及其方法」及「災害模擬系統及方法」等 4 項專利。上述四項專利權每年度需編列專利權相關維護成本費用，依該中心提供 106 至 114 年度專利權權利金收入及其維護成本表，四項專利權均為 109 年度前申請，110 年度起已無申請費，其維護費

係於 1 萬 1,000 元至 2 萬元間，然 4 項專利均無移轉授權使用，未有權利金收入。雖中心已公開徵求研發成果讓與廠商，透過技術移轉將研究成果鏈結產業界，以提升競爭力。惟迄 113 年 7 月底止，專利權尚未成功技術移轉至產業界授權使用，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加強辦理專利權技轉，以利研究成果有效運用，進而提升國內災害防救研發能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3.落雨小幫手 APP 為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 109 年 10 月建置完成並上線供民眾下載使用，提供未來 2 小時氣象雷達圖和雨量即時動態，亦可以獲得打雷即時訊息，每 10 分鐘有 1 筆更新預警資料，若使用者回饋定位點資訊，定位點附近未來 30 分鐘內會下雨，APP 將主動推播「快下雨了」訊息，讓民眾提前因應。依據「氣象法」第 17 條規定，全國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預報或警報，由中央氣象署統一發布；另該法第 18 條規定，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經中央氣象署許可者，得發布氣象或海象之預報，惟應依「從事氣象海象預報業務許可辦法」規定，向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申請許可，取得許可證後，始得從事氣象或海象預報業務。再依氣象法第 2 條名詞定義，「預報」指以觀測結果為基礎，發布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所為之預測，「警報」指預測可能發生氣象、地震或海象災害而發布之警告性預報。反觀災防中心落雨小幫手 APP 之資訊通知文字均以「示警」，如示警訊息、降雨示警、打雷示警等，未使用「預報」或「警報」等文字。為完備法制作業、提升災害預防效率，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會同相關部會加強推廣、精進服務方式，及儘速依規定取得許可，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葉元之　　柯志恩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我們作以下決議：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太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323024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太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10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05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太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董事長吳誠文率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113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實質審查，2 次會議均由萬召集委員美玲擔任主席。

參、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國家太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原列 47 億 1,234 萬 1 千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47 億 1,334 萬 1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47 億 1,692 萬 2 千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原列 458 萬 1 千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358 萬 1 千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5 項：

1.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監督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支出」預算編列 47 億 1,692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倩綺　萬美玲　洪孟楷　郭昱晴　葛如鈞
張雅琳　陳培瑜　邱鎮軍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柯志恩　羅廷瑋

2.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低軌通訊衛星計畫」編列 4 億 8,941 萬 3 千元，計畫目標原規劃執行期間自 110 至 115 年度，研製 2 顆低軌通訊實驗衛星，於 114 及 115 年度分別發射升空。惟根據國家太空中心 110 至 112 年度低軌通訊衛星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每年均辦理預算保留，110 至 112 年度保留金額各為 4,607.9 萬元、1,622.5 萬元及 3 億 3,184.6 萬元，其中 112 年度保留比率高達 42.71%。其中，保留原因主要包含：計畫變更等因素致影響發包作業及驗收時程、部分零組件因 COVID-19 疫情因素致遞交時程延後、佈展竣工時程延誤致履約期間展延、部分系統採購因國外戰事影響及因輸出許可尚未取得致履約期間展延等。因此，2 顆衛星分別順延至 116 及 117 年發射升空。我國衛星計畫執行時程過往頻受國內外政經因素影響，導致延宕情形發生，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加強控管衛星研製進度、撙節預算使用，以如期執行發射任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3.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編列 14 億 5,853 萬 9 千元，預計藉由建立常態實習制度、大專院校合作開設短期課程、增設太空學分學程等三項策略，進行人才的培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2 年曾表示國內衛星產業產值目標為 118 年度達兆元，若欲達成兆元產值目標，113 至 118 年度尚需增加產值 7,749 億元，平均每年需增加 1,291 億 5,000 萬元，CAGR 需達 28.21%，與 109 至 112 年度平均每年增加 170 億 8,000 萬元（CAGR 為 8.99%）落差甚大。惟根據國家太空中心 110 至 112 年度低軌通訊衛星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每年均辦理預算保留，110 至 112 年度保留金額各為 4,607 萬 9,000 元、1,622 萬 5,000 元及 3 億 3,184 萬 6,000 元，其中 112 年度保留比率高達 42.71%。我國太空發展逾 30 年，惟太空產業產值僅占全球近 2%，顯示占比仍偏低。尤其訂定 118 年度衛星產業產值兆元之目標，達成難度過高。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善用我國資通訊科技優勢，對衛星製造、發射服務、地面設備及應用服務等太空次產業之發展挹注成長動能，以強化太空科技實力及協助廠商進入國際市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4.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編列「用人費用」7 億 5,994 萬 3 千元，員額預計數 541 人，較 113 年度預算員額增加 55 人。針對 111 至 113 年度預算員額增加及缺額情形狀況，若依職稱增加人數排序，依序為工程人員 108 人（增幅 104.85%）、研究人員 46 人（增幅 43.4%）、行政人員 38 人（增幅 111.76%）、技術人員 26 人（增幅 104%）。截至 113 年度 7 月止，尚缺額 50 人（10.29%）。其中研究人員缺額 58 人（38.16%）、技術人員缺額 21 人（44.18%），缺額均逾四成，惟工程及行政人員卻各超額進用 9 人及 20 人。國家太空中心於 11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後，因應業務擴展所需，預算員額大幅增加，114 年度所編預算員額亦再增加 55 人；惟迄 113 年 7 月底，研究及技術人員之缺額仍達四成，工程及行政人員卻超額進用。國家太空中心係以提升國家太空科技研發能力，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發展為首要工作。為落實成立宗旨及精神，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檢討業務需求及目標任務、審慎規劃辦理招募人才事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5.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業務收入編列 47 億 0,904 萬 1 千元，包含勞務收入 3,970 萬元及政府補助預算收入 46 億 6,934 萬 1 千元。根據中心提供 110 至 114 年度自籌收入來源狀況，來自政府單位收入，自 110 年度 1,613 萬 7 千元（佔自籌收入比例 33.88%），111 年度減為 1,127 萬 8 千元（47.45%），惟 112 年度增為 6,897 萬 6 千元（75.8%），自籌收入來自政府資源挹注逾七成。而 113 年度預算數及 114 年度預算案數分別編列 1,950 萬元（48.75%）及 2,050 萬元（47.67%），由政府資源挹注比例亦逾四成，凸顯自籌收入高度仰賴政府挹注。另 110 至 112 年度自籌收入佔總收入比例僅分別為 3.18%、0.96%及 2.61%，113 及 114 年度亦僅 0.9%及 0.91%，比例均甚微。有鑑於該中心近年自籌收入來自政府單位比例呈增加趨勢，且自籌收入佔總收入比例仍偏低，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研謀拓展自籌財源，增加其收益及降低對政府經費依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萬召集委員美玲補充說明。

主席：現在請召集委員萬美玲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我們不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國家太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國家太空中心。

國家太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原列 47 億 1,234 萬 1 千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47 億 1,334 萬 1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47 億 1,692 萬 2 千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原列 458 萬 1 千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358 萬 1 千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5 項：

1.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監督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支出」預算編列 47 億 1,692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倩綺　萬美玲　洪孟楷　郭昱晴　葛如鈞
張雅琳　陳培瑜　邱鎮軍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柯志恩　羅廷瑋

2.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低軌通訊衛星計畫」編列 4 億 8,941 萬 3 千元，計畫目標原規劃執行期間自 110 至 115 年度，研製 2 顆低軌通訊實驗衛星，於 114 及 115 年度分別發射升空。惟根據國家太空中心 110 至 112 年度低軌通訊衛星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每年均辦理預算保留，110 至 112 年度保留金額各為 4,607.9 萬元、1,622.5 萬元及 3 億 3,184.6 萬元，其中 112 年度保留比率高達 42.71%。其中，保留原因主要包含：計畫變更等因素致影響發包作業及驗收時程、部分零組件因 COVID-19 疫情因素致遞交時程延後、佈展竣工時程延誤致履約期間展延、部分系統採購因國外戰事影響及因輸出許可尚未取得致履約期間展延等。因此，2 顆衛星分別順延至 116 及 117 年發射升空。我國衛星計畫執行時程過往頻受國內外政經因素影響，導致延宕情形發生，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加強控管衛星研製進度、撙節預算使用，以如期執行發射任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3.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編列 14 億

5,853 萬 9 千元，預計藉由建立常態實習制度、大專院校合作開設短期課程、增設太空學分學程等三項策略，進行人才的培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2 年曾表示國內衛星產業產值目標為 118 年度達兆元，若欲達成兆元產值目標，113 至 118 年度尚需增加產值 7,749 億元，平均每年需增加 1,291 億 5,000 萬元，CAGR 需達 28.21%，與 109 至 112 年度平均每年增加 170 億 8,000 萬元（CAGR 為 8.99%）落差甚大。惟根據國家太空中心 110 至 112 年度低軌通訊衛星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每年均辦理預算保留，110 至 112 年度保留金額各為 4,607 萬 9,000 元、1,622 萬 5,000 元及 3 億 3,184 萬 6,000 元，其中 112 年度保留比率高達 42.71%。我國太空發展逾 30 年，惟太空產業產值僅占全球近 2%，顯示占比仍偏低。尤其訂定 118 年度衛星產業產值兆元之目標，達成難度過高。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善用我國資通訊科技優勢，對衛星製造、發射服務、地面設備及應用服務等太空次產業之發展挹注成長動能，以強化太空科技實力及協助廠商進入國際市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4.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編列「用人費用」7 億 5,994 萬 3 千元，員額預計數 541 人，較 113 年度預算員額增加 55 人。針對 111 至 113 年度預算員額增加及缺額情形狀況，若依職稱增加人數排序，依序為工程人員 108 人（增幅 104.85%）、研究人員 46 人（增幅 43.4%）、行政人員 38 人（增幅 111.76%）、技術人員 26 人（增幅 104%）。截至 113 年度 7 月止，尚缺額 50 人（10.29%）。其中研究人員缺額 58 人（38.16%）、技術人員缺額 21 人（44.18%），缺額均逾四成，惟工程及行政人員卻各超額進用 9 人及 20 人。國家太空中心於 11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後，因應業務擴展所需，預算員額大幅增加，114 年度所編預算員額亦再增加 55 人；惟迄 113 年 7 月底，研究及技術人員之缺額仍達四成，工程及行政人員卻超額進用。國家太空中心係以提升國家太空科技研發能力，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發展為首要工作。為落實成立宗旨及精神，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檢討業務需求及目標任務、審慎規劃辦理招募人才事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5.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業務收入編列 47 億 0,904 萬 1 千元，包含勞務收入 3,970 萬元及政府補助預算收入 46 億 6,934 萬 1 千元。根據中心提供 110 至 114 年度自籌收入來源狀況，來自政府單位收入，自 110 年度 1,613 萬 7 千元（佔自籌收入比例 33.88%），111 年度減為 1,127 萬 8 千元（47.45%），惟 112 年度增為 6,897 萬 6 千元（75.8%），自籌收入來自政府資源挹注逾七成。而 113 年度預算數及 114 年度預算案數分別編列 1,950 萬元（48.75%）及 2,050 萬元（47.67%），由政府資源挹注比例亦逾

四成，凸顯自籌收入高度仰賴政府挹注。另 110 至 112 年度自籌收入佔總收入比例僅分別為 3.18%、0.96%及 2.61%，113 及 114 年度亦僅 0.9%及 0.91%，比例均甚微。有鑑於該中心近年自籌收入來自政府單位比例呈增加趨勢，且自籌收入佔總收入比例仍偏低，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研謀拓展自籌財源，增加其收益及降低對政府經費依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提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現在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國家太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國家太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1345026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4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10 月 08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07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報告

壹、勞動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以勞動會 3 字第 1130120429 號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4 年度預算書案，請本院審議。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113.9.27）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8 日召開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黃召集委員秀芳擔任主席，勞動部部長洪申翰率同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執行長何俊傑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柳雅斐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茲將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所提書面報告摘要如下：

一、業務計畫與重點

(一)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技術服務

(二)職場健康服務、職業傷病診治服務與職能復健服務

(三)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個案管理服務

(四)職業災害預防及職災勞工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之培訓

(五)職業病案件資料蒐集及評估相關事項之協助

(六)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事項

(七)其他與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有關之事項

二、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業務收入編列 3 億 9,726 萬 7 千元，為本部捐（補）助該中心所需經費 3 億 9,064 萬 1 千元，扣除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4 萬 5 千元及無形資產 139 萬 3 千元，加計本年度各項折舊、攤銷性資產按所提列折舊、攤銷數等認列收入 1,476 萬 4 千元，故認列政府補助預算收入數為 3 億 9,72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6,773 萬 6 千元，增加 2,953 萬 1 千元，約 8.03%，主要係該中心 114 年度擴大推動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業務，致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外收入編列 180 萬元，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80 萬元，增加 100 萬元，約 125%，主要係利率上升，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業務支出編列 3 億 9,726 萬 7 千元，為勞務成本 1 億 7,479 萬 4 千元及管理費用 2 億 2,24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6,773 萬 6 千元，增加 2,953 萬 1 千元，約 8.03%，主要係該中心持續推動職業預防及重建業務，員工人數由 130 人增加至 147 人所致。

(四)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18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數 80 萬元，增加 100 萬元，約 125%。

三、結語

該中心未來將持續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業務，使每一個工作者能安全健康的工作，職災勞工能健康重返職場，以增進並落實勞工朋友的權益及福祉。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後，進行縝密討論，並完成審查。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收入總額：3 億 9,906 萬 7 千元，照列。

(二)支出總額：3 億 9,726 萬 7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180 萬元，照列。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674 萬 5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 項：

1.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支出總額 3 億 9,726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2,953 萬 1 千元（增幅 8.03%）。經查該中心 112 年度業務支出預算數 2 億 1,657 萬 6 千元，決算數 1 億 6,421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 75.82%。另統計至 113 年 7 月底，該中心預算分配數為 2 億 1,451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達 50.08%，其中並以「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業務」之執行情形最低（執行率 16.37%），爰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應加強人事費之執行，完整聘僱高階主管人員並積極辦理職災勞工一站式服務（重建之家）之試辦。

提案人：蘇清泉　　涂權吉　　邱鎮軍

肆、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秀芳補充說明。

主席：現在請黃秀芳召集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收入總額：3 億 9,906 萬 7 千元，照列。

(二)支出總額：3 億 9,726 萬 7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180 萬元，照列。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674 萬 5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 項：

1.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支出總額 3 億 9,726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2,953 萬 1 千元（增幅 8.03%）。經查該中心 112 年度業務支出預算數 2 億 1,657 萬 6 千元，決算數 1 億 6,421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 75.82%。另統計至 113 年 7 月底，該中心預算分配數為 2 億 1,451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達 50.08%，其中並以「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業務」之執行情形最低（執行率 16.37%），爰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應加強人事費之執行，完整聘僱高階主管人員並積極辦理職災勞工一站式服務（重建之家）之試辦。

提案人：蘇清泉　　涂權吉　　邱鎮軍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報告院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

二十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13410098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乙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2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04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乙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會之召開

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二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舉行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王召集委員定宇擔任主席。會中請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及法務部政務次長黃世杰報告，另請司法院刑事廳、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叁、行政機關報告

(壹)外交部報告

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報告，重點略以：

一、簽署背景與過程

我國與聖露西亞多年來在醫療衛生、能力建構、潔淨能源、農業合作及文化交流等領域合作緊密，成果豐碩。今年 10 月本人訪問聖露西亞時，也向露國政府表示，臺灣將持續推動總合外交與榮邦計畫，持續深化與露國合作，增進兩國人民福祉。臺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則是繼 107 年兩國簽署「警政合作協定」後，雙方即開始推動洽簽，經持續磋商及交換意見，於 112 年間終達簽署共識，嗣由法務部蔡前部長清祥及露國外交、國際貿易、民航暨僑務部長包提斯（Alva Romanus Baptiste）分別於同年 8 月 16 日、10 月 26 日完成異地簽署，彰顯我國與友邦攜手共同打擊跨境犯罪、貢獻心力之具體成果。

二、約文主要內容

臺露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共計 22 條，主要內容包括：

(一)協助之範圍、中央主管機關（第 1 條及第 2 條）。

(二)請求之形式及其內容、請求之執行（第 4 條及第 5 條）。

(三)受請求國之證言或證據（第 8 條）。

(四)人員至請求國應訊（第 10 條）。

(五)視訊訊問（第 11 條）。

(六)文書送達（第 13 條）。

(七)搜索及扣押、返還證物（第 14 條及第 15 條）。

(八)財產之限制處分及沒收（第 16 條）。

(九)資產分享（第 18 條）。

三、簽署效益

我國與德國、吐瓦魯國、聖露西亞同為追求民主、自由、法治的理念相近國家，吐瓦魯國及聖露西亞更為我國之忠實友邦。上述三約生效後，將使我與德國、吐瓦魯國及聖露西亞在刑事司法互助領域之各項合作有明確之法源依據，得以擴大及深化雙方合作範圍，降低以往跨境取證之困難度，縮減人力及時間成本，提升犯罪偵查效率及審判定罪率，展現我國對於打擊跨境犯罪、捍衛司法主權之堅定信念及豐碩成果，對於拓展雙邊各領域合作關係及鞏固邦誼均亟具正面效益。

我國迄今已與美國、菲律賓、南非、波蘭、諾魯、貝里斯、斯洛伐克、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帛琉等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未來仍將持續規劃與友邦、新南向政策國家及其他理念相近國家洽商司法互助相關條約協定，落實打擊跨國犯罪並兼顧人權保障。

(貳)法務部報告

法務部政務次長黃世杰報告，重點略以：

一、簽署「臺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之特別意義

「臺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為我國第 13 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第 7 個與我國友邦簽署之司法互助條約），此條約為我國第二個與加勒比海友邦簽署的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對於拓展我國與加勒比海地區間司法網絡、積極參與全球打擊跨境犯罪，以及強化我國與友邦間邦誼等面向，均極具正面與開創性意義。

二、「臺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之司法互助項目及特色

「臺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生效後，我國與聖露西亞將可在刑事偵查、起訴、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相互提供協助，範圍包括：

(一)取得證言或供述。

(二)提供作為證據所用之文書、紀錄及物品。

(三)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

(四)文書送達。

(五)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

(六)勘驗物品及處所。

(七)協助凍結、沒收或執行罰金之程序。

(八)其他與本條約目的相符，且合於受請求國國內法律體系之刑事程序相關請求。

另外，雙方更可透過視訊訊問、准許請求方之人員於訊問證人時在場，及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訊問證人，以科技方式協助進行犯罪偵查及審判，大幅縮減跨境取證耗費之勞力、時間及費用，達成共同打擊跨境（國）犯罪、提升定罪率之目的。此外，兩國更可相互通知遭判刑或被拘禁國民之犯罪紀錄，且可於協助凍結、扣押或沒收犯罪不法所得後，相互請求分享。

三、「臺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將大幅增進臺露刑事司法合作之效率

本條約亦規定雙方司法互助中央主管機關（即我國法務部、聖露西亞檢察總署），得不經外交途徑直接聯繫傳遞司法互助等請求書；亦約定雙方可擇期舉行諮商會議，就個案或整體合作狀況進行檢討，本條約生效後，將可提升兩國司法合作之效能。

四、「臺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生效後之實益與未來展望

聖露西亞地處加勒比海地區，與美國及中南美洲各國鄰近且互動頻繁，我國國人在美國投資、定居、求學、工作者眾，在中南美洲經商、生活者亦不在少數，此條約之生效，有助深化我國與美洲國家之司法合作強度及密度，使我國司法網絡更加深入美洲地區。本條約作為我國與加勒比海友邦簽署之第二部司法互助條約，深具繼往開來之意義，為我國與友邦間司法合作模式紮根，朝持續拓展、深化與各邦交國在司法互助、受刑人移交、引渡等領域之司法合作關係邁進。

(叁)司法院書面報告

一、參照國際間雙邊刑事互助協定架構及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規定，「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係由中華民國（臺灣）駐德國代表處大使與德國在台協會處長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在臺北市完成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係由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與吐瓦魯國政府代表於 112 年 6 月 2 日在臺北市完成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係由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與聖露西亞政府代表先後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及 10 月 26 日分別在臺北市、露國卡斯翠市完成簽署。前揭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均係在相互尊重與平等之基礎上，為促進國際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抑制及預防犯罪，並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而締結，本院尊重權責機關之處理。

二、有關旨揭「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7 條及「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11 條之規定：

(一)為落實保障不通國語之外籍人士訴訟權益，本院已訂定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及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等規範。

(二)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於審理案件需用特約通譯時，應依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辦理。」又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第 3 條規定：「法院審理案件時，宜主動瞭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前項情形，法院宜於傳喚或通知時，以附記文字或附加使用通譯聲請書（如附件）之方式，告知其可向法院提出傳譯需求。」故法院審理案件進行訊問程序，倘

有傳譯需求，得依上開規定選任通譯，以確保程序進行中有適當之翻譯。

三、此外，關於旨揭「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7 條及「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11 條所定「視訊訊問」，我國各法院現有「U 會議」或「微軟 TEAMS」等系統可供服務。

(肆)內政部警政署書面報告

一、說明

案係法務部與德國、吐瓦魯、聖露西亞等 3 國簽定司法互助條約，該部為本案主政單位，於本案洽簽過程未函請本署表示意見，合先敘明，且依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法務部為司法互助之主管機關。

本署為打擊跨國犯罪與境外執法機關進行犯罪情資交換，建立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及與各國加強警政交流互訪訓練，推動以下作為，說明如下：

(一)設置駐外警察聯絡官

本署迄今於美東（華府）、美西（洛杉磯）、南非、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胡志明市、越南河內、菲律賓、日本、韓國、澳洲、荷蘭、印度、土耳其及新加坡等 14 國家派駐 16 名駐外警察聯絡官，負責情資傳遞交換、分析協處及追緝外逃通緝犯等工作，為我國與各國警政單位聯繫合作之第一線，有利於我方與駐在國執法單位進行即時情資交流。

(二)本署迄今已與 20 個國家簽訂 23 項警政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或備忘錄，未來將持續推動與其他國家洽簽各類警政合作協定或備忘錄。然而，警政合作協定或備忘錄與司法互助條約在性質及法律效力上均有不同。警政合作主要用於表達雙方的合作意願，以建立雙方合作框架；而司法互助條約則是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涉及國家間的法律義務，我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未來，本署將與法務部保持密切合作與聯繫，共同推動跨境打擊犯罪的相關工作。

二、結語

本署將持續爭取設置駐外警察聯絡官駐點，並積極與各國簽署警政合作或共同打擊犯罪協定（議），更進一步推動加入國際刑警組織，俾利深化與各國犯罪情資交換，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肆、審查結果

一、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旋即進行審查，經充分討論，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爰決議：

(一)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二)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沈委員伯洋補充說明。

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中文本及英文本影本各 1 份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

與

聖露西亞政府

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以下分稱「一方」，合稱「雙方」）基於彼此在刑事司法互助領域中之共識，並遵循各自之憲法原則，以提升刑事司法合作為目的，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　協助之範圍

1. 雙方應依本條約之規定，提供有關調查、起訴、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之相互協助。
2. 雙方在各自法律所允許之範圍內，應盡其可能在重大犯罪之調查、起訴、法院程序中之任何階段，提供彼此最廣泛之司法互助。
3. 協助應包括：
   (a) 取得證言或供述；
   (b) 提供作為證據所用之文書、紀錄及物品；
   (c) 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
   (d) 文書送達；
   (e) 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
   (f) 勘驗物品及處所；
   (g) 協助凍結、沒收或執行罰金之程序；及
   (h) 其他與本條約目的相符，且合於受請求國國內法律體系之刑事程序相關請求。
4. 本條約僅供雙方間進行本條所定刑事司法互助之用。本條約之規定不因而使任何私人有權獲取、隱匿、排除證據或阻礙請求之執行。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

1. 雙方之中央主管機關係指：

(a) 代表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者，為該國法務部或該部指定之人；

(b) 代表聖露西亞政府者，為該國檢察總署或該署指定之人。

2. 依本條約所提出之司法互助請求、回復，及與程序相關之資訊提供，應直接經由雙方中央主管機關遞送，惟亦可經由外交管道為之。

第三條　協助之限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請求國之中央主管機關得拒絕全部或部分之協助：

(a) 請求涉及政治犯行；

(b) 請求所涉犯行僅觸犯軍法，而未構成軍事法律以外刑事法律之犯行；

(c) 該請求之執行將有害受請求國之安全、公共秩序或類似之重要利益；

(d) 該請求與本條約不符；

(e) 依第十四條或第十六條規定所為之請求，其所涉行為在受請求國領域內不構成犯罪；

(f) 請求之執行將違反受請求國之憲法；或

(g) 如立即執行請求將有礙於受請求國進行中之刑事調查、起訴或刑事訴訟程序時，得延緩執行。

2. 受請求國拒絕或暫緩協助前，應：

(a) 及時通知請求國拒絕或暫緩之理由；及

(b) 與請求國協商是否在附加必要之條件後，再提供協助。如請求國接受該附加條件，則應遵守該條件。

3. 受請求國如拒絕協助，應以書面將拒絕之理由通知請求國。

第四條　請求之形式及其內容

1. 請求協助，應以書面為之。但在情事急迫情形或其他雙方事先同意之情形，得以其他方式提出。以其他方式提出請求者，除經受請求國之同意外，應於提出請求後十日內以書面確認之。請求協助除經受請求國同意外，應以受請求國所使用之語文提出。所有附件均應譯為受請求國之語文。
2. 請求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a) 提出請求書之權責機關；
   (b) 進行調查、起訴或相關訴訟程序之機關名稱；
   (c) 請求事項及調查、起訴或訴訟程序性質之說明，包括請求事項涉及之特定刑事罪名及其法定刑責。請求書應描述犯罪發生之日期、地點及情狀；
   (d) 犯行所涉相關法律規定及適用刑責；
   (e) 所需調查之證據、資料或其他請求協助之項目；及
   (f) 所請求證據、資料或其他協助事項目的之說明。
3. 於必要範圍內，請求書亦應儘可能包括下列事項：
   (a) 提供證據者之身分及其所在；
   (b) 應受送達者之身分及其所在，與訴訟程序之關係及送達方式；
   (c) 受調查人之身分及所在；
   (d) 被搜索之地點、對象及應扣押物品之詳細描述；
   (e) 有關取得及記錄證詞或供述方式之說明；
   (f) 訊問證人或被告之問題；
   (g) 執行請求時，應遵守之特別程序；
   (h) 其他有助於受請求國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
4. 如受請求國認為請求書所載內容不足致無法執行時，得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第五條　請求之執行

1. 受請求國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執行請求，或於認適當時，轉由相關機關執行。受請求國之執行機關應盡力執行請求。
2. 受請求國為執行請求，而在受請求國代表請求國進行受請求之任何程序時，應為一切必要安排並負擔費用。
3. 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應依受請求國法律及程序執行請求。惟請求書指定之執行方法，除違反受請求國法律者外，應予遵守。
4. 受請求國如認為執行請求對於受請求國進行之刑事調查、起訴或其他訴訟程序有所妨礙時，得延緩執行；或依照與請求國協商後所定之必要條件執行之。請求國如接受該附加條件，應予遵守。
5. 受請求國於請求國要求時，應對協助之請求及其內容，盡力保密。如為執行該請求而無法保密時，受請求國應通知請求國，由請求國決定是否仍執行該請求。
6. 受請求國對於請求國就執行請求進度所提出之合理詢問，應予回覆。
7. 受請求國應立即將執行結果通知請求國。如該請求遭拒絕時，受請求國應將拒絕協助理由以書面通知請求國。

第六條　費用

1. 受請求國應支付與執行請求有關之費用，但請求國應負擔下列費用：
   (a) 根據請求國規定，支付本條約第十條所定人員之津貼或旅費；
   (b) 有關人員依本條約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前往、停留和離開受請求國所屬領域之津貼或旅費；

(c) 依本條約第十一條規定建立及操作視訊會議、電視連線及翻譯、謄寫之費用；

(d) 鑑定人之費用及報酬；

(e) 筆譯、口譯及謄寫費用。

2. 執行請求如須支出超乎一般範圍之費用時，雙方應協商決定執行該請求之條件。

第七條　用途之限制

1. 請求國於未經受請求國書面同意前，不得將依本條約所取得之資料或證據，使用於請求書所載目的以外之用途。於此情形下，請求國之各機關應遵守進一步使用資料或證據之相關條件。

2. 受請求國對於依本條約而提供之資料或證據，得請求應予保密或僅得依其所指定之條件使用。請求國如在前述條件下接受資料或證據，應盡力遵守此條件。

3. 符合本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而在請求國公開之資料或證據，得在公開後使用於任何用途。

第八條　受請求國之證言或證據

1. 依本條約對受請求國內之人取得證據者，必要時應依受請求國法律強制其出庭、作證或提供文書、紀錄及物品等證據。在執行請求時，該人無論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為虛偽證言或供述者，應依受請求國之刑事法律起訴及處罰。

2. 受請求國於受請求時，應先提供有關依本條規定取得證言或證據之日期及地點之資料。

3. 受請求國執行請求時，應准許請求書中所指明之人在場，並在受請求國法律允許範圍內，准許該人依受請求國同意之方式，詢問證人或提供證據之人，並進行逐字紀錄。

4. 第一項所定之人依請求國法律之規定，提出有豁免權、無行為能力或特權之主張時，受請求國仍應取得所有請求國請求之證據，但受請求國應使請求國知悉該人之主張，以供後續處理。

第九條　官方紀錄

1. 請求國提出請求時，受請求國對其政府部門所持有得公開之紀錄副本，包括任何形式之文書或資料，應提供予請求國。
2. 受請求國經受請求時，就其政府部門持有之不公開文書、紀錄或資料之副本，得在與提供本國執法、司法機關相同程度及條件下，提供予請求國。受請求國得依本項規定，拒絕全部或部分之請求。

第十條　人員至請求國應訊

1. 請求國請求特定人員至該國應訊時，受請求國應要求該人員至請求國之適當機關應訊。受請求國應立即通知請求國有關該人員之回應。
2. 於本條第一項情形之案件，請求書或傳票應載明可請領之補助、旅費及雜支之預估金額。
3. 經特定請求，受請求國得預支款項予證人或專家。請求國應於請求書或傳票中載明預支款項之金額，並應由請求國支應。
4. 對於依前項同意至請求國領域內應訊之人員：
   (a) 不得因該人於進入請求國領域前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有罪判決而予以起訴、羈押、傳喚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人身自由；
   (b) 不應強制該人在該請求所未涉及之任何其他調查、起訴或訴訟程序中作證或協助，除非事先取得受請求國與該人之同意；及

(c)除藐視法庭及偽證外，該人不因其證言而遭受起訴。

5. 如請求國不能作出上述保證，則被要求前往之人可拒絕該請求。

6. 依本條第四項所定之保證，應於請求國通知受請求國該人已無需應訊之七日後，或該人離開請求國而自願返回時，終止之。請求國認有正當理由時，得依職權延長該期間至十五日。

第十一條　視訊訊問

1. 位在受請求國之人，得藉由視訊方式在請求國訴訟程序中作證。

2. 以視訊方式訊問證人時，相關程序應由受請求國之適當機關為之。

3. 以視訊方式訊問證人時，應在請求國權責機關監督下進行，而證據取得方法應依下列規定：

(a)依請求國之國內法，並參酌受請求國所要求之方式與程序；及

(b)雙方所同意保護證人之其他方法。

4. 以視訊進行訊問時，受請求國之適當機關應負責下列事項：

(a)確保程序進行中有適當的翻譯；

(b)確定證人身分；

(c)為確保對證人之保護及其權利，而於必要時中止；

(d)製作訊問之書面紀錄，紀錄應包括下列資訊：

a. 訊問之日期及地點；

b. 被訊問人之身分；

c. 其他參與訊問者之身分及職稱；

d. 具結之細節及訊問處所之科技狀況；及

(e)依本條進行訊問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速傳送訊問紀錄。

5. 受請求國設置及使用視訊設備之費用、翻譯費、證人及專家之補貼、旅費，除經受請求國免除一部或全部，均應由請求國給付與受請求國。

第十二條　人或證物之所在或其辨識

如請求國尋求在受請求國內之人或證物之所在，或為身分、物件之辨識時，受請求國應盡力確定請求書所指明之人或證物之所在，或為身分、物件之辨識。

第十三條　文書送達

1. 受請求國應盡力有效送達請求國依本條約所提出，與請求全部或部分有關之文書。
2. 請求國請求送達之文書係要求特定人員至請求國機關應訊時，應於指定應訊時間前之合理期間內，提出送達該文書之請求。
3. 受請求國應依請求所指定之方式檢還送達證明。

第十四條　搜索及扣押

1. 請求國所提出搜索、扣押及移轉證物之請求，符合受請求國之法律規定時，受請求國即應執行此等請求。
2. 受請求國應依請求國之請求，提供有關搜索結果、扣押地、扣押情況及扣案證物之後續保管資訊。

第十五條　返還證物

受請求國得要求請求國，儘速返還依本條約執行請求時所提供之任何物證，包括文書、紀錄或得作為證物之物品。

第十六條　財產之限制處分及沒收

1. 雙方應依受請求國國內法，彼此協助有關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之識別、追蹤、限制處分、扣押及沒收程序。上述協助應包括暫時凍結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以便進行後續之程序。
2. 除本條約第四條所規定者外，有關限制處分或沒收之請求應另包括下列項目：
   (a) 該財產之詳細說明；
   (b) 該財產之所在及與本請求事項之關連性；
   (c) 該財產與所涉犯行所具之可能關連性；及
   (d) 請求國權責機關所核發之限制處分或沒收命令之副本。於處分或命令未載明理由時，應另敘明核發此處分或命令之理由。
3. 雙方得以個案為基礎，就沒收財產之最終處分方式，或就沒收財產變價後之分享，作成協議或為相互可接受之安排。

第十七條　第三人

1. 關於本條約第十四條之搜索及扣押，受請求國得要求請求國同意遵守必要條件，以保護第三人對於被移轉證物之權益。
2. 在依據本條約第十六條協助限制處分或沒收之程序中，第三人關於該財產之利益應於請求書中敘明。
3. 依本條約第十八條資產分享時，雙方應優先考量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權利。

第十八條　資產分享

1. 受請求國依本條約第一條第三項第 g 款提供之協助，如對另一方沒收有所助益或將有助益，得請求另一方分享資產。
2.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該請求應於完成沒收之一年內提出。

3. 請求國應基於受請求國提供協助之程度，決定請求國資產分享之比例，但可執行之財產價值低微，或受請求國之協助程度輕微時，得不予分享。
4. 若該案件有可得確定之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時，雙方於資產分享時，應優先考量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權利。

第十九條　與其他協定之關係

本條約所規定之協助及程序，並不禁止任一方依其他協定或其國內法規定，對另一方提供協助。雙方亦得依任何可行之雙邊協議、協定或實務作法，提供協助。

第二十條　諮商

雙方之中央主管機關於相互同意時，應諮商以促進本條約之有效執行。中央主管機關亦得同意採取有助於履行本條約所必要之作法。

第二十一條　爭議之解決

任何因適用或解釋本條約所產生之爭議，應透過外交途徑諮商解決。

第二十二條　生效、修正與終止

1. 本條約應於雙方通知對方完成使本條約生效之內部必要程序後，自最後通知日起第三十日生效。該通知應以書面為之。
2. 本條約適用於生效後提出之所有請求，縱有關犯行係發生於本條約生效前，亦同。
3. 本條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正。修正規定應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定程序始生效力。
4. 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另一方後，終止本條約。本條約應自收

受通知日起六個月後失效。

5. 若請求係於任一方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條約生效前提出，在請求國終止請求協助前，雙方之合作及協助仍應依本條約持續進行，或提供相關資料。在終止本條約之情形下，依本條約取得之資料、文件或物證仍應依本條約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保密。

為此，雙方代表各經其政府合法授權，爰於本條約簽署，以昭信守。

本條約以中文及英文簽署一式兩份，兩種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	聖露西亞政府代表
蔡清祥	包提斯
法務部長	外交、國際貿易、民航暨僑務部長
時間：2023.8.16	時間：26.10.2023
地點：台北	地點：Castries

TREATY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LUCIA

TREATY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LUCIA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Luci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individually as a "Party" or collectively as the "Parties",)

Desiring to promote legal cooperation in criminal matters,

Wishing for that purpose to settle by mutual consent their relations in the area of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in compliance with their respective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s,

Hereby agree as follows:

Article 1

Scope of Assistance

1. The Parties shall provid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Treat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and prevention of criminal offenses, and in proceedings related to criminal matters.
2. The Parties shall afford each other, to the extent possible under their laws, the widest measure of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at any stage of investigations, prosecutions, and judicial proceedings in relation to serious crimes.
3. Assistance shall include:
   (a) taking the testimony or statements of persons;
   (b) providing documents, records, and articles of evidence;
   (c) locating or identifying persons;
   (d) serving documents;
   (e) executing requests for searches and seizures;
   (f) examining objects and sites;
   (g) assisting in proceedings related to immobilization and confiscation of assets or collection of fines; and
   (h) all other requests relation to criminal proceedings consistent with the objects of this Treaty and with the domestic legal system of the Requested Party.

4. This Treaty is intended solely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Parties as set out in this Article. The provisions of this Treaty shall not give rise to a right on the part of any private person to obtain, suppress, or exclude any evidence, or to impede the execution of a request.

Article 2

Central Authorities

1.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of the Parties are:
   (a) for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r persons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b) for Saint Lucia, the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or persons designated by the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2. Mutual assistance requests submitted pursuant to this Treaty, the corresponding answers and the laying of inform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ceedings shall be sent directly from the Central Authority to Central Authority or through diplomatic channels.

Article 3

Limitations on Assistance

1.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State may deny assistance in whole or in part if:
   (a) the request relates to a political offence;
   (b) the request relates to an offense under military law which would not be an offense under ordinary criminal law;
   (c)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would prejudice the security, public order, or similar essential interests of the Requested State;
   (d) the request is not made in conformity with this Treaty;
   (e) the request is made pursuant to Article 14 or Article 16 and relates to conduct which, if committed in the Requested State, would not be an offense in that State;
   (f)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would be contrary to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quested State; or
   (g) assistance may be postponed if the immediat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would interfere with an ongoing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criminal proceedings in the Requested State.

2. Before refusing or deferring assistance,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a) promptly inform the Requesting State of the grounds for considering a refusal or deferral; and
   (b) consult the Requesting State to decide whether assistance may be granted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it deems necessary. If the Requesting State accepts assistance subject to these terms and conditions, it shall comply with them.
3. If the Requested State denies assistance, it shall inform the Requesting State in writing of the reasons for the denial of assistance.

Article 4

Form and Contents of Requests

1.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shall be in writing. The Requested State may accept a request in other forms in urgent circumstances or any other situations agreed by the Parties in advance. In any such cases, the request shall be confirmed in writing within ten days thereafter unless the Requested State agrees otherwise. The request shall be in the language used in the Requested Stat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All attachments shall be translated into the language of the Requested State.
2. The request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a) the identity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ssuing the request;
   (b) the name of the authority conducting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to which the request relates;
   (c) a description of the subject matter and nature of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including the specific criminal offenses that relate to the matter and any punishment that might be imposed for each offense. The request should state the date, place and circumstances in which the offence was committed;
   (d) the text of the relevant legal provision defining the offence and applicable punishment;
   (e) a description of the evidence, information, or other assistance sought; and
   (f) a statement of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evidence, information, or other assistance is sought.
3.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and possible, a request shall also include:

(a)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location of any person from whom evidence is sought;
(b)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location of a person to be served, that person's relationship to the proceedings, and the manner in which service is to be made;
(c)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whereabouts of a person to be located;
(d) a precise description of the place or person to be searched and of the articles to be seized;
(e) a description of the manner in which any testimony or statement is to be taken and recorded;
(f) a list of questions to be asked of a witness or a defendant;
(g) a description of any particular procedure to be followed in executing the request;
(h) any other information that may be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Requested State to facilitate its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4. If the Requested State considers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the request not sufficient to enable the request to be dealt with, it may request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rticle 5

Execution of Requests

1.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promptly execute the request or, when appropriate, transmit it to relevant authorities for execution. The executing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do everything in their power to execute the request.
2.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make all necessary arrangements for and meet the costs of the representation in the Requested State of the Requesting State in any proceedings arising out of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3. Requests shall be executed according to the laws and procedures of the Requested State except to the extent that this Treaty provides otherwise. However, the method of execution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shall be followed except insofar as it is contrary to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State.
4. If the Requested State determines that execution of a request would interfere with an ongoing criminal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in the Requested State, it may

postpone such execution, or set necessary additional conditions for such execution after consultations with the Requesting State. If the Requesting State accepts such additional conditions, it shall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5.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use its best efforts to keep confidential a request and its contents if such confidentiality is requested by the Requesting State. If the request cannot be executed without breaching such confidentiality,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so inform the Requesting State, which shall then determine whether the request should nevertheless be executed.
6.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respond to reasonable inquiries made by the Requesting State concerning the progress of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7.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promptly inform the Requesting State of the result of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If the request is denied,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inform the Requesting State of the reasons for the denial of assistance in writing.

Article 6

Costs

1.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pay the costs relating to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but the Requesting State shall bear:
   (a) the allowances or expenses for the travel of persons under Article 10 of this Trea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of the Requesting State;
   (b) the allowances or expenses for persons to travel to and from and stay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ed State under Article 8(3) of this Treaty;
   (c) the costs of establishing and operating video conferencing or television links and the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cription of such proceedings pursuant to Article 11 of this Treaty;
   (d) the expenses and fees of expert witnesses;
   (e) the costs of translation,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cription.
2. If it becomes apparent that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would require expenses of an extraordinary nature, the Parties shall consult to determin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under which such request could be executed.

Article 7

Limitations on Use

1. The Requesting State shall not use the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obtained pursuant to this Treaty for purposes other than those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without the previous written consent of the Requested State. The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ing State shall comply with any conditions imposed in the further use of the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2. The Requested State may request that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furnished under this Treaty be kept confidential or be used only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it may specify. If the Requesting State accepts the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the Requesting State shall use its best efforts to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3.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that has been made public in the Requesting State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s 1 or 2 may thereafter be used for any purpose.

Article 8

Testimony or Evidence in the Requested State

1. A person in the Requested State from whom evidence is requested pursuant to this Treaty shall, if necessary, be compe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State, to appear and testify or produce items, including documents, records, and articles of evidence. A person, who gives false testimony or statement, either orally or in writing, in execution of a request, shall be subject to prosecution and punishment in the Requested State in accordance with its criminal laws.
2. Upon request,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furnish information in advance about the date and place of the taking of the testimony or evidence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3.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permit the presence of such persons as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during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and shall insofar as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State permit, allow such persons to question the person giving the testimony or evidence and to make a verbatim transcript in a manner agreed to by the Requested State.

4. If the pers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asserts a claim of immunity, incapacity, or privilege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ing State, the evidence, including all items requested, shall nonetheless be taken and the claim made known to the Requesting State for resolution.

Article 9

Records of the States

1.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provide, as requested, the Requesting State with copies of publicly available records, including documents or information in any form, in the possession of departments and agencies of the Requested State.
2. The Requested State may provide requested copies of any documents, records, or information which are in the possession of a department or agency, but which are not publicly available, to the same extent and under the same conditions as such copies would be available to the law enforcement or judicial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ed State. The Requested State may in its discretion deny a request pursuant to this paragraph entirely or in part.

Article 10

Appearance of Persons in the Requesting State

1. When the Requesting State requests the appearance of a person in the Requesting State,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invite the person to appear before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in the Requesting State.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promptly inform the Requesting State of the response of the person.
2. In the case provided for under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the request or the summons shall indicate the approximate compensation payable and the refundable travelling and subsistence expenses.
3. If a specific request is made, the Requested State may grant the witness or expert an advance. The amount of the advance shall be mentioned in the request or the summons and shall be refunded by the Requesting State.
4. A person who consents to provide assistance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a) shall not be prosecuted, detained, subject to service of process

or of any other restriction of personal liberty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ing State for any acts, omissions or convictions which preceded such person's entry into the Requesting State;

(b) shall not be obliged to give evidence or assist in any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other than that to which the request relates except with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Requested State and such person; and

(c)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prosecution based on his testimony except that such person shall be subject to charges for contempt or perjury.

5. The person whose presence is requested may decline to comply with the request if the Requesting State does not grant such assurances.

6. The assurances provided for by paragraph 4 of this Article shall cease seven days after the Requesting State has notified the Requested State that the person's presence is no longer required, or when the person, having left the Requesting State, voluntarily returns. The Requesting State may, in its discretion, extend this period up to fifteen days if it determines that there is good cause to do so.

Article 11

Examining Witness by Video Conference

1. A person within the Requested State may give evidence in proceedings in the Requesting State by video conference.

2. Where a witness is to be examined by video conference, the procedures shall be conducted before an appropriate authority in the Requested State.

3. The examining of a witness shall be supervised by a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ing State and evidence shall be given:

(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omestic laws of the Requesting State,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formalities and the procedures set out by the Requested State; and

(b) in accordance with any other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witness which have been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4. At the examining procedure,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 ensuring there is appropriate interpretation of proceedings;

(b) establishing the identity of the witness;

(c) intervening, where necessary, to safeguard the rights and protection of the witness;
(d) drawing up a record of the examining which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the date and place of the hearing;
    b. the identity of the person heard;
    c. the identities and functions of anyone else participating in the hearing;
    d. details of any oaths taken; and the technical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 examining took place; and
(e) transmitting the record of the examining as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as soon as is practicable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examining.

5. Costs related to establishing the video link and making it available in the Requested State, the remuneration of interpreters provided by it and compensation paid to witness and experts and their travelling expenses in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be paid by the Requesting State to the Requested State, unless the latter waives the payment of all or some of the expenses.

Article 12

Location or Identification of Persons or Items

If the Requesting State seeks the location or identity of persons or items in the Requested State,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use its best efforts to ascertain the location or identity of the persons or items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Article 13

Service of Documents

1.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use its best efforts to effect service of any document relating, in whole or in part, to any request for assistance made by the Requesting State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is Treaty.
2. The Requesting State shall transmit any request for the service of a document requiring the appearance of a person before an authority in the Requesting State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before the scheduled appearance.

3.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return a proof of service in the manner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Article 14

Search and Seizure

1.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execute a request for the search, seizure, and delivery of any item to the Requesting State if the request includes the information justifying such action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State.
2. The Requested State shall provide such information as may be required by the Requesting State concerning the result of any search, the place of seizure, the circumstances of seizure and the subsequent custody of the evidence seized.

Article 15

Return of Items

The Requested State may require that the Requesting State return any items, including documents, records, or articles of evidence, furnished to it in execution of a request under this Treaty as soon as possible.

Article 16

Restraint, Forfeiture and Confiscation of Property

1. The Parties shall assist each other in proceedings involving the identification, tracing, restraint,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of the proceeds and instrumentalities of cr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omestic laws of the Requested State. This may include action to immobilize temporarily the proceeds or instrumentalities pending further proceedings.
2. In addition to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Article 4 of this Treaty,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in restraint or confiscation proceedings shall also include:
   (a) details of the property in relation to which cooperation is sought;
   (b) the location of the property and its connection with the subjects of the request;
   (c) the connection, if any, between the property and the offences;

and

(d) a true copy of the restraint or confiscation order made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statement of the grounds on which the order was made, if they are not indicated in the order itself.

3. The Parties may, on a case by case basis conclude agreements or mutually acceptable arrangements for final disposal of confiscated property or for sharing the proceeds of sale of confiscated property.

Article 17

Third Party

1. As to the search and seizure set out under Article 14 of this Treaty, the Requested State may require the Requesting State's agreemen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deemed necessary to protect third party's interests over the items to be transferred.
2. In the case of assisting restraint or confiscation of proceedings set out under Article 16 of this Treaty, details of any third party's interests in the property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request.
3. With respect to asset sharing set out under Article 18 of this Treaty, the rights of victims and bona fide third parties shall take precedence over asset sharing between the Parties.

Article 18

Asset Sharing

1. The Requested State may make a request for asset sharing to the other Party where such assistance materially led, or is expected to lead, to confiscation pursuant to assistance offered based on Article 1(3)(g) of this Treaty.
2. A request for asset sharing shall be made no later than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final confiscation was mad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3. The Requesting State shall determine the proportion of the assets to be sh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xtent of the assistances afforded by the Requested State unless the value of the realized assets or the assistance rendered by the Requested State is de minimis.
4. In appropriate cases, where there are identifiable victims and bona fide third parties, consideration of these rights shall take precedence over asset sharing between the Parties.

Article 19

Compatibility with Other Agreements

Assistance and procedures set forth in this Treaty shall not prevent either of the Parties from granting assistance to the other Party through the provisions of other applicable agreements, or through the provisions of its domestic laws. The Parties may also provide assistance pursuant to any bilateral arrangement, agreement, or practice which may be applicable.

Article 20

Consultation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of the Parties shall consult, at times mutually agreed to by them, to promote the most effective use of this Treaty.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may also agree on such practical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Treaty.

Article 21
Settlement of Disputes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the implementation or interpretation of this Treaty shall be settled by consultations through diplomatic channels.

Article 22

Entry into Force; Amendment and Termination

1. This Treaty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thirtieth day from the date of the last notification on the fulfillment by the Parties of their internal procedures necessary for its entry into force. Such notification shall be made in writing.
2. This Treaty applies to any request presented after its entry into force even if the relevant offenses occurred before this Treaty enters into force.
3. This Treaty may be amended by the mutual consent between the Parties. The amendments shall enter into for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set out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4.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Treaty by means of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Termination shall enter into force six months

following the date of receipt of such notification.

5. If either Party gives a termination notice, cooperation and assista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Treaty shall continue or information provided, for requests submitted before the effective date of notification until the Requesting Party terminates the requested assistance. In the event of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Treaty, information, documents or items of evidence obtained under this Treaty shall continue to be treated confidentially in the manner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7(2) of this Treaty.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being duly authorized by their respective Governments, have signed this Treaty.

DONE IN DUPLICATE, i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both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For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Lucia
Shaun C. H. Tsai	
Ching-Hsiang Tsai	Hon. Alva Romanus Baptiste
Minister of Justice	Minister for External Affairs, International Trade, Civil Aviation and Diaspora Affairs
Date: 2023. 8. 16	Date: 26.10.2023
Place: Taipei	Place: Castries

主席：請沈伯洋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並依條約案處理例，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

二十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13410098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乙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3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11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乙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會之召開

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二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舉行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王召集委員定宇擔任主席。會中請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及法務部政務次長黃世杰報告，另請司法院刑事廳、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相關

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參、行政機關報告

(壹)外交部報告

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報告，重點略以：

一、簽署背景與過程

臺德同為民主、法治國家，雙方在各領域均有密切交流及合作，於 102 年間簽署「臺德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後，迄今已將數名在臺服刑之德籍受刑人陸續移交返德服刑。近年來因跨國犯罪日增，雙方均體認到唯有司法機關間透過司法互助，始能兼顧打擊跨境犯罪及保障人權，爰自 106 年間起推動洽簽本案，期間不畏全球疫情限制、國際局勢變動等挑戰，仍持續積極溝通協商，終就約文內容獲致共識，並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在本部田政務次長中光及法務部蔡前部長清祥見證下，由駐德國代表處謝大使志偉及德國在台協會許處長佑格（Dr.Jorg Polster）共同簽署。雙方未來在跨境犯罪案件之調查取證程序上將相互提供更多協助，確保程序更加完備。

二、約文主要內容

臺德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共計 20 條，主要內容包括：

(一)締約之目的、雙方主管機關（第 1 條至第 3 條）。

(二)請求協助之要件、管道及類型（第 4 條至第 6 條）。

(三)視訊訊問（第 7 條）。

(四)解送受拘禁人（第 8 條）。

(五)搜索及扣押（第 9 條）。

(六)聯合偵查團隊（第 10 條）。

(七)資產分享（第 11 條）。

(八)拒絕事由及執行請求（第 13 條及第 14 條）。

(九)個人資料保護（第 18 條）。

三、簽署效益

我國與德國、吐瓦魯國、聖露西亞同為追求民主、自由、法治的理念相近國家，吐瓦魯國及聖露西亞更為我國之忠實友邦。上述三約生效後，將使我與德國、吐瓦魯國及聖露西亞在刑事司法互助領域之各項合作有明確之法源依據，得以擴大及深化雙方合作範圍，降低以往跨境取證之困難度，縮減人力及時間成本，提升犯罪偵查效率及審判定罪率，展現我國對於打擊跨境犯罪、捍衛司法主權之堅定信念及豐碩成果，對於拓展雙邊各領域合作關係及鞏固邦誼均亟具正面效益。

我國迄今已與美國、菲律賓、南非、波蘭、諾魯、貝里斯、斯洛伐克、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帛琉等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未來仍將持續規劃與友邦、新南向政策國家及其他理念相近國家洽商司法互助相關條約協定，落實打擊跨國犯罪並兼顧人權保障。

(貳)法務部報告

法務部政務次長黃世杰報告，重點略以：

一、簽署「臺德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之特別意義

「臺德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為我國與歐洲國家間簽署之第 3 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本協議自 106 年起推動洽簽，期間雖遇國際疫情考驗及臺灣面臨處處險阻之外交環境，惟雙方仍持續保持溝通，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由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謝大使志偉及德國在台協會許處長佑格親自出席，在本部完成簽署。

臺灣與德國同為共享民主、自由、法治等價值之國家，自 102 年雙方簽署「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至今，已完成 7 名受刑人移交。透過此一協議之簽署，更進一步強化臺德雙方合作，對於拓展我國國際司法合作網絡，積極參與全球打擊跨境犯罪，深化我國與友邦間邦誼，均極具正面與開創性意義。

二、「臺德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之司法互助項目及特色

「臺德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生效後，雙方合作項目務實且多元，協議內容重視國際合作及打擊犯罪之需求，包含下列類型：

(一)取得人之陳述。

(二)視訊訊問。

(三)為取得陳述或其他目的而解送受拘禁之人。

(四)搜索及扣押。

(五)送達文書。

(六)電話、電子及其他形式之通訊監察。

(七)聯合偵查團隊。

(八)資產凍結。

(九)執行與犯罪有關之財產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

(十)資產分享。

此外，雙方得依各自法律就個案成立聯合偵查團隊（Joint Investigation Team），一方派遣之偵查團隊成員可在另一方之權責團隊成員指示下，於雙方法律之准許範圍內，被授予執行偵查作為之權限。在有關個人資料處理之保護上，更與歐盟規定接軌，將有助於我國進一步開展與歐盟各國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及犯罪偵查合作，對於國人與歐盟各國間往來之權益保障更加完善。

三、「臺德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將大幅增進臺德刑事司法合作之效率

本協議約定權責機關即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與德國聯邦法務局，彼此間司法互助請求，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先行，以加速程序進行。又上述聯合偵查團隊，將可大量減少跨境取證在時間及人力上的勞費，有效提升犯罪偵查之量能。

四、「臺德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之實益及未來展望

我國與德國在學術與實務方面均有密切交流，協議生效後，不僅有助我國與德

國之司法合作強度及密度，亦使我國司法網絡更加深入歐洲地區，有助於本部持續拓展、深化與歐洲各國在司法互助、受刑人移交、引渡等領域之全面司法合作關係。

(參)司法院書面報告

一、參照國際間雙邊刑事互助協定架構及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規定，「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係由中華民國（臺灣）駐德國代表處大使與德國在台協會處長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在臺北市完成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係由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與吐瓦魯國政府代表於 112 年 6 月 2 日在臺北市完成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係由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與聖露西亞政府代表先後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及 10 月 26 日分別在臺北市、露國卡斯翠市完成簽署。前揭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均係在相互尊重與平等之基礎上，為促進國際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抑制及預防犯罪，並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而締結，本院尊重權責機關之處理。

二、有關旨揭「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7 條及「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11 條之規定：

(一)為落實保障不通國語之外籍人士訴訟權益，本院已訂定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及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等規範。

(二)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於審理案件需用特約通譯時，應依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辦理。」又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第 3 條規定：「法院審理案件時，宜主動瞭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前項情形，法院宜於傳喚或通知時，以附記文字或附加使用通譯聲請書（如附件）之方式，告知其可向法院提出傳譯需求。」故法院審理案件進行訊問程序，倘有傳譯需求，得依上開規定選任通譯，以確保程序進行中有適當之翻譯。

三、此外，關於旨揭「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7 條及「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11 條所定「視訊訊問」，我國各法院現有「U 會議」或「微軟 TEAMS」等系統可供服務。

(肆)內政部警政署書面報告

一、說明

案係法務部與德國、吐瓦魯、聖露西亞等 3 國簽定司法互助條約，該部為本案主政單位，於本案洽簽過程未函請本署表示意見，合先敘明，且依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法務部為司法互助之主管機關。

本署為打擊跨國犯罪與境外執法機關進行犯罪情資交換，建立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及與各國加強警政交流互訪訓練，推動以下作為，說明如下：

(一)設置駐外警察聯絡官

本署迄今於美東（華府）、美西（洛杉磯）、南非、印尼、馬來西亞、泰國

、越南胡志明市、越南河內、菲律賓、日本、韓國、澳洲、荷蘭、印度、土耳其及新加坡等 14 國家派駐 16 名駐外警察聯絡官，負責情資傳遞交換、分析協處及追緝外逃通緝犯等工作，為我國與各國警政單位聯繫合作之第一線，有利於我方與駐在國執法單位進行即時情資交流。

(二)本署迄今已與 20 個國家簽訂 23 項警政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或備忘錄，未來將持續推動與其他國家洽簽各類警政合作協定或備忘錄。然而，警政合作協定或備忘錄與司法互助條約在性質及法律效力上均有不同。警政合作主要用於表達雙方的合作意願，以建立雙方合作框架；而司法互助條約則是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涉及國家間的法律義務，我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未來，本署將與法務部保持密切合作與聯繫，共同推動跨境打擊犯罪的相關工作。

二、結語

本署將持續爭取設置駐外警察聯絡官駐點，並積極與各國簽署警政合作或共同打擊犯罪協定（議），更進一步推動加入國際刑警組織，俾利深化與各國犯罪情資交換，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肆、審查結果

一、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旋即進行審查，經充分討論，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爰決議：

(一)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二)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沈委員伯洋補充說明。

附「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中文本、德文本及英文本影本各 1 份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以下簡稱雙方）為達成刑事司法互助領域之合作，爰達成瞭解如下：

第一條　目的

1. 雙方依各自法律，願相互支持刑事司法互助之請求。本協議範圍不包括引渡（或為引渡而逮捕或拘禁任何人）、於受請求方為請求方執行刑事裁判（有關資產追償之裁判不在此限），或受刑人移交服刑之請求。

2. 雙方聲明願依各自相關法律規範，以人道、安全、迅速、簡明、互惠之原則提供司法互助。

第二條　定義

1. 「請求方」係指提出請求協助之一方。

2. 「受請求方」係指提供協助之一方。

第三條　機關

1. 執行本協議之聯繫機關如下：

   a. 德國在台協會；

   b.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

2.　實際執行本協議之中央主管機關如下(以下合稱中央主管機關):

a.　臺灣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b.　德國聯邦法務局。

第四條　請求要件

1.　雙方瞭解司法互助之請求須以書面提出,由請求方聯繫機關署名,依各自法律及實務運作,並須具體記載請求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a.　辦理與請求相關之刑事程序之權責機關名稱;

b.　若可能,提供刑事程序主體之身分、國籍或與之相當之地位及所在地;

c.　請求所涉刑事案件之性質、事實摘要及適用之法律;

d.　請求目的及協助事項;

e.　如適用,請求方所希望被遵循之特定程序、要件及理由;

f.　如適用,其他關於保密之特殊要求(含個人資料保護)及理由;

g.　如適用,請求所應遵守之期限;

h.　其他有利於執行請求之資訊;

i.　關於送達文書之請求:應受送達者之身分、地址,及該人與程序之關係;

j. 關於詢問、搜索、凍結或扣押之請求：足認證據位於受請求方之事實，及依請求方法律可正當化採取此等處分之情狀，並附具請求方權責機關之命令，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出具之聲明，說明如該證據位於請求方時，亦能獲致相同之命令；

k. 關於對人取證之請求：該人之身分、地址及取證之要旨，若可能，並包含問題清單及任何該人得予拒絕提供證據之權利說明；如請求方希望證人或專家在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面前為之，須明確指出；

l. 關於尋找所在及辨識身分之請求：供辨識或尋找該人身分及若可能，其所在之資訊；

m. 關於檢視或勘驗物品之請求：被檢視或勘驗物品之描述；

n. 關於解送受拘禁人提供證據或協助調查之請求：該受拘禁人將被解送之處所及計畫返回之時間。

2. 雙方瞭解由德國在台協會提交之請求書及附件，應併附正體中文譯本；由駐德國台北代表處提交之請求書及附件，應併附德文譯本。

第五條　溝通管道

1. 提出及回復請求應依雙方法律。

2. 為加速程序進行，中央主管機關間得先行另以書面及電子方式提出司法互助請求。

3.　中央主管機關間於必要時得直接以英文詢問關於互助之事項。

第六條　協助之類型

1.　協助依受請求方法律為之。

2.　於不違反雙方法律之情形下，協助得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類型：

a.　取得人之陳述；

b.　視訊訊問；

c.　為取得陳述或其他目的而解送受拘禁之人；

d.　搜索及扣押；

e.　送達文書；

f.　電話、電子及其他形式之通訊監察；

g.　聯合偵查團隊；

h.　資產凍結；

i.　執行與犯罪有關之財產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

j.　資產分享。

第七條　視訊訊問

視訊訊問須依下列方式為之：

1.　訊問時須有受請求方司法權責人員在場，必要時輔以通譯，且

受請求方應負責確認受訊問人之身分，並確保受請求方之重要法律原則獲得尊重；

2. 訊問由請求方之司法權責人員依其法律，直接進行或依請求方之指示進行；

3. 於請求方或受訊問人要求時，受請求方須確保受訊問人於接受訊問而有必要時，有通譯之協助；

4. 受訊問人因其證詞依任一方法律可被歸責時，得拒絕作證。

第八條　解送受拘禁人

1. 受請求方所拘禁之人，經請求在本協議所定之協助目的範圍內前往請求方，得經本人及雙方同意後，解送至請求方。

2. 請求方所拘禁之人，經請求在本協議所定之協助目的範圍內前往受請求方，得經本人及雙方同意後，解送至受請求方。

3. 解送受拘禁之人須依雙方各自法律。為達本條之目的，雙方須恪遵以下原則：

   a. 除解送方主管機關另有授權外，受解送方之主管機關有使被解送之人繼續受拘禁之權責；

   b. 受解送方之主管機關應在合理期間內，或情況所許，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情形下，儘速將被解送之人解還解送方拘禁；

c. 受解送方之主管機關不得要求解送方之主管機關發動引渡程序以達送還被解送之人之目的；

d. 被解送之人在受解送方所受之拘禁期間須折抵其在解送方所受判決之刑期。

第九條　搜索及扣押

於執行搜索及扣押時，受請求方須允許請求方於請求書中所載明之人在場。

第十條　聯合偵查團隊

1. 雙方得依各自法律就個案成立聯合偵查團隊，一方所派遣之偵查團隊成員可在另一方之權責團隊成員指示下，於雙方之法律准許範圍內，被授予執行偵查作為之權限。

2. 聯合偵查團隊之官員在必要之範圍內，可直接傳遞執行公務所取得包含個人資料在內之證據及資訊予一方派遣之成員或其他團隊成員。

第十一條　資產分享

請求方因受請求方之協助而成功沒收資產或追徵不法所得時，雙方得依各自法律同意該等資產之分配方式。

第十二條　特定性原則

雙方同意欲將資訊或證據使用於請求書所載以外之目的時，應徵得提供該等資訊或證據之一方之事前同意，受請求方經與請求方諮商後，得要求將該等資訊、證據或其來源予以保密，或僅在特定條件下予以揭露或使用。

第十三條　拒絕事由

1. 受請求方得依其法律拒絕提供協助，特別在請求事項與其法律牴觸時。若提供協助妨害受請求方進行中之刑事追訴時，受請求方得暫緩提供協助。請求所主張之犯罪事實，如依請求方內國法之處罰，可能有害或違反受請求方之人權基本價值、法律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法律利益時，受請求方得予拒絕；該等重大法律利益包含德國身為歐盟成員及依德國基本法所應擔負之義務。
2. 受請求方得要求充分之保證以確保前開重大法律利益不受危害或違背。
3. 若提供協助可能危及參與程序之人、執法人員或任何與該等人員有關之人之人身安全或其他合法權益時，受請求方得拒絕提供協助。
4. 為儘可能有效達成本協議之目標，受請求方於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前，雙方將行諮商，以確認受請求方是否可在一定之條件下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協助。

第十四條　執行請求

1. 雙方瞭解協助須按受請求方之法律儘速提供，並在不違反其國內法之情形下，依請求方所請求之方式為之。

2. 雙方瞭解有任何情事致重大延滯協助之執行，或受請求方決定全部或一部拒絕協助，或暫緩協助時，須即時通知請求方。如受請求方認為所提供之資訊不足而無法提供協助，須要求提供足以執行協助之額外資訊。請求方經請求時，須將與請求相關之刑事程序終結情形告知受請求方。

3. 受請求方執行請求時，須允許請求方於請求書中所載明之人員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在場、向負責詢問之人提出建議詢問之問題及製作筆記。

第十五條　保證

1. 請求方如提出保證，須依其法律及本協議遵守之；當受請求方對於互助事項附加條件並經請求方同意此種協助方式，且該條件合於請求方之法律及本協議時，請求方應予遵守。

2. 請求方如提出保證或應遵守條件時，將有效監督保證及條件之遵守，或提供特定資訊。

第十六條　保密

請求方得要求受請求方就請求之事實及內容予以保密，然為執行該請求所必要者，不在此限。如受請求方無法遵守保密要求，將儘速通知請求方。

第十七條　諮商

1. 中央主管機關須於合意之時間彼此諮商，以促進本協議範圍內之有效合作，並發展較佳之實務運作方式以利合作。

2. 為利本協議之執行，雙方得提出法律資料（如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作為參考。

第十八條　個人資料保護

本協議範圍內之個人資料處理，悉依雙方可資適用之資料保護法律架構，並包含歐盟之資料保護法規。

第十九條　支出

雙方瞭解執行請求之支出由受請求方依可資適用之法律負擔。如執行請求將產生超額之支出負擔，特別在與下列情形有關時，雙方得在執行協助前就支出之分擔進行下列事項討論：

1. 依請求方之請求自受請求方領土將人員接駁往返請求方之相關費用，包含隨行人員之必要費用，以及給付該人員有關執行請求之報酬或支出；

2. 專家之費用及報酬；

3. 筆譯、口譯及紀錄之費用；

4. 在請求方經由視訊連結自受請求方取證之有關費用；

5. 管理資產之費用。

第二十條　最終條款

1. 雙方將自以書面相互通知已完成執行合作之準備後第三十日開始本協議規範之合作。本協議自後通知日生效。

2. 本協議一式二份，以中文、德文及英文簽署，三種文本具相同效力。

3. 當中、德文本之解釋有歧異時，得以英文本為解釋之參考。

臺北

(日期) 2023.3.23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代表

謝志偉教授博士

臺北

(日期) 3.23.2023

德國在台協會

德國在台協會處長

許佑格博士

Absprache

zwischen der Taipeh Vertret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und

dem Deutschen Institut Taipei

über die Zusammenarbeit auf dem Gebiet der justiziellen Rechtshilfe in Strafsachen

Die Taipeh Vertret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und

das Deutsche Institut Taipei

(kurz: beide Seiten)

haben den Wunsch, im Bereich der Rechtshilfe zusammenzuarbeiten, und haben sich auf Folgendes verständigt:

I. Zweck

1. Beide Seiten beabsichtigen, in Übereinstimmung mit den Bedingungen ihrer jeweiligen Rechtsordnung auf dem Gebiet der Rechtshilfe in Strafsachen auf Ersuchen einander Unterstützung zu leisten. Diese Absprache soll nicht Ersuchen um die Auslieferung (oder die Festnahme oder Inhaftierung von Personen zum Zweck der Auslieferung), um die Vollstreckung strafrechtlicher Urteile der ersuchenden Seite auf der ersuchten Seite (mit Ausnahme von Urteilen betreffend Vermögensabschöpfung) sowie um die Überstellung von verurteilten Personen zur Verbüßung von Strafen erfassen.
2. Beide Seiten erklären sich deshalb bereit, auf der Grundlage der einschlägigen Gesetze und Vorschriften beider Seiten und nach den Grundsätzen der Menschlichkeit, Sicherheit, Zügigkeit, Einfachheit und Gegenseitigkeit Rechtshilfe zu leisten.

II. Begriffsbestimmungen

1. Die „ersuchende Seite" bedeutet die Seite, die um Rechtshilfe bittet.
2. Die „ersuchte Seite" bedeutet die Seite, die Rechtshilfe leisten soll.

III. Behörden

1. Die für die Umsetzung dieser Absprache zuständigen Kontaktbehörden werden sein:

a) das Deutsche Institut Taipei

b) die Taipeh Vertret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2. Die für die praktische Umsetzung dieser Absprache zuständigen Zentralen Behörden werden sein (im Folgenden: „Zentrale Behörden"):

a) die Abteilung für internationale und Cross-Strait-Rechtsangelegenheiten des Justizministeriums, Taiwan

b) das Bundesamt für Justiz

IV. Formelle Anforderungen an ein Ersuchen

1. Beide Seiten teilen die Auffassung, dass Rechtshilfeersuchen schriftlich gestellt und mit der Unterschrift der Kontaktbehörde der ersuchenden Seite versehen werden sowie einen bestimmten Inhalt aufweisen sollen, der gemäß der Rechtsordnung und Praxis der jeweiligen Seite insbesondere Folgendes einschließen sollte:

a) die Bezeichnung der zuständigen Behörde, welche das Strafverfahren, auf das sich das Ersuchen bezieht, führt;

b) soweit möglich, die Identität, die Staatsangehörigkeit oder vergleichbaren Status und den Aufenthaltsort der Person oder der Personen, gegen die sich das Strafverfahren richtet;

c) die Art der Strafsache, auf die sich das Ersuchen bezieht, sowie eine Zusammenfassung des Sachverhalts und eine Abschrift des anwendbaren Rechts;

d) den Zweck des Ersuchens und die Art der erbetenen Rechtshilfe;

e) gegebenenfalls Angaben über ein bestimmtes Verfahren oder Erfordernis, um dessen Einhaltung die ersuchende Seite bittet, und die Begründung dafür;

f) gegebenenfalls besondere Erfordernisse in Bezug auf die Vertraulichkeit (einschließlich des Schutzes personenbezogener Daten) und die Gründe dafür;

g) gegebenenfalls den Zeitraum, innerhalb dessen das Ersuchen erledigt werden soll;

h) alle sonstigen Angaben, die nötig sind, um die Erledigung des Ersuchens zu erleichtern;

i) bei Zustellungsersuchen die Identität und die Anschrift des Zustellungsempfängers sowie den Zusammenhang zwischen dieser Person und dem Verfahren;

j) bei Ersuchen um Abfrage, Durchsuchung, Sicherstellung oder Beschlagnahme die Tatsachen, die der Annahme zugrunde liegen, dass sich Beweismittel auf der ersuchten Seite befinden, die Umstände, die eine solche Maßnahme nach der Rechtsordnung der ersuchenden Seite rechtfertigen, sowie die Anordnung einer solchen Maßnahme durch eine zuständige Behörde oder eine Erklärung der Zentralen Behörde der ersuchenden Sei-

te, aus der hervorgeht, dass eine solche Anordnung erwirkt werden könnte, wenn sich die Beweismittel auf der ersuchenden Seite befänden;

k) bei Ersuchen um Vernehmung einer Person deren Identität und Anschrift sowie den Gegenstand, zu dem die Person vernommen werden soll, einschließlich, soweit möglich, eines Fragenkatalogs sowie Angaben über das Bestehen eines Rechts des Betroffenen, die Aussage zu verweigern; wünscht die ersuchende Seite, dass Zeugen oder Sachverständige vor einem Richter, Staatsanwalt oder Polizeibeamten aussagen, so soll sie ausdrücklich darum ersuchen;

l) bei Ersuchen um Fahndung nach und Identifizierung von Personen Angaben zur Identität und, soweit möglich, zum Aufenthaltsort der Person, nach der gefahndet werden oder die identifiziert werden soll;

m) bei Ersuchen um Inaugenscheinnahme oder Untersuchung von Gegenständen eine Beschreibung des Gegenstands, von dem Augenschein eingenommen oder der untersucht werden soll;

n) bei der Überstellung einer in Haft befindlichen Person zur Beweiserhebung oder zur Unterstützung von Ermittlungen den Ort, an den die in Haft befindliche Person überstellt werden soll, und den geplanten Termin ihrer Rückkehr.

2. Beide Seiten teilen die Auffassung, dass Ersuchen und deren Anlagen bei Ersuchen des Deutschen Instituts Taipei eine Übersetzung ins traditionelle Chinesisch und bei Ersuchen der Taipeh Vertret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eine Übersetzung in die deutsche Sprache beigefügt werden sollte.

V. Übermittlungswege

1. Ersuchen und Antworten darauf sollen gemäß der Rechtsordnung beider Seiten übermittelt werden.

2. Um das Verfahren zu beschleunigen, können Rechtshilfeersuchen zusätzlich vorab zwischen den Zentralen Behörden übermittelt werden, und zwar in schriftlicher und elektronischer Form.

3. Erforderlichenfalls können Anfragen betreffend Rechtshilfe in englischer Sprache unmittelbar zwischen den Zentralen Behörden gestellt werden.

VI. Arten der Rechtshilfe

1. Die Rechtshilfe unterliegt der Rechtsordnung der ersuchten Seite.

2. Rechtshilfemaßnahmen können alle Arten der Rechtshilfe einschließen, die der Rechtsordnung beider Seiten nicht zuwiderlaufen, insbesondere Folgendes:

a) Entgegennahme von Aussagen von Personen;

b) Vernehmung per Videokonferenz;

c) Überstellung inhaftierter Personen zu Aussage- oder sonstigen Zwecken;

d) Durchsuchung und Beschlagnahme;

e) Zustellung von Schriftstücken;

f) Überwachung von Telekommunikation, elektronischer Kommunikation und sonstiger Arten der Kommunikation;

g) Gemeinsame Ermittlungsgruppen;

h) Sicherstellung von Vermögenswerten;

i) Vollstreckung endgültiger und unwiderruflicher Urteile oder Anordnungen zur Einziehung von Vermögenswerten oder des Wertes von Erträgen im Zusammenhang mit einer Straftat;

j) Aufteilung von Vermögenswerten.

VII. Vernehmung per Videokonferenz

Für die Vernehmung per Videokonferenz sollen folgende Bestimmungen und Anforderungen Anwendung finden:

1. Bei der Vernehmung soll ein Vertreter einer Justizbehörde der ersuchten Seite, bei Bedarf unterstützt von einem Dolmetscher, anwesend sein, der auch die Identität der zu vernehmenden Person feststellen und auf die Einhaltung der Grundprinzipien der Rechtsordnung der ersuchten Seite achten soll;

2. die Vernehmung soll unmittelbar von oder unter Leitung der Justizbehörde der ersuchenden Seite gemäß deren Rechtsordnung durchgeführt werden;

3. auf Wunsch der ersuchenden Seite oder der zu vernehmenden Person soll die ersuchte Seite dafür sorgen, dass die zu vernehmende Person bei Bedarf von einem Dolmetscher unterstützt wird;

4. die zu vernehmende Person kann sich auf das Aussageverweigerungsrecht berufen, das ihr nach dem Recht der ersuchten oder der ersuchenden Seite zusteht.

VIII. Überstellung inhaftierter Personen

1. Eine auf der ersuchten Seite inhaftierte Person, deren Anwesenheit auf der ersuchenden Seite für die Zwecke der Rechtshilfe nach dieser Absprache erforderlich ist, kann aus der ersuchten Seite an die ersuchende Seite überstellt werden, wenn die Person einwilligt und wenn beide Seiten dem zustimmen.
2. Eine auf der ersuchenden Seite inhaftierte Person, deren Anwesenheit auf der ersuchten Seite für die Zwecke der Rechtshilfe nach dieser Absprache erforderlich ist, kann aus der ersuchenden Seite an die ersuchte Seite überstellt werden, wenn die Person einwilligt und wenn beide Seiten dem zustimmen.
3. Die Überstellung inhaftierter Personen unterliegt der jeweiligen Rechtsordnung beider Seiten. Dabei sollen sich die beiden Seiten an folgende Grundsätze halten:

a) Die übernehmende Seite soll befugt und verpflichtet sein, die überstellte Person in Haft zu halten, sofern die Behörden der überstellenden Seite nichts Anderes genehmigen;

b) die Behörden der übernehmenden Seite sollen die überstellte Person innerhalb eines angemessenen Zeitraums oder sobald die Umstände dies erlauben oder wie von beiden Seiten anderweitig vereinbart in die Haft der überstellenden Seite rücküberstellen;

c) die Behörden der übernehmenden Seite sollen von den Behörden der überstellenden Seite nicht verlangen, zur Rücküberstellung dieser Person ein Auslieferungsverfahren einzuleiten, und

d) der überstellten Person soll die in der übernehmenden Seite in Haft verbrachte Zeit auf die Verbüßung ihrer Strafe auf der überstellenden Seite angerechnet werden.

IX. Durchsuchung und Beschlagnahme

Die ersuchte Seite soll die Anwesenheit der in dem Ersuchen der ersuchenden Seite genannten Personen bei der Erledigung des Ersuchens zulassen.

X. Gemeinsame Ermittlungsgruppen

1. Beide Seiten können auf Grundlage ihrer jeweiligen Rechtsordnung und durch Absprache im Einzelfall eine gemeinsame Ermittlungsgruppe bilden. Ein von einer Seite entsandtes Mitglied einer gemeinsamen Ermittlungsgruppe kann mit der Durchführung von Ermittlungsmaßnahmen unter der Leitung des zuständigen Gruppenmitglieds der anderen Seite betraut werden, wenn die Rechtsordnungen beider Seiten es gestatten.
2. Die in einer gemeinsamen Ermittlungsgruppe tätigen Beamten können Beweismittel und Informationen, einschließlich personenbezogener Daten, die sie im Rahmen ihrer dienst-

lichen Aufgaben erlangt haben, unmittelbar an Mitglieder, die von einer Seite entsandt wurden, oder an andere Gruppenmitglieder weiterleiten, soweit dies für die Tätigkeit der gemeinsamen Ermittlungsgruppe erforderlich ist.

XI. Aufteilung von Vermögenswerten

Falls die von der ersuchten Seite geleistete Rechtshilfe zur erfolgreichen Einziehung von Vermögenswerten oder des Wertes von Erträgen durch die ersuchende Seite führt, können sich die beiden Seiten auf eine Aufteilung der Vermögenswerte nach ihrer jeweiligen Rechtsordnung einigen.

XII. Spezialität

Beide Seiten stimmen darin überein, dass eine Verwendung von Informationen oder Beweismitteln für andere Zwecke als die in dem Ersuchen genannten der vorherigen Zustimmung der Seite bedürfen soll, welche die betreffenden Informationen oder Beweismittel übermittelt, und dass die ersuchte Seite nach Konsultation der ersuchenden Seite verlangen können soll, dass überlassene Informationen oder Beweismittel oder deren Quelle vertraulich behandelt oder nur unter von ihr gestellten Bedingungen offenbart oder verwendet werden.

XIII. Ablehnungsgründe

1. Beide Seiten teilen die Auffassung, dass die ersuchte Seite nach ihrer Rechtsordnung die Erledigung eines Ersuchens ablehnen kann, insbesondere wenn die von der ersuchenden Seite erbetenen Maßnahmen der Rechtsordnung der ersuchten Seite zuwiderlaufen würden. Die ersuchte Seite soll ferner die Erledigung eines Ersuchens aufschieben können, wenn dies eine laufende Strafverfolgung auf der ersuchten Seite beeinträchtigen könnte. Beide Seiten betonen, dass ein Ersuchen abgelehnt werden kann, wenn davon ausgegangen wird, dass die Strafe für die vorgeworfene Straftat nach dem Recht der ersuchenden Seite den wesentlichen Wert der Menschenrechte, die Grundprinzipien des Rechts oder sonstige wichtige Belange der ersuchten Seite beeinträchtigt oder dagegen verstößt; im Falle Deutschlands gehören zu derartigen Belangen Verpflichtungen, die sich aus seiner Mitgliedschaft in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und aus dem deutschen Grundgesetz ergeben.
2. Die ersuchte Seite kann eine als ausreichend erachtete Zusicherung, dass die vorgenannten wichtigen Belange nicht beeinträchtigt werden oder dass nicht gegen sie verstoßen wird, erbitten.
3. Weiterhin soll die ersuchte Seite die Erledigung eines Ersuchens ablehnen können, wenn diese die persönliche Sicherheit und andere legitime Rechte und Interessen einer an

dem Verfahren beteiligten Person, eines Strafverfolgungsbeamten oder einer mit diesen verwandten oder in Verbindung stehenden Person gefährden würde.

4. Um die Ziele dieser Absprache bestmöglich zu verwirklichen, werden beide Seiten einander konsultieren, bevor die ersuchte Seite ein Ersuchen ablehnt oder die Erledigung eines Ersuchens aufschiebt, um zu prüfen, ob sie die begehrte Rechtshilfe unter bestimmten Bedingungen oder auf andere Weise leisten kann.

XIV. Erledigung von Ersuchen

1. Beide Seiten haben sich darauf verständigt, dass Ersuchen in Übereinstimmung mit der Rechtsordnung der ersuchten Seite umgehend und, soweit dieses Recht nicht entgegensteht, in der von der ersuchenden Seite erbetenen Weise erledigt werden sollen.
2. Beide Seiten teilen die Auffassung, dass die ersuchte Seite die ersuchende Seite umgehend von allen Umständen, die geeignet sind, die Erledigung des Ersuchens erheblich zu verzögern, und von ihrer Entscheidung, ein Rechtshilfeersuchen nicht oder nur teilweise zu erledigen oder die Erledigung aufzuschieben, unterrichten soll. Ist die ersuchte Seite der Ansicht, dass die zur Verfügung gestellten Informationen für die Erledigung des Ersuchens nicht ausreichen, so soll sie um ergänzende Informationen ersuchen, welche die Bearbeitung des Ersuchens ermöglichen. Die ersuchende Seite soll auf Ersuchen die ersuchte Seite über den Ausgang des Strafverfahrens unterrichten, auf das sich das Rechtshilfeersuchen bezieht.
3. Die ersuchte Seite soll die Anwesenheit der in dem Ersuchen der ersuchenden Seite genannten Personen bei der Erledigung des Ersuchens zulassen und diesen gestatten, der die Vernehmung/Befragung (der aussagenden Person) leitenden Person Fragen vorzuschlagen und sich Notizen zu machen, und zwar in einer Weise, der die ersuchte Seite zugestimmt hat.

XV. Zusicherungen

1. Gibt die ersuchende Seite eine Zusicherung ab, so wird vorbehaltlich ihrer Rechtsordnung und dieser Absprache von ihr die Einhaltung dieser Zusicherung erwartet. Knüpft die ersuchte Seite die Rechtshilfe an eine Bedingung und nimmt die ersuchende Seite die Rechtshilfe an, so wird von der ersuchenden Seite die Einhaltung dieser Bedingung erwartet, soweit dies mit ihrer Rechtsordnung und mit dieser Absprache vereinbar ist.
2. Hat die ersuchende Seite Zusicherungen abgegeben oder wird von ihr die Einhaltung einer Bedingung erwartet, so wird die ersuchende Seite eine wirksame Überprüfung der

Einhaltung der Zusicherungen oder Bedingungen gewähren oder spezifische Informationen zur Verfügung stellen.

XVI. Vertraulichkeit

Die ersuchende Seite kann von der ersuchten Seite verlangen, das Ersuchen und seinen Inhalt vertraulich zu behandeln, soweit dies mit der Erledigung des Ersuchens vereinbar ist. Kann die ersuchte Seite die Vertraulichkeit nicht wahren, wird sie unverzüglich die ersuchende Seite darüber unterrichten.

XVII. Konsultationen

1. Die Zentralen Behörden sollen einander zu gemeinsam vereinbarten Zeitpunkten konsultieren, um eine möglichst wirksame Zusammenarbeit in den von dieser Absprache erfassten Bereichen zu fördern und bessere praktische Maßnahmen zur Erleichterung dieser Zusammenarbeit zu entwickeln.
2. Um die Durchführung dieser Absprache zu erleichtern, können beide Seiten anbieten, Rechtsmaterialien (z. B. die Grundsätze des Schutzes personenbezogener Daten) als Referenz zur Verfügung zu stellen.

XVIII. Schutz personenbezogener Daten

Die Verarbeitung personenbezogener Daten in den von dieser Absprache erfassten Fällen müsste unter vollständiger Einhaltung des anwendbaren Rechtsrahmens beider Seiten, einschließlich der EU-Rechtsvorschriften zum Datenschutz, erfolgen.

XIX. Kosten

Beide Seiten teilen die Auffassung, dass die mit der Erledigung des Ersuchens verbundenen Kosten gemäß den anwendbaren Vorschriften ihrer Rechtsordnung die ersuchte Seite tragen soll. Stellt sich heraus, dass die Erledigung des Ersuchens mit außergewöhnlichen Kosten verbunden ist, so sind sich beide Seiten darüber einig, dass sie, vorzugsweise vor Erledigung des Ersuchens, eine abweichende Kostenverteilung erörtern können. Dies soll insbesondere möglich sein bei

1. Kosten, die mit der Beförderung einer Person in das oder aus dem Gebiet der ersuchten Seite auf Ersuchen der ersuchenden Seite verbunden sind, einschließlich der Kosten für den erforderlichen Einsatz von Begleitpersonal, sowie die Entschädigung oder die Kosten, die dieser Person im Zusammenhang mit der Erledigung des Ersuchens zu erstatten sind;

2. Kosten und Honoraren von Sachverständigen;
3. Übersetzungs-, Dolmetscher- und Transkriptionskosten;
4. Kosten, die mit der Beweiserhebung auf der ersuchenden Seite über eine Videoschaltung aus der ersuchten Seite verbunden sind;
5. Kosten, die mit der Verwaltung von Vermögenswerten verbunden sind.

XX. Schlussbestimmungen

1. Beide Seiten werden die nach dieser Absprache vorgesehene Zusammenarbeit am dreißigsten Tag beginnen, nachdem beide Seiten einander schriftlich informiert haben, dass sie bereit sind, diese Zusammenarbeit aufzunehmen. Diese Absprache soll am Tag der späteren dieser beiden Benachrichtigungen wirksam werden.
2. Diese Absprache wird in zwei Exemplaren, jeweils in chinesischer, deutscher und englischer Sprache, unterzeichnet, wobei alle Sprachfassungen gleichwertig sind.
3. Bei unterschiedlicher Auslegung des chinesischen und des deutschen Wortlauts kann der englische Wortlaut als Auslegungshilfe dienen.

Taipei, den 23.3.23 *(Datum)*

Für die Taipeh Vertret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Prof. Dr. Shieh, Jhy-Wey
Repräsentant

Taipei, den 23. 3. 2023 *(Datum)*

Für das Deutsche Institut Taipei

Dr. Jörg Polster
Generaldirektor des Deutschen Instituts Taipei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German Institute Taipei

on the Cooperation in the Area of Judicial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The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German Institute Taipei

(in short, both Sides),

desire to cooperate in the field of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and have come to the following understanding:

I. Purpose

1. Both Sides intend to support one another upon reques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ditions of their respective laws in the field of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This Arrangement is not intended to cover requests for extradition (or for the arrest or detention of any person with a view to extradition), for the purposes of enforcing a criminal law judgment of the requesting Side in the requested Side (except for judgments concerning asset recovery) or for the purposes of transferring sentenced persons to serve sentences.
2. Both Sides therefore declare their willingness, on the basis of the pertin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each Side, to rende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s of humanity, security, speed, simplicity and reciprocity.

II. Definitions

1. The "requesting Side" means the Side which asks for assistance.
2. The "requested Side" means the Side which should render assistance.

III. Authorities

1. The contacting authorities responsibl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rrangement will be

a) the German Institute Taipei;

b) the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2.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responsible for the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rrangement will be (hereinafter "Central Authorities"):

a)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Legal Affairs of Ministry of Justice, Taiwan;

b) the German Federal Office of Justice.

IV. Formal Requirements of a Request

1. Both Sides share the view that requests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should be submitted in writing, should bear the signature of the contacting authority on the requesting Side, and should include specific content, which according to the respective laws and practice of either Side should include in particular:

a) the name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conducting the criminal proceedings to which the request relates;

b) where possible, the identity, nationality or comparable status, and location of the person or persons who is/are the subject of the criminal proceedings;

c) the nature of the criminal matter to which the request relates as well as a summary of the facts and a copy of the applicable laws;

d) the purpose of the request and the nature of the assistance sought;

e) if applicable, details of any particular procedure or requirement that the requesting Side wishes to be followed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f) if applicable, any special requirements with regard to confidentiality (including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g) if applicable, the desired period of time in which the request should be complied with;

h) any other information which is required to facilitate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est;

i) in the case of request for service of documents: the identity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to be served and that person's relationship to the proceedings;

j) in the case of a request for inquiry, search, freezing or seizure: the facts underlying the belief that evidence is located in the requested Side, the circumstances justifying such a measure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ing Side, and an order for such a measure by a competent authority or a statement by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ing Side showing that such an order could be obtained if the item were located in the requesting Side;

k) in the case of requests to take evidence from a person: the identity and the address of the person as well as the subject matter on which the person is to be examined, including (where possible) a list of questions and details of any right of that person to decline to give evidence; if the requesting Side wishes that witnesses or experts give evidence in the presence of a judge, public prosecutor or police officer, such a request should be expressly made;

l) in the case of requests for locating and identifying persons: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where possible) the whereabouts of the person to be located or identified;

m) in the case of requests for inspection or examination of objects: a description of the object to be inspected or examined;

n) in the case of the transfer of persons in custody so that they can give evidence or assist in investigations: the place to which the person in custody should be transferred and the planned time of their return.

2. Both Sides share the understanding that requests and supporting documents should be submitted together with a translation into traditional Chinese in case of requests from the German Institute Taipei and a translation into German in case of requests from the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V. Channels of Communication

1. Requests and responses thereto should be communicated pursuant to both Sides' laws.
2. In order to speed up the procedure, requests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can be submitted additionally between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in writing and electronically in advance.
3. If necessary, enquiries regarding mutual assistance can be made directly between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in English language.

VI. Types of Legal Assistance

1. Mutual assistance is governed by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Side.
2. Legal assistance measures may include any types of assistance not contradictory to both Sides' laws, and in particular as follows:

a) Taking statements of persons;

b) Hearing by video conference;

c) Transferring persons in custody for statements or other purposes;

d) Search and seizure;

e) Service of documents;

f) The surveillance of telecommunications,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and other types of communications;

g) Joint investigation teams;

h) Freezing of assets;

i) Execution of final and irrevocable judgment or order for confiscation of assets or collection of proceeds value relating to a criminal offense;

j) Assets sharing.

VII. Hearings by Video Conference

With reference to hearing by video conference, the following rules and requirements should apply:

1. A judici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Side should be present during the hearing, where necessary assisted by an interpreter, and should also be responsible for ensuring both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person to be heard and respect for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he law of the requested Side;
2. The hearing should be conducted directly by, or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judici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ing Side in accordance with its laws;
3. At the request of the requesting Side or the person to be heard, the requested Side should ensure that the person to be heard is assisted by an interpreter, if necessary;
4. The person to be heard may claim the right not to testify which would accrue to him or her under the law of either the requested or the requesting Side.

VIII. Transfer of Persons in Custody

1. A person in the custody of the requested Side whose presence in the requesting Side is sought for purposes of assistance under this Arrangement may be transferred from the requested Side to the requesting Side if the person consents and if both Sides agree.
2. A person in the custody of the requesting Side whose presence in the requested Side is sought for purposes of assistance under this Arrangement may be transferred from the requesting Side to the requested Side if the person consents and if both Sides agree.
3. The transfer of persons in custody is based on both Sides' respective laws. For this purpose, the sides should adhere to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a) the authorities of the receiving Side should have the authority and the obligation to keep the person transferred in custody unless otherwise authorized by the authorities of the sending Side;

b) the authorities of the receiving Side should return the transferred person to the custody of the sending Side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or as soon as circumstances permit or as otherwise agreed by both Sides;

c) the authorities of the receiving Side should not require the authorities of the sending Side to initiate extradition proceedings for the return of the person transferred; and

d) the person transferred should receive credit for service of the sentence imposed in the sending Side for time served in custody in the receiving Side.

IX. Search and Seizure

The requested Side should permit the presence of the persons as specified in the letter of request from the requesting Side during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X. Joint Investigation Teams

1. Both Sides may establish a joint investigation team based on their respective laws by a case-by-case arrangement. A member of a joint investigation team seconded by one Side may be entrusted with carrying out investigative measures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other Side's competent team member if both their laws allow for it.

2. Officers working in a joint investigation team may directly transmit evidence and information, including personal data, obtained in the course of their official duties to members seconded by one Side or other team members insofar as this is necessary for the work of the joint investigation team.

XI. Asset Sharing

In the case that the assistance provided by the requested Side resulted in the requesting Side's successful confiscation of assets or collection of the proceeds value, both Sides may agree to a division of the assets according to their respective laws.

XII. Speciality

Both Sides concur that any use of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for other purposes than those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requires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Side which transmitted the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concerned, and that the requested Side should,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requesting Side, be able to demand that the transmitted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or the

source of such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be kept confidential or only be disclosed or used subject to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it may specify.

XIII. Grounds for Refusal

1. Both Sides share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requested Side may refuse to comply with a request in accordance with its own laws particularly if the measures requested by the requesting Side would be contrary to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Side. The requested Side should furthermore be able to postpone the compliance with a request if the said compliance could jeopardise an ongoing criminal prosecution on the requested Side. Both Sides emphasise that a request may be refused if the alleged criminal offence's punishment is considered to prejudice or violate the requested Side's essential value of human rights,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law or other important interest under the law of the requesting Side; in the case of Germany, such interest includes obligations resulting from its membership i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German Fundamental Law.
2. The requested Side may ask for an assurance, deemed to be sufficient, that the above-mentioned important interests will not be prejudiced or violated.
3. In addition, the requested Side should be able to refuse to comply with a request if the said compliance would endanger the personal safety and other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any person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ceedings, of any law enforcement officer, or of any person related to or associated with such persons.
4. To achieve the objectives of this Arrangement as effectively as possible, both Sides will consult one another before the requested Side refuses a request or postpones the compliance with a request, in order to consider whether the requested Side is able to provide the desired legal assistance under certain conditions or in some other way.

XIV. Execution of Requests

1. Both Sides have come to the understanding that requests should be complied with prompt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Side and, insofar as not contrary to that law, in the manner requested by the requesting Side.
2. Both Sides share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requested Side should promptly inform the requesting Side of any circumstances liable to significantly delay the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est, and of its decision not to comply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or to postpone compliance. If the requested Side considers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s insufficient to enable the request to be complied with, it should request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o enable the request to be dealt with. Upon request, the requesting Side should

inform the requested Side of the outcome of the criminal proceedings to which the request for assistance is related.

3. The requested Side should permit the presence of the persons as specified in the letter of request from the requesting Side during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and should allow such persons to propose questions to the person leading the interrogation/questioning (of the person giving the statement) and to make notes, in a manner agreed to by the requested Side.

XV. Assurances

1. If the requesting Side gives an assurance, it is expected to comply with it, subject to its laws and this Arrangement. Where a condition is attached to the mutual assistance by the requested Side and the requesting Side accepts the assistance, the requesting Side is expected to comply with it, provided this is compatible under its laws and this Arrangement.
2. If the requesting Side has given assurances or is expected to comply with a condition, the requesting Side will grant effective monitoring of the compliance with the assurances or conditions or it will provide specific information.

XVI. Confidentiality

The requesting Side may require that the requested Side keeps confidential the fact and substance of the request, except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execute the request. If the requested Side can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 of confidentiality, it will promptly inform the requesting Side.

XVII. Consultations

1.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should consult each other, at times mutually agreed by them, with a view to promoting the most effective cooperation in the areas covered by this Arrangement and in order to develop better practical measures to facilitate this cooperation.
2. To facilitate the execution of this arrangement, both Sides may offer legal materials (e.g. the principles of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for reference.

XVIII.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in the cases covered by this Arrangement would have to be in full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data protection legal framework of both sides, including EU data protection legislation.

XIX. Costs

Both Sides share the view that the costs associated with complying with the request should be borne by the requested Si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rovisions of its laws. If the processing of the request turns out to entail extraordinary costs, both Sides share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y may enter into a discussion preferably before complying with the request on a different cost distribution. In particular, this should be possible in connection with

1. expenses associated with conveying any person to or from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ed Side at the request of the requesting Side, including expenses for the required work of accompanying personnel, as well as compensation or costs to be reimbursed to that pers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est;
2. expenses and fees of experts;
3. expenses of translation,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cription;
4. expenses associated with the taking of evidence via video link from the requested Side in the requesting Side;
5. expenses associated with the management of assets.

XX. Final Provisions

1. Both Sides will begin to cooperate as envisaged by this Arrangement on the thirtieth day after both Sides have informed each other in writing that they are prepared to commence such cooperation. This Arrangement should come into effect on the date of the later of these notifications.
2. This Arrangement is signed in duplicate in the Chinese, German and English languages, all three texts being equally valid.
3. In case of divergent interpretation of the Chinese and German texts, the English text can be used as an interpretation aid.

Signed in Taipei on 2023.3.7 *(date)*

For the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Prof. Dr. Shieh, Jhy-Wey
Representative

Signed in Taipei on 23.3.23 *(date)*

For the German Institute Taipei

Dr. Jörg Polster
Director-General of the German
Institute Taipei

主席：請沈伯洋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並依條約案處理例，現在作以下決議：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五案。

二十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13410098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審查報告.doc（https：//docdl.ly.gov.tw/add/1134100983_0_0.doc）；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司法互助條約案審查報告附件.doc（https：//docdl.ly.gov.tw/add/1134100983_0_1.doc）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乙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3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10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乙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會之召開

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二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舉行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王召集委員定宇擔任主席。會中請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及法務部政務次長黃世杰報告，另請司法院刑事廳、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叁、行政機關報告

(壹)外交部報告

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報告，重點略以：

一、簽署背景與過程

我國與吐瓦魯國邦誼篤睦，今年甫歡慶建交 45 週年。賴清德總統於本月出訪吐瓦魯國時，並與吐國總理戴斐立（Feleti Penitala Teo）簽署「深化全面夥伴關係聯合公報」，開啟兩國合作的新篇章。為增進我與吐瓦魯國間之司法合作，兩國於 111 年間完成簽署海巡、警政合作協定後，復積極推動司法機關間締結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經緊密磋商及交換修正意見後，於 112 年間達成條約草案共識，並於同年 6 月 2 日由法務部蔡前部長清祥與吐國司法、通訊暨外交部長柯飛（Simon Kofe）共同簽署，將司法合作層級提升至雙方中央主管機關間之直接聯繫，增進刑事偵查效率及實益，更將兩國關係向前推進。

二、約文主要內容

臺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共計 22 條，主要內容包括：

(一)協助之範圍、中央主管機關（第 1 條及第 2 條）。

(二)請求之形式及內容（第 4 條）。

(三)請求之執行（第 5 條）。

(四)受請求方之證言或證據（第 8 條）。

(五)人員至請求方應訊（第 10 條）。

(六)視訊訊問（第 11 條）。

(七)文書送達（第 13 條）。

(八)搜索及扣押（第 14 條）。

(九)返還證物（第 15 條）。

(十)交換犯罪紀錄（第 16 條）。

(十一)財產之禁止處分及沒收（第 17 條）。

(十二)資產分享（第 19 條）。

三、簽署效益

我國與德國、吐瓦魯國、聖露西亞同為追求民主、自由、法治的理念相近國家，吐瓦魯國及聖露西亞更為我國之忠實友邦。上述三約生效後，將使我與德國、吐瓦魯國及聖露西亞在刑事司法互助領域之各項合作有明確之法源依據，得以擴大及深化雙方合作範圍，降低以往跨境取證之困難度，縮減人力及時間成本，提升犯罪偵查效率

及審判定罪率，展現我國對於打擊跨境犯罪、捍衛司法主權之堅定信念及豐碩成果，對於拓展雙邊各領域合作關係及鞏固邦誼均亟具正面效益。

我國迄今已與美國、菲律賓、南非、波蘭、諾魯、貝里斯、斯洛伐克、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帛琉等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未來仍將持續規劃與友邦、新南向政策國家及其他理念相近國家洽商司法互助相關條約協定，落實打擊跨國犯罪並兼顧人權保障。

(貳)法務部報告

法務部政務次長黃世杰報告，重點略以：

一、簽署「臺吐司法互助條約」之特別意義

吐瓦魯為我國之邦交國，與我國一向友好，也是我國太平洋友邦中，邦誼最久的邦交國（兩國建交近 40 年）。兩國於民國 111 年 9 月間簽署「中華民國（臺灣）與吐瓦魯國警政合作協定」後，為求進一步強化司法領域之合作，研議簽署「臺吐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本條約之簽署，在我國積極參與全球打擊跨境犯罪及鞏固與邦交國之司法合作關係等面向，均具有深刻意義。另本條約之生效，將使我國與大洋洲國家之司法合作更為全面及堅實。

二、「臺吐司法互助條約」之司法互助項目及特色

本條約生效後，我國與吐國可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審理、犯罪防制等程序中，相互提供協助，範圍包括：

(一)取得證言或供述。

(二)提供作為證據所用之文書、紀錄及物品。

(三)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

(四)文書送達。

(五)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

(六)勘驗物品及處所。

(七)協助凍結、沒收及執行罰金。

(八)其他不違反受請求方法律之任何形式之協助。

此外，雙方執法人員更可在徵得同意前提下透過視訊訊問證人或在證人、被告陳述時在場，也可運用科技設備協助進行犯罪偵查，縮減跨境取證耗費之資源，經由兩國辦案人員之實質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有效達成防制犯罪之目標。

三、「臺吐司法互助條約」將大幅提升雙方執法效率

本條約第 2 條規定雙方司法互助中央主管機關（即我國法務部、吐國檢察總長辦公室），得不經外交途徑直接聯繫執行本條約，大幅提高司法合作之效率；亦約定雙方可擇期舉行諮商會議，就個案或整體合作狀況進行檢討，將可提升兩國司法合作之效能。

四、「臺吐司法互助條約」生效後之實益與未來展望

本條約係本部及外交部積極透過電信、網路之方式，與我國駐吐瓦魯大使館及吐國政府聯繫研議後簽署，為第 6 個與我國友邦簽署之司法互助條約，不僅為我國與友邦間司法合作模式奠定堅定基石，並展現我國深化與友邦司法合作，及與世界各國並肩打擊犯罪之堅強決心。

(叁)司法院書面報告

一、參照國際間雙邊刑事互助協定架構及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規定，「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係由中華民國（臺灣）駐德國代表處大使與德國在台協會處長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在臺北市完成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係由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與吐瓦魯國政府代表於 112 年 6 月 2 日在臺北市完成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係由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與聖露西亞政府代表先後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及 10 月 26 日分別在臺北市、露國卡斯翠市完成簽署。前揭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均係在相互尊重與平等之基礎上，為促進國際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抑制及預防犯罪，並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而締結，本院尊重權責機關之處理。

二、有關旨揭「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7 條及「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11 條之規定：

(一)為落實保障不通國語之外籍人士訴訟權益，本院已訂定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及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等規範。

(二)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於審理案件需用特約通譯時，應依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辦理。」又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第 3 條規定：「法院審理案件時，宜主動瞭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前項情形，法院宜於傳喚或通知時，以附記文字或附加使用通譯聲請書（如附件）之方式，告知其可向法院提出傳譯需求。」故法院審理案件進行訊問程序，倘有傳譯需求，得依上開規定選任通譯，以確保程序進行中有適當之翻譯。

三、此外，關於旨揭「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7 條及「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11 條所定「視訊訊問」，我國各法院現有「U 會議」或「微軟 TEAMS」等系統可供服務。

(肆)內政部警政署書面報告

一、說明

案係法務部與德國、吐瓦魯、聖露西亞等 3 國簽定司法互助條約，該部為本案主政單位，於本案洽簽過程未函請本署表示意見，合先敘明，且依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法務部為司法互助之主管機關。

本署為打擊跨國犯罪與境外執法機關進行犯罪情資交換，建立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及與各國加強警政交流互訪訓練，推動以下作為，說明如下：

(一)設置駐外警察聯絡官

本署迄今於美東（華府）、美西（洛杉磯）、南非、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胡志明市、越南河內、菲律賓、日本、韓國、澳洲、荷蘭、印度、土耳其及新加坡等 14 國家派駐 16 名駐外警察聯絡官，負責情資傳遞交換、分析協處及追緝外逃通緝犯等工作，為我國與各國警政單位聯繫合作之第一線，有利於我方與駐在國執法單位進行即時情資交流。

(二)本署迄今已與 20 個國家簽訂 23 項警政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或備忘錄，未來將持續推動與其他國家洽簽各類警政合作協定或備忘錄。然而，警政合作協定或備忘錄與司法互助條約在性質及法律效力上均有不同。警政合作主要用於表達雙方的合作意願，以建立雙方合作框架；而司法互助條約則是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涉及國家間的法律義務，我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未來，本署將與法務部保持密切合作與聯繫，共同推動跨境打擊犯罪的相關工作。

二、結語

本署將持續爭取設置駐外警察聯絡官駐點，並積極與各國簽署警政合作或共同打擊犯罪協定（議），更進一步推動加入國際刑警組織，俾利深化與各國犯罪情資交換，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肆、審查結果

一、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旋即進行審查，經充分討論，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爰決議：

(一)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二)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沈委員伯洋補充說明。

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中文本及英文本影本各 1 份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

與

吐瓦魯國政府

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
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以下分稱「一方」，合稱「雙方」），基於相互尊重、互惠與共同利益，藉由刑事司法互助，以增進兩國所屬執法機關有效之合作，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

協助之範圍

1. 雙方應依本條約之規定，經相關機關，提供有關調查、追訴、法院程序、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之相互協助。
2. 協助應包括：
   (a) 取得證言或供述。
   (b) 提供作為證據所用之文書、紀錄及物品。
   (c) 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
   (d) 文書送達。
   (e) 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
   (f) 勘驗物品及處所。
   (g) 協助凍結、沒收資產或執行罰金。
   (h) 其他不違反受請求方法律之任何形式之協助。
3. 在請求方所屬領域內受調查、追訴或進行司法程序之行為，不論依受請求方所屬領域內之法律規定是否構成犯罪，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均應提供協助。
4. 本條約僅提供雙方間司法互助之用，不因而使任何私人有權

獲取、隱匿、排除證據或阻礙請求之執行。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

1. 雙方之中央主管機關係指：

(a) 代表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者，為該國法務部或該部指定之人。

(b) 代表吐瓦魯國政府者，為該國檢察總長辦公室或該辦公室指定之人。

2. 中央主管機關應直接互相聯繫以遂行本條約之目的。

第三條

協助之限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得拒絕協助：

(a) 請求涉及政治犯行。

(b) 請求所涉犯行僅觸犯軍法，而未構成軍事法律以外刑事法律之犯行。

(c) 該請求之執行將有害於受請求方之安全、公共秩序或類似之重要利益。

(d) 該請求與本條約不符。

(e) 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規定所為之請求，其所涉行為在受請求方領域內不構成犯罪。

(f) 如立即執行請求將有礙於受請求方進行中之刑事調查、追訴或刑事訴訟程序時，得延緩執行。

2. 受請求方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拒絕協助前，應與請求方協商考量是否在附加必要之條件後，再提供協助。如請求方接受該附加條件，於該條件符合前，受請求方不提供協助。
3. 受請求方如拒絕協助，應將拒絕之理由通知請求方。

第四條

請求之形式及其內容

1. 請求協助，應以書面為之。但在情事急迫情形或其他雙方事先同意之情形，得以其他方式提出。以其他方式提出請求者，除經受請求方同意外，應於提出請求後十日內以書面確認之。請求協助除經受請求方同意外，應以受請求方所使用之語文提出。
2. 請求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a) 進行調查、追訴或相關訴訟程序之機關名稱。
   (b) 請求事項及調查、追訴或訴訟程序性質之說明，包括請求事項涉及之特定刑事罪名及其法定刑責。
   (c) 所需調查之證據、資料或其他協助項目之描述。
   (d) 與所請求證據、資料或其他協助事項目的相關之描述。
3. 於必要範圍內，請求書亦應儘可能包括下列事項：
   (a) 提供證據者之身分及其所在。
   (b) 應受送達者之身分及其所在，與訴訟程序之關係及送達方式。
   (c) 受調查人之身分及其所在。
   (d) 被搜索之地點、對象及應扣押物品之詳細描述。

(e) 有關取得及記錄證詞或供述方式之說明。

(f) 訊問證人或被告之問題。

(g) 執行請求時，應遵守之特別程序。

(h) 其他有助於受請求方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

4. 如受請求方認為請求書所載內容不足致無法執行時，得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5. 請求書及其附件無需任何形式之認證或驗證。

第五條

請求之執行

1. 受請求方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執行請求，或於適當時，轉由相關機關執行。受請求方之執行機關應盡力執行請求。

2. 受請求方為執行請求，而在己方代表請求方進行受請求之任何程序時，應為一切必要安排並負擔費用。

3. 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應依受請求方法律執行請求。惟請求書指定之執行方法，除違反受請求方法律者外，應予遵守。

4. 受請求方如認為執行請求對於受請求方進行之刑事調查、追訴或其他訴訟程序有所妨礙時，經與請求方協商後得延緩執行。請求方如接受該附加條件，則其相關機關應予遵守。

5. 受請求方於請求方要求時，應對協助之請求及其內容，盡力保密，如為執行該請求而無法保密時，受請求方應通知請求方，由請求方決定是否仍執行該請求。

6. 受請求方對於請求方就執行請求進度所提出之合理詢問，應予回覆。

7. 受請求方應立即將執行結果通知請求方。如該請求遭拒絕時，受請求方應將拒絕理由以書面通知請求方。

第六條

費用

1. 受請求方應支付與執行請求有關之費用，但請求方應負擔下列費用：
   (a) 根據請求方規定，支付本條約第十條所定人員之津貼或旅費。
   (b) 有關人員依本條約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前往、停留和離開受請求方所屬領域之津貼或旅費。
   (c) 依本條約第十一條規定建立及操作視訊會議、電視連線及翻譯、謄寫之費用。
   (d) 鑑定人之費用及報酬。
   (e) 筆譯、口譯及謄寫費用。
2. 執行請求如須支出超乎一般範圍之費用時，雙方應協商決定執行該請求之條件。

第七條

用途之限制

1. 請求方於未經受請求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將依本條約所取得之資料或證據，使用於請求書所載目的以外之用途。於此情形下，請求方之各機關應遵守進一步使用資料或證據之相關條件。

2. 受請求方對於依本條約而提供之資料或證據，得請求應予保密或僅得依其所指定之條件使用。請求方如在前述條件下接受資料或證據，應盡力遵守此條件。
3. 符合本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而在請求方公開之資料或證據，得在公開後使用於任何用途。

第八條

受請求方之證言或證據

1. 依本條約對受請求方所屬領域內之人取得證據者，於必要且可能時，受請求方得強制其出庭、作證或提供文書、紀錄及物品等證據。在執行請求時，該人無論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為虛偽證言或供述者，應依受請求方之刑事法律追訴及處罰。
2. 受請求方於受請求時，應先提供有關依本條規定取得證言或證據之日期及地點之資料。
3. 受請求方執行請求時，應准許請求書中所指明之人在場，並准許該人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詢問證人或提供證據之人，並進行逐字紀錄。
4. 依本條在受請求方作證或提供證據之人，於受請求方內國法律許可時，得拒絕作證或提供證據，且不因而受任何法律處罰。

第九條

官方紀錄

1. 請求方提出請求時，受請求方對其政府部門所持有得公開之

紀錄副本，包括任何形式之文書或資料，應提供予請求方。

2. 受請求方經受請求時，就其政府部門持有之不公開文書、紀錄或資料之副本，得在與提供本國執法、司法機關相同程度及條件下，提供予請求方。受請求方得依本項規定，依職權拒絕全部或部分之請求。

第十條

人員至請求方應訊

1. 請求方請求特定人員至其領域內應訊時，受請求方應要求該人員至請求方之適當機關應訊。請求方應表明其願意支付費用之範圍。受請求方應立即通知請求方有關該人員之回應。
2. 對於依前項同意至請求方領域內應訊之人員：
   (a) 不得因該人於進入請求方領域前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有罪判決而予以起訴、羈押、傳喚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人身自由。
   (b) 不應強制該人在該請求所未涉及之任何其他偵查、追訴或訴訟程序中作證或協助，除非事先取得受請求方與該人之同意。
   (c) 除藐視法庭及偽證外，該人不因其證言而遭受追訴。
3. 如請求方不能作出上述保證，則被要求前往之人可拒絕該請求。
4. 依本條第二項之保證，應於請求方通知受請求方該人已無需應訊之七日後，或該人離開請求方而自願返回時，終止之。請求方認有正當理由時，得依職權延長該期間至十五日。

第十一條

視訊訊問

1. 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域之人，得藉由視訊方式而在請求方訴訟程序中作證。
2. 以視訊方式訊問證人時，相關程序應由受請求方之適當機關為之。
3. 以視訊方式進行訊問時，應在請求方權責機關監督下進行。而證據取得方法應依下列規定：
   (a) 依請求方之國內法，並參酌受請求方所要求之方式與程序。
   (b) 雙方所同意保護證人之其他方法。
4. 以視訊進行訊問時，受請求方之適當機關應負責下列事項：
   (a) 確保程序進行中有適當的翻譯。
   (b) 確定證人身分。
   (c) 為保障證人權利而於必要時中止。
   (d) 製作訊問之書面紀錄，紀錄應包括下列資訊：
      i. 訊問之日期及地點。
      ii. 被訊問人之身分。
      iii. 其他參與訊問者之身分及職稱。
      iv. 具結之細節及訊問處所之科技狀況。
   (e) 依本條進行訊問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速傳送訊問紀錄。

第十二條

人或證物之所在或其辨識

如請求方請求查明、辨識在受請求方內之人或證物之所在或特徵，受請求方應盡力查明之。

第十三條

文書送達

1. 受請求方應盡力有效送達請求方所提出，與請求全部或部分有關之文書。
2. 請求方請求送達之文書係要求特定人員至請求方機關應訊時，應於指定應訊時間前之合理期間內，提出送達該文書之請求。
3. 受請求方應依請求所指定之方式檢還送達證明。

第十四條

搜索及扣押

1. 請求方所提出搜索、扣押及移轉證物之請求，符合受請求方之法律規定時，受請求方即應執行此等請求。
2. 受請求方應依請求方之請求，提供有關搜索結果、扣押地、扣押情況及扣案證物之後續保管資訊。

第十五條

返還證物

受請求方得要求請求方，儘速返還依本條約執行請求時所提供之

任何物證，包括文書、紀錄或得作為證物之物品。

第十六條

交換犯罪紀錄

任一方經請求，應提供受己方拘禁之另一方國民遭判刑及受相關處分之資訊。

第十七條

財產之禁止處分及沒收

1. 雙方應依受請求方國內法律，彼此協助有關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之特徵識別、追蹤、禁止處分、扣押及沒收程序。上述協助應包括未結程序前對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之暫時凍結。
2. 除本條約第四條所規定者外，有關禁止處分或沒收之請求應另包括下列項目：

(a) 該財產之詳細說明。

(b) 該財產之所在及與本請求事項之關連性。

(c) 該財產與所涉犯行所具之可能關連性。

(d) 請求方權責機關所核發之限制處分或沒收命令之副本，並應敘明核發此處分或命令之理由。

第十八條

第三人

1. 關於本條約第十四條之搜索及扣押，受請求方得要求請求方同意遵守必要條件，以保護第三人對於被移轉證物之權益。
2. 在依據本條約第十七條協助禁止處分及沒收犯罪所得之程序

中，第三人關於該財產之利益應於請求書中敘明。

3. 依本條約第十九條進行資產分享時，應以實現被害人之權利為優先，並尊重善意第三人之權利主張。

第十九條

資產分享

1. 受請求方依本條約第一條第二項第 g 款提供之協助，如對另一方沒收有所助益或將有助益，得請求另一方分享資產。
2.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該請求應於完成沒收之一年內提出。
3. 請求方應基於受請求方提供協助之程度，決定請求方資產分享之比例，但被沒收之財產價值低微，或受請求方之協助程度輕微時，得不予分享。
4. 若該案件有可得確定之被害人時，雙方於資產分享時，應優先考量被害人之權利。

第二十條

與其他協定之關係

本條約所規定之協助及程序，並不禁止任一方依其他協定或各自法律規定，對另一方提供協助。雙方亦得依任何可行之協議、協定或實務作法，提供協助。

第二十一條

諮商

雙方之中央主管機關於相互同意時，應諮商以促進本條約之有

效執行。中央主管機關亦得同意採取有助於履行本條約所必要之作法。

第二十二條

生效、修正與終止

1. 本條約應於雙方各自完成使本條約生效之內部必要程序，並於相互書面通知後，自最後通知日起第三十日生效。
2. 本條約適用於生效後提出之所有請求，縱有關犯行係發生於本條約生效前，亦同。
3. 本條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正。修正規定應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定程序始生效力。
4. 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另一方後，終止本條約。本條約應自收受通知日起六個月後失效。
5. 若請求係於任一方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條約生效前提出，在請求方終止請求協助前，雙方之合作及協助仍應依本條約持續進行，或提供相關資料。在終止本條約之情形下，依本條約取得之資料、文書或物證仍應依本條約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保密。

為此，雙方代表各經其政府正式授權，爰於本條約簽署，以昭信守。

本條約於西元 2023 年 6 月 2 日，在臺北以中文及英文簽署一式兩份，兩種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	吐瓦魯國政府代表
蔡清祥	
蔡清祥	柯飛
法務部長	司法、通訊暨外交部長

TREATY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UVALU

TREATY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UVALU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uvalu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individually as a "Party" or together as the "Parties"),

Desiring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 cooperation of the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of both countries represented through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on the basis of mutual respect, reciprocity, and mutual benefit,

Have agreed as follows:

ARTICLE 1
Scope of Assistance

1. The Parties shall provide mutual assistance through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Treat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court proceedings and prevention of offenses and in proceedings related to criminal matters.

2. Assistance shall include:
   (a) taking the testimony or statements of persons;
   (b) providing documents, records, and articles of evidence;
   (c) locating or identifying persons;
   (d) serving documents;
   (e) executing requests for searches and seizures;
   (f) examining objects and sites;
   (g) assisting in proceedings related to immobilization and confiscation of assets or collection of fines; and
   (h) any other form of assistance not contrary to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3.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is Treaty, assistance shall be provided without regard to whether the conduct that is the subject of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would constitute an offense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4. This Treaty is intended solely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shall not give rise to a right on the part of any private person to obtain, suppress, or exclude any evidence, or to impede the execution of request.

ARTICLE 2

Central Authorities

1.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of the Parties are:
   (a)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r persons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b) for the Government of Tuvalu, the Office of the Attorney-General or persons designated by the Office of the Attorney-General.

2.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shall directly communicate with one another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Treaty.

ARTICLE 3

Limitations on Assistance

1.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deny assistance if:
   (a) the request relates to a political offence;
   (b) the request relates to an offense under military law that would not be an offense under ordinary criminal law;
   (c)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would prejudice the security, public order, or similar essential interest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d) the request is not made in conformity with this Treaty;
   (e) the request is made pursuant to Article 14 or Article 17 and relates to conduct which, if committed in the Requested Party, would not be an offense in that State; or
   (f) assistance may be postponed if the immediat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would interfere with an ongoing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criminal proceedings in the Requested Party.

2. Before denying assistance pursuant to Article 3(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consult with the Requesting Party on certain additional conditions it deems necessary for such assistance to be provided.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accepts such additional conditions, no assistance will be provided by the Requested Party before such conditions are met.

3. If the Requested Party denies assistance, it shall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e reasons for the denial.

ARTICLE 4

Form and Contents of Requests

1.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shall be in writing.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accept a request in other forms in urgent circumstances or any other situations agreed by the Parties in advance. In any such cases, the request shall be confirmed in writing within ten days thereafter unless the Requested Party agrees otherwise. The request shall be in the language used by the Requested Part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2. The request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a) the name of the authority conducting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to which the request relates;
   (b) a description of the subject matter and nature of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including the specific criminal offenses that relate to the matter and any punishment that might be imposed for each offense;
   (c) a description of the evidence, information, or other assistance sought; and
   (d) a description of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evidence, information, or other assistance is sought.

3.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and possible, a request shall also include:
   (a)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location of any person from whom evidence is sought;
   (b)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location of a person to be served, that person's relationship to the proceedings, and the manner in which service is to be made;
   (c)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whereabouts of a person to be located;
   (d) a precise description of the place or person to be searched and of the articles to be seized;
   (e) a description of the manner in which any testimony or statement is to be taken and recorded;
   (f) a list of questions to be asked of a witness or a defendant;
   (g) a description of any particular procedure to be followed in executing the request;
   (h) any other information that may be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o facilitate its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4. If the Requested Party considers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the request not sufficient to enable the request to be dealt with, it may request additional information.

5. No form of certification or authentication shall be required for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or its supporting documents.

ARTICLE 5

Execution of Requests

1.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mptly execute the request or, when appropriate, transmit it to relevant authorities for execution. The executing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do everything in their power to execute the request.

2.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make all necessary arrangements for and meet the costs of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in the Requested Party in any proceedings arising out of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3. Requests shall be execu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except to the extent that this Treaty provides otherwise. However, the method of execution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shall be followed except insofar as it is contrary to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4. If the Requested Party determines that execution of a request would interfere with an ongoing criminal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in the Requested Party, it may postpone such execution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Requesting Party.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accepts such additional conditions, relevant authorities in the Party represented by it shall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5.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make their best efforts to keep confidential a request and its contents if such confidentiality is requested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If the request cannot be executed without breaching such confidentiality,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so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which shall then determine whether the request should nevertheless be executed.

6.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respond to reasonable inquiries made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concerning the progress of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7.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mptly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e result of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If the request is denied,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e reasons for the denial in writing.

ARTICLE 6

Costs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ay the costs relating to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but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bear:
   (a) the allowances or expenses for the travel of persons under Article 10 of this Trea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b) the allowance or expenses for persons to travel to and from and stay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under Article 8(3) of this Treaty;
   (c) the costs of establishing and operating video conferencing or television links and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cription of such proceedings pursuant to Article 11 of this Treaty;
   (d) the expenses and fees of expert witnesses; and
   (e) the costs of translation,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cription.

2. If it becomes apparent that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would require expenses of an extraordinary nature, the Parties shall consult to determin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under which such request could be executed.

ARTICLE 7

Limitations on Use

1.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not use the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obtained pursuant to this Treaty for purposes other than those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without the previous written consent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he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comply with any conditions imposed in the further use of the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2.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quest that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furnished under this Treaty be kept confidential or be used only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it may specify.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accepts the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make their best efforts to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3.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that has been made public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7(1) or 7(2) may thereafter be used for any purpose.

ARTICLE 8

Testimony or Evidence in the Requested Party

1. A person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from whom evidence is requested pursuant to this Treaty may be compelled, if necessary and capable, to appear and testify or produce items, including documents, records, and articles of evidence. A person, who gives false testimony or statement, either orally or in writing, in execution of a request, shall be subject to prosecution and punishment by the Requested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its criminal laws.

2. Upon request,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furnish information in advance about the date and place of the taking of the testimony or evidence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3.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ermit the presence of such persons as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during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and shall allow such persons to pose questions to the person giving the testimony or evidence and to make a verbatim transcript in a manner agreed to by the Requested Party.

4. A person from whom testimony or evidence is to be taken in the Requested Party pursuant to a request under this Article may decline to give testimony or produce evidence where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o provides and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any legal penalty as a result.

ARTICLE 9

Records of the States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vide, as requested, to the Requesting Party with copies of publicly available records, including documents or information in any form, in the possession of departments and agenc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2.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provide requested copies of any documents, records, or information which are in the possession of a department or agency, but which are not publicly available, to the same extent and under the same conditions as such copies would be available to the law enforcement or judicial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in its discretion deny a request pursuant to Article 9(2) entirely or in part.

ARTICLE 10

Attendance of Persons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1. When the Requesting Party requests the appearance of a person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invite the person to appear before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territory.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indicate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expenses shall be paid.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mptly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e response of the person.

2. A person who consents to provide assistance pursuant to Article 10(1):
   (a) shall not be prosecuted, detained, subject to service of process or of any other restriction of personal liberty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for any acts, omissions or convictions which preceded such person's entry into the Requesting Party;
   (b) shall not be obliged to give evidence or assist in any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other than that to which the request relates except with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Requested Party and such person; and
   (c)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prosecution based on his testimony except that such person shall be subject to charges for contempt or perjury.

3. The person whose presence is requested may decline to comply with the request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does not grant such assurances.

4. The assurances provided for by Article 10(2) shall cease seven days after the Requesting Party has notified the Requested Party that the person's presence is no longer required, or when the person, having left the Requesting Party, voluntarily returns. The Requesting Party may, in its discretion, extend this period up to fifteen days if it determines that there is good cause to do so.

ARTICLE 11

Examining Witness by Video Conference

1. A person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give evidence in proceedings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by video conference.

2. Where a witness is to be examined by video conference, the procedures

shall be conducted before an appropriate authority in the Requested Party's territory.

3. The examining shall be supervised by a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and evidence shall be given:

   (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omestic law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formalities and the procedures set out by the Requested Party; and
   (b) in accordance with any other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witness which have been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4. At the examining procedure,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 ensuring there is appropriate interpretation of proceedings;
   (b) establishing the identity of the witness;
   (c) intervening, where necessary, to safeguard the rights of the witness;
   (d) drawing up a record of the examining which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 the date and place of the hearing;
      ii. the identity of the person heard;
      iii. the identities and functions of anyone else participating in the hearing;
      iv. details of any oaths taken; and the technical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 examining took place; and
   (e) transmitting the record of the examining as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as soon as is practicable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examining.

ARTICLE 12

Location or Identification of Persons or Items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seeks the location or identity of persons or items in the Requested Party,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make their best efforts to ascertain the location or identity.

ARTICLE 13

Service of Documents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make their best efforts to effect service of any document relating, in whole or in part, to any request for assistance made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2.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transmit any request for the service of a document requiring the appearance of a person before an authority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a reasonable time before the scheduled appearance.

3.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return a proof of service in the manner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ARTICLE 14

Search and Seizure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obtain the execution of a request for search, seizure, and delivery of any item to the Requesting Party if the request includes the information justifying such action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2.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vide such information as may be required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concerning the result of any search, the place of seizure, the circumstances of seizure and the subsequent custody of the evidence seized.

ARTICLE 15

Return of Items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quire that the Requesting Party return any items, including documents, records, or articles of evidence, furnished to it in execution of a request under this Treaty as soon as possible.

ARTICLE 16

Exchange of Criminal Records

Each Party shall provide, as requested, any criminal convictions and subsequent measures recorded in respect of the in-custody citizens of the other Party.

ARTICLE 17

Restraint, Forfeiture and Confiscation of Property

1. The Parties shall assist each other in proceedings involving the identification, tracing, restraint,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of the proceeds and instrumentalities of cr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omestic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his may include action to immobilize temporarily the proceeds or instrumentalities pending further proceedings.

2. In addition to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Article 4 of this Treaty,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in restraint or confiscation proceedings shall also include:

(a) details of the property in relation to which cooperation is sought;
(b) the location of the property and its connection with the subjects of the request;
(c) the connection, if any, between the property and the offences; and
(d) a true copy of the restraint or confiscation order made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statement of the grounds on which the order was made, if they are not indicated in the order itself.

ARTICLE 18

Third Party

1. As to the search and seizure set out under Article 14 of this Treaty,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quire the Requesting Party's agreemen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deemed necessary to protect third party's interests over the items to be transferred.

2. In the case of assisting restraint or confiscation of proceedings set out under Article 17 of this Treaty, details of any third party's interests in the property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request.

3. With respect to asset sharing set out under Article 19 of this Treaty, not only the right of victims may take precedence over asset sharing between the Parties but also the rights claimed by bona fide third parties over these assets shall be respected as well.

ARTICLE 19

Asset Sharing

1. Assistance offered based on Article 1(2)(g) of this Treaty provides that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make a request for asset sharing to the other Party of which such assistance materially led, or is expected to lead, to confiscation.

2. A request for asset sharing shall be made no later than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final confiscation was mad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3.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determine the proportion of the assets to be sh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xtent of the assistances afforded by the Requested Party unless the value of the realized assets or the assistance rendered by the Requested Party is de minimis.

4. In appropriate cases where there are identifiable victims, consideration of

the rights of victims shall take precedence over asset sharing between the Parties.

ARTICLE 20

Compatibility with Other Agreements

Assistance and procedures set forth in this Treaty shall not prevent either of the Parties from granting assistance to the other Party through the provisions of the other applicable agreements, or throug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s applicable of the Parties. The Parties may also provide assistance pursuant to any arrangement, agreement, or practice which may be applicable.

ARTICLE 21

Consultation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of the Parties shall consult, at all times mutually agreed to by them, to promote the most effective use of this Treaty.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may also agree on such practical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Treaty.

ARTICLE 22

Entry into Force; Amendment and Termination

1. This Treaty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thirtieth d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last notification on the fulfillment by the Parties of their internal procedures necessary for its entry into force. Such notification shall be made in writing.

2. This Treaty applies to any request presented after its entry into force even if the relevant offenses occurred before this Treaty enters into force.

3. This Treaty may be amended by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Parties. The amendments shall enter into for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set out in Article 22 (1).

4.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Treaty by means of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Termination shall enter into force six months following the date of receipt of such notification.

5. If either Party gives a termination notice, cooperation and assista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Treaty shall continue or information provided, for requests submitted before the effective date of notification until the Requesting Party terminates the requested assistance. In the event of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Treaty, information, documents or items of evidence

obtained under this Treaty shall continue to be treated confidentially in the manner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7 (2) of this Treaty.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being duly authorized by their respective Governments, have signed this Treaty.

DONE IN DUPLICATE, on this 2nd day of June, 2023 in the City of Taipei i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both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For the Government of Tuvalu
蔡清祥 Tsai Ching Hsiang	
Hon. Tsai, Ching-hsiang	**Hon. Simon Kofe**
Minister of Justice	**Minister of Justice, Communication, Foreign Affairs**

主席：現在請沈伯洋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並依條約案處理例，現在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六案。

二十六、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案因尚待協商，我們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七案。

二十七、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在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並沒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我們就不再進行臨時提案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議場 2 樓旁聽的來自臺中大屯區民主聯盟的好朋友，熱情歡迎來立法院，掌聲歡迎，歡迎臺中來的好朋友。

報告院會，我們繼續處理復議案共 3 件，依先後順序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 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 65 案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我們現在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請宣讀第 2 案。

委員傅崐萁等提案：

案由：

本院委員傅崐萁等，針對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全案經過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林思銘	牛煦庭	林倩綺	蘇清泉
陳永康	許宇甄	王鴻薇	謝龍介	林沛祥
丁學忠	邱鎮軍	黃健豪	翁曉玲	魯明哲
黃建賓	林德福	邱若華	葛如鈞	賴士葆
呂玉玲	陳雪生	涂權吉	謝衣鳳	徐巧芯
鄭天財 Sra Kacaw	張智倫	王育敏	柯志恩	

主席：我們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請宣讀第 3 案。

委員傅崐萁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傅崐萁等，針對發展觀光條例全案經過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陳永康	邱鎮軍	牛煦庭	林倩綺
蘇清泉	許宇甄	翁曉玲	王鴻薇	賴士葆
呂玉玲	魯明哲	黃健豪	謝龍介	林沛祥
丁學忠	林思銘	黃建賓	林德福	邱若華
葛如鈞	張智倫	謝衣鳳	陳雪生	徐巧芯
鄭天財 Sra Kacaw	柯志恩	王育敏	涂權吉	

主席：我們現在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

麻煩各委員會，今天中午發的鼎泰豐包子，請各位派秘書人員來領取，要吃便當請跟議事人員交代。

我們現在再一次歡迎臺中大屯區的所有好朋友，對不起，來的時間很短，我們就結束了，祝福大家新年快樂。

我們現在散會。

我們熱情歡迎來自新竹婦女會的好朋友，大家新年快樂，對不起，我們院會今天的時間短一點，大家新年快樂。

散會（10 時 42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首先請張嘉郡委員發言。

張委員嘉郡：（9 時）院長、各位兄弟姐妹，大家早安。今天我想要跟大家講一下我們臺灣的酪農產業，我們臺灣的農民真的很可憐，稻農等了 14 年，只等到公糧收購價格提高 1.5 元；酪農希望國外進口的長效乳不應該叫做鮮乳，卻只等到食藥署的 3 個字「再研議」。更令人心寒的是，行政院日前宣布停止班班有鮮乳的政策，原本可以為臺灣的孩子跟我們的酪農產業帶來雙贏，卻在行政效率失能之下被喊停，而臺灣的酪農好像被農業部跟衛福部聯合霸凌一樣，只能自求多福。當長效乳掛著鮮乳之名在臺灣肆意橫行，當班班有鮮乳被喊停，臺灣的酪農還能撐多久？70 年來的酪農產業已經面臨崩潰邊緣，這是產業與糧食危機。

去年 6 月 5 號，因為農業部的顢頇，沒有盡到主管機關的職責，讓食藥署自創了長效鮮乳的這個名詞給長效乳，直到被立法院糾正後，才建議命名長效乳。但半年過去了，我們只看到食藥署跟農業部互踢皮球，卻沒有一個行政機關願意出來解決問題。一罐牛乳能夠稱得上鮮乳，是取決於其加工方式，而且臺灣的鮮乳從產地到餐桌最多不超過 3 天；可是國外進口的這些長效乳，效期常常是達 3 個月、90 天，所以食藥署目前的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的消費者被混淆、被誤導，買到的不是所期待的鮮乳，而是營養大打折扣的長效乳。

更糟的是，進口長效乳如果摧毀了臺灣酪農的生存空間，一旦本土酪農消失之後，臺灣的乳品供應將全面仰賴進口，糧食安全何在？臺灣產業的自主權何在？食藥署不要怠惰，立即停止允許長效乳為鮮乳名義販售；農業部不要逃避，立即重啟班班有鮮乳的政策，還孩子健康、還酪農生計。最後，我想對酪農朋友說：你們絕對不是孤軍奮戰，我們並肩同行，一起守護臺灣的酪農產業，守護臺灣人民的健康。

主席：謝謝張嘉郡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發言，翁曉玲委員請準備。

許委員宇甄：（9 時 4 分）主席以及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民進黨大罷免狂燒 8 億，救命錢成政治鬥爭工具。中選會今年沒有規劃選舉，因此機關預算只編列了 4 億 8,666 萬元，民進黨若要執行柯建銘、陳時中所說的全國大罷免，預估罷免 1 個立委席次，大概要花費 2,000 萬元去印製選票、設置投開票所、聘僱選務人員，41 席初估要花超過 8 億元，而這些錢只能從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來支應，比班班有鮮乳的 7.5 億元還要高，更比打詐宣傳的 2 億元經費還要高出 4 倍。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是政府用來應付突發狀況或特殊需求的重要經費，更是人民的救命錢，柯建銘、陳時中為了滿足個人的政治私慾，想要把這筆錢拿來作為政黨鬥爭和政治報復的經費，不把人民的納稅錢當錢，比敗家子還要敗家子。

2024 年的總統與立委選舉，民眾以選票清楚表達立場，國民黨成為國會最大黨，這是人民對

權力制衡和政治穩定的期待。然而，民進黨先是支持韓國總統尹錫悅的戒嚴，現在竟發動全國大罷免，強行奪回國會的主導權，這種粗暴的行徑，不僅反映出賴清德的無能與焦慮，更彰顯出民進黨輸不起、反民主的劣根性。

當全臺充斥著選舉鬥爭、政治對立的惡性氛圍，政局不穩的陰影將籠罩全臺，企業投資的信心也將受到影響，而賴清德的第一任期也將會因為這一場愚蠢的行動澈底失控，民進黨若執意要啟動大罷免，臺灣將陷入全面動盪，社會將不得安寧。民進黨是撕裂社會、激化對立的元兇，賴清德身為民進黨的主席，必須為這場政治鬧劇負起全部的責任。

民主的核心是多數與少數的對話與妥協，而非以罷免手段進行政治清洗，如果民進黨執意要發起罷免潮，那麼賴清德將成為摧毀臺灣民主價值、撕裂社會跟推動政治黑暗化的罪魁禍首。本席要提醒行政院長卓榮泰，請善用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不要把救命錢拿來作為政黨鬥爭的經費。本席更要呼籲賴清德總統正視立法院三黨不過半的政治現實，為了解決現在嚴重的狀況，其實賴清德總統可以邀請在野黨進行國政諮詢會談，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翁曉玲委員發言，洪孟楷委員請準備。

翁委員曉玲：（9 時 7 分）主席、全國的人民大家好。行政院不合意就覆議，憲政對抗何時了？行政院院長卓榮泰上任不滿 8 個月就已經提出兩次覆議案，反對立法院通過的國會改革法案和大法官改革法案，估計他們還會接二連三、連四、連五的持續性提出覆議案，只要立法院通過的改革法案不是他們想要的或是可以加分的，一律認為窒礙難行。

過去民進黨政府執政 8 年，早已習慣了行政、立法、司法三權狼狽為奸，護航政權的政治生態，現在凡是企圖改變民進黨政府權力結構和資源分配，想要節制民進黨政府權力的法案和預算案，民進黨政府都會一路杯葛，不明是非的反對到底，看看一個只有四成民意的少數政府，竟然如此的傲慢、荒唐！不願且不會與國會的在野多數黨進行溝通協商，而且領導者還企圖鼓動公投罷免和群眾運動來推翻國會，本席深刻感受到臺灣正面臨到前所未有的危機。平心而論，國會調查權處罰藐視國會的行為和強化憲法法庭的審理制度，都是西方民主先進國家早就行之有年的制度，但是為何一旦引進到臺灣，這樣的立法就會被認為是立法擴權、毀憲亂政了呢？

立法院是全國最高的民意機關，代表最大的民意，然而卻因為執政者的獨裁、傲慢面臨到前所未有的困境和困難。立法院面對行政權一次又一次的覆議和釋憲，哪怕是對人民有利、福國利民的法案，他們還是不會接受執法的。蔡英文執政 8 年，立法院形同行政院的立法局，人民無法真正的作主、民意無法充分的展現，但是如今不一樣了，立法院代表的就是最大的民主，還請賴清德政府要尊重國會、尊重最大的民主，不要動不動就覆議、釋憲，製造更多的憲政僵局，讓憲政機關對抗成為常態，成為臺灣憲政法制史上最大的笑話。謝謝。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張智倫委員請準備。

洪委員孟楷：（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天氣寒冷、全臺急凍，呼籲大家都一定要注意保暖，但政府離人民的距離，絕對不能像寒冬一樣的遙遠，也絕對不能像寒冬一樣的冷漠。明

天 1 月 11 日是司法節，但是在野陣營是要上街頭抗議司法不公，很明顯的大家都知道我們要追求司法正義，就必須要一樣標準、勿枉勿縱。柯文哲前主席，他的官司由他自己來爭取清白。但更重要的是，身為一個第三大黨的在野黨黨主席已經裁定 7,000 萬交保並且有電子腳鐐，還被說有串證、逃亡之虞而收押禁見，真的有符合比例原則嗎？如果要講司法正義，我們看看同時間有百億賭王之稱的嫌疑犯，居然在交保 300 萬之後棄保潛逃，而最近在臉書發文開嗆，還被法務部長講說：歡迎他回來投案。什麼時候臺灣的司法、什麼時候臺灣的法治淪落到歡迎通緝犯回來投案？莫名其妙！所以這就是民進黨政府主政之下的雙重標準，讓國人無法適從。

再來，今天我們要來面對憲法訴訟法，行政院昨天院長親上火線講說覆議的三大理由，窒礙難行。很抱歉，行政院已經逾越了你的職權，因為這明明是司法院相關的工作。再者，如果真的有所謂的窒礙難行之處，其實非常簡單、非常好解決，就是趕快提出正常、合理的大法官人選給立法院審查，儘速通過補齊大法官人選不就好了嗎？說穿了，過去到現在，中華民國憲政體制大法官的人選很少有出缺的時候，為什麼？因為當總統提名的時候，就已經提出了適合適任、品格兼優，符合大眾期待的大法官人選，但是沒想到，現在賴清德主政之下，所有的人選不是綠友友、不是用人為賴就是用人為綠，這真的有我們以往對於大法官的風骨嗎？所以在野黨的條件非常明確，當初我們在 7 位大法官審理 3 天的時候也都直球對決，我們不要廢死大法官，我們要專業知識、人品修養可以讓國人大眾幸福的大法官人選，只要補齊我們就能讓它儘速通過，找回司法正義、找回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就請從提名正確的大法官開始做起，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發言，麥玉珍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智倫：（9 時 14 分）院長、各位委員、各位媒體先進，大家早。民調過半支持警消年改，行政院勿對撞民意，本院於週二院會通過警察人事條例修正案，主要是將警察退休金所得替代率任職滿 36 年到 40 年以上的所得替代率調高到 80%。行政院長卓榮泰卻在臉書發文表示：立法院提高警察等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至 80%將造成國家財務缺口，立法院未先徵得行政院之同意，就是嚴重違反法律，也破壞了先前兩院就中央總預算所協商達成之協議，行政院斷然無法接受，礙難執行。

本席對卓榮泰院長的說法實在感到非常納悶，政府可以扶植黑熊學院，讓黑熊學院有外交部的補助，讓黑熊學院上公益勸募平臺跟弱勢團體搶資源，讓黑熊渲染戰爭焦慮，大搞全民國防，卻對為國家付出一生的警消同仁說：政府不再提供保證。他們的晚年生涯，政府無法照顧，這顯然是政府欺人太甚！我們都知道警消的工作型態，每天面對高壓作息不正常的工作型態，晚年當然需要政府給予更多的保障，這保障原本就是政府答應的，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照顧警消同仁的晚年生活就是政府該負的責任，提高所得替代率，只是還給警消一個公道。

本席拜託行政院，警消同仁一生奉獻，政府理當負起照顧他們的責任，政府要成為全民信賴的政府，而不是把人民當傻子，表面上尊重警消，背後卻直接捅他們一刀。這兩天的網路民調表態支持警消所得替代率提升至 80%的占 53.1%，超過半數，表示大多數民眾是支持照顧警消的

。本席呼籲卓榮泰院長一定要傾聽民意、體恤警消，遵守政府照顧警消的承諾，不要再說什麼照顧警消窒礙難行的這種話，讓政府真正成為全民可以信賴的政府。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發言，羅智強委員請準備。

麥委員玉珍：（9 時 17 分）院長好，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早安。最近我們目睹了一連串荒謬的司法操作，讓人很遺憾，司法體系是否還能秉持公平正義？還是已經成為政治權力的工具？偵查無期限、辦案無公理，媒體與名嘴毫無節制的爆料、抹黑、公審成為常態，司法程序的公正性澈底被糟蹋。偵查不公開已經成為笑話，無罪推定更像不存在的空話，甚至出現法院如同聽命行事的荒唐現象。

檢察官的舉證靠講故事還有推論，法官的獨立性蕩然無存，司法改革的核心原則，「審檢分隸」、「公平審理」淪為空談，更是對民主價值的嘲諷。過去某些人常批評司法公信力，強調終結「院檢一家親」、「二打一不公平」，然而今天我們看到的卻是司法體系被操控的惡劣現象，不僅僅是院檢一體，更是進化成為「黨檢媒院一體」的荒唐狀況，這樣的操作對司法是否還獨立？還是已經變成政治操作，拿來壓迫人民的工具？面對這樣子的現實，我們不能再沉默了，這不僅是對特定政敵的打壓，更是對每一個勇敢發聲、勇敢抗議的人的威脅，把它當成恐怖手段，民主根本不再存在。家人們，我們不能讓正義睡著，我們不能再沉默，我們一定要站出來。明天 1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2 點，自由廣場大家一起站出來，要還給我們司法正義！還給我們公平民主！還給我們公平正義！反對政府壓迫人民、拒絕政府濫用司法，我們一起守護臺灣，臺灣加油！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發言，陳菁徽委員請準備。

羅委員智強：（9 時 20 分）尊敬的韓國瑜院長，還有全國關心司法正義的朋友，今天是值得開心的一天，今天也是智強人生當中非常開心的一天。

12 年前 2013 年臺灣發生一個重大的醜聞，民進黨總召柯建銘透過立法院長王金平關說法務部長、施壓檢察官，針對柯建銘的全民電通案不上訴，讓柯建銘可以從弊案當中脫罪，這件事情是司法的奇恥大辱，可恥的不只是柯建銘的脫罪，更可恥的是關說司法竟然無罪。

當時我擔任總統府副秘書長，為了表達對於司法正義的迫害、為了表達對關說無罪的抗議，我辭去總統府副秘書長明志，宣告一輩子要跟司法關說作戰！這一場戰我打了 12 年、我打了 12 年！我曾經有 5 年的時間失業，靠寫作為生。今天我終於看到司法的曙光出現，就在這個禮拜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關說司法罪，我們在關說司法罪當中，我們就要正告向柯建銘、向邱太三這些權貴關說司法的行為，你們以後不准再染指司法。

但我也要告訴大家，我覺得非常遺憾也讓人家覺得非常悲哀的是，在我們星期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審查當中，民進黨的立委為了捍衛權貴關說司法的特權，一路的杯葛、冗長發言干擾，一路的反對到底。

新國會智庫做出的最新民調，全國民眾有 81%是支持制定關說司法罪，不容許今天有權判生

、無權判死的司法荒謬存在，但民進黨站在人民的對立面。最後我還要向所有在野的委員表達敬意，非常感動，我們司法正義終於有曙光，我們一起來爭取司法的公平。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發言，林倩綺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菁徽：（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委員，以及全國的觀眾，還有媒體朋友，大家早安。今天我們要讓大家觀摩一下，如何跟民進黨交好，當一位快樂逍遙的通緝犯。本周三下午，全臺灣人都驚呆了，因為轟動全國的「88 洗錢案」主嫌林秉文棄保潛逃到國外吃香喝辣之際，也許是不甘寂寞、也許是突然文思泉湧，竟然在臉書上面大放厥詞，還連續發 4 篇貼文，遮住姓名光看內文會以為是哪一位流亡海外的民主鬥士，他的經典語錄包含「豬不是笨，只是單純，對牠而言，吃飯是最快樂的事情」、「真理只有一個，天網恢恢、疏而不漏」，還有「我只希望大家能睜開慧眼，認真判斷事情的真偽」。首先，豬笨不笨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根據研究，豬的智商優於 3 歲小孩，而不論是豬或是 3 歲的兒童，都不會因為跟民進黨高層關係好所以涉及洗錢之後，就可以順利的棄保潛逃，重點是還大搖大擺連續發文，讓全國的人民知道有一個被通緝的洗錢犯，此時此刻正在國外樂逍遙，而我們的司法制度卻一點辦法也沒有。

當民眾覺得憤恨不平的時候，林秉文還會說——他的逃亡不是因為司法問題，而是因為有個人因素，有太多私事需要時間來處理，而且回臺灣的時間是由他自己來訂的。到底是有多大的後臺、到底跟多少民進黨高層要好，才能夠如此視法律於無物！也難怪昨天法務部部長面對這個事件就只能說「歡迎投案」，你看！這就是我們法務部的態度，四個字「歡迎投案」，到時候要不要夾道歡迎呢？順便辦一個接風 party 呢？一起又一起的爭議事件，讓我們國人對司法的公信力蕩然無存，也對執法的檢調機關搖搖頭，讓我們的通緝犯海外趴趴走，詐騙犯全臺猖獗，這就是民進黨執政第 10 年送給全臺灣人的禮物。

最後，我要送給賴政府一首七言絕句「棄保潛逃林秉文，閒閒沒事發臉文；檢調辦案好公正，先看民進黨黨證」，我們也歡迎全臺灣的人民，在明天 1 月 11 號司法節，為我們的司法不公勇敢的站出來，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最後一位林倩綺委員發言。

林委員倩綺：（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本席來談談我國的外交政策，首先是川普上臺之後國際局勢的變化，特別是美中關係迅速惡化，全球地緣政治格局出現深刻的變化，作為亞太地區重要的角色，我國面臨前所未有的機遇與挑戰。然而，在民進黨政府的主導下，政府的外交政策過於單邊，過度依賴美國，忽略了多元平衡策略，以至於我國的外交處境更顯孤立與脆弱。

本席引用國際學者 Graham Allison 的論點，他指出，美中正處於修習底德陷阱的深淵（Thucydides Trap），大國之間的權力競逐，已超越了經濟層面，轉向全球秩序的根本衝突，在這樣子的背景下，臺灣成為美中博弈的重要焦點之一，面臨更大的地緣政治壓力。由於川普的美國優先政策，削弱了美國在多邊機構中的領導力，包括退出巴黎氣候協議、伊朗核協議，並要

求北約盟國承擔更多的防務責任，這種單邊主義和美國的軟實力，也導致了西方陣營的凝聚力下降，對我國而言，意味著更為分裂跟不穩定的國際環境。川普在任內推動的亞伯拉罕協議，也改變了中東力量的平衡，集中美國支援印度、中東，而相對減少了對亞太地區的直接干預，這種戰略調整，使中國有更多的空間，在南海、臺灣與東亞，擴大了中國的影響力，增加了我國的生存壓力。民進黨政府在川普執政期間，將外交重心幾乎完全放在美國，試圖藉由華府的緊密聯繫，突破外交困境，但這一策略在短期內取得一些成果，但是長期而言並不健康，我們過度依賴美國，會使我們的外交陷入單邊的選擇，尤其是在美中對抗升級的情況下，我們會成為美國的棋子；對東南亞國家的新南向政策執行不力，也沒有辦法吸引高端產業與人才。此外，民進黨對歐洲的佈局也相對薄弱，無法充分利用歐洲國家對中國日益加深的疑慮來強化臺灣的國際支持。

本席在這邊要提醒政府不應該將外交議題政治化，把美國的關係當成是內部選舉的籌碼，忽略了外交政策的長期目標與穩定性，小國外交應該著重靈活與多邊合作，而非單一押注於某大國，否則在國際風向改變時，我們會陷入困境。本席在此建議，面對川普時代留下的國際局勢，我們必須要重新檢視我們的外交戰略，避免過度依賴單一國家，實現多元化與靈活性。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3 分、10 時至下午 2 時 28 分
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22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王義川　陳昭姿　蔡易餘　黃國昌　林國成　麥玉珍　吳秉叡
李昆澤　王美惠　林月琴　王正旭　張啓楷　許宇甄　張嘉郡
羅智強　陳菁徽　林沛祥　葉元之　林倩綺　林思銘　蘇清泉
陳俊宇　黃　捷　郭國文　邱志偉　張智倫　沈發惠　陳冠廷
鄭天財Sra Kacaw　謝龍介　黃建賓　高金素梅　賴士葆　黃健豪
王育敏　牛煦庭　柯志恩　吳琪銘　林岱樺　陳玉珍　呂玉玲
翁曉玲　陳超明　洪孟楷　陳永康　徐富癸　賴瑞隆　陳素月
王定宇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何欣純　李坤城　林俊憲
沈伯洋　丁學忠　顏寬恒　邱鎮軍　羅廷瑋　徐巧芯　游　顥
蘇巧慧　張雅琳　李柏毅　張宏陸　廖先翔　廖偉翔　邱議瑩
吳沛憶　鄭正鈐　王鴻薇　涂權吉　林楚茵　陳培瑜　吳思瑤
柯建銘　陳秀寶　鍾佳濱　徐欣瑩　范　雲　郭昱晴　江啟臣
賴惠員　林宜瑾　陳　瑩　黃秀芳　林淑芬　盧縣一　莊瑞雄
林德福　陳雪生　羅明才　邱若華　傅崐萁　葛如鈞　謝衣鳳
林憶君　黃珊珊　吳春城　李彥秀　魯明哲　楊瓊瓔　王世堅
蔡其昌　黃　仁　楊　曜　羅美玲　吳宗憲　萬美玲　陳亭妃
劉建國　許智傑　馬文君　韓國瑜
委員出席　113人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1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22 分）
副　院　長　江啟臣（1 月 3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23 分、10 時至下午 2 時 28 分、1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50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1 月 3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23 分、10 時至下午 2 時 28 分、1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22 分）
副秘書長　張裕榮（1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50 分）

記　　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吳東欽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黃建福
公報處處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原子能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民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肥料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獎勵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1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31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4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5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5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七、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八、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四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民法增訂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5 人擬具「打擊及防制活摘器官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五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癌症防治法第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四、行政院函，為修正「原子能設備進口關稅減免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六、內政部函送「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七、內政部函送「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五項第三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八、僑務委員會函送「一百十四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九、國防部函送「軍人因作戰演習訓練或搶救災害而死亡者未成年子女再加發撫卹金給與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修正「科技產業園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綜合商品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四、農業部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五、農業部函，為廢止「烏魚汛期海上作業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六、農業部函，為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八、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會漁會擔任農業保險保險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一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農業部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件五、第十二條附件六，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〇、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法國阿列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一、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二、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蒙大拿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授權核准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經營之業務相關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四、財政部函送「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不計入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之房屋」，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六、財政部函，為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東帝汶（Timor－Leste）改適用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 1 欄稅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及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八、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九、交通部函，為修正「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〇、交通部函，為廢止「大鵬灣國家風景區二零一九台灣燈會期間禁止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一、交通部函，為「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名稱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並修正第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二、交通部函，為修正「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件十二、第三十六條附件十五、第四十條附件十七，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電子簽章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五、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外國憑證機構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六、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簽章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七、數位發展部函，為廢止「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八、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數位發展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一二九、司法院函，為修正「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編制表」等 16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三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臺北榮民總醫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臺北榮民總醫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三二、客家委員會函，為修正「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一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並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六、環境部函送「塗料中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測定法－重量法（NIEA A716.12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七、環境部函，為廢止「塗料中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測定法－重量法（NIEA A716.1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八、環境部函，為修正「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九、環境部函，為廢止「塗料之揮發性物質含量檢測方法（NIEA A743.1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〇、環境部函送「塗料之揮發性物質含量檢測方法（NIEA A743.1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一、環境部函，為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五及附表八，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二、環境部函，為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三、環境部函，為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四、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五、勞動部函，為「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名稱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六、國防部函，為該部所屬 113 年度預算「退休撫卹」科目所需人事費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計新臺幣 9,000 萬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七、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九、內政部函，為修正「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〇、內政部函，為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應經核准之貨品」，輸往歐盟之鋼鐵產品應先經該部核准，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二、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我國產製之 86 項鋼鐵貨品輸往歐盟採行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三、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手推嬰幼兒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嬰幼兒學步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及「一般軍用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七、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航空運輸商業」團體業別之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一五八、農業部函，為修正「漁船從事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十六條附件七、第三十七條附件八，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九、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辦事細則」第十六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一六〇、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農業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種類及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二、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第十四條條文及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三、農業部函送「農業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農業部函，為修正「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十六條附件七，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五、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猶他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六、行政院函送民國 113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七、大陸委員會函送 113 年 11 月「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客家委員會函送「113 年度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客家委員會函送「113 年度第 3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海洋委員會函送「向海致敬」政策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3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一、海洋委員會函送「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3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二、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 113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三、外交部函送 113 年第 2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請查

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五、外交部函送 113 年度第 3 季止「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經濟部函送科技專案研發成果各項績效評估指標 113 年 11 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經濟部函送 114 年度新興重大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之計畫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八、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3 年 10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經濟部函送「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113 年 12 月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〇、財政部函送 113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財政部函送「113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控管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國防部函送對中科院採購防弊機制 113 年 1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八三、國防部函送「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113 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八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3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預期經濟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4 季「高雄市亞洲新灣區產業發展策略暨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六、文化部函送 113 年 1－9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文化部函送 113 年 1－10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綠能設施測試實驗室建置計畫」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九、交通部函送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海造地情形 113 年 1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〇、交通部函送 114 年度新興「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114－117 年）」之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一、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3 年 11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二、司法院函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廳室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三、法務部函送 113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法務部函送 113 年第 3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精進消費者保護政策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六、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受刑人教育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七、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3 項 113 年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情形及 114 年度預計達成目標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法人團體來臺與臺灣地區法人團體合辦專業展覽許可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九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農業部函為修正「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〇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礦業法施行細則」案，已逾立法院

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礦業公開展覽及召開說明會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四、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網路借貸平臺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五、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推舉組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委員張啓楷、廖偉翔等 2 人對「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就綠鬣蜥外來入侵種威脅本土生態及其擴散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移民署「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計畫推廣成效不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王委員鴻薇，就濟州航空於 2024 年 12 月 29 日在韓國務安國際機場發生空難後，我國交通部相關單位針對國籍航空公司使用同型號波音 737-800 型航空器之全面檢修狀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柯委員志恩，鑑於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另《所得稅法》第十一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有關「執行業務所得」之類別認定及「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之規定」，多有不當。惟考量各行業從業者受薪給付模式不一，論件計酬、約定期程給付者所在多有，又出版業長期低薪、產業蕭條，致從業人員經濟負擔沉重。故建請行政院針對相關法規進行研議，考量各產業工會與支薪狀況之差異，檢討現行上開法規對各行業之規範是否妥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3 案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35 案委員張嘉郡等 2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原作決定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嗣經主席宣告：委員張嘉郡等提案原經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

協商，因國土計畫法修正案已於第 15 次會議三讀通過，爰不予處理。）

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顯等 3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五十三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不予增訂；第七十條之二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本條例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為積極推廣水域遊憩活動，促進國內觀光旅遊產業發展，針對在現行法令規範下，於部分遊憩水域仍有違規及不幸事件發生，為確保國人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的安全，要求觀光署及相關主管機關應提出配套措施，積極推廣及管理。〕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42 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制定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名稱、第一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均照協商名稱及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本法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游顯等 38 人及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

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三十五條（含附表三）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含附表三）通過，並於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四年一月七日」【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五、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顥、張智倫等 11 人，針對我國現有老舊校舍屋齡超過 50 年計有 2,000 棟以上，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則有 8,000 棟以上，囿於臺灣位處地震帶，且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常致使災情發生，學生就學與老師教學環境安全應以最高標準審視、以最快速度處理。然而 2022 年之後，中央主管機關並無針對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補強之相關專案計畫，亦未編列相關預算以為因應。相較於政府對於都更危老建物之重視，面對未來國家棟梁，不該忍睹國家幼苗在半世紀老舊校舍內冒生命安全學習，應儘速完成全面拆除重建。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各種政策荒腔走板，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散播片面、不實訊息，拒絕依法行政，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諸如：一、甫就職即對新國會三讀通過之「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提出覆議案，並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然散播假訊息，宣稱「『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以刑責」，刻意向人民隱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需交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之事實。二、民生經濟方面，面對蔡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總發電量 20%已確定跳票，竟無法於本院委員總質詢時回應「針對目前 2024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僅為總發電量的 10.7%，行政院如何於兩年後達標？」之基本能源轉型政策問題，顯見其所領導之內閣對於我國之能源政策毫無準備、毫無規劃，只會空喊口號、堅持不切實際之「非核家園」神主牌。卓榮泰院長及其內閣面對台電營運紊亂失靈，竟僅以無止盡之公務預算撥補、漲價掩飾其錯誤的能源政策，迫使人民為其買單。三、人事任免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依據本院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刪除 NCC 委員「萬年條款」之修正案，撤回翁柏宗之主委提名、重新提名，惟其竟趁法律尚未正式公告時，逕自宣布由「缺乏民意基礎和政治正當性」的副主委翁柏宗任代理主委。四、預算編列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以本院議決之決議案、三讀通過之法律案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列入法律義務支出，匡列相關預算項目。惟經檢視行政院所提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無論「健保點值平均一點 0.95 元」之主決議、「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 26 元調升 5 元以上」之決議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禁伐補償金額度修正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之法律案，卓榮泰院長及其率領之內閣均僅憑個人好惡，悍然拒絕依法足額編列相關法律義務支出預算。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

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 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十一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九、(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 11 月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疑似因遭到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於辦公室輕生一案。人命關天，舉國譁然，國人群情激憤，且勞動部所提調查報告明顯荒腔走板、官官相護，避重就輕，不見系統性霸凌的徹底檢討，卻將此悲劇歸責於員工自己的問題。勞動部身為守護勞工朋友的大家長，主管勞動法規的最高部門，未能作為全民表率在先，致令國人失其信任在後，國人深感痛心，雖勞動部部長何佩珊已辭職，但若非何部長識人不明，一再姑息縱容部屬，媒體報導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分署長謝宜容上任才一年半已有 81 人離職，其中竟包括 9 名主任主管職、5 名科長、2 名股長、1 名場長，創造出離職率 8 成的地獄職場環境；一再忽視被霸凌者陳情，甚至連王安邦前次長約談謝員後，王次長不敵整個集團的暗黑勢力而走人，許銘春前部長任內未能對王安邦前次長約談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有所察覺，另前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亦督導不周，處處黑箱作業，冰凍三尺，致令悲劇發生，對其家屬需承受白髮人送黑髮人的傷痛，國人情何以堪！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疑似因遭到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於辦公室輕生。勞動部雖於 11 月 19 日上午召開記者會，說明該公務員輕生事件的調查結果，調查結果顯示，北分署分署長謝宜容情緒控管確實不當，讓同仁有職場霸凌的感受，但同仁選擇離開的主要原因是長期單獨從事工作，超時工作、工作量過大、壓力太大，產生挫折感與孤立無援所致。然該調查結果明顯官官相護，避重就輕，將此悲劇歸責於員工自己的問題，該員為何會孤立無援？是否有被強迫做違法的事務所造成的壓力？是否有利用權勢壓迫基層的情形？謝宜容分署長長期霸凌部屬期間，是否有多名基層公務員曾向勞動部投訴，卻未獲回應，亦傳出遭吃案後被挾怨報復？期間更傳出何佩珊部長企圖透過黨務系統來壓案？皆未見說明，只見用「目的良善」來美化霸凌之實，用「情緒控管不當」作為開脫之詞。勞動部身為守護勞工朋友的大家長，主管勞動法規的最高部門，全民卻看到的是「霸凌特區、勞工地獄」，勞動部未能作為全民表率在先，致令國人失其信任在後，為此，雖勞動部部長何佩珊請辭，行政院院長卓榮泰道歉，賴清德總統亦致上歉意，然謝宜容分署長迄今神隱，竟透過律師函表明吳員的死，與自己於機關內領導管理風格、行為作法無關。國人深感痛心外，儼然看見「洪仲丘 2.0」、臺灣勞權「#Metoo 事件」再現，更好奇謝宜容分署長背後靠山如此之硬？爰此，為查明真相，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二、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風電國產化淪為騙局、放任風場股權轉移成為金錢遊戲套利等，再到綠能裝置目標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補足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缺口，政府放寬土地限制過程不透明，搶奪農地導致各地面臨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媒體更評論為「不同綠電弊案類似身影一再出現」，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下稱本調查委員會)。一、調查目的：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調查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對於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如何確保電信公司無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提出具體參考建議。二、調查方法：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機關就相關爭議進行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職責。三、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本調查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共 14 人組成，並旋即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四、調查事項範圍：（一）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而提供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給特定人士作為分析比對之用。（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落實監督，定期查察電信公司有無不當利用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三）對於民眾發現其個資或電信紀錄有遭電信公司洩漏之虞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評估採取特定作為改善問題。（四）數位發展部補助電信公司業者時，有無將不可任意洩漏國人個資及電信紀錄作為指標，作為是否補助電信公司業者的評判標準。五、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本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失職之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詢問內容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並於詢問前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七、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時任民進黨政策會執行長於媒體公開指出，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第(六)案及第(七)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七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運動部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委員吳沛憶等提案第十條條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13 項附帶決議：1.教育部成立目的與機關業務，依據「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業務事項，皆與教育目的存有直接關係，且在「運動部組織法」通過後，有關教育部體育署之設置，以及全民運動、競技運動等業務，已自教育部轉移至運動部。至於，依照現行法規（「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專任運動教練，原本隸屬於教育部管轄，未來運動部成立後，若仍然隸屬教育部，是否還需要再設「教育部體育司」？如此，不僅業務職掌混亂，亦失去了設立運動部，希望達到推廣運動教育及競技運動發展的立意。在實務上，選手養成的過程中，無論是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或基層訓練站，業務皆直接關係選手的選拔、培訓、比賽與輔導。而「選、訓、賽、輔」四大面項，則與新成立的運動部業務相符。依據行政院「運動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4 款所列，顯示運動部掌理業務，係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據此，在運動部成立與教育部組織法修法後，專任運動教練的員額在教育部、考核管理專業發展在運動部較為妥適。同時，體育競技為高度專業領域，未來運動部的行政人員，與教練、選手間，必須溝通流暢、觀念相符，故政府在行政人員任用上，應任用具基本專業知識的體育行政人員，方能使運動部的功能較過去的法制更直接、有效的使我國競技運動的選手、教練與產業受惠。2.運動部轄下設有全民體育署，其目的在於推動全民運動的參與，亦設有 6 個業務司，包括競技運動司。然而，目前學校內除了少數體育班的學生，大部分的普通生並沒有參與校內的競技運動。若要推廣競技運動全民化，未來運動部成立後，應更加重視大多數的普通生，例如：擴大舉辦各級的競技比賽，並從中協助、輔導

，使能推動全國各級學校積極參與，從校園內推廣競技運動之全民參與。除此，校內的學生社團，能提供學生課後有較安全、方便的學習場域，然而很多社團的教練都是學生自己從校外尋覓。若能由政府資助、聘請教練，一方面使教練的專業性更有保障，二來則減輕學生參與競技運動社團之負擔。如此，亦能有助於學校推廣全民運動之參與。成立運動部獲得社會大眾共識，但修法過程中應做好相關的配套措施，其是相關人員的主責機關與業務職掌歸屬，若業務重疊將淪為疊床架屋、部分機關無所適從。故務必要有通盤的考量，如何讓運動部在各業務上能一條龍式的垂直整合，使運動部官員、行政人員到教練、選手能相互溝通、基層所需能有效解決，為我國運動業務打造更好的環境。3.鑑於我國各界長年對於各項運動特定體育團體之非議與抨擊，以及教育部體育署在對該等體育團體之相關管考與輔導作為未臻理想，除有礙運動發展也影響人民對運動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運動事務治理之信任。建請未來運動部應依以下原則強化對於特定體育團體之管考與輔導：(1)完善管考機制，強化檢視其財務管理、會員服務及制度透明度。(2)強化輔導與支援，運動部應建立更完善輔導機制，針對訪視體育團體運作中所發現之問題，詳實列舉並限期改善，促進其內部治理改善。(3)建立定期溝通平台，邀集各界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針對各體育團體業務推展提供建言，並監督運動部對體育團體之輔導與管考作為，確保透明性與公正性。4.為落實運動部推動之核心目標，配合政府政策，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未來須致力於打造多元運動環境、強化選手及運動人才保障、良善治理，偕同衛生福利部合作，推動並落實健康台灣政策目標，研擬適合我國國人各身心健康條件之運動建議，並辦理對應之運動課程。5.鑑於本次組織改造係以處理組織法為主，然相關實體法如國民體育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等均有配合組織任務修正必要，為避免相關法律授權不足致使運動部無法達成設置目的困境，運動部應於成立後 1 年內，完成前述法律與其他相關增訂法律之研商，並提送法律草案至立法院，使我國運動環境得以做到真正之升級與現代化。6.鑑於禁藥管制業務為我國運動部門法定任務，為使相關資源挹注得以受有效監督，並避免相關單位因組織文化問題致生我國運動員權益受損狀況，並參考國外目前禁藥管制單位（NADO）之組織設計做法，運動部應於成立後 2 年內，研議成立禁藥管制單位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以健全我國運動組織監理環境與效能。7.運動部於成立後，應致力於保障運動產業勞動人員，促進其勞動條件及勞資和諧。8.為確實保障兒少權益，健全運動教練證照管理制度是未來運動部成立之後重要的任務之一，請運動部成立之後應就下列事項進行推動：第一、建立中央監督與內部治理機制。運動部應建立中央監督機制與完善內部治理制度，確保教練證照管理制度與社政不適任人員通報系統介接。第二、不適任教練撤銷資格機制。若教練被調查證實有不適任行為，運動部應督導協會撤銷教練證照。並防止教練因持有其他協會核發之證照繼續執業。第三、全國性教練培訓與進修規劃。運動部應統籌規劃全國性教練培訓與增能機制，提升教練在專業知識與技術指導方面的能力。第四、將兒少權益保障課程納入培訓課程。將兒少權益保障課程納入教練培訓的必修內容，

以強化教練的兒少保護意識。透過此課程預防未來可能發生的不當管教事件。9.對於台灣國手在國際賽事權益受損，運動部應建立常態性機制，對申訴、仲裁等權益保障措施積極予以協助，並提供專業資源，以維護選手權益。10.為促成運動部之設立，行政院邀請各界專家組成「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諮詢小組」。不管是競技、全民、帕運、性別平等、適應體育等，諮詢小組提供諸多重要之建言。未來運動部成立後，應建立機制，持續採納各界專家之意見，包括促進運動多元平權、兒少運動員之保障，均需廣納各界專家建議以利推動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又職業運動工會能對運動環境之改善提出切實之建議，反映運動員之需求，運動部亦應建立機制，定期與職業運動工會互動交流，並促成職業運動工會、球團、賽事聯盟以及特定體育團體間之良善溝通，共同促進整體運動環境之提升。11.鑑於國內運動場館及空間規劃相關法制，未能針對不同年齡層之兒少安全，提出符合其年齡與身心發展特性之管理措施，致近年坊間或網路隨處可見各類以體育類才藝班、舞蹈團或跆拳道館等招生課程或教室，既非以補習班立案，亦非為課後照顧機構，未有任何主管機關主責。然有民團調查此類兒童或幼兒教室、課程，約近八成無完整消防設備，如有教室設立於 14 樓高或地下室，師生比與避難、消防措施等亦無任何規範，亦即，國內既有法制，針對是類課程、活動皆無任何管理法規。綜上，為保障兒少權益，健全國內兒少相關運動休閒活動及課程之管理，請運動部於成立後，應推動下列事項：(1)清查、盤點以兒少為對象之運動或休閒課程、活動現況及數量。(2)輔導業者合法化並定期監督管理。(3)完成相關場域空間管理之法律與其他相關增訂法律之研商。12.政策與法規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過程中應充分聽取體育運動員、教練、運動團體及社區的意見，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13.運動部及其所屬行政機關未來將視業務及人員進用需要，積極提報原住民特考職缺，且運動部及其所屬行政機關各年度提報原住民特考之職缺數，不得少於各該年度提報各項考試職缺總數百分之十。另運動部監督之三個行政法人亦持續秉專才專用、適才適所之原則，在具相同資格條件及專業下，將優先進用具運動專業之原住民族；至運動部及其所屬行政機關之聘用人員部分，釋出聘用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五進用原住民族，以落實多元族群和諧共融及體育運動壯大臺灣之願景。〕

十九、(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運動推廣及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第(六)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六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署長依第 3 條規定，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時，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運動部核定之。其中屬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運動部編列預算支應。〕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六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制定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章名及條文通過；並通過 2 項附帶決議：1.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之績效評鑑，應納入服務對象與一般民眾對該中心之業務執行評價。2.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成立後，監督機關應會同該中心進一步研議評估將企業工會代表納入董事代表之可行性。）

二十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及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五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通過 2 項附帶決議：1.運動相關學者包含運動訓練、運動防護、運動醫學、物理治療及運動心理健康促進等領域。2.監督機關應會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進一步研議評估將企業工會代表納入董事代表之可行性。）

二十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及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 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六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三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監督機關應會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進一步研議評估將企業工會代表納入董事代表之可行性。）

二十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

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六)案及第(七)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七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於第九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四年一月七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係以哲學為基礎而開展，基本理念中的「自發」強調人是學習的主體，透過「互動」來認識外在的事物，最後達成「共好」的倫理觀。課程目標中的「啟發生命潛能」，主張「培養好奇心、探索力、思考力、判斷力與行動力，願意以積極的態度、持續的動力進行探索與學習」；核心素養的項目中，包含「具備問題理解、思辨分析、推理批判的系統思考與後設思考素養」、「發揮創新精神，以因應社會變遷、增進個人的彈性適應力」等等，總綱中的這些論述，均與哲學教育息息相關。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盤整十二年國教與哲學教育相關的內涵，包含領域學習重點及議題教育內涵，供教學現場進行哲學教育融入及課程轉化時參考。〕

二十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

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世堅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第二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114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七、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案。

決議：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二十八、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案。

決議：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各款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二十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分別擬具「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29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分別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菸酒稅法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並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十一條條文，予以刪除；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四年一月七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三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徐巧芯等 27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及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其他事項

壹、民進黨黨團所提改選院長之變更議程一案，因未經程序委員會發言處理，依本院處理變更議程例，暫不予處理。

貳、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次會議議程原列討論事項第三案復議案改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予以通過。

參、民進黨黨團提議，針對本次會議（1 月 7 日）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處理完畢。依黨團共識予以通過。

肆、114 年 1 月 6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乙案，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舉 7 人、民進黨黨團推舉 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舉 1 人組成，名單請於 1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8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9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高金素梅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者：0人

(2)「討論事項第二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9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討論事項第二案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討論事項第四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含附表三）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含附表三）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1

贊成者：60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1人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 11 分至 17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徐委員欣瑩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第 17、18 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部分。

二、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三、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答詢官員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第 17 次、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13 時 48 分至 18 時 17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張宏陸　張智倫　麥玉珍　李柏毅　王美惠　黃　捷　黃建賓
許宇甄　高金素梅　吳琪銘　丁學忠　徐欣瑩　牛煦庭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王義川　鄭天財 Sra Kacaw　鍾佳濱　洪孟楷　黃國昌　陳素月　鄭正鈐
謝龍介　陳永康　翁曉玲　林月琴　陳培瑜　羅美玲　蘇清泉　李坤成
何欣純　李昆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惠員　王正旭　王定宇
陳冠廷　葉元之　張雅琳　林淑芬　陳亭妃　林岱樺　羅明才　沈伯洋
邱議瑩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林楚茵　王育敏　張嘉郡　林倩綺
陳菁徽　王鴻薇　邱鎮軍　王世堅　范　雲　陳雪生　陳　瑩

委員列席 44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秘書長龔明鑫暨相關人員（未向主席報告並未經主席同意，擅自離開會議室，備詢時不在場，直至會議結束未回會議室。）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李翊柔（未向主席報告並未經主席同意，擅自離

開會議室，備詢時不在場，直至會議結束未回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委員欣瑩

專門委員：王俊傑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本會第 15 次及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部分。

（委員張智倫、許宇甄、牛煦庭、丁學忠、黃建賓、高金素梅、鄭天財 Sra Kacaw、洪孟楷、麥玉珍、黃國昌、陳玉珍等 11 人提出質詢。列席人員未向主席報告並未經主席同意，擅自離開會議室，備詢時不在場，直至會議結束未回會議室。）

決議：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

二、委員徐欣瑩、高金素梅、丁學忠、黃建賓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四、討論事項所列之預算審查，相關預算提案請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通過譴責案等 2 案

一、內政委員會今日議程審查「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部分」，然行政院秘書長龔明鑫人已到內政委員會，卻在未經召委同意下逕自離開會議室，對於行政院秘書長刻意迴避國會監督，藐視國會之行徑，應予嚴厲譴責，以維護國會尊嚴。

提案人：高金素梅　張智倫　　黃建賓　　牛煦庭　　許宇甄

丁學忠

二、有鑑於本（12/18）日內政委員會審查「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部分」，行政院秘書長龔明鑫已至會議室備詢，卻接獲神秘電話後，在未經召委同意下隨即離開會場，明顯迴避國會監督。爰此，為維護國會尊嚴，要求行政院於一周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以釐清事實真相，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提案人：高金素梅　許宇甄　　張智倫　　丁學忠　　麥玉珍

牛煦庭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17 分至 15 時 42 分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11 時 37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惠　高金素梅　麥玉珍　黃　捷　許宇甄　李柏毅　丁學忠　蘇巧慧
牛煦庭　張宏陸　張智倫　黃建賓　吳琪銘　徐欣瑩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鄭正鈐　葛如鈞　洪孟楷　陳菁徽　葉元之　何欣純　楊瓊瓔　王義川
陳雪生　鍾佳濱　謝龍介　羅明才　賴瑞隆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官員：12 月 23 日（星期一）
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暨相關人員
營建建設基金基金主持人董建宏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基金主持人劉世芳
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主持人劉世芳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廖玉琳暨相關人員
12 月 25 日（星期三）
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廖玉琳

主　　席：張召集委員宏陸

專門委員：王俊傑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專　　員　謝禎鴻

12 月 23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暫不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部分。

二、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三、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決議：

壹、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部分。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7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 億 2,84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68 項　警政署及所屬 1,35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70 項　消防署及所屬 50 萬元，照列。

第 72 項　移民署 3 億 8,968 萬 6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4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5,733 萬元，照列。

第 55 項　警政署及所屬 931 萬 9 千元，照列。

第 57 項　消防署及所屬 5,50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59 項　移民署 19 億 9,12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7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2,70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8 項　警政署及所屬 77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0 項　消防署及所屬 31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82 項　移民署 31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6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 億 8,67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77 項　警政署及所屬 3,98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79 項　消防署及所屬 21 萬元，照列。

第 81 項　移民署 161 萬 4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2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858 億 0,413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7 項：

一、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內政部主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800 萬元。查該署 113 年度是項法定預算僅編列 495 萬元，114 年較 113 年預算增加幅度達 61%，不僅有違零基預算核實編列之精神，又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政府之財源來自國民稅收，如此浮濫編列相關宣導經費恐招致國民憤恨，為維護國家財政收支平衡，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國土 1】

提案人：黃建賓

連署人：牛煦庭　　張智倫

二、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項下「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3,434 萬 2 千元。經查該署 113 年法定水電費預算為 2,929 萬 3 千元，114 年水電費較 113 年增加近 17%。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執行機關（構）學校原則以 112 年為基期年，並以基期年用電量為基準，應逐年達成「累計節電目標量」（即 113 年達成 1/3 節電目標量、114 年達成 2/3 節電目標量、115 年達成節電目標量）。惟該部所編列之水電費，實難說服國人該署有確實執行節電政策，為強化該部執行節電政策，落實我國 2050 年淨零排碳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 134 萬 2 千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2】

提案人：黃建賓

連署人：牛煦庭　　張智倫

三、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414 億 6,726 萬 2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9,9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中(二)、(三)、(四)、(七)、(十四)、(十五)、(十六)、(十七)須提出社會住宅專案報告並經同意）。

(一)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414 億 6,726 萬 2 千元。截至 113 年 7 月，「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部分項目進度未達預期。例如，嘉義縣政府負責的「糖鐵綠廊」。快與慢的交會—嘉義縣蒜糖五分車延駛周邊環境規劃景觀工程」目前執行率僅 31.12%；宜蘭縣政府的「蘭陽溪畔維管束漫生計畫工程」執行率也僅有 32.75%。這些工程普遍因前置規劃設計作業時間過長，直接影響後續施工進度，導致工程延宕，未能如期交付。另一方面，基隆市的「希望之丘—中正公園」雖已於今年 7 月 10 日正式啟用，但施工品質問題頻出，嚴重影響兒童遊玩安全。例如，欄杆存在刮手隱患，牆面裸露釘子，溜滑梯設計不當導致兒童發生卡住或追撞的危險情況，讓家長不敢讓孩子安心遊玩。爰此，請相關單位針對中正公園提出具體修繕計畫與時程，並說明糖鐵綠廊及蘭陽溪畔工程的預定完成與開放使用時間，以及後續如何加快進度以提升執行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8】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黃建賓

(二)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414 億 6,726 萬 2 千元。「住宅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然而，經查內政部僅於民國 100 年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初期辦理需求調查，範圍僅限於五都，且僅針對 6 類經濟與社會弱勢對象（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障者、中低收入老人、單親家庭等），範圍侷限，效度明顯不足。至 107 年，內政部在「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報告」中新增針對 6 直轄市無自有住宅戶的社會住宅需求調查題組，109 年則進一步擴

及全台 22 縣市，調查申請租金補貼戶的社會住宅需求，包括申請意願、需求原因、房間數、面積、合理租金、租期及附屬設施等。然而，上述調查仍僅針對租金補貼領取戶，且為非必填調查，填寫隨意性高，數據可信度與精確性存疑。此外，調查項目過於簡略，未能全面掌握社會住宅需求的全貌。面對行政院提出於 121 年達成興辦 25 萬戶社會住宅的目標，內政部後續需投入大量資源，若在需求掌握不足的情況下推動興建，恐導致政策與實際需求不符，不僅可能造成資源錯置，也將不利於社會住宅政策的推展及未來永續運營。爰此，於三個月內提供報告應評估是否可參考國際經驗（如法國、荷蘭、香港）建置社會住宅登記平台，讓有意申請的民眾自主登錄並詳細填寫需求資訊，以精準掌握需求總量及特性，包括需求戶數、家戶類型、供給區位、房型配比及公共設施需求等。報告中應針對如何有效掌握社會住宅需求，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與辦理時程，確保政策推動方向符合民眾實際需求，進一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實現政策永續發展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國土 10】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黃建賓

(三)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414 億 6,726 萬 2 千元。依「住宅法」第 33 條規定，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作為社會福利服務用途；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可將社會住宅出租予非營利私法人，再轉租予經濟或弱勢身分承租對象；此外，根據第 34 條規定，社會住宅須提供適宜的設施、設備及必要的社會福利服務。然而，若在建物完工後才為符合相關標準進行改裝或設施補強，將造成資源浪費及運營延誤。確保規劃過程中充分考量不同需求及各方意見，必要時應啟動「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述之溝通協商機制，透過跨部門與利害關係人協商，共同完成切實可行的規劃方案。此舉將有助於提升社會住宅的服務功能，實現以人為本的居住保障，並促進社會福利資源的有效運用與永續發展。爰此，主管機關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邀請地方政府與社會福利團體，於六個月內完成前述社福設施與服務的規劃及程序指引制定，內容應包括以下幾點：各類社福設施與服務內容的具體規劃、建設參與方式、委辦程序及執行標準等，確保社會住宅從規劃設計階段即融入完善的社福考量，避免事後調整或改建造成的資源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國土 11】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黃建賓

(四)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414 億 6,726 萬 2 千元。內政部主管的營建建設基金分預算之住宅基金，編列總額 425 億 7,566 萬元，其中包括用於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的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13 億 8,428 萬 1 千元。為確保預算使用符合政策精神並促進公平性，爰凍結該項預算，待內政部依「住宅法」第 25 條第 3 項及 110 年「住宅法」修法附帶決議第五點提出分級收費原則後，方得動支。「住宅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

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該條文自 110 年 6 月 9 日施行以來，至今已逾三年，但內政部仍未依規定訂定並公布分級收費原則，導致社會住宅租金制度缺乏全國統一的基準，影響政策效益與公平性。修法附帶決議已明確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在制定租金定價基準時，應考量承租者的收入上限及優先戶租金所得比，並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群體，研擬更細緻的分層收費基準，以確保政策能切實協助經濟與社會弱勢族群。考量到政府後續需投入大量資源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若無法依法訂定分級收費原則，可能影響政策推行的公平性及有效性，因此凍結部分相關預算，待內政部完成分級收費原則的制定，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行動支。此舉不僅能促進社會住宅政策落實初衷，更能確保資源分配的合理性與有效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國土 12】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黃建賓

(五)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414 億 6,726 萬 2 千元。111 年推動擴大 300 億租金補貼政策，在各界要求下，內政部方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建置「租金統計資訊」專區，提供租賃契約及租金四分位數統計數據。惟查，前述「租金統計資訊」專區公布資訊過於簡略，特別是缺乏每坪平均單價，仍難具參考價值，甚至有誤導之虞。如以「租金 50 分位」資料觀之，新北市租金 50 分位價格甚至高於台北市，與租屋市場實際狀況不符。租金補貼作為國家編列鉅額經費之重要住宅政策，應取得必要租屋物件資訊，以供政府施政評估與民眾租屋消費參考。就此，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提出「租金統計資訊」專區統計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前項改善計畫報告，須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之「租金補貼」物件，如何全數納入「租金資訊統計」專區，民眾申請租金補貼之資訊內容及正確性進行填報欄位改善及後續查核精進作為，以及統計資訊如何依「物件型態（如公寓、華廈、電梯大樓）」、「屋齡」不同來公布「每坪租賃單價」等，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與時程規劃。爰此，請提供內政部針對民眾申請租金補貼之資訊內容及正確性進行填報欄位改善及後續查核精進作為，提出「租金統計資訊」專區統計改善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13】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高金素梅

(六)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414 億 6,726 萬 2 千元。自 106 年起實施的「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已辦理四期，歷年計畫中「包租」與「代管」的目標戶數比例均設定為 50%。然而，由於「包租」模式缺乏足夠誘因，加之內政部為追求政策總戶數 KPI，嚴重濫用「包租」與「代管」經費的「逕為流用」機制，導致計畫執行過程中資源配置過度傾斜於「代管」。經查，自 107 年度起，計畫中「包租」與「代管」的媒合戶數逐年失衡。截至 113 年 1 月，累計媒合戶數中 76.5%為「代管」案，遠超過原計畫設定的 50%

比例，已嚴重偏離政策目標。「包租」模式是由業者承租房屋三年並轉租給承租人，期間租金固定且無需經房東審查，對弱勢租屋族群提供了比一年一約的「代管」模式更穩定的居住保障。然而，內政部在實際執行中過度流用經費，偏離原預算約定，損及計畫核心目標中「維持租客關係穩定」的精神，亟需立即調整。爰此，內政部應提出回歸「包租」與「代管」各 50%政策目標的具體計畫，重新平衡資源配置，增加「包租」的執行誘因。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14】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黃建賓

(七)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414 億 6,726 萬 2 千元。為滿足國人居住需要，政府持續推動多項居住政策，如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金補貼等。內政部針對 114 年後興建社會住宅，提出未來 8 年再新建 13 萬戶之目標，亦即 2032 年累計 25 萬戶直接興建社宅。惟因公有土地有限，或可預期土地取得將漸趨困難，影響興辦進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針對相關用地之盤點、規劃與取得，以及如何加快社會住宅興辦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國土 15】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蘇巧慧

(八)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編列預算 301 萬元。國土計畫法即將施行，然而依審計部報告依國土計畫法劃設山坡地農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有大量解放山坡地空白地的疑慮，依新法所劃設山坡地農地，將比過去增加 32 萬 500 公頃，增幅 136.44%，將不利國土保安及水土保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提出改善方案及國土保安及水土保持精進措施後公告於官方網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16】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九)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01 萬元。台灣地處地震帶，建築物的耐震規範受到各界重視，然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是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授權訂定的法令，內政部卻稱該規範的「附錄 A 耐震工程品管」並無強制性、僅供參考，資料容易引起疑慮，再加上依據規範取得的耐震標章，與政府都市更新取得的容積獎勵相關，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檢討修訂，讓耐震等相關法令規範更明確，才能避免造成執法上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修訂「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附錄 A 耐震工程品管」並刊登於官方網站公告說明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17】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十)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01 萬元。有鑑於全國國土計畫屬上位計畫，係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為願景，針對全國尺度所研訂具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綜觀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計畫年限 125 年，惟至 113 年 7 月底檢視，其中涉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及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部分目標值仍有需精進之處。內政部需儘速完成全國國土計畫相關配套措施，包括訂定 9 項子法及推動 13 部會 52 部法律之修正，以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挑戰，確保國土安全及追求永續發展目標。然而，國土管理署在多項具體執行上仍有明顯不足之處，包含新增產業用地之認定不嚴謹、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推估恐有不足、農業土地流失嚴重、太陽光電用地配置有待調整，內政部應積極推動相關修正與精進措施，以因應上述問題，確保國土計畫的有效落實，並且達成國家永續發展的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18】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黃建賓

(十一)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01 萬元。有鑑於截至 113 年 7 月底，全國國土計畫法已進入第三階段，並須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區域計畫及相關子法將不再適用，並由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取而代之。此制度變革對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影響尤為重大，特別是涉及國土功能分區中農業發展地區的劃設與分類等重要議題。基於維護我國農業永續經營環境、確保糧食安全以及兼顧國土保育功能之重要性，必須深入審視並妥善處理相關規劃和政策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的劃設不僅直接關乎國家糧食安全，更對於國土資源的永續管理具有深遠影響，政府有責任在此過程中進行謹慎評估與全面規劃，確保國土計畫的落實不會損及農業的可持續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19】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黃建賓

(十二)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中「業務費」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檢討及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編列預算 52 萬元。查國土計畫法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起實施管制，惟尚有許多民眾存有疑慮，亦有許多地方政府尚未繳交國土功能分區圖，顯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容有加強宣導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20】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十三)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法規研

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編列預算 227 萬 6 千元。一、112 年屋齡超過 30 年之住宅數量已達 483 萬餘處，相較於 110 年增加 35 萬餘處，增加速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但全國建築物完成安全性能評估數量 112 年 2,064 件，110 年 2,659 件，相較於老宅數量不僅不成比例更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二、全國危老建築數量 111 年 1,972 件、112 年 1,656 件，惟各年度危老重建計畫案件核准數分別為 795 件、668 件，危老建築比率分別為 40.31%、40.34%，顯示近 6 成危老建築尚待辦理重建或補強。國土管理署應積極提出對策，以提升都市建築物整體耐震能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22】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蘇巧慧　　李柏毅

(十四)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預算 401 億 0,300 萬元。1.截至 113/10/31 數據，根據內政部 2024 年社會住宅目標 20 萬戶，其中 12 萬戶為興建社宅，目前已達成為 11 萬 1,012 戶（包含既有、新完工、興建中、已決標待動工），達成率約 92.5%，目前尚差 8,988 戶，規劃與做法不明。2.社宅整體目標達成，但區域目標未達成，就基北北桃、桃竹竹苗生活圈，僅達成目標 7 成，且實際完工可入住僅 2 至 3 成，且社會住宅僅近達成國家目標總量，然區域目標並未達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各縣市社宅目標如何達成，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國土 23】

「社會住宅整體與部分生活圈目標、政府達成、實際新完工數統計」

目標(戶)數		政府數字		實際新完工	
		已完成	未完成	已完工	未完工
整體	120000	111012	8988	32084	87916
	100%	92.51%	7.49%	26.74%	73.26%
基北北桃生活圈	75000	55843	19157	26399	48601
	100%	74.46%	25.54%	35.20%	64.80%
桃竹竹苗生活圈	20200	14558	5642	4604	15596
	100%	72.07%	27.93%	22.79%	77.21%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十五)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401 億 300 萬元，係撥補住宅基金 400 億元、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規劃評估等經費 1 億 300 萬元，用以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等業務。經查，嘉義市社會住宅的興建進度相對緩慢，西區的兩處社會住宅於 111 年 10 月動工，預計要到 115 年才能完工；東區的一處社會住宅則在 112 年 9 月完成決標，但至今已 1 年多仍未動工，何時能夠完工不得而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就如何加快嘉義市社會住宅興辦速度，於 1 個月

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國土 24】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十六)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 億元。經查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社會住宅達成數：既有社會住宅為 6,208 戶，新完工為 2 萬 5,857 戶，興建中為 4 萬 4,957 戶，已決標待開工為 3 萬 2,574 戶，規劃中為 1 萬 3,387 戶。也就是民進黨政府自 2016 年執政以來，只蓋好 3 萬 2,065 戶社會住宅可供民眾使用，其餘高達 9 萬 918 戶仍無法讓百姓使用，進度嚴重落後，導致台灣目前房價高漲。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國土 26】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十七)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編列預算 400 億元。按住宅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立法理由揭示：「本法修正施行後，將採分級補貼方式，爰第一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項目，增訂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至於其計算方式應按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2 項租金水準、受補貼家戶之所得、人口數量及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狀況及負擔能力等因素採分級補貼規範訂定之。」惟查內政部公布之「社會住宅租金分級原則」仍秉持「身分別市價打折」之決策，造成青年與邊緣弱勢戶大幅漲租以及租金垂直不公，亦違反修法意旨、附帶決議，乃至於監察院調查意見，使台灣社會住宅租金規範大開倒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國土 27】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十八)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預算 400 億元。內政部近年藉由租屋補貼、包租代管、實價登錄等政策引導，期以在兼顧房客權益及市場安定的條件下，推動租賃住宅市場透明化。惟政策對台北市及新北市之引導效果不見成效，不僅低於其他直轄市，甚至低於全國平均。2023 年全國租賃住宅有效契約占整體的 75.7%，但臺北市僅 60.2%，新北市更低，才 52.5%。即便內政部陸續擴大補貼預算的規模、提高補貼金額、調整政策適用對象，但仍遲遲未實際解決現行租賃住宅市場供大於需，以致房東片面禁止房客申請租屋補貼，但房客為避免下次續約被房東報復，而造成的問題，僅一再重申得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或消保官提出申訴或檢舉，並未有具體作為，保障房客權益。對房客而言，連住處都不保

了，談何申訴或檢舉？從統計數據及實際狀況，皆足以證明現行政策對台北市及新北市租賃住宅市場透明化的效益，仍有檢討的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議提升租賃住宅市場租屋供給解決方案及租屋補貼可追溯申請之可行性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28】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　捷　　王美惠

(十九)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預算 400 億元。其中包括辦理租屋法律扶助相關業務。惟租屋法律扶助於 113 年下半年開辦時未有包含「法律文件撰擬」、「陪同調解」、「代理訴訟」等項目，僅有「電話法律諮詢」，未能透過法律扶助全面保障租屋族權益。為使租屋法扶發揮更大功用、健全我國租屋市場，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4 年租屋法扶增辦電話法律諮詢以外業務」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29】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二十)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5,027 萬 6 千元。國土管理署建置「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期透過系統登錄通報案件、指派緊急評估案件予評估人員進行作業及線上回報評估結果等相關功能，有鑑於 0403 強震後，各市縣政府中，僅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等 3 市運用該系統進行紅、黃單線上評估作業，及列管評估人員動員情形，以致國土管理署無法第一時間列管紅、黃單相關建物，影響後續評估進度。允宜精進研謀。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32】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惠

(二十一)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5,027 萬 6 千元。113 年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預算，截止 10 月底為止預算分配數執行率為 50%。該項預算執行率落後的原因據國土管理署回復：一、「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因 114 年需求數經數位發展部通知刪減，須重新檢討採購案合適工項與經費後再行製作招標文件，致影響採購時程。目前廠商刻正依契約執行。二、「推動建置數值式（BIM）3D 建物圖資計畫」，本案落後原因主要係因預算分配月份不當。三、「捐助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本年度核定 3 家建築師事務所，其中 1 家建築師事務所因申請計畫異動撤案，另 2 家建築師事務所因契約簽約涉及文書作業修正較晚。本項預算因有進度落後、預算分配不當之情形，應檢討改進。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33】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蘇巧慧　　李柏毅

(二十二)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中「業務費」辦理傑出建築師獎盃製作經費編列預算 50 萬元。查本案傑出建築師獎獎盃係採用已故國際知名雕塑家楊英風之設計製作，每座約 10 萬元，經詢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係包含精緻脫蠟鑄造獎座（含開模、銅料、手工技術製作及耗損等）7 萬 2,500 元、訂製專屬錦盒及運送費用 5,500 元、獎座表面優化處理鍍 999 純金（含開模技術製作及耗損等）1 萬 5,500 元、銅牌加工及相關結合處理（含技術製作及耗損等）6,500 元。惟本案獎盃涉及著作權，尚須支付授權費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並未說明授權費用若干，且獎盃單價較高，是否符合效益仍待商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38】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二十三)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713 萬 2 千元。為確保落實「淨零建築轉型推動策略」，目前策略是以公有社會住宅帶頭節能減碳，同時鼓勵民間建築改善能效，3 階段里程碑將是 2030 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成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2040 年，50%既有建築物更新為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2050 年 100%新建建築物及超過 85%建築物為近零碳建築。鑑於目前房屋交易市場以二手屋為主，既有建築的綠能化推動顯得尤為重要。建議政府應制定明確的「既有建築綠能化」指引，搭配適當的獎勵政策，引導民間逐步改善既有建築的能源效能。透過此方式，私有建築的綠能提升將比新建公共設施貢獻更大。此外，除「淨零建築」目標外，應將「減廢」納入施政方針，以確保全面推動綠能化的同時，達成更具體的環保與永續發展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41】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黃建賓

(二十四)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中「業務費」辦理案件審查、縣市工程督導及評鑑作業、研討會、工作坊、講習會、計畫評選、頒獎活動、觀摩展覽及成果彙編等經費編列預算 950 萬元。為追求首都減壓，並兼顧區域及城鄉均衡發展，國土管理署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該計畫聚焦於城鎮特色景觀之設計與改造，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公園綠地、生態水岸環境營造、重要節點景觀改造、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創生環境空間改善及社區環境自力營造等事項，打造城鎮重要水綠環境基盤，凸顯城鎮地貌特色，營造城鎮優質生活環境。惟 112 年部分市縣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偏低，其中臺北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基隆市、嘉義市等 9 市縣，112 年度尚未達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目標之 5.25 平方公尺，且較 111 年度之面積甚有減少情形，恐不利達成 2025 年我國每人平均享有公園

綠地闢建面積 5.25 平方公尺之永續發展目標，允宜研謀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46】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二十五)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中「獎補助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編列預算 6,200 萬元。為追求首都減壓，並兼顧區域及城鄉均衡發展，國土管理署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計畫期程 110 至 115 年，總經費 60 億元，已於前瞻第 3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各編列 20 億 600 萬元及 21 億 1,850 萬元，並於 114 年度總預算案續編 11 億 5,800 萬元，累計編列 52 億 8,250 萬元。該計畫聚焦於城鎮特色景觀之設計與改造，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公園綠地、生態水岸環境營造、重要節點景觀改造、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創生環境空間改善及社區環境自力營造等事項，打造城鎮重要水綠環境基盤，凸顯城鎮地貌特色，營造城鎮優質生活環境。至 113 年 7 月止「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部分項目執行未如預期，其中補助基隆市政府「希望之丘—中正公園天鵝洞周邊社區廊帶串聯策略計畫」、嘉義縣政府「糖鐵綠廊。快與慢的交會—嘉義縣蒜糖五分車延駛周邊環境規劃景觀工程」、宜蘭縣政府「蘭陽溪畔維管束漫生計畫工程」等 3 項，因前置規劃設計作業較長，致影響後續工程進度，執行率各僅為 27.90%、31.12%及 32.75%，應強化補助項目控管作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47】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二十六)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中「獎補助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包括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編列預算 10 億 7,800 萬元。為追求首都減壓，並兼顧區域及城鄉均衡發展，國土管理署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計畫期程 110 至 115 年，總經費 60 億元，已於前瞻第 3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各編列 20 億 600 萬元及 21 億 1,850 萬元，並於 114 年度總預算案續編 11 億 5,800 萬元，累計編列 52 億 8,250 萬元。該計畫聚焦於城鎮特色景觀之設計與改造，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公園綠地、生態水岸環境營造、重要節點景觀改造、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創生環境空間改善及社區環境自力營造等事項，打造城鎮重要水綠環境基盤，凸顯城鎮地貌特色，營造城鎮優質生活環境。至 113 年 7 月止「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部分項目執行未如預期，其中補助基隆市政府「希望之丘—中正公園天鵝洞周邊社區廊帶串聯策略計畫」、嘉義縣政府「糖鐵綠廊。快與慢的交會—嘉義縣蒜糖五分車延駛周邊環境規劃景觀工程」、宜蘭縣政府「蘭陽溪畔維管束漫生計畫工程」等 3 項，因前置規劃設計作業較長，致影響後續工程進度，執行率各僅為 27.90%、31.12%及 32.75%，應強化補助項目控管作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48】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二十七)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白匏湖生態園區」編列預算 2,100 萬元。中央挹注新北經費，在汐止打造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 1,200 戶社會住宅，最快 2028 年完工。白匏湖計畫由中央全額挹注新台幣 134.7 億元，2025 年工程發包，預計最快 2028 年完工。白匏湖計畫也是綜合性開發，一個大有為的政府要做好事情就要跨部會努力。有鑑於林口 A7 社會住宅疑似挪用高級酒店牟利一案，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應當優先滿足社會住宅的本質，確保這些設施首先供應有需求的人民使用。為落實居住正義，應優先將政府承諾的十二萬戶社會住宅分配給符合規定的低收入戶及其他有需求的族群，避免社會住宅被其他商業用途挪用。此舉將確保政府資源有效運用，達到改善居住條件的政策目標，並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與支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土 49】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黃建賓

四、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 136 億 5,462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預算 136 億 5,462 萬 6 千元。為期 4 年的「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13 至 116 年），總經費高達 400 億元，由內政部與交通部分別編列 260 億元及 140 億元，透過「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人行道整建」、「校園周邊行車安全道路優化」、「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減少路側障礙物」以及「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六大行動方案，全面提升行人通行環境品質與安全。目前針對 799 處行人易肇事路口核定改善案件，其中國土管理署及相關機關負責的 601 處已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並完成 328 處路口改善工程。然而，苗栗、彰化、雲林、屏東、花蓮及澎湖等 6 縣市完工數均未達一半，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需加速推動改善作業。進一步調查發現，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台東縣及澎湖縣等 12 縣市，至今尚未完成相關勞務發包作業，導致改善計畫無法順利展開。由於發包延宕直接影響施工時程，地方政府需儘速檢討行政流程，簡化程序並設定明確完成時限，以免進一步拖延整體計畫的進度。為確保計畫成效，國土管理署及相關單位應加強協調與技術支持，針對工程落後地區提供必要的資源協助，定期檢討施工進度，並加速推動尚未發包的工程案件。透過完善的協作機制與明確的時程管理，確保提升行人安全的核心目標如期實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國土 52】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黃建賓

(二)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預算 136 億 5,462 萬 6 千元。近年行人車禍頻傳，行政院為提升行人安全，提出全國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作改善道安。惟地方政府執行進度不一，恐影響改善成效。爰請國土管理署針對行政院列管之 799 處行人易肇事路口改善案件，如何督促及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施作進度，與交通部協力達成年底全數改善之目標，以及未來道安工程提升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國土 53】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蘇巧慧

(三)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中「業務費」辦理生活圈計畫修正、工程督導考核、通車、材料試驗等作業經費暨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7,000 萬元。據審計部 112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國土管理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有助於改善交通安全，惟部分市縣政府申請解除列管地點，仍有交通事故且傷亡人數有持續增加情形，允宜持續盤點高風險路段，列為後續補助市縣政府相關道路改善計畫之參據，以提升校園周邊及各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成效。為強化該署督導能力，維護國人行的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降低校園周邊高風險路段危安因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國土 58】

提案人：黃建賓

連署人：牛煦庭　　張智倫

(四)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362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76 萬 6 千元，增加 186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105.38%。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國土 59】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五)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委辦費 1,0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37 萬 5 千元，增加 262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35.5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國土 60】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六)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0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600 萬元，增加 400 萬元，增幅達 15.38%。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

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國土 61】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七)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編列預算 48 億 3,700 萬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 3 億 2,909 萬 5 千元）為提升人行安全，內政部與交通部共同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原住民地區辦理人行道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等。然而，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成長幅度偏低，部分道路人行道淨寬未達最低標準；此外，部分地方政府申請解除列管的易肇事路口，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仍持續增加，建議研擬改進措施，以全面提升各地區道路交通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國土 62】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八)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編列預算 48 億 3,700 萬元。為了改善台灣「行人地獄」的狀況，交通部統合中央相關部會，於 112 年 5 月 25 日提出「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其中為落實工程面向相關措施，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優先強化人行道設施及校園周邊行人通道，據國土管理署統計，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僅增加 1.36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偏低，允宜研謀精進，以符合國人對於改善行人交通安全之期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國土 63】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惠

(九)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編列預算 48 億 3,700 萬元。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成長幅度偏低，且部分道路之人行道淨寬不足最低標準。110 年底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為 36.68%，至 112 年底僅微幅增加至 38.04%，2 年僅增加 1.36%，成長幅度偏低。且至 113 年 7 月底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長度占人行道總長比例 20%。應提出改善對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國土 64】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蘇巧慧　　李柏毅

(十)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編列 48 億 3,700 萬元，係為建構永續、安全之行人友善道路，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改善人行道、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等業務。經查，嘉義市 113 年度所提報「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尚有 16 項計畫需改善人行環境建置（諸如民族路、民生國中與興嘉國小校園安全、文雅國小周邊、文化路、新民路、中山

路等，嘉義市重要道路之人行環境建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就協助嘉義市改善行人友善道路，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國土 65】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十一)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中「業務費」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修正、工程督導考核、材料試驗等作業經費暨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8,500 萬元。為朝向交通事故零死亡之願景邁進，由交通部統合中央相關部會，於 112 年 5 月 25 日提出「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就工程、教育、監理、執法 4 面向，提出 19 項行動方案。其中為落實工程面向相關措施，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期程 113 至 116 年，總經費 400 億元（包含內政部 260 億元及交通部 140 億元）。惟據審計部 11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土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中，部分地方政府申請解除列管之易肇事路口地點，仍有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持續增加情形。為落實人本交通環境，應持續盤點高風險路段，列為後續補助地方政府相關道路改善計畫之參據，以提升各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國土 66】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十二)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500 萬元。「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 8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有妨礙行人通行之固定設施、設備，應以書面通知該管管理機關（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規定期限完成該設施、設備之改善、遷移或拆除。前項固定設施、設備屬於原同意設置之公用事業設施、設備，主管機關應協助規劃適合之方式或地點，辦理設施、設備之改善、遷移或拆除。第一項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現行法規範僅規定主管機關施行改善妨礙行人通行之固定設施設備不得少於三個月，卻沒限定應在多久期限內完成，應請國土管理署檢討後重新修正本條時間規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提出修正「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 8 條修正方案規範訂定具體行人障礙移除時間上限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國土 67】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十三)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500 萬元。「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 9 條建築物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未與鄰接地平面齊平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路段統一重修。前項地平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一重修後，因擅自改建致不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或妨礙行人通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所有

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二個月內自行改善。現行法規範僅規定妨礙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二個月內自行改善，卻沒有罰則。然而當政府修繕、移除妨礙行人通行障礙後，恐又容易再次有擅自改建、妨礙行人通行障礙物出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提出修正「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 12 條修正草案就擅自改建或妨礙行人交通行為者訂定罰則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國土 68】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十四)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中「業務費」編列 8,500 萬元。據天下雜誌 2024 年進行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並針對交通議題詢問民眾，覺得走在所居住縣市的街道安不安全，檢視全台 22 縣市的道安表現之調查，發現民眾覺得走在街道上感到安全比例最高前 5 名，分別為連江縣、嘉義縣、金門縣、澎湖縣、台東縣，離島縣市全上榜。反觀台南市、台中市、新北市、新竹市、桃園市、新竹縣等 6 縣市掛車尾，各有約三成民眾覺得走在街道上不安全，涵蓋多數都會區。以台南市為例，當地許多騎樓高低不平、攤商佔用空間，行人缺乏完善的步行空間，導致行人、輪椅族、推嬰兒車的人只能冒險走到車道上，降低市民行走意願。為提高國人行走之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高我國行人交通安全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國土 69】

提案人：黃建賓

連署人：牛煦庭　　張智倫

(十五)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500 萬元。為有效提升國內行人路權，政府近年持續精進改善實質人行空間環境，期透過「改善人行道」等方式，並搭配「全民參與街道改善平台」，透過資訊公開，全民參與，結合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系統性改善國內人行環境。惟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置之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該系統僅能就民眾欲了解之地理位置做查看，並未另外統計各直轄市、縣（市）人行道設置、改善之狀況，民眾難就各直轄市、縣（市）市區道路人行安全之推行狀況進行全盤比較，達到資訊公開，良性競爭之目的。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實宜精進道路人行安全資訊公開，增加各直轄市、縣（市）各項統計數據公開，方符合政府資訊公開及全民參與之潮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國土 70】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　捷　　王美惠

(十六)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委辦費 3,825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243 萬 9 千元，增加 1,581 萬 1 千元，增幅達 70.46%。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

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國土 71】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十七)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2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345 萬元，增加 1,855 萬元，增幅高達 137.92%。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國土 72】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十八)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國內旅費 6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50 萬元，增加 350 萬元，增幅高達 140.0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國土 73】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十九)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規劃、設計與示範工程編列預算 14 億 2,461 萬 7 千元。為朝向交通事故零死亡之願景邁進，由交通部統合中央相關部會，於 112 年 5 月 25 日提出「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就工程、教育、監理、執法 4 面向，提出 19 項行動方案。其中為落實工程面向相關措施，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期程 113 至 116 年，總經費 400 億元（包含內政部 260 億元及交通部 140 億元）。惟據國土管理署統計，近 2 年（110 年底至 112 年底，下同）全國市區道路總長微幅減少，由 110 年底 2 萬 2,358.42 公里，減少至 112 年底之 2 萬 1,962.31 公里；人行道總長呈微幅增加，由 110 年底 8,202.07 公里，增加至 112 年底之 8,354.63 公里；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由 110 年底 43.86%，微幅增加至 112 年底之 45.69%，2 年增加 1.83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偏低。另近 2 年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長度介於 1,745.24 公里至 1,773.09 公里間，110 年底至 113 年 7 月底各年（月）底淨寬不足最低標準之人行道占人行道總長之比率約 16%，應研謀規劃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國土 74】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二十)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規劃、設計與示範工程編列預算 33 億 2,738 萬 3 千元。為朝向交通事故零死亡之願景邁進，由交通部統合中央相關部會，於 112 年 5 月 25 日提出「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

領」，就工程、教育、監理、執法 4 面向，提出 19 項行動方案。其中為落實工程面向相關措施，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期程 113 至 116 年，總經費 400 億元（包含內政部 260 億元及交通部 140 億元）。惟據國土管理署統計，近 2 年（110 年底至 112 年底，下同）全國市區道路總長微幅減少，由 110 年底 2 萬 2,358.42 公里，減少至 112 年底之 2 萬 1,962.31 公里；人行道總長呈微幅增加，由 110 年底 8,202.07 公里，增加至 112 年底之 8,354.63 公里；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由 110 年底 43.86%，微幅增加至 112 年底之 45.69%，2 年增加 1.83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偏低。另近 2 年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長度介於 1,745.24 公里至 1,773.09 公里間，110 年底至 113 年 7 月底各年（月）底淨寬不足最低標準之人行道占人行道總長之比率約 16%，應研謀規劃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國土 75】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五、國土管理署於 11 月 17 日新聞稿表示，將續推都更危老重建工作並適時檢討社宅推動機制，並現階段已持續擴大盤點，包括退場學校、低度利用及老舊機關廳舍等所有適合興辦社會住宅等既有房舍，會依據所在區域展開需求及適宜性，與各部會合作進行多元社會住宅評估及更新規劃工作，要讓民眾享有符合期待及優質的居住空間。按住宅法第四條規定，社會住宅提供一定比例供原住民優先入住，立意良善。然，原住民分布現況，實際居住在都會區的人數超過六成，並且各縣市分布數不同，應就實際人口數做更細緻的比例規劃設施，不應用統一適用。爰請國土管理署檢討社宅推動機制之時，應將原住民優先入住比例一併做通盤檢討，並且研議住宅法中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政策可行性方案，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立政策溝通研議平台，俾利相關社宅政策之推動執行。【國土 84】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麥玉珍　　牛煦庭

六、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編列預算 301 萬元。為強化相關政策之宣導與溝通，確保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有效執行，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皆編列 52 萬元預算，用於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檢討及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然國內報章媒體多次刊載相關新聞，表示國土計畫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新制即將上路，引起鄉村地區農民憂慮，擔心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將限制農民使用土地之權利，造成土地價值貶損。此外，內政部目前對於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尚未訂定完成，故過去於地方舉辦相關制度說明會時，尚有些許疑義未能說明完善。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114 年於各縣市舉辦國土計畫法說明會規劃之書面報告。俾利地方農民、縣市政府行政單位了解國土管理新制，以利實現該法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之目的。【國土 85】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王美惠　　黃　捷

七、114 年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500 萬元。為加強城市人本交通，改善行人安全，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 5 月 1 日制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並在其中定義各縣市政府應規劃並納入的「行人友善區」，提供行人動線連續之無障礙步行環境，並管制車輛使用行為之區域，以確保生活道路上各類行人和腳踏車安全通行的目標。並於 114 年度編列 47 億 5,200 萬元獎補助費（資本門），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規劃、設計與示範工程。然法案通過已歷半年，於國土管理署之「人本道路資訊網」公開網站，尚未見任何縣市行人友善區之規劃資訊。且行人友善區之劃設，對於周遭營業商家、長居住戶、來往車輛影響劇烈，在規劃前應有說明會或其他妥善溝通之規劃。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114 年輔導地方縣市政府推展「行人友善區」之相關規劃之書面報告。俾利中央攜手縣市政府，共同建立以人為本、行人動線連續性及無障礙用路環境。【國土 86】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王美惠　　黃　捷

八、國土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案中，為「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以下簡稱「白匏湖計畫」）編列預算總額新台幣 1 億 5,900 萬元。目前本案正持續推動中，為確保未來該區成為宜居地區，計畫內容應納入多樣化的休憩設施規劃，並根據不同年齡層需求，設計適合的設施，以兼顧挑戰性與趣味性。此外，遊戲場的設計應與社區環境充分融合，這不僅能促進鄰里互動，增強社區凝聚力，亦能促進兒童及青少年的身心發展，有助於提升其創造力與學習能力。為此，建議國土管理署責成設計單位，於社會住宅規劃中納入兒童遊戲場及青少年遊憩空間，並應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當地居民共同參與討論與規劃，以確保設計方案符合實際需求。請國土管理署責成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六個月內召集上述人員，就友善兒童及青少年遊憩空間的設計進行討論，並提出具體的規劃方案。【國土 87】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黃　捷　　蘇巧慧　　張雅琳

九、鑑於 2024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地球經歷了全球有紀錄以來的最高溫，氣候學家根據樹木年輪與冰蕊的推估，這可能是地球 12 萬年以來最熱的日子。根據國科會與環境部於今年（2024 年）發表的「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台灣氣候變遷加速，過去 30 年來平均氣溫每 10 年上升 0.27˚C，導致夏季天數逐漸延長。在高溫紀錄方面，台北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達到 39.7˚C，創下台北觀測站設站以來的百年高溫紀錄。極端天氣已對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造成顯著影響，特別是在高溫氣候下對兒童的影響更應重視。根據國際多項研究，氣候變遷對兒童健康的負面影響涵蓋食物供應、居所安全、心理健康及疾病等領域，此外，針對兒童戶外休憩活動也有相關研究指出，對兒童戶外遊樂場產生莫大影響。國際研究提出了相關策略，例如：一、採用更多自然元素的設計，以提升遊戲價值並提供更多具挑戰性的遊戲機會。二、增加植被覆蓋、

引入天然元素與提升生物多樣性，不僅有助於保護兒童健康，還能有效抵禦氣候變遷的影響。三、利用戲水水霧降溫增加休憩停留時間。然而，目前台灣在這方面的研究仍相對不足。國土管理署應針對極端天氣對兒童戶外休憩時間的影響委託研究，並探索透過調整公園配置，降低極端天氣對兒童健康的負面影響。此研究並應作為未來制定公園政策的重要依據。為此，請國土管理署於 114 年度針對極端天氣下的遊戲場設施與兒少遊憩免於熱傷害辦理研討會，作為未來政策研擬的重要參考依據。【國土 88】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黃　捷　　蘇巧慧　　張雅琳

十、為提供兒童一個安全、快樂的遊戲場環境，同時讓家長能安心陪伴，行政院於去年 8 月核定「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投入經費總額 10 億元，協助地方政府進行兒童遊戲場的重建、改善及周邊無障礙設施的優化。該計畫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全國 300 座公園兒童遊戲場的環境改善工作。根據行政院資訊平台統計，全台特色公園的兒童遊戲場數量約 670 座，其中 83%集中分布於六都，其他非六都縣市僅佔 17%。此現象反映出因地方財政和資源分配不均，兒童遊戲場在全國範圍內的分布過於集中於六都，導致其他地區的兒童在遊戲權上受限。目前，「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所編列的 10 億元經費即將執行完畢，但後續未見相關計畫規劃，無法繼續協助各地進行兒童遊戲場的改善與優化。為平衡城鄉資源分配，保障全國各地兒童的遊戲權，請國土管理署檢討並研提對策，持續推動並協助地方改善兒童遊戲場設施，縮短縣市間的資源落差。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進行研擬，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作為後續政策推動的參考。【國土 89】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黃　捷　　蘇巧慧　　張雅琳

十一、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5,170 萬 9 千元。政府推動「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從 50 萬戶擴大至 75 萬戶。對於租金補貼到底誰受惠，專家正反意見不一，有人認為對小資族來說是「不無小補」，但崔媽媽基金會指出，租金補貼帶動「定錨作用」，不過兩方意見均認為最後受惠的仍是房東。隨著政府擴大租金補貼政策的推行，雖然此舉有助於舒緩人民的房租壓力，但同時也帶動租屋市場價格上漲，反而加重租屋負擔。由於目前租屋市場缺乏透明度，導致「租屋黑市」現象持續存在，租賃價格的異常變動難以有效監管。為確保租屋市場公平運作，本提案建議在現階段擴大補貼的同時，應積極推動租屋市場透明化，將「租屋黑市」問題納入政策解決範疇，制定相關規範與措施，防止租金不合理上漲，並確保租賃市場信息公開透明，讓民眾享有真正可負擔的租金水平。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3】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高金素梅

十二、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995 萬 5 千元。為促進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戶，政府已提供公益出租人房屋稅、綜合所得稅及地價稅等稅負優惠。然而，由於屋主普遍擔心被查稅，導致申請公益出租人資格的積極性不高，影響政策推行成效。此外，近年來房租持續上漲，且未如實列報租賃所得的現象普遍存在，顯示租賃住宅制度仍有改善空間。建議政府應檢討現行政策，提升公益出租人之誘因，並強化稅務查核與申報機制，促進租賃市場的透明化與合規化。另針對部分租金補貼案件存在溢發或疑似詐領情形，應進一步檢討補貼發放程序，建立更嚴謹的審核機制，確保資源有效運用，減少不當領取，提升租賃住宅制度的公正性與有效性，並確保真正有需要的民眾受惠。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5】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黃建賓

十三、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水電費 626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437 萬 2 千元，增加 189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43.29%，超過通膨警戒線 2%超過 20 倍之多，亦超過政府公告之電費漲幅。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國土 6】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十四、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 萬 9 千元，增加 20 萬 3 千元，增幅 256.96%。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國土 21】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十五、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預算 401 億 300 萬元。住宅法第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內政部雖有辦理「社會住宅需求調查」，但採抽樣推估方式，且非定期辦理，效度與精準性有限。為精確掌握社會住宅興辦戶數、區位、房型配比，國土管理署應研擬社宅需求登記平台之可行性，開放所有符合資格之民眾註冊並詳細填具需求。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25】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蘇巧慧　　李柏毅

十六、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預算 400 億元。為健全我國租賃市場，保障我國國民之居住權，內政部設有「租金統計資訊」專區，提供行政區租金統計資料及次分類租金統計資料，並提供四分位數。惟觀該份統計資料，現有之資料並未揭露「物件型態」及「屋齡」等民眾租屋時之重要評估指標，且既存統計資料之房屋型態，亦可進行更細緻之

分類，以利政府於規劃國家住宅政策時，及民眾進行租屋消費時，取得精確之資訊，改善甚至終結我國租賃市場長期不透明之現象。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研議精進「租金統計資訊」專區揭露之資訊，納入「物件型態」及「屋齡」等民眾租屋消費時會考量的重要評估指標之可行性。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30】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　捷　　王美惠

十七、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5,027 萬 6 千元。國土管理署建置「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透過該系統登錄通報案件、指派評估案件予評估人員進行緊急作業，以及線上回報評估結果等功能，旨在加速受災市縣政府列管危險建築物。然而，0403 地震後，部分市縣政府及原住民地區未充分運用該系統進行動員及評估作業，且部分地區評估人員報到率偏低，建議研擬改進措施，以提升災害應變效率及危險建築物處理成效。爰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31】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王美惠　　李柏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十八、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中「業務費」推動建築物震災防救相關業務經費編列預算 5 萬元。查國土管理署負責有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機制建立、推動、協調及督導，並建置「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於災害發生後，協助各市縣政府透過該系統發送簡訊聯絡予評估人員，並可透過系統指派案件予評估人員進行緊急評估作業，加速受災縣市政府據以列管紅、黃單建築物。據審計部 112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其中桃園市、臺南市、苗栗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7 市縣評估人員前於 112 年度動員演練實地報到率未及 5 成，顯見國土管理署未能運用系統改善評估人員報到率偏低狀況，恐無法確保災害發生後有充足之評估人力，及時評估災害後受損之危險建築物，為避免未來災害發生相關人力不足致使評估工作延宕，影響災後重建工作，爰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34】

提案人：黃建賓

連署人：牛煦庭　　張智倫

十九、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中「業務費」推動建築物震災防救相關業務經費編列預算 5 萬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置「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期透過系統登錄通報案件、指派緊急評估案件予評估人員進行作業及線上回報評估結果等相關功能，以加速受災市縣政府據以列管危險建築物，惟 0403 地震後，僅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等 3 市運用該系統進行紅、黃單線上評估作業，及列管評估人員動員情形，致國土管理署無法透過系統掌握全國災後危

險建築物評估結果，不利加速評估災害後受損之危險建築物。又 112 年度桃園市、臺南市、苗栗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7 市縣評估人員之動員演練實地報到率未及 5 成，其中桃園市、苗栗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 4 市縣已連續 2 年度（111 至 112 年度）實地報到率均未及 5 成而有報到率偏低之情形，應研謀改善。爰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35】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二十、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中「業務費」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編列預算 2 萬 8 千元。極端氣候導致天然災害發生機率攀升，我國又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發生強烈地震之機會遠較其他國家高，國土管理署更應積極查察危老房屋情況協助國人進行相關補強工作，惟據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指出，國土管理署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重建補強計畫，有助於提供國人安全居住環境，惟建築物安全性能評估執行件數長期欠佳；補助民眾擬定重建計畫所需費用低於計畫目標值且逐年減少；全國屋齡超過 30 年之老舊建築物數量逐年攀升等情，屋齡偏高且尚未進行安全性能評估之建築物數量將逐年累計增加，恐無法確保老舊建築物之耐震安全，為督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積極改善危老建築物安全，爰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重建補強書面報告。【國土 39】

提案人：黃建賓

連署人：牛煦庭　　張智倫

二十一、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委辦費 1,713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36 萬 1 千元，增加 1,177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219.5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國土 40】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二十二、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中「設備及投資」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開發經費編列預算 75 萬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置「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期透過系統登錄通報案件、指派緊急評估案件予評估人員進行作業及線上回報評估結果等相關功能，以加速受災市縣政府據以列管危險建築物，惟 0403 地震後，僅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等 3 市運用該系統進行紅、黃單線上評估作業，及列管評估人員動員情形，致國土管理署無法透過系統掌握全國災後危險建築物評估結果，不利加速評估災害後受損之危險建築物。又 112 年度桃園市、臺南市、苗栗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7 市縣評估人員之動員演練實地報到率未及 5 成，其中桃園市、苗栗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 4 市縣已連續 2 年度（111 至 112 年度）實地報到率均未及 5 成而有報到率偏低之情形，應研謀改善。爰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

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42】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二十三、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270 萬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國土 43】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二十四、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營建管理與城鄉行政」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540 萬元。113 年營建管理與城鄉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截至 10 月底為止預算分配數執行率為 16%。該項預算執行率落後的原因據國土管理署回復：一、規劃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相關經費，期中報告書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始審查完畢。二、營造業創新管理服務建置計畫，因變更預計採購金額，調整計畫期程及契約內容致時程延後。至年底僅能完成第 2 期款，全案需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方能全案執行完畢。本項預算因有進度落後之情形，應檢討改進。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44】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蘇巧慧　　李柏毅

二十五、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編列預算 11 億 5,800 萬元。本計畫主要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公園綠地改善、生態水岸環境營造及原民聚落環境等工作。然而，部分補助項目執行成果未達預期。此外，112 年部分市縣及原鄉地區每人平均公園綠地面積偏低，且較 111 年度有所減少，恐不利於實現 2025 年每人平均公園綠地面積達 5.25 平方公尺的永續發展目標，建議研擬改進措施。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45】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王美惠　　李柏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十六、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水電費 454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80 萬元，增加 74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19.61%，超過政府公告之電費漲幅甚多。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國土 54】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二十七、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物品 200 萬 7 千元，係事務、衛生、防護、手工、防疫物資與醫療等消耗品購置費用及其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以及油料及汰換個人電腦螢幕等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53 萬 5 千元，增加 47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30.7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國土 55】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二十八、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689 萬 3 千元，係辦公大樓環境清潔費、辦公大樓及庫房保全費、消防建物安檢、車輛駕駛勞務委外費、法律諮詢與訴訟費、檔案管理、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及員工諮商等等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17 萬 2 千元，增加 172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33.28%。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國土 56】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二十九、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辦理都市基礎建設相關法令與政策研究發展考核等業務管理」編列預算 400 萬 4 千元。針對近期地方政府多次反映，農政資源的投入對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分類具有重大影響，農業部近日雖發布新聞稿，表示正建構「農業堆疊式給付措施」等政策，然至今尚未公開相關配套措施及具體方案，致使部分市縣尚未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報內政部審議，恐將影響國土計畫法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如期實施。為避免此情況影響政策推動，農業部應儘速公開具體配套措施，以利各地方政府順利推進國土計畫，確保政策如期落實。此外，關於近期不實訊息頻傳，並有眾多民眾針對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相關事宜提出陳情，內政部應強化宣導與說明，澄清相關誤解，以維護民眾的知情權與權益，並有效減少因資訊不透明所引發的社會疑慮。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57】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高金素梅　丁學忠

三十、我國近年持續推動污水建設計畫，積極提高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惟普及污水下水道仰賴與地方政府合作，並獲得民眾理解與支持，且為儘早因應氣候變遷及 2050 淨零碳排政策，相關下水道施作工程允應研議相關減碳作為。爰請國土管理署針對提高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其中如何提升與地方政府合作、增進民眾溝通獲得支持，以及達到淨零政策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76】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蘇巧慧

三十一、鑑於今年颱風來襲，如 7 月 24 日深夜，凱米強烈颱風從宜蘭南澳登陸，緊接著在中南部地區，帶來了劇烈降雨。中央氣象署在 24 日和 25 日，兩天內總共發布了 20 次致災性降雨的國家級警報，尤其嘉義以南四縣市，平地與山區單日最高雨量已接近莫拉克等級。政府要全面性的思考河域治理，治水應以分區治理的概念，採取上游分洪、中游滯洪、下游才能順利排水疏洪，要從長計畫才能治本。當暴雨一次一次來襲，氣候變化愈來愈劇烈，淹水的情境，有可能隨時在不同的地方上演，或許該全盤考慮大區域的承洪韌性，否則面對極端氣候的到來，建設工程與水爭地，災害有可能一再的輪迴。導致多數城鄉地區因下水道阻塞而引發嚴重淹水問題，顯示現行排水系統存在明顯不足。除了在災後進行必要的復原工作外，為有效預防未來類似災害的發生，應著重於各城鄉下水道系統的整體檢視與改善。建議針對近期因自然災害受

損較為嚴重的地區進行重新評估與規劃，提升下水道的排水能力及防洪功能，確保在面臨極端氣候時，能夠減少淹水風險，保障民眾居住環境的安全。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77】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許宇甄　　黃建賓

三十二、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一般事務費 146 萬 2 千元，係辦公大樓環境清潔費、辦公大樓及庫房保全費、消防建物安檢、車輛駕駛勞務委外費、法律諮詢與訴訟費、檔案管理、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及員工諮商等等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19 萬 7 千元，增加 26 萬 5 千元，增幅達 22.14%。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國土 78】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三十三、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委辦費 7,590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6,094 萬 7 千元，增加 1,496 萬 2 千元，增幅達 24.5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妥善分配相關委辦費用，以達成政策成效。【國土 79】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三十四、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委辦費 2,865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00 萬元，增加 2,665 萬元，增幅高達 13.33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國土 80】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三十五、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委辦費 5,334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4,140 萬元，增加 1,194 萬 5 千元，增幅達 28.8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妥善分配相關委辦費用，以達成政策成效。【國土 81】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張智倫

三十六、為因應環境變遷及科技趨勢，改善都市地區淹水，並維持雨水下水道系統抽排功能發揮，健全都市治水防災預警應變系統等，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核定「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1 至 115 年度）」，以都市總合治水建設、都市跨域防洪、重要設施保全及科技防災運用等方式，逐年改善與提升各都市防洪保護標準。鑑於都市總合治水除雨水下道建設外尚包括都市逕流之治理等諸多事項，涉及區域排水、坡地及農業排水、道路側溝設計等範疇，亦待與農業部、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局等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共同研謀解決，應妥為溝通協調，以發揮計畫綜效。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82】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三十七、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中「設備及投資」辦理智慧警戒系統及都市水情監測編列預算 1 億 9,253 萬 9 千元。為因應環境變遷及科技趨勢，改善都市地區淹水，並維持雨水下水道系統抽排功能發揮，健全都市治水防災預警應變系統等，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核定「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1 至 115 年度）」，以都市總合治水建設、都市跨域防洪、重要設施保全及科技防災運用等方式，逐年改善與提升各都市防洪保護標準。據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顯示，全國雨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比率由 107 年度之 93.89%，提升至 113 年 8 月底之 95.37%，部分地方政府圖資仍未能完整數位化，包括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基隆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國土管理署應督促各地方政府參酌審計部意見，儘速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與資料庫建置工作，並進行資料庫之全面清整及加強系統資料檢核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國土 83】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本項提案 4 案，保留，併案凍結 2 億元，送院會處理：

一、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65 反詐騙專線、全般刑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辦理民眾識別詐騙與提升反詐騙意識等宣導經費編列預算 2 億 3,491 萬 6 千元。查本項預算較上一年度增加 2 億 1,956 萬 1 千元，係內政部警政署考量中高齡族群所仰賴獲得資訊之電視媒介，評估反詐欺廣告宣導項目拍攝影片與實體宣導等方式較精準；另為有效抗衡數位犯罪並抑止造成財產損失甚鉅之網路詐欺犯罪，爰提升網路宣導並新增電視節目宣導經費。惟查網路平台自詐騙集團投放廣告中獲得收入，而受害人卻從網路平台廣告損失金錢，詐騙集團再從不法獲利中繼續投放廣告，騙取更多受害人，然本項預算卻欲利用更多網路廣告與詐騙集團相抗衡，而網路平台業者坐享其利，卻無須負任何責任，顯有失當。況「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中識詐宣傳短片均以華語拍攝，恐不利台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或其他語言使用者收視，造成宣傳效果大打折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5】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麥玉珍

二、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編列辦理反詐專線與提升反詐騙意識相關媒體宣導等經費 2 億 3,491 萬 6 千元。經查 113 年度已有該項經費編列,其業務說明內容幾乎相同,但僅編列 1,068 萬 2 千元,114 年度卻增加 2 億 2,423 萬 6 千元，大幅增加 20 倍以上,卻未提出明確效益。詐騙近年成為各項民怨調查最嚴重問題之一，政府多方向執行各項計畫，但發生案件數仍逐年上升，顯見宣傳並非為急迫重要工作，為使防詐資源合理分配，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

得動支。【107】

提案人：丁學忠

連署人：許宇甄　　張智倫

三、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之 165 反詐騙專線、全般刑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辦理民眾識別詐騙與提升反詐騙意識等宣導經費 2 億 3,491 萬 6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 億 3,024 萬 3 千元）。編列預算 2 億 3,491 萬 6 千元。台灣近年來，詐欺犯罪案件及金額屢創新高，從 109 年起就直線攀升。當年度的詐騙案件量為 23,054 件，詐騙金額為 42.5 億元，到了 111 年，全年度的詐騙案件量有 29,702 件、詐騙金額 69.6 億元。112 年，民眾被詐騙金額達到 88.78 億元，詐騙案件量有 37,823 件，113 年統計至 9 月止，詐騙案件量已經達到 52,697 件，破獲率只有 65.66%，創新低。這表示警政署對於打詐作法，仍有很大改善空間。除了提升民眾反詐騙意識外，也要從源頭阻斷。立法院已於 113 年 7 月通過打詐四法，爰此，請警政署配合新法上路後，提出更有效的打詐作法，從源頭阻斷詐欺犯罪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提出更有效的反詐騙作法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8】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四、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7 億 0,329 萬 3 千元，以辦理 165 反詐騙專線、全般刑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辦理民眾識別詐騙與提升反詐騙意識等宣導業務。經查，警政署為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提升防詐資訊觸及率，提出「內政部警政署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1.5 執行計畫」，推出新型態之「精進宣導 123 策略」，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籌規劃並督導考核各警察機關之執行情形。各警察機關多以外勤人力辦理打詐宣導業務，但一般每名外勤員警須辦理 5.38 件全般刑事案件，任務甚為繁重，而相關宣導工作細碎繁瑣，基層員警為爭取成績疲於奔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就打詐宣導業務之人力和工作重新調配，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9】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張宏陸

本項通過決議 75 項：

一、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4 億 8,292 萬 9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0 萬元，俟警政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預算 14 億 8,292 萬 9 千元。2024 年 2 月，屏東縣恆春分局詹姓員警在追查機車竊案時，疑因不滿嫌犯否認犯行，涉嫌持警棍戳刺對方腹部，導致失血過多而死亡。檢方於 19 日偵結，認定詹姓員警假借職務權力故意犯下傷害致死罪，並依法起訴。同時，監察院調查認為，此案警方執法過當，未遵守搜索法定要

件等規範，糾正警政署及屏東縣警察局。對此，警政署表示尊重監察院的糾正意見，並將召集相關單位檢討改善，要求全面落實刑案偵辦處理流程。監委調查指出，2024 年已陸續發生多起執法過當案件，有些情節甚至達到酷刑程度，顯示現行法規對執法人員濫用職權的防範不足。監察院因此督促行政院應加速推動「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的立法工作，完善法制保障，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爰此，請提供書面報告，明確說明「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的立法進度，並提出具體的完成時程與後續落實計畫。此舉不僅有助於提升執法人員依法行政的意識，也能彰顯我國對國際人權規範的重視，進一步確保人民的基本權益與生命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二)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預算 14 億 8,292 萬 9 千元。近期，台北市大安分局與信義分局先後爆出警員在派出所女廁裝設針孔攝影機，偷拍女警及報案人如廁的醜聞。涉案警員已被移送法辦並遭免職處分，但此類事件已對警察形象造成嚴重損害，令人痛心。作為執法者，警察卻成為違法者，此事不僅破壞社會對警察的信任，也突顯警隊內部紀律問題的嚴重性。事件反映出部分警員缺乏基本的法紀意識與職業倫理，暴露了警隊紀律管理的不足。警政署必須全面加強教育訓練，提升警員的法紀觀念與道德素養。同時，應強化內部監督機制，確保警員在執勤及日常行為中遵守規範，杜絕違法亂紀行為的再次發生。爰此，為防範類似事件重演，應制定並落實具體的改善措施，強化內部管理，完善監督機制，並提供必要的心理輔導，幫助警員疏解工作壓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三)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預算 14 億 8,292 萬 9 千元。「跟蹤騷擾防制法」實施已近兩年半，施行第 2 年（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5 月）之警察機關受（處）理跟騷法案件為 2,895 件，其中警察機關處理加害人違反法院核發之跟蹤騷擾保護令件數計 139 件，較上期大幅增加 87 件（+167.31%），凸顯跟蹤騷擾案情之嚴重性，允應積極防治。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警政署針對持續強化基層員警跟蹤騷擾防制之教育訓練，保障人民安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1】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蘇巧慧

(四)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5,291 萬 2 千元。內政部表示警政署將持續強化特種保安警力對關鍵基礎設施的防護能量，逐年編列經費購置新裝備，及強化保安警察之體能和訓練，以符合實際需求。關鍵基礎設施之特種保安警力，除執行一般勤務外，每月規劃實施自主訓練，每半年集中實施保持訓練，每年辦理基地鑑測，鑑測不合格者將予以解任。請

提供體能訓練之相關報表，以利維持警力精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5】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黃建賓　　張智倫　　徐巧芯

(五)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85 萬元。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以利撙節國家財政。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0】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黃建賓　　張智倫　　徐巧芯

(六)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預算 2 億 3,006 萬 4 千元。查嘉義市警察局員警涉嫌吸毒、對犯罪嫌疑人強制性交、以執班警車接送犯罪嫌疑人親屬、將毒品放置派出所抽屜，並已遭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羈押。顯現嘉義市警政風氣敗壞，竟放任員警違法亂紀、濫用公器至此種程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2】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張宏陸

(七)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預算 2 億 3,006 萬 4 千元。近年來警察風紀及貪瀆問題時有所聞，包含員警與犯罪集團勾結非法查詢民眾個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二線三星警官喝花酒淪洗錢軍師、包庇色情業者、包庇線上賭博網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被控侵占毒品遭聲押、11 月 7 日台南警方查緝地下賭場時，查獲任職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的沈姓員警與其他 7 名民眾聚賭，此一系列警察風紀案件連續爆發，造成社會對警察的信心不足。尤其對濫用職權，非法取得民眾個資供詐欺集團使用，除了警政機關自我查核檢討整頓外，警政署應有內部稽核、追索機制，對於每一位員警因辦案之所需調閱了哪些資訊要能稽核勾稽、要能防弊，當發生員警利用職權之便犯案時，要能有效查核出嫌疑人，並且有效稽查、控制警政情資外洩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重新檢討及提出更有效應對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3】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八)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預算 2 億 3,006 萬 4 千元。近年來員警自殺案件頻傳，根據監察院今年 1 月的調查報告，近十年來共有 52 名警察自殺，近四年則有 22 名警察自殺，平均

每年至少有 5 名員警自戕。而今年至 5 月底，已有 7 起自殺，超過以往平均值。因為勤務過多、工時長、考績不合理等原因導致警察負擔過重。警察要幫忙抓亂倒廢棄物，要幫忙做真正勤務外的家訪。而考核部份，也因警力不足再加上各地考核項目及標準不一，讓基層在實務上無法達到長官要求。警政署雖有一系列的心理輔導機制，仍未能有效預防員警自殺。心理輔導相關機制仍有資源不足、保密性及諮詢者被貼標籤等疑慮。根據調查，全國警察每年接受諮商者不到 1%，覆蓋率嚴重不足。警政署對警察加班上限每月 80 小時的落實、勤務的妥適安排、考核標準及心理輔導相關措施等必須做通盤的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重新檢討及提出更有效應對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4】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九)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預算 2 億 3,006 萬 4 千元。有鑑於近期警紀案件引起媒體廣泛報導和民眾不安情緒，案件爆發對民眾信心造成了重大打擊，接連發生之警紀案件不僅嚴重損害了警察的形象，更引發了社會對政府在警察管理上能力的質疑。警紀案件接連浮現檯面，顯見已為系統性之沉積問題，宜積極檢討相關作為，整頓警隊，重建社會對於警察同仁之信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5】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十)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預算 2 億 3,006 萬 4 千元。危勞性勤務津貼的目的在於獎勵全體員警的士氣，基層權益的重大問題，應審慎評估後續影響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警政署邀集各地方基層員警跟專家學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出輪班輪休員警執行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適用的可行性方案後，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麥玉珍　　牛煦庭

(十一)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編列預算 6,022 萬 1 千元。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該計畫以「落實全民防衛及強化民力韌性」為核心，提出編組示範隊暨擴充裝備、強化訓練與國際交流，韌性委員會的五大主軸，民力訓練暨運用、戰略物資盤整暨維生配送、能源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社福醫療及避難設施整備，以及資通、運輸及金融網絡安全等，現在都已有相關部會負責，該預算有疊床架屋之可能性，且韌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支應部會相關預算應列整統計，以利審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8】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黃建賓　　張智倫　　徐巧芯

(十二)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681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35 萬 6 千元，增加 546 萬 1 千元，增幅 402.7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警政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切及完整之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3】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十三)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162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620 萬 1 千元，增加 542 萬 6 千元，增幅 87.5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警政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切及完整之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4】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十四)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304 萬元。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以利撙節國家財政。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5】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黃建賓　　張智倫　　徐巧芯

(十五)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新增「強化空襲警報發放及警察機關指揮通訊備援中程計畫」其中建置全國警察機關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備援處所子計畫總經費 2 億 8,970 萬 7 千元，分 2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編列預算 5,106 萬 4 千元。此經費用於建置警政署、各地方警察局及署屬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第一備援處所，並就建置完成備援處所，實施操作演練作業。然至今年 7 月底，仍有 10 縣市的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收容倍數未達 1.2 倍，該計畫辦理目的是強化空襲警報設備、爭取防空避難時效、確保人民生命安全。依「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考量都市人口密集程度與活動人口變化幅度，除直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供需比例以不低於 2 倍外，其他縣市供需比例以不低於 1.2 倍為原則。」顯見該計畫尚有改善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8】

提案人：黃建賓

連署人：牛煦庭　　張智倫

(十六)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分配本科目編列「業務費」2,395 萬 2 千元，係辦

理關鍵基礎設施保安警力基礎訓練費。政府以中共軍事威脅，要加強保護關鍵基礎設施緣故，擬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計畫，內政部長劉世芳在 113 年 5 月的內政委員會業務報告，表示預計於 114 年前陸續派駐 1,811 名菁英警力防衛油、水、電、通訊等民生及產業關鍵基礎設施。相對之下，要負責國內治安責任，打詐、掃黑、緝毒等工作繁重的基層刑警，卻面臨人手短缺的問題，令基層員警痛批根本是本末倒置。且原本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第五總隊要分發到各縣市警局支援的人手，被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徵調後，人力短缺的問題更是雪上加霜。爰此，請警政署先就基層警力短缺的部份，提出解決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提出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4】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十七)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512 萬 9 千元。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分配本科目編列「業務費」2,395 萬 2 千元，係辦理關鍵基礎設施保安警力基礎訓練費，請提供保安警力基礎訓練費相關資料，以利維持警力精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6】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黃建賓　　張智倫　　羅智強　　徐巧芯

(十八)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70 萬元。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以利撙節國家財政。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2】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黃建賓　　張智倫　　徐巧芯

(十九)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電子處理警政資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30 萬 6 千元。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以利撙節國家財政。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4】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黃建賓　　張智倫　　羅智強　　徐巧芯

二、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67 億 5,435 萬 8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預算 67 億 5,435 萬 8 千元。根據統計，113 年 1 月至 10 月，全國詐騙案件數據急劇上升，已達 77,636 件，財損高達 274 億 4,791 萬 1,602 元，相較於 112 年的 37,984 件、財損 88 億 7,895 萬 3,081 元，案件數量及損失金額均翻倍，顯示詐騙集團活動更加猖獗。即便打詐四法已通過，政府打擊詐騙的力度增加，但詐騙集團卻不斷演變手法，挑釁政府，導致「越打越詐」的局面愈演愈烈。警政署的打詐成效亟待檢討，如何有效扭轉詐騙案件與財損不斷攀升的趨勢，成為當前重要課題。尤其令人擔憂的是，青少年與移工淪為詐騙工具的情況愈加嚴重，詐騙集團利用弱勢群體的資訊弱點與法律認知不足，持續擴大犯罪規模。過去三年來，詐騙案件數與金額不斷攀升，政府尚未能遏制此惡劣趨勢，甚至未見具體成效與下降可能，導致社會對打詐措施的信心大幅下滑。爰此，為改善目前情勢，請提出一份完整的書面報告，詳細檢討現行打詐策略失效的原因，並針對詐騙案件日益增長及犯罪手法演變，提出可行的優化對策。報告應包括如何加強科技應用以攔截詐騙訊息、提升對高危險族群（如青少年及移工）的教育及保護措施、跨部門協調資源，以及強化國際合作追查境外詐騙集團等具體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9】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二)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預算 67 億 5,435 萬 8 千元。其中「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編列 9 億 1,305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7 億 4,420 萬 2 千元，增幅 440.74%，辦理 165 反詐騙專線、全般刑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辦理民眾識別詐騙與提升反詐騙意識等宣導經費。經查，網際網路發迅速展且有快速傳播特性，詐欺犯罪目前呈現出跨國性、迅速性及隱匿性的特質，全球各國皆面臨詐欺犯罪嚴峻問題。據警政署統計數據，112 年詐欺案件發生數量累計 3 萬 7,823 件，較前年增加 8,314 件；其中以「投資詐欺」案件增加 5,233 件最多。詐欺案件逐年呈現增長情勢。在打擊詐騙方面，惟詐欺案件發生數仍逐年持續攀升，破獲率不增反降，破獲詐騙集團 1,019 件，不法所得高達 71 億元。政府應持續加強打擊力度，善用各項打詐軟硬體攔阻犯罪，杜絕詐騙守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0】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惠

(三)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預算 67 億 5,435 萬 8 千元。查 113 年預算「刑事警察業務」僅編列約 14.5 億元，預算增加約 53 億元。次查 114 年度「刑事警察業務」中僅「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即編列 44.96 億元，然於預算書中就相關計畫說明未臻明確，恐造成人民就相關計畫之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1】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張宏陸

(四)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預算 67 億 5,435 萬 8 千元。今（113）年發生多起警察自殺案，凸顯警察身心壓力問題，警政署雖規劃自殺防治課程及「關老師」等心理諮商管道，惟仍發生前述憾事，警政署允應研究造成警察身心壓力之成因及相應策進作為。外界或有質疑現行警察績效制度是否造成警察高度壓力，而警政署今年開始改革刑案統計數據的真實呈現，提出相關治安防治對策，警政署應進而持續發展多元化評鑑方式，如納入轄區特性、案件複雜程度等，並建立公平公開之績效考核制度，減輕警察工作負擔，讓警察工作獲得更趨真實之評價。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警政署針對如何防治警察自殺，並優化公平合理之績效制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2】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蘇巧慧

(五)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預算 7 億 0,329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部分，基於兩岸目前無互信基礎，許多已遭我國通緝犯人皆選擇潛逃至中國而中國無意協助遣返，顯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成效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9】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張宏陸

(六)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預算 7 億 0,329 萬 3 千元。經查民國 113 年度僅有 1,535 萬 5 千元，但 114 年卻編列 2 億 3,491 萬 6 千元，暴增 14 倍，且預算執行說明兩年度說明一樣，都是「辦理 165 反詐專線、全般刑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辦理民眾識別詐騙與提升反詐騙意識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請政府部門應該負起責任，倘若需要鉅額預算，應該詳細提出執行計畫、預期績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0】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黃建賓　　張智倫　　羅智強　　徐巧芯

(七)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7 億 0,329 萬 3 千元，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預防犯罪資料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防處少年犯罪、輔導治安顧慮人口工作之規劃、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工作與反毒措施之策劃、執行、宣導暨檢肅治平對象之規劃、督導事項等業務。經查，審計部勾稽 112 年度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並於受理報案 e 化管理平臺中登錄之詐騙類案件 18 萬餘筆，與同年度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報案清單結果，計有 6,908 筆詐騙案件未登錄於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恐致 165 反詐騙系統欠缺部分詐欺案件資訊。又刑事警察局未定期追蹤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轉介案件後續辦理情形，不利案件偵辦作業。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就受理報案 e 化平臺與 165 反詐

騙系統平臺間的資料如何登錄、架接，暨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案件如何追蹤、管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1】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張宏陸

(八)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7 億 0,329 萬 3 千元，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預防犯罪資料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防處少年犯罪、輔導治安顧慮人口工作之規劃、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工作與反毒措施之策劃、執行、宣導暨檢肅治平對象之規劃、督導事項等業務。經查，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有效緝獲詐欺車手與偵破集團性詐欺案件，自 100 年度起除定期蒐集各詐欺被害案件贓款匯入警示帳戶之交易明細外，另分析詐欺車手 ATM 提款熱點、詐騙活動時間分布、詐騙手法演變等相關資料，每週傳送至各警察機關，以利其更精準預測詐騙活動發生之時間、地點，據以調整巡邏策略及頻率。惟，全國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內詐欺車手提款熱點，編排巡守勤務強度不一，未落實停留查察作為，另巡邏區（線）及巡邏箱之劃設尚未配合刑事警察局每週提供提款熱點資料及時檢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就如何強化提款熱點巡守勤務，優化巡邏區（線）劃設相關作業，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2】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張宏陸

(九)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 億 0,107 萬元。據統計，112 年度刑案發生數 27 萬 5,268 件，相較 111 年度增加 9,750 件（增加 3.67%）。而 113 年統計至 9 月，刑案已發生 23 萬 183 件，相較 112 年同期至 9 月累積數 20 萬 4,877 件，已增加 2 萬 5,306 件，其中單是 113 年 9 月新增刑事案件 6 萬 2,942 件，遠遠超過 112 年 9 月 2 萬 3,813 件。而 113 年 9 月刑案破獲率更是只有 40.06%，113 年 1 至 9 月的刑案破獲率，只有 81.87%，遠遠低於往年的 9 成以上。警政機關允宜加強巡邏盤查，保護人民財產及生命安全，並就刑案發生數劇增提出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重新研謀強化打擊上開犯罪行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4】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十)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2,831 萬 9 千元。有鑑於近年詐騙案件猖獗，雖然政府和媒體有推廣防詐騙的訊息，但教育內容多數停留在表面，未能針對不同年齡層與科技使用習慣設計有效的課程。年長者和科技素養較低的群體，特別容易成為受害者。且許多詐騙集團的據點設立在國外，特別是在法律監管較弱的地區，例如東南亞部分國家。跨國追查和引渡詐騙犯的難度，使問題更加複雜，刑事警察局宜研擬妥適之對策，加強網路防堵與跨國追緝作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

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1】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十一)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中「業務費」之「物品」編列預算 1,555 萬 3 千元。經查 112 年及 113 年度預算事務費之「物品」僅編列 351 萬 1 千元、419 萬 3 千元，114 年度相較 113 年度增幅達 270.9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警政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6】

提案人：黃建賓

連署人：牛煦庭　　張智倫

(十二)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55 億 1,601 萬 8 千元。經查「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是以數位發展部為主管機關，負責強化政府整體資料傳輸安全性，推動公部門導入政府資料傳輸平台（T-Road），確保公部門機關間資料傳送的資安，但首年 2.8 億計畫經費執行僅達 8.72%墊底，請相關單位提供計畫執行細節，說明該經費是否能在期程內達成預定執行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9】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黃建賓　　張智倫　　羅智強　　徐巧芯

(十三)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編列預算 55 億 1,601 萬 8 千元。其中「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編列建置電信業者簽端網路流量記錄保存系統與執法機關後端系統基本功能開發等經費 44 億 3,077 萬 6 千元。預計建置中華電信、臺灣大哥大、遠傳電信等 3 家電信業者行動網路及固定網路之前端網路流量紀錄保存系統，並建置 6 機關遠端調取及分析系統。經查，為阻斷涉詐廣告及內容，警政署雖於 113 年 1 月至 9 月主動蒐報投資詐騙廣告並通報下架達 10 萬 8,253 則、LINE 涉詐帳號 3,700 筆，但網路上的假投資詐騙仍是蟬聯詐欺案件之首，造成民眾財產損失重大。112 年「投資詐欺」發生 1 萬 1,775 件最多，占總詐欺案件數 3 成 1，與 111 年相較分別增加 5,233 件（+79.99%），進一步分析 113 年 7 月被害人接觸詐騙內容的管道，以 Meta 廣告佔 97.9%為最多，其次是 Google 廣告佔 2.1%。發生件數不減反增，顯示打擊詐欺之嚇阻力道仍有強化空間。為應研謀強化打詐作為，落實網路紀錄保存系統及調取分析系統之建置，督促網路媒體業者落實審查以期溯源阻絕詐騙廣告及訊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0】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惠

(十四)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

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 億 9,73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6 億 6,807 萬 5 千元，增加 47 億 2,922 萬 5 千元，增幅 707.89%。考量政府資源有限，且本計畫之效益評估及單價分析不明，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4】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三、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入預算於第 2 目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編列預算 1,348 萬 5 千元。此係包含廠商違約逾期交貨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生服務未滿年限等之賠償收入，查 107 年度至 112 年度之一般賠償收入決算數及佔原年度歲入法定預算數比例（如附表），除 110 年度呈現下降外，107 年度至 109 年度為呈現上升趨勢，而 111 年度與 112 年度亦屬甚多，且即使 110 年度在該項預算佔比上雖僅為 82.16%，但仍不可謂少。然因此一般賠償收入係包含廠商違約逾期交貨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生服務未滿年限等之賠償收入數額合計，惜缺乏對個別賠償來源與成因之詳細統計與說明，實難以看出導致發生廠商違約逾期交貨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生服務未滿年限等賠償成因，遑論進一步尋求改善或因應對策，以有助避免屢生賠償之無謂紛爭。考量廠商違約逾期交貨難以預期及改善，針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生服務未滿年限等之賠償收入之事因，檢視並滾動修正相關免賠公費待遇之條件，使賠償佔比更為合理。【148】

附表：民國 107 至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一般賠償決算數佔原法定預算數統計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算數/元	13, 892, 000	13, 892, 000	13, 896, 000	16, 645, 000	15, 615, 000	14, 615, 000
一般賠償合計/元	18, 401, 655	27, 102, 195	39, 356, 688	13, 676, 290	29, 454, 708	23, 361, 239
一般賠償佔預算數比	132. 46%	195. 09%	283. 22%	82. 16%	188. 63%	159. 84%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　捷　　王美惠

四、近年詐欺犯罪猖獗，在今年打詐四法三讀通過後，雖針對金流追查、被害者保護、數位證據保存、科技偵查以及罰則提升皆有法規依據，然而對於第一線偵辦的警員來說，網路詐騙案件數的增加顯然是一大難題。

單位：件：%

案類別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網路詐欺	發生數	5,633	5,118	5,177	7,050	9,995
	破獲率	88.35%	96.78%	98.38%	96.18%	95.23%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而近年網路詐騙已從過去詐騙遊戲點數、販賣假商品、騙取個資、偽裝名人誘騙投資等，更出現假扮社群平台官方、劫盜帳號密碼進而盜用身分等，足見網路詐騙手法迭代更新之頻繁。為有效協助民眾免於網路詐騙所苦，爰請警政署針對防堵、識別網路詐騙，定期與各社群平台、通訊軟體業者進行研討，且相關成果須於網路、媒體公開予民眾知悉，並將相關規畫於 2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49】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王美惠　　黃　捷

五、內政部與警政署推出「打詐儀表板」，根據 113 年 10 月之最新統計，財損數額達 120 億 6,844 萬元，報案件數為 18,094 件，顯見政府各機關雖積極打詐，似尚無法杜絕詐騙之猖獗。其中，警方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打詐，提升民眾防詐意識，允應思考如何更有效運用警力達成防詐、打詐目標，並避免過度形式或無效勤務。爰此，敦請警政署務實研議如何強化民眾識詐能力，提升詐騙案件之辦案品質，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蘇巧慧

六、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編制內職員及警員薪俸、加給等待遇編列預算 114 億 1,326 萬 4 千元。然警政署應持續提升警察專科學校之原住民入學比例，並於警察特考增設原住民行政警察。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王美惠　　李柏毅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七、有鑑於治安滿意度調查是否有意義，取決於其背後的動機和後續的行動，惟現況卻偏向調查設計不佳，或者參與者不夠多元，導致結果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整體情況，發生調查誤判；另即使調查發現問題，如果缺乏有效的執行和改善措施，調查本身就淪為形式主義，難以改變現狀。更有甚者執行調查耗費大量資金和人力，結果卻並未被充分利用，造成公務資源浪費，宜積極檢討預算編列之合理性。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八、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之「水電費」3,108 萬 5 千元，係辦公用水、電、瓦斯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573 萬 9 千元，增加 534 萬 6 千元，增幅 20.77%。有鑑於水、電、瓦斯等費用漲幅並未達兩成，考量政府資源有限，警政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將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九、綠能發電所占比率低下，碳排淨零家園亦無法達成預期標準，對此政府機關應起示範作

用，施行節能減碳作業，惟檢視水電費項目，相較往年皆有上漲情事，警察機關應有積極作為。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貴署積極節能措施。【7】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十、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統計應用軟體開發、修改及資料登錄等經費 42 萬元。打詐四法通過後，本應預期可達到預期效應，惟警政署所製作之打詐儀表板卻仍僅有簡易圖表功能，更無翻譯（英文）語言提供外籍人士觀看，顯然無法擴大宣導與警示功能，宜積極檢討打詐儀表板功能完整性。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書面報告。【8】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十一、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 22 萬 8 千元。近年詐騙案激增，刑事警察的工作量隨之大幅增加。根據警政署統計，刑警平均移送案件數在三年間激增近 35%，達到每人 84.56 件。如此高負荷的工作量，讓各地刑警人力不堪負荷，部分地區甚至需要借調派出所警員支援，但由於刑事偵查工作繁瑣且專業性高，借調措施效果有限。警政署應正視刑警待遇不足與人力短缺的問題，適當提高刑警津貼，增補專業人力，並減輕非必要行政負擔，以保障刑警的工作環境與生活品質，使其能專注於維護社會治安的核心職責。【9】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黃建賓　　張智倫　　徐巧芯　　林沛祥　　廖偉翔

羅智強

十二、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醫療補助部分負擔」辦理警察同仁醫療照顧作業編列預算 8,675 萬元。依據監察院 113 年 1 月 23 日 113 內調 0003 號調查報告指出，近十年以來共有 52 名警察輕生，近四年則有 22 名警察輕生，平均每年至少有 5 名員警自戕。雖輕生因素複雜，但警察勤務過多、考績不合理、剛毅文化等問題環環相扣，仍不容忽視。內政部警政署從 81 年起就在各地警察局建置「關老師」心理輔導機制，但目前關老師係由警官專任，並非心理專業人員，不進行心理諮商工作，無非是長官「輔導」部屬，角色高度衝突，保密性備受質疑。為此，內政部警政署近年祭出改革，惟即使引進委外諮商，資源不足、保密性疑慮、標籤汙名，仍是三大難題。監察院調查報告亦指出，全國警察每年接受諮商者不到 1%，覆蓋率嚴重不足。以 111 年觀之，全國警察機關編列自殺防治相關經費僅共 370 萬元，占整體預算比僅約 0.015%，人均經費約 53 元，容有改進空間。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麥玉珍

十三、警察工作繁重、壓力巨大，執勤時長過長影響身心健康，凸顯改善警察工作環境的迫切性。警政署長已針對基層反映的問題，要求檢討並精簡冗繁的勤務與行政業務。目前雖已初步取消或合併部分業務，但整體成效仍需進一步檢視與深化。基層員警不僅要面對日常執勤與突發事件，還需承擔多重評核、報表與額外任務的負擔，這些非核心工作佔據了大量時間與精力，應儘速加以精簡，以減輕基層員警的壓力，提升執法效率。爰此，請制定具體的工作精簡化改善措施，優化勤務調配與流程，並合理規範基層員警的工作時數，以保障公務人員的勞動健康。此外，應設立定期檢討機制，檢視精簡化措施的執行情況，確保政策落實，最終達到提升員警福祉與執勤效率的雙重目標。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十四、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預算 14 億 8,292 萬 9 千元。日前，台南一名女警因懷孕提出調整勤務需求，卻未獲妥善處理，最終在一次深夜勤務中身體不適，導致流產的悲劇發生。台灣正邁向高齡化社會，警政署已有相關規定及函文，保障懷孕及哺乳期女性公務人員的權益，然而在實務中卻常被漠視。此次事件不僅暴露出基層執行上的漏洞，更令人質疑警政單位是否存在對孕婦的歧視。女性警察是警政系統不可或缺的一環，強化婦幼保護亦是警政署的重要業務之一。然而，若未能落實對孕婦員警的保護政策，不僅可能導致類似憾事一再發生，也將進一步削弱女性警察對警政工作的信任與歸屬感。此次流產事件，不僅是個人悲劇，更是對制度疏漏的警訊。爰此，為避免類似事件重演，請警政署提出具體強化措施，包括檢討現行保護孕婦員警的規定，完善勤務調整的執行機制，並建立監督與申訴管道，確保懷孕及哺乳期的女性員警能夠受到應有的保障。唯有真正落實保護政策，才能彰顯對女性勞動者的尊重與支持，避免憾事再次發生，並促進警政系統的性別平等與人性化管理。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十五、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預算 14 億 8,292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 2 億 3,006 萬 4 千元。預期成果係為適應警政需要、簡化辦公室作業以及改善警察機關環境，以提升士氣。然依據民國 108 年至 112 年近五年期間，銓敘部所作之「各機關公務人員辭職概況及辭職原因分析」資料，有關警察人員辭職概況與原因分析，不但辭職人數持續遞增，且究其辭職原因中，工作因素與管理因素持續高佔歷年辭職原因前二、三名，顯然宜需多所改善。（如後附表）依據銓敘部對辭職原因定義，謂「工作因素」者係指工作環境不良、工作繁忙、工作乏味、工作危險、壓力太大及無法發揮所長等；謂「管理因素」者，係指勞逸不均、考核不公平、主管過於嚴苛、主管難以溝通、與長官理念不合、人際關係不協調及請假不易等情況；此等皆多來自職場文化以及主官管之領導統御方式之影響。警察人員身居國家執法要職，為保障國人生活及維持社會秩

序之重要角色，唯有改善工作環境及職場管理文化，始能穩定警察人員人心與士氣，確保治安工作之執行。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職場管理與工作環境相關書面報告。【16】

附表：民國 108 年至 112 年警察人員辭職原因統計表

年度別	項目別	個人因素	工作因素	訓練發展	管理因素	待遇福利	無法聯繫當事人	其他	辭職人數
108 年	人　數	178	6	5	3	1	0	2	195
	百分比	91.28%	3.08%	2.56%	1.54%	0.51%	0.00%	1.03%	100.00%
109 年	人　數	179	7	3	8	1	0	2	200
	百分比	89.50%	3.50%	1.50%	4.00%	0.50%	0.00%	1.00%	100.00%
110 年	人　數	188	9	2	3	1	1	1	205
	百分比	91.71%	4.39%	0.98%	1.46%	0.49%	0.49%	0.49%	100.00%
111 年	人　數	247	10	3	8	1	0	1	270
	百分比	91.48%	3.70%	1.11%	2.96%	0.37%	0.00%	0.37%	100.00%
112 年	人　數	309	12	3	7	3	0	4	338
	百分比	91.42%	3.55%	0.89%	2.07%	0.89%	0.00%	1.18%	100.00%

資料來源：銓敘部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　捷　　王美惠

十六、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預算 14 億 8,292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係為執行警察教育訓練、常年訓練、品德教育及警察人員心理諮商與輔導等事。然查自民國 108 年至 112 年近五年期間，經列冊輔導及透過關老師輔導機制所轉介之警察人員人數（次），皆呈現上升趨勢（如後附表），雖表示心理輔導機制已廣被接受並使用，但也不可輕忽警察人員面臨之心理壓力隱憂。然警察人員身居國家執法要職，為保障國人生活及維持社會秩序之重要角色，唯有維持健全及穩定之身心，方能維持執法品質及公權力之公信力，更是保障警察人員權益及身心健康，故警政署應予重視及積極協助警察人員之心理健康狀況，提供必要之保障措施。請警政署就警察人員之工作壓力成因、現行輔導措施之辦理情況，以及具體如何持續精進營造健康合理之職場環境，增益警察人員身心健康及改善職場壓力等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列冊輔導總人數	129	150	152	156	170
輔導及轉介總人次	751	915	1,202	1,481	1,903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　捷　　王美惠

十七、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預算 14 億 8,292 萬 9 千元。警政署配合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及「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自「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 大面向積極打詐，惟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內詐欺車手提款熱點，編排巡守勤務強度不一，巡邏區（線）及巡邏箱之劃設尚未配合刑事警察局每週提供提款熱點資料及時檢討，及受理報案後，未及時於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開立案件，或未落實查填涉案網站資料，宜督促研謀改善。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書面報告。【19】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吳琪銘　張宏陸　李柏毅　賴惠員

十八、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預算 14 億 8,292 萬 9 千元。有關原住民族地區警察人力以及原住民警察任用制度的議題，涉及警力規劃以及各地方警力配置，應就整體警察員額、工作環境或工作條件等面向，定期通盤檢討與研議後續改善方案。其中觀光旅遊旺季原住民族地區治安問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跟中央警察大學考試簡章內提升原住民學生入學比例、協助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應屆考取警特的措施方案、依據釋字第 785 號解釋改善員警健康權議題、與考選部研議警察人員考試制度再改革方案、外軌警察考試制度增加原住民人數可行性等議題，業經委員高金素梅多次召開相關協調也有初步規劃方向，但上開議題之改善進度應有明確規劃改善之中長程期程，請警政署及所屬持續檢討相關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黃建賓　麥玉珍

十九、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預算 5 億 1,604 萬 5 千元。經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0 條第 3 項雖授權訂定相關行政規則，但法律授權以命令作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的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才能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的基本精神。關於「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監察院早於 106 年即要求重視原住民狩獵文化，並敦促主管機關合理管理獵槍。然而，監察院也指出「內政部訂定的『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是否超出母法授權範圍，存在疑慮。另外，原住民族自製獵槍的爭議至今仍未解決，且相關處理期程屢次延誤，這對原住民族的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也同時損害了外界對內政部警政署的觀感，請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原住民族獵槍儘速法制化之有效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麥玉珍　牛煦庭

二十、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 5 億 1,604 萬 5 千元。其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之辦理，分配本科目 2,828 萬 5 千元，係辦理關鍵基礎設設施保安警力基地複訓

及機動中隊專精強化訓練。經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的任務，在維護科學園區電廠及加工區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之防護，自從美國九一一事件以來，國際上恐怖攻擊事件時有所聞，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來說實是任重而道遠。鑑於警察工作在於預防及制止犯罪，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不能僅是武器裝備與戰術戰技訓練，請警政署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針對恐怖攻擊之事前預防、事件應變、事後調查之訓練與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張宏陸

二十一、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之業務費編列 1 億 5,291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 億 2,914 萬 6 千元，增加 2,376 萬 6 千元，增幅 18.4%。考量政府資源有限，警政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24】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二十二、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人事費」3 億 6,313 萬 3 千元。其中山地治安維護、山地警備治安、山地義警組訓及山地管制業務等獎勵金編列預算 191 萬 4 千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範原住民狩獵權，即使經大法官釋憲，目前仍有不少開罰案例，警政署宜檢討現行管理原住民狩獵之作為，以使族人之狩獵權獲得充分保障。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王美惠　　李柏毅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二十三、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之「業務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編列預算 2,828 萬 5 千元。有鑑於近年國際情勢驟變，灰色地帶衝突及恐怖攻擊等威脅逐漸興起，關鍵基礎設施正面臨嚴峻挑戰，政府隨即推動全民防衛行動，警政署轄下所屬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計畫轉型為重要設施保護之重要力量，主責維護經濟部國營事業機構、核能發電廠、科學園區等關鍵基礎設施安全，並交由國軍代訓，惟卻未考量警察任務特性，貿然推行恐引發基層警員強烈反彈，雖政策立意良善，但應先考慮擴編國軍專業守備部隊協助防務與支援較為妥善，將保安警察大隊回復治安維持本務工作。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總隊轉型計畫與任務編排。【28】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二十四、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1,789 萬 5 千元。有鑑於我國外籍移工大量增加，惟在移民署專勤隊人力未臻充足現況下，致使許多追捕工作落到

負責「協助」之基層警察同仁身上，宜積極檢討並協調主政機關移民署盡速補足專勤人力，落實專責專項單位，避免警政本務過於繁雜。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與移民署協調之情形。【29】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二十五、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 1 億 6,932 萬 9 千元辦理交通安全維護等工作。經查，據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統計顯示，今（113）年 1 至 8 月較去年同期，全國道路交通事故件數減少 4.0%，30 日死亡人數減少 2.7%，年輕人死亡減少 21.1%、高齡者死亡增加 1.4%、行人路口事故減少 3.4%。但嘉義市今年 1 至 8 月較去年同期，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僅減少 1.6%，30 日死亡人數增加 35%，年輕人死亡增加 100%，高齡者死亡增加 60%，行人路口事故增加 400%。請警政署就嘉義市交通事故發生提出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張宏陸

二十六、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後勤人員業務講習、採購專業訓練經費編列預算 30 萬 3 千元。有鑑於本（113）年度發生採購警用防彈衣抗凹陷板瑕疵，依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處理是否能符合單位任務需求，恐有存疑，宜積極檢討單位採購流程，研擬是否改採取最有利標方式進行，確保有效保障基層警察同仁生命安全，以及社會安全任務遂行。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7】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二十七、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編列 6,022 萬 1 千元辦理警政婦幼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等工作。經查，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2019 年至 2023 年間，全國年均達 1 萬 1 千名至 1 萬 2 千名兒童及少年受虐，每年約有 20 名未成年人在家內受虐致死，且非僅發生在經濟困頓家庭，高知識水平、高社經的小康之家也會出現兒虐案。鑑於兒虐案件通常是一個長期性且持續性的歷程，往往累積至某一時點才爆發，如何完整還原案件經過實為一大挑戰。爰此，請警政署聯合社政、兒少與教育等部會及相關民間單位，就兒虐如何預防及提早發現，暨兒虐案件如何進行調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9】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張宏陸

二十八、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新增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編列預算 2,218 萬元。惟此案計畫書中提及辦理競賽凝具向心力，其競賽相關內容並無詳細敘述過於籠統，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說

明辦理競賽與落實全民防衛及強化民力韌性之關聯性。【41】

提案人：黃建賓

連署人：牛煦庭　　張智倫

二十九、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派員赴美國參訪演習等 2 案經費編列預算 587 萬 5 千元。本案經詢問內政部警政署請其說明係為哪二案並說明其必要性、預計參訪地點及項目，詎料回覆稱：「為積極與先進國家進行民防工作交流，避免遭受不當抵制，影響交流活動，爰將參訪國等資料列為機密。」復經請其當面說明，始指出係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中「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之「參訪美國演習」（密西根州）及「派員赴美國參加專業訓練」（西維吉尼亞州）等 2 案。內政部警政署動輒以「機密」為由搪塞拒絕說明，未考量本席詢問本案之目的係基於將來行使立法委員預算審查權而須事前知悉該項預算之詳細內容，亦未提出列為機密之法規依據或斟酌改列為機密預算，實不足取。況內政部警政署所提出之書面資料，該二案之交通費（來回機票）費用總計僅 130 萬 4,830 元，與本項編列預算金額 304 萬元尚有大幅落差，容有加以釐清之必要。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6】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麥玉珍

三十、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警察業務管理」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之「物品」116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4 萬 9 千元，增加 111 萬 9 千元，增幅 2,283.6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警政署應撙節支用。【50】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三十一、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預算 9,332 萬 3 千元。在原住民社會中，擔任警察職務一直以來是重要的工作選項，並且原住民員警返回原住民族地區服務，亦是長期以來的訴求。然而，近年來原住民警察人數不斷下降，其背後的成因值得深入探討，現警政署雖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考試簡章內提升原住民學生入學比例提高，惟比例是否足夠反映實際需求，仍有討論空間。原住民族地區的實際警力需求，請警政署加強促進原住民員警優先返回原住民族地區服務之機會。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2】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麥玉珍　　牛煦庭

三十二、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9,332 萬 3 千元係執行警察教育訓練、常年訓練等，以提升員警執法能力，確保執勤安全。依「警察教育法」、「警察常年訓練辦法」規定，警察機關應實施常年訓練，以因應社會環境及工作需求，有效遂行警察職務。惟，基層員警間傳有規避訓練，且射擊及常訓測驗成績不公，及常訓測未達標準未有懲處的質疑。鑑於警察常年訓練時程安排不當，員警規避訓練，將

可能降低應變能力、減少執勤效率，甚至危及公眾安全。請警政署就警察常年訓練如何兼顧員警日常勤務妥適安排，並予以落實，且確保成績公平、透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3】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張宏陸

三十三、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8,512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242 萬 7 千元，增加 3,270 萬 2 千元，增幅 62.38%。考量政府資源有限，警政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55】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三十四、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9 億 1,047 萬 5 千元。警察槍械清理走火事件仍時有所聞，影響警察執勤安全，而參考其他國家多有使用槍膛安全索等輔助器具之實例，以利更簡便安全確認槍膛或槍管內部是否仍有物體，惟我國多年來僅部分單位自行採用。爰請警政署研議提供可提高槍械清理安全之輔助器具可行性，並加強警員槍械領用觀念，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5】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蘇巧慧

三十五、查內政部警政署為因應兩岸緊張情勢，並提升臺灣應變韌性，爰盤點全國警察機關備戰整備工作，針對警察指揮、通訊機制及空襲警報發放，檢討目前所面臨之問題，辦理勤務指揮中心、警用通訊及空襲警報發放之備援計畫。次查防空避難時效及系統之完備與否，尚決定於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足夠，惟部分市縣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收容倍數未達標準，為利完備空襲警報等突發狀況之疏散及避難需求，應研謀改善。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6】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麥玉珍

三十六、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警務管理」項下「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801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584 萬元，增加 1,217 萬 8 千元，增幅 47.13%。考量政府經費及資源有限，請警政署及所屬本撙節原則執行辦理有線與無線電路通訊品質及維護治安之任務。【67】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三十七、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以利撙節國家財政。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8】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黃建賓　　張智倫　　徐巧芯

三十八、「強化空襲警報發放及警察機關指揮通訊備援中程計畫」用於強化警通訊備援建置 3

億 5,999 萬 4 千元經費中設備及投資 2 億 4,849 萬元，該計畫辦理目的是為貫徹指揮命令，即時處置各種治安狀況，並維持警報發放任務不中斷，強化空襲警報設備，爭取防空避難時效，確保人民生命安全，「應著重在備援處所、通訊機制及警報發放系統得以正常運作，才能達到該後援計畫的辦理目的。」且至 113 年 7 月底，仍有 10 縣市的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收容倍數未達 1.2 倍，應著重備援處所等得以正常運作，才能達到後援計畫辦理目的。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9】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黃建賓　　張智倫　　徐巧芯

三十九、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警務管理」項下「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2,590 萬元，該費用為新增項目。考量政府經費及資源有限，請警政署及所屬本撙節原則執行辦理機動通訊車建置，以達全國中繼站臺之備援效益。【70】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四十、有鑑於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各港區勤務待勤處所所在地皆面臨海風吹襲，建築產生剝落與氯化現象，宜積極研擬妥處與修繕作為，說明港區勤務處所修繕進度，俾利港區警政工作推行。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2】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四十一、有鑑於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警總隊科長涉請託拿假動力小船駕照案，於本（113）年度 11 月宣判，宜積極加強警紀認知與法治教育，避免類案再生。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3】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四十二、有鑑於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各港區勤務待勤處所所在地皆面臨海風吹襲，建築產生剝落與氯化現象，宜積極研擬妥處與修繕作為，說明港區勤務處所修繕進度，俾利港區警政工作推行。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4】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四十三、有鑑於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各港區勤務待勤處所所在地皆面臨海風吹襲，建築產生剝落與氯化現象，宜積極研擬妥處與修繕作為，說明港區勤務處所修繕進度，俾利港區警政工作推行。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5】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四十四、有鑑於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各港區勤務待勤處所所在地皆面臨海風吹襲，建築產生剝落與氯化現象，宜積極研擬妥處與修繕作為，說明港區勤務處所修繕進度，俾利

港區警政工作推行。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6】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四十五、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10 億 0,688 萬 5 千元。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職司「科學園區、電廠與加工區等安全維護、營業秘密保護。」而為強化我國防衛韌性，加強保護關鍵基礎設施之能力，行政院已擴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員額並強化相關訓練。惟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編制仍屬有限，允應思考如何結合民力，各司其職擴大發揮保護基礎設施之目標。請警政署研議如何結合具協勤意願之民防體系，以低強度之防護工作內容，例如警戒與巡邏支援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力，優化勤務量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8】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蘇巧慧

四十六、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預算 47 萬 9 千元。有鑑於本（113）年度發生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小隊長酒駕一案，顯見內部法治教育未臻完善，宜積極檢討相關防治作為，避免類案再生。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9】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四十七、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中「業務費」之「土地租金」編列預算 7,118 萬 9 千元。該預算項下編列租用教育部學產用地 37,214.79 平方公尺租金，宜詳細說明租用學產用地之用途與目的，避免產生經費使用疑義。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0】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四十八、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編列 1 億 1,394 萬 1 千元。「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分別規定「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以及「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然經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似以人力不足為由，要求警察同仁分兩班值勤 10 小時，並於中間插入 2 小時空班的情況，亦即部分同仁現場執勤 12 小時，卻只提報 10 小時的問題，嚴重損害警察同仁權益。爰請警政署針對如何有效改善內政部警政署保六總隊不合理服勤時數及如何解決長期人力與業務問題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5-1】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黃　捷

四十九、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編列 3 億 2,127 萬 3 千元

。警察執勤伴隨相當風險，國道警察在國道上執勤，面臨往來車輛高速通過，為降低發生車禍之風險，近年警政署編列預算租用緩撞車，實屬必要。惟根據高速公路局統計，緩撞車於國道遭撞事故件數為 110 年 66 件、111 年 101 件及 112 年 121 件，面對緩撞車遭撞事故增多，警政署允應思考現有配置之國道警察緩撞車是否足以應付勤務負擔，以及如何與相關機關研議，降低民眾發生車禍乃至於撞上緩撞車之事故。請警政署針對如何優化緩撞車配置及避免發生緩撞車遭撞事故，以保障國道警察安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6】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蘇巧慧

五十、有鑑於未繫安全帶所造成的事故傷亡逐年攀升，國道警察針對國道上未繫安全帶及其他高風險駕駛行為進行強力取締，並採用 AI 偵測方式，惟未考量偵測設備是否符合法規範，且經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證，雖立意良善，但仍需考量其執法設備之適法性，請提出相關證明佐證。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7】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五十一、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項下「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委外租用緩撞車 12 台相關經費編列預算 5,819 萬 6 千元。查本項預算較 113 年度增加 322 萬 8 千元，經詢據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表示，係因 113 年 1 月起基本工資調漲幅度 4%，廠商相關人事及設備維護成本提高，故增列本項預算。惟查近年國道用路人衝撞緩撞車肇事層出不窮，多以開啟輔助駕駛系統、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該局統計租用緩撞車 113 年 1 至 9 月遭撞毀損案件共 4 件，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租用之緩撞車遭撞毀更不計其數，雖均依採購契約規範由廠商自行吸收維修成本並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然仍有謀求改善空間，加以研議避免緩撞車遭撞毀之方法。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8】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麥玉珍

五十二、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463 萬 7 千元。我國詐欺案件逐年遞增，人民財產損失嚴重，然經查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詐欺車手專區個案最新發布日期與更新日期皆為 111 年度 4 月，此網站之目的係應為使社會大眾對於隱蔽性較高之詐騙案件提高警覺，以公開之手段加強對嫌犯之威攝作用，增強民眾防範意識，從而減少被詐騙之案件。是以，若要達到全民防詐，使詐騙車手無所遁形，針對車手資料之公開應定期發布與更新，惟該網站已近 2 年未更新任何資訊，顯見刑事警察局疏於管理，宜積極檢討相關作為。請警政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3】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五十三、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 4,709 萬 3 千元，係處理經常公務所需水、電及其他動力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891 萬 6 千元，增加 817 萬 7 千元，增幅 21.01%。有鑑於水、電及其他動力等費用漲幅並未達兩成，考量政府資源有限，警政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94】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五十四、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犯罪資料及指紋分析電腦化」編列預算 7,028 萬 8 千元。我國詐欺案件逐年遞增，人民財產損失嚴重，然經查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詐欺車手專區個案最新發布日期與更新日期皆為 111 年度 4 月，此網站之目的係應為使社會大眾對於隱蔽性較高之詐騙案件提高警覺，以公開之手段加強對嫌犯之威攝作用，增強民眾防範意識，從而減少被詐騙之案件。是以，若要達到全民防詐，使詐騙車手無所遁形，針對車手資料之公開應定期發布與更新，惟該網站已近 2 年未更新任何資訊，顯見刑事警察局疏於管理，宜積極檢討相關作為。請警政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5】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五十五、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國際刑警組織聯繫及偵防涉外案件」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249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95 萬 4 千元，增加 653 萬 9 千元，增幅 109.83%。考量政府資源有限，請警政署視業務推動實需情形覈實辦理。【96】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五十六、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國際刑警組織聯繫及偵防涉外案件」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警政高層首長出訪並深化警政合作關係旅費。於 112 年以前擬派人數均為 3 人，經詢問內政部警政署將擬派人數提高至 6 人之原因，其表示先前均派 6 人，經費不足部分由其他預算勻支。另查為檢視本案歷年相關訪問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卻以涉及國家機密、相關法令及專業偵查技術等為由，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公開而礙難提供。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7】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麥玉珍

五十七、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預算 7 億 0,329 萬 3 千元。為杜絕詐騙 111 年政府訂有「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根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於 112 年 6 月提出之「2023 年台灣網路報告」，仍有 15.62%之民眾表示沒有信心可以識破詐騙手法。惟打詐綱領於「識詐—宣導教育面」，以觸及人次作為防詐宣導之績效評核指標，是否妥當顯有疑義。應可系統性調查民眾實際識詐之成果，以客觀反映民眾識詐意識提升程度。112 年度詐欺案件中，65 歲以上被害人數自

110 年度之 3,724 人，上升至 112 年度之 5,331 人，增幅達 43.15%。惟部分文宣採取之宣傳管道係以網路媒體為主，未考量高齡者以電視作為接收資訊之主要管道。應宣導對象之溝通內容及重點，擇選或客製宣導教材及方式，落實分齡分眾宣導方式，以提升宣導成效。為有效阻斷詐欺受害款項之流出，警政署訂有「受理詐騙案件登錄『警察電信金融聯防平臺（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作業程序」。112 年受害人匯款之受款帳戶（第一層帳戶）佔全體財損金額僅 4%，顯示第一層帳戶再轉出的第二層以上帳戶才為攔阻之重點。惟 112 年度警方通報金融機構設定警示帳戶約 9 萬 1 千餘戶，其中 8 萬 4 千餘戶為第一層帳戶，其餘 7 千餘戶為第二層以上帳戶，顯示目前未能有效防堵第二層以上帳戶之金流。警政署應儘速提出對策方案。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3】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蘇巧慧　　李柏毅

五十八、內政部 114 年度預算於「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3 億 9,660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 億 7,889 萬 3 千元，增加 2 億 1,770 萬 9 千元，增幅 121.70%。查該項目中之 165 反詐騙專線、全般刑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辦理民眾識別詐騙與提升反詐騙意識等宣導經費 2 億 3,491 萬 6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 億 3,024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535 萬 5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68 萬 2 千元），增加 2 億 1,956 萬 1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 億 1,956 萬 1 千元），增加 14.30 倍（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55 倍）。惟查該署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關於打詐宣導經費之預計執行內容，與 113 年度完全相同，並未因應經費多寡及增幅，調整詳加揭露細部計畫及預期績效之表達方式；查「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四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4 點規定：「各機關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單位概（預）算書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納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詳列預算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並歸屬適當第三級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專屬科目。……。」允宜依上開規定，詳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計執行內容及各項目預算金額，並積極辦理相關防詐反詐措施，妥為製作素材及宣導，並適時檢討各項宣導措施之防阻詐騙成果，俾增進公帑之有效運用。綜上，政府近年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等政策以防制詐欺等治安問題，惟 110 至 112 年度詐欺案發生數連續 3 年攀升，同期間破案率卻連續下降；警政署 114 年度打詐綱領經費增幅達 4.4 倍，允宜善用各項打詐軟硬體攔阻犯罪；另 114 年度打詐宣導經費增幅 14.30 倍，允宜妥為揭露辦理事項並檢視打詐成效，研謀有效之教育宣導方式，俾杜絕詐騙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請警政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6】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五十九、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

」編列預算 9,985 萬 8 千元。內政部警政署為落實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對應受尿液採驗人或於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者，通知其於指定時間到場採驗尿液，據該署統計，110 至 113 年 7 月底止定期採驗通知 21 萬 150 人次，整體到驗 18 萬 539 人次，未到驗 2 萬 9,611 人次，定期採驗到驗率平均為 85.91%，且部分市縣 112 年度定期採驗到驗率低於 8 成。鑑於 112 年度採驗平均陽性比率為 23.00%，倘列管之應受尿液採驗人未定期到驗，易形成毒品防制工作漏洞，尚待督促改善。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0】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麥玉珍

六十、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之「通訊費」1 億 526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359 萬 5 千元，增加 7,166 萬 5 千元，增幅 213.33%。考量政府資源有限，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2】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六十一、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1 億 9,306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8,558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748 萬 5 千元，增幅 125.59%。考量政府資源有限，且本計畫之效益評估及單價分析不明，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3】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六十二、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之「物品」1,555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419 萬 3 千元，增加 1,136 萬元，增幅 270.93%。考量政府資源有限，請警政署視業務推動實需情形覈實辦理。【115】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六十三、政府雖自 111 年 6 月開始推動打詐綱領相關措施，惟詐欺案件發生數仍持續攀升，破獲率不增反降，且詐欺案件發生數為近 5 年來最高，破獲率則為近 4 年來最不理想，故應善用相關軟硬體及新型偵查工具切實攔阻詐欺犯罪，以發揮經費支用效益。另涉及新興科技系統或產品之運用，亦應加強承辦員警之教育訓練，使其熟悉相關系統操作及增進辦案技巧，以求發揮最大執法效能。請警政署妥善規劃科偵教育訓練，以強化相關軟硬體及新型偵查工具使用效能，有效打擊詐欺犯罪。【121】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麥玉珍

六十四、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中「設備及投資」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編列預算 44 億 3,077 萬 6 千元。經檢視近 5 年網路

詐欺案件發生數，自 110 年度開始逐年遞增，並以 112 年 9,995 件最高，破獲率亦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連續兩年下降，且網路詐欺發生數及破獲率均較打詐綱領推動前之 110 年度嚴重。基於該計畫之辦理目的，係藉由依法調取網路流量紀錄方式，以有效打擊詐欺等犯罪，應落實各紀錄保存系統及調取分析系統之建置，確保業者及執法機關系統之相容性，並掌握犯罪行為及集團之情資，以有效嚇阻詐欺等犯罪行為。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2】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麥玉珍

六十五、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中「設備及投資」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 44 億 9,600 萬元，其中「設備及投資」係建置電信業者前端網路流量紀錄保存系統與執法機關後端系統基本功能開發等，編列預算 44 億 3,077 萬 6 千元。根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4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為建置保存網路流量紀錄之系統與維持保存及執行調取網路流量紀錄功能正常作業所生之必要費用，由建置機關負擔。」然而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所稱「建置電信業者前端網路流量紀錄保存系統」是否專屬於通訊監察調取網路流量紀錄所用？抑或是有部分設備為電信業者可商業使用？警政署應與電信業者研議相關設備之使用權限，若有非公務使用部分，則要求業者負擔部分成本應未違反法規意旨。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3】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王美惠　　黃　捷

六十六、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2,112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341 萬 9 千元，增加 770 萬 7 千元，增幅 57.43%。考量政府資源有限，請警政署視業務推動實需情形覈實辦理。【135】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六十七、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編列 18 億 2,335 萬 8 千元。警政署編列冷氣裝設工程預算 7,114 萬 2 千元，改善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學環境，嘉惠學子。其中英才樓為新建學生宿舍，三民樓則為民國 71 年興建完工之建築物，已逾 40 年，相關冷氣裝設工程應善盡事前調查整備工作，避免電力負荷過重問題影響裝設進度。請警政署針對如期如質完成冷氣裝設工程之規劃，提升警察教育環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6】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蘇巧慧

六十八、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項下「基本行政及教務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054 萬 6 千元。有鑑於基層警員時常發生刑事訴訟程序認知不

足，導致產生爭議，且警察專科學校二年的時間裡，有戰技及體能訓練、通識課程、人文素養課程、法律課程及各種實務及專題研究，卻唯獨漏「刑事訴訟法」，但警察身為刑事案件的初步調查機關，勢必要對於「刑事訴訟法」內有關偵查與令狀聲請程序、證據蒐集、被告之權利與義務等跟第一線警察人員相關的規定有所了解，才能於執行作業時有所本。警政署宜積極檢討彌補目前養成教育不足之問題，俾利逐步將我國警察的偵查精緻化，降低因為程序違法而造成的人權侵害，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7】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六十九、警政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於「初級警察教育」項下「基本行政及教務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之「水電費」1,256 萬元，係行政辦公用水費 173 萬 4 千元、電費 624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895 萬 1 千元，增加 360 萬 9 千元，增幅 40.32%，其中電費由 113 年編列 292 萬 3 千元大幅上漲至 624 萬元，增幅高達 113.48%。主要係自 114 年度起，優惠電價及凍漲之差額，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請警政署配合節能減碳相關政策，力行相關作為。【138】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七十、警政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於「初級警察教育」項下「基本行政及教務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604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845 萬 7 千元，增加 758 萬 4 千元，主要係用於拆除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之舊眷舍，請積極辦理，以達成土地活化，促進地方繁榮。【139】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七十一、查就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某學生，於 113 年中秋節至新北市永和區與泰國籍女子從事性交易，於完事後該生竟想把性交易對價款 4,300 元偷回，遭發現後被人痛打一頓，隨即被押往桃園市龜山區一帶丟包。該生之行為嚴重影響警譽，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對所屬學生強化法治教育及團隊榮譽。【140】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麥玉珍

七十二、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預算 12 億 1,976 萬 6 千元。查警政署 113 年預算編列約 10 億 1,000 萬元，其中至 6 月 30 日分配數 4 億 7,815 萬 6 千元，尚未執行數卻達 4 億 1,874 萬 239 元，執行率僅 12.5%。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警政署一般建築及設備執行率改善措施」書面報告。【141】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張宏陸

七十三、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充實警政設備」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6 億 8,684 萬 6 千元。當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所負任務，基本上是：「智慧財產權保護，科學園區安全維護、電廠安全維護、加

工區安全維護、營業秘密保護。」，社會群情譁然各方負面評議不斷，實在難以理解，在何種警衛勤務或是治安任務需求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員警必須實施兵器教練、手榴彈實彈投擲、小部隊戰鬥、基礎近身格鬥戰技、城鎮限制空間戰鬥以及城鎮戰射擊訓練，以便滿足前述警衛勤務或是治安任務需求？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3】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黃建賓　　張智倫　　羅智強　　徐巧芯

七十四、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編列預算 6 億 8,684 萬 6 千元。美國與法國的警察部門在裝備上持續精進，確保執法人員的安全與執勤效率。美國警察通常配備防彈背心、手槍、電擊槍、無線電、手電筒等基本裝備，並根據任務需求增加其他專業器材。法國警察則配備防彈背心、手槍、伸縮警棍、無線電等，並在特殊情況下使用防暴盾牌、催淚瓦斯等裝備。其他國家的警察裝備也不斷升級，以應對日益複雜的治安挑戰。然而，台灣的警用裝備在更新速度上相對緩慢，許多裝備已使用多年，未能及時汰換，可能影響警察執勤時的安全與效率。例如，警用無線電系統已使用超過 20 年，設備老舊且無法跨區通訊，為此，警政署投入 37 億餘元建置數位集群中繼式無線電通訊系統，以提升通訊保密性與即時性。爰此，為確保警察人員的安全與執勤效能，請相關單位全面評估現有警用裝備的現況，制定汰換計畫，並參考國際先進經驗，適時引進新型裝備。同時，應加強對警察人員的裝備使用訓練，確保其熟練掌握新裝備的操作，提升執勤效率與安全性。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4】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七十五、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充實警政設備」編列預算 6 億 8,684 萬 6 千元。113 年警政署其他設備預算截止 10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執行率僅 24%，經警政署回復：購置背心式防彈衣，於 8 月 12 日廢標，經檢討修正招標文件內容，業於 10 月 30 日重新公告，預計 12 月 11 日開標。據此，背心式防彈衣應無法順利於年底前驗收結案，由於防彈衣涉及員警值勤安全，應積極檢討標案程序。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5】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蘇巧慧　　李柏毅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本項通過決議 72 項：

一、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9 億 8,323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9 億 8,323 萬 4 千元。政府

除應持續強化災害防救量能外，亦須重視民眾自助、互助的能力，平時協助民眾培養救援能力。爰此，凍結該項預算，請消防署針對如何推廣防災士培訓，加強提升全民防救災知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蘇巧慧

(二)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062 萬 4 千元。鑑於目前消防人員請調，係依「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規定」辦理，經查該作業規定中，有「子女重大傷亡」、「重大傷病、身心障礙」、「子女就讀特殊教育學校，需就近照顧者；夫妻離異或配偶亡故，需照顧國中學齡以下子女；育有 3 個以上國中學齡以下子女，需就近照顧者」等情事，可以優先請調戶籍所在地等規定，但對於如父子（女）或兄弟姊妹同為消防人員因救災打火殉職或受傷時，並無相關優先請調規定，顯有規定缺漏之處。消防家庭發生子弟因公殞命，國家有責任保全所餘子弟，這是於情於理的通則，主管機關怠忽職守、人情，長期冷漠坐視，難怪消防子弟家庭心寒，亦非慰勉消防弟兄之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消防署修正「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規定」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三)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062 萬 4 千元。113 年 11 月 13 日桃園市消防局第四大隊龍潭義消分隊 40 歲范姓義消副小隊長，在平鎮區執行勤務時遭到蜂螫，因公殉職。2017 年行政院定調，捕蜂捉蛇業務回歸農政單位，然而如今已 7 年過去，卻仍發生義消隊員因捕蜂而殉職，應請消防署會同農業部就捕蜂捉蛇業務職責歸屬、人員訓練及設備器具等提出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就捕蜂捉蛇業務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刊登於官方網站及臉書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四)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934 萬 2 千元。惟查該署 111 年至 113 年度預算水電費僅編列 726 萬 2 千元，縱使 114 年度電費漲幅達 15%，亦明顯超過以往之預算編列，有違零基預算精神，為強化各層級機關對我國 2025 淨零排碳政策之執行，爰凍結該項預算，要求消防署及所屬擬具 114 年度節約用水電執行計畫，且將每季執行情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黃建賓

連署人：牛煦庭　　張智倫

(五)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8,323 萬 4 千元，其中編列

首長特別費 21 萬 8 千元。據消防署 112 年統計數據，各縣市均有消防人力短缺問題，預算缺額 1,497 人，編制員額總短缺高達 4,524 人。不僅影響我國救災救難量能，亦加重消防弟兄工作負擔，甚至業務繁重，產生更多風險。綜觀監察院過去相關調查報告，多指出消防弟兄長期面對人力不足、工時過長以及業務繁重等系統性問題，消防署允應持續改革，數次修法雖已修正部分違誤，惟仍未有效處理人力不足的根本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消防署針對如何有效改善消防員火場指揮管理及如何解決長期人力與業務失衡問題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1】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黃　捷

二、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預算 43 億 9,132 萬 8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700 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43 億 9,132 萬 8 千元。全臺 16 層以上高樓層之建築物估計大約有 1 萬 1,000 多棟，消防署允應增進高樓層火災救援量能，保障民眾及第一線消防同仁之安全。爰此，請消防署儘速盤點高樓層火災現場所需之建築物相關圖資，並與相關機關研議圖資系統之介接方式、圖資種類等，優化辨識訓練，針對高樓層之建築物若發生火災，如何提供第一線消防同仁正確救災資訊，提升勤務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蘇巧慧

(二)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編列預算 3 億 7,977 萬 9 千元，項下包含辦理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此計畫係透過建置資訊系統、補助裝備器材車輛及健康項目等，提升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與健康。我國各縣市長久以來消防救護人力不足、工作待命時間過長、服務人口比過高，雖近幾年有積極招考消防隊員，但若計算入招考後訓練時間、退休與離職隊員，實際補充的人員仍舊不足，消防救護量能仍有限，尤其在這幾年地震天災、化學消防案件等大型重災情況下問題尤其嚴重。另，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反映，除救災的加班時數因人力不足時常無法實際補休，且有時效 2 年未休完即歸零之限制，若換成加班費亦有上限金額限制。且部分縣市消防人員訓練採用自假方式，然訓練既為消防工作之必要，採行自假方式是否增加消防人員過勞的風險實有疑問。本中程計畫已納入消防人員特定健康檢查之補助，請消防署針對消防人員健康管理提出策略性規劃，以提升消防人員健康權，達到消防人員身心健康保護之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高金素梅　丁學忠

(三)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中「

業務費」編列預算 8,072 萬 6 千元。偏遠地區有許多山地部落，由於總人口數少，部落眾多且分散甚遠，設置消防據點顯有困難，應如何保障偏遠地區部落居民之消防安全為當前一大課題。原鄉部落常因缺乏消防隊或消防車水線無法佈達讓火勢蔓延。全國消防車到現場救災時間平均 8 分鐘，原鄉救災資源相對弱勢，消防分隊至桃源梅山部落要花 20 分鐘、寶山部落要花 30 分鐘。另以新竹縣尖石鄉為例，2021 年尖石鄉玉峰村發生山林火警，新竹縣消防局雖申請空勤總隊直升機協助，但因天公不作美未能發揮，有賴新竹縣消防局也與當地居民歷經 29 小時的燃燒後才撲滅合力撲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就如何改善偏遠原鄉部落救災提出政策規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四)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2,540 萬 3 千元。2024 年 4 月 3 日花蓮縣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一館 D 棟發生地震與化學複合型災害，因第一時間無人滅火、花蓮縣消防局無可處理化學災害之消防車輛，大火無法第一時間撲滅，使整棟建築物遭焚毀，雖無人員傷亡，但造成近 5 億元的巨大財物損失，亦對東華大學之學術研究進展產生重大影響，影響甚鉅。內政部消防署應本於健全公共安全防災體系、強化消防救災效能之精神，並著重於透過完善消防設備制度以達到火災預防前提下，參酌國外相關消防車輛設備規範（如日本「消防力　整備指針」有關消防車輛裝備及人力配置之標準），通盤滾動檢討「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有關各級消防機關設立條件、人力分布、車輛及裝備配置之修正，自法規面、政策面提出檢討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0】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　捷　　王美惠

(五)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中「業務費」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編列預算 8,814 萬 7 千元。經查，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係行政院為強化災害發生第一時間自主救援能力將能大幅減少傷亡，透過建置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在災害發生政府救難人員尚未抵達前，把握黃金搶救時間，由緊急應變隊就近進行初步救援，以拯救更多生命及減少財產損失，期訓練內容包含災害應變準備、災害心理學、消防安全和公用設施控制、輕搜索及救援、空間辨識與圖資判讀、災害救助物資管理、業餘無線電操作、避難收容場所管理及全民防衛課程。惟根據行政院計畫，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其定位不明、法源未立，不僅難以劃分災時責任歸屬，亦不易確認執行之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1】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六)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預算 10 億 3,415 萬 6 千元。鑑於近年山域事故頻繁，應加強防範措施，並宣導鍛鍊體能及學習傷病緊急救護等相關技能的重要性，特別針對原住民地區，可以結合在地特性進行推廣與教育，以有效減少山域事故的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0】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王美惠　　李柏毅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七)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219 萬 9 千元。第一線消防救災搶救為高危險、高強度體力工作，為保障災害發生時第一線消防人員安全及能有略作喘息修整空間，極為提升整體消防員於長時間救災後的照護，桃園市消防局特別與善心團體和露營車廠商合作，打造一輛價值 400 萬元的「後勤照護車」，前線的打火弟兄們能得到完善照顧後再回到火場繼續救災，保護大家的生命安全。消防署應評估推廣至全國各消防機關，並整合生命徵象監測與評估監測系統，即時察覺消防人員於長時間救災所累積的隱藏性風險，提升消防人員救災保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提出部署後勤照護車及生命跡象監測系統於全國各消防隊方案評估規劃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1】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八)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2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62 萬 8 千元，增加 979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269.98%。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4】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九)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辦理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係為強化我國大型災害應變訓練能量、提升消防強韌程度、加速重點消防科技研發創新解決方案、並有效全面提升全國民眾災避整備觀念及量能，以達全民整備之目標。編列預算 1 億 0,609 萬 7 千元。消防署提報「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期以利用相關數位科技推動相關協處火場危險判斷、進行虛擬實境訓練等，降低消防人員執勤危險。然而，未充分說明短、中、長程訓練計畫內容、預期效益評估、預估訓練人次等，花費鉅額公帑卻無完整評估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提出「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效益評估並刊登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1】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十)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線中心工作」

辦理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盤備研發計畫，係為強化我國大型災害應變訓練能量、提升消防強韌程度、加速重點消防科技研發創新解決方案、並有效全面提升全國民眾災避整備觀念及量能，以達全民整備之目標，編列預算 1 億 0,609 萬 7 千元。消防署提報「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期以利用相關數位科技推動相關協處火場危險判斷、進行虛擬實境訓練等，降低消防人員執勤危險。然而，未充分說明短、中、長程訓練計畫內容、預期效益評估、預估訓練人次等，花費鉅額公帑卻無完整評估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提出「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效益評估並刊登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2】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三、2018 年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規劃消防人力 2023 年達 1：1300 之標準，雖各級消防機關持續增補人力，按 2024 年 11 月更新數據，仍有 10 縣市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比未達標準，六直轄市包含其中；鑑此，請內政部消防署持續與各直轄市、縣（市）加強溝通，要求地方政府將消防人力預算員額編列到位，擴充消防量能，以達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相關目標。【84】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　捷　　王美惠

四、考量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6 條經 2023 年 8 月 31 日修正，已就總隊、大隊、中隊義勇消防人員之年齡規定上限有所調整，係為考量中隊以上人員任務為領導統御，對於體技能之需求較低，並傳承豐富救災經驗，確保義消協勤救災戰力，而分隊義勇消防人員之年齡規定上限自 2013 年修正後，已有 11 年未修正。考量我國醫藥衛生科技進步，國人對於健康日益重視，平均壽命逐年延長，且我國於 2019 年通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展現國家鼓勵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促進其人力資源之運用之重要宣示，故分隊義勇消防人員屆齡 60 歲但仍保有一定以上之體技能，亦應保留其參與之權益，爰此，請內政部消防署研議修正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6 條，授權地方政府得視其需要，訂定相關體技能標準，通過前述標準者得不受相關年齡之限制。【85】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　捷　　王美惠

五、按立法院 2024 年 11 月 12 日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讀通過連帶之附帶決議「為維護義勇消防人員健康，發揮其救災戰力，請研議予以義勇消防人員定期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補助」。爰此，請內政部消防署邀集義勇消防人員相關團體，就相關議題進行諮詢，並將研議情形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86】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　捷　　王美惠

六、按立法院 2024 年 11 月 12 日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讀通過連帶之附帶決議「各級消防主管機關會同工業區主管機關應就修法中強化企業對災害的自主風險管理責任部分辦理地方

說明會，特別是工業區密集區域多加說明及蒐集意見，使企業能理解且遵循法規，以落實消防人員勤務安全保障」。爰此，請內政部消防署就地方說明會相關期程提出書面報告，並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87】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　捷　　王美惠

七、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預算 10 億 3,415 萬 6 千元。其中，辦理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總經費 25 億 5,907 萬 7 千元，分 5 年辦理。114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4 億 407 萬 2 千元。辦理項目包括編輯國際化教材及強化消防人員訓練 500 萬元、建置智慧型 AI 輔助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與智慧化輔助救災系統之規劃設計經費 300 萬元、優化訓練中心各項特殊災害搶救訓練設施 5,000 萬元，以及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充實搶救災裝備器材設備 3 億 4,607 萬 2 千元。查核此計畫辦理目的，係導入科技救災，並藉由資材設備之更新維護，精進消防人員訓練，逐年降低因各項災變及救災工作產生各類人員傷亡之比率。根據消防署提供的資料，114 年至 118 年度目標為逐年提升消防機關取得化災訓練人數比率，年度增幅設定為 5%；同時，逐年降低消防人員在救災過程中的傷亡比率,年度降幅設定為 5%。惟近年度辦理消防訓練情形，113 年度預計整年訓練人數 18 萬人次，明顯少於 112 年度 21.8 萬次。基此，請消防署提交 114 年消防人員預期訓練人數與成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8】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王美惠　　黃　捷

八、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編列預算 3 億 7,977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係透過建置資訊系統、補助裝備器材車輛及健康檢查等項目，提升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總經費 11 億 0,054 萬元，分 5 年辦理。針對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工作安全作業輔助團隊及改善消防廳舍環境設施及裝備器材等經費 1 億 1,800 萬元。鑑於「消防法」日前三讀修正通過，冀能藉此修法，加強消防人員安全衛生之作業。然而，初期地方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辦理相關事務時，尚未編列經費準備。爰此，消防署編列經費 1 億 1,800 萬元，以輔助地方政府成立作業安全團隊，並改善消防廳舍環境、設施及裝備器材。請消防署明列 114 年度該補助預算之使用情形，並邀集各級消防機關共同研議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改善前線消防人員之衛生與安全。【89】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王美惠　　黃　捷

九、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預算 10 億 3,415 萬 6 千元，其中「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編列 4 億 0,407 萬 2 千元。經查，工作計畫編列 3 億 4,607 萬 2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搶救災裝備器材設備採購救災用無人機等相關救災設備。惟救災無人機及防火無人機不僅需要一般戶外飛行功能，尚需要室內

飛行功能、障礙迴避系統及火場溫度測量系統，其標準需求高於一般市面商用無人機，若缺失相關功能將導致裝備無法發揮作用，更可能危害消防人員執勤安全。請消防署於採購相關器材時應避免濫竽充數，落實功能符合工作計畫，並確保採購器材符合我國檢驗單位安全標準，以利預算之執行。【90】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十、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072 萬 6 千元。其中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於 114 年編列 1 億 7,560 萬 5 千元。經查，根據氣象署統計，今年至今西北太平洋已有 25 個颱風生成，其中今年更是有紀錄以來首次 11 月 4 颱；時至今日，雖然第 25 號颱風天兔已經消散，惟第 24 號颱風萬宜仍在鵝鑾鼻南南西方約 520 公里海面上。113 年至今，登陸本島之颱風總數達 3 個，成為自 2008 年以來最多的 1 年。為喚起國人對颱風災害之危險性，消防署應加強宣導正確防颱觀念，以面對未來極端氣候之變化。【91】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十一、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預算 8 億 7,356 萬 1 千元。經查，根據消防署 113 年統計資料，每位消防員須服務的人口比例為 1：1300，六都及新竹縣市、雲林縣及彰化縣目前均未達標，各縣市均有消防人力短缺問題，預算缺額高達 1,497 人，倘若以編制員額來算，總短缺更是高達 4,524 人。112 年消防人員錄取人數為 355 人，而離職、退休數則為 259 人，淨補充僅 96 名，杯水車薪，現行消防員人力難以維持救災及救護量能，僅能以加班彌補人力缺口，超時工作卻又造成過勞之惡性循環。消防署應針對消防人員目前人力缺口問題研擬相關解決辦法，爰請消防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2】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十二、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216 萬 5 千元。經查，經濟部為因應政府能源政策，於 110 年設置電力交易平台推動輔助服務交易，並開放民間企業投資建置儲能系統提供輔助服務，簡稱「儲能櫃」。惟考量國際近年來發生多起鋰電池儲能系統火災事件，消防署應輔導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企業依照相關消防安全管理指引設置儲能櫃，並針對儲能櫃相關權責主管機關責任分屬進行研擬，以符合新興能源發展之趨勢及避免相關責任權責未明而發生推諉。【93】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十三、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編列預算 2 億 3,231 萬 8 千元，其中義勇消防組織、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志願組織

管理、運用之規劃及督導，編列 1,112 萬 8 千元。桃園市消防局第四大隊龍潭義消分隊 13 日上午接到 119 捕蜂通報，前往平鎮區一處民宅，進行虎頭蜂窩摘除行動。儘管 2 人穿戴裝備齊全，不料大批蜂群攻擊下，36 歲范姓隊員裝備遭蜂群穿透，雙手手臂遭螫傷昏倒，緊急送醫不治。經查，補蜂抓蛇業務雖於多年前已要求移交農業主管機關辦理，惟實務上農業主管機關仍委託消防單位或義消執行任務。消防署除應協助地方政府協助事後事宜，未來也應加強義消隊員之安全維護及專業訓練，避免憾事再次發生。【94】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十四、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216 萬 5 千元，其中工作計畫「辦理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制度與法規及資料管理之規劃」下，編列 3,268 萬 3 千元業務費。經查，由於近年一般爆竹煙火進口量大增，其委託辦理液化石油氣新出廠容器及爆竹形式及個別認可業務，其中 114 年液化石油氣容器共發出 15 萬 3,654 張合格標示，一般爆竹煙火認可作業共發出 2,933 萬 2,094 張合格標示，共計請款數 2,881 萬 3,259 元，占經費申請核可大宗。請消防署注意近年逐漸增加之爆竹煙火使用，並留意是否有違法囤放或超量儲存等問題，以避免激增火災發生之風險。【95】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十五、鑑於政府鼓勵民眾親山、近山，惟消防機關近年山域事故救援統計，山域事故從 102 年 185 件增加至 112 年 513 件，10 年平均 309 件，發生件數呈現逐年成長情形。其中發生事故族群，多以自組登山隊伍為高；年齡層，則以 50 至 59 歲為高。為能有效降低山域事故發生，消防署應特別針對山域事故多的山域加強宣導及提出防範作為，特別是在民眾申請入山入園時提供民眾衛星定位、通訊設備及登山留守資訊，以確保國人登山安全。爰請消防署就登山安全之宣導、教育、救護等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6】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十六、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9 億 8,323 萬 4 千元。查各級消防機關勤休實施情形一覽表中，113 年 8 月份嘉義市消防局平均服勤時數 285 小時高居全國第四，超時服勤時數 109 小時全國前八，嘉義市消防局消防員之服勤狀況為全國末段班，恐使消防員工作過度。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張宏陸

十七、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062 萬 4 千元。我國消防人員除長期處於工時過長、人力不足情形之下，身體、心靈亦常處於高壓環境，因此身心狀態是刻不容緩急需關注的問題。惟，參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其關於消防機關心理諮商使用情形表，截至 113 年 11 月中該表格數據資料仍僅更新至

111 年度。該表格之揭露重要性不只在於可供各縣市參酌比較進行改善與加強，亦可鼓勵有心理諮商需求但仍處於躊躇之消防人員，此數據之揭露應至少以 1 年為更新週期，始能促進健全消防人員之身心健康。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高金素梅　丁學忠

十八、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013 萬 4 千元，係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佈置、清潔、健康檢查、新聞聯繫及各項雜支及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委託研析案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617 萬 3 千元，增加 396 萬 1 千元，增幅 24.4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十九、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委託研析案編列預算 321 萬元。經查，消防署辦公廳舍目前設置於新北市新店區，於 112 年啟動辦公廳舍搬遷計畫，原定規劃搬遷至台北市中正區行一特區，與數位發展部、產業發展署、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等行政單位共用大樓，後因計畫生變，改設置於台北市中正區華光特二區，位置於中正紀念堂旁，並加入科技中心、防災辦公室等單位，廳舍由地上改為地下，並於 114 年編列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委託研析案所需經費 321 萬元及細部計畫變更及文資調查經費 279 萬元。消防署宜儘早規劃，以利後續作業推行，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二十、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21 萬 8 千元。經查，抓蛇捕蜂之業務已轉移至農業部行之有年，然經媒體揭露：113 年 11 月 13 日桃園市義消副小隊長，在執行農業局委託之捕蜂勤務時，遭虎頭蜂螫傷後送醫不治。近年業務雖明定移轉卻仍有大量業務委託於義消，更有縣市因為農政單位人手不足而繼續由消防人員承接此類業務，現如今消防人員普遍不足，工時過長等問題業已嚴重，若再加之義消人力因不熟悉此業務、未有充足設備之下執行而喪失性命，實屬雪上加霜。故，作為單位首長應針對上開議題做充分立場表態，清楚劃分消防業務範圍，以減緩消防人力不足之危機，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高金素梅　丁學忠

二十一、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預算 43 億 9,132 萬 8 千元。查嘉義市主計處公布之嘉義市消防局人力及設備概況分析，嘉義市消防局於 112 年底計有消防車 29 輛，包含雲梯消防車 4 輛、水箱消防車 19 輛及水庫消防車 6 輛，較 108 年底資料，其

中「雲梯消防車」及「水庫消防車」無增減、「化學消防車」減少 2 輛、「水箱消防車」減少 5 輛。消防車為救災之重要設備，減少恐致消防救災業務之執行吃緊，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張宏陸

二十二、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預算 43 億 9,132 萬 8 千元。查消防署 113 年度預算約 29 億元，形同一年增加近 100%預算。次查自 111 年開始，消防署 4 年編列預算成長將近 4 倍。其中多集中於消防救災業務。查消防救災業務 113 年度預算 19 億元，至 6 月 30 日止，分配了 5.2 億元約 27.3%，執行 4 億元，執行率約 76.9%。次查 112 年度，消防救災業務預算 11.5 億元，至當年 6 月 30 日分配 3.98 億元約 34.6%，執行 3.54 億元。執行率 88.9%。顯見預算增加後已有分配與執行上之問題，倘 114 年預算增加 100%，更可能生相關預算執行上之問題。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消防署 114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部分之具體執行計畫」書面報告。【14】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張宏陸

二十三、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32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 180 萬 1 千元增加 352 萬 6 千元，增幅 195.78%。主要係增列「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計畫」105 萬元，希能有效整合調度支援搜救資源，爭取救援時效及資源調度，提升立體搜救能力，保障民眾生命安全，力求將調度救災量能的效益最大化。惟查該項經費 114 年度預算案較 113 年度增幅達 7 倍，消防署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關於上開項目之文字說明並未因應經費增幅詳加說明增編細節及預期績效，基此，允宜依規定詳加表達預計執行內容，執行時宜檢討該項宣導成果，以確保經費支用效益。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惠

二十四、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編列 3 億 7,977 萬 9 千元。其中，「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編列 1 億 7,560 萬 5 千元，係結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建立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制度予以持續精進運作，連結民間防救災能量，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惟經查，消防署委託機構辦理韌性社區標章審查、防災士培訓機構認證等業務，目前僅分別依照行政規則位階之「韌性社區標章申請作業要點」及「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辦理，缺乏明確之法規依據及授權。請消防署就韌性社區標章、防災士等制度如何優化及法制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張宏陸

二十五、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072 萬 6 千元，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32 萬 7 千元，與 113 年度相比增幅達 195.78%。經查 114 年度此項預算增加原因係增列「辦理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建置台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計畫，建立及訓練應變業務」、「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計畫」、「加強消防應變中心」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經費。其中關於「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計畫」之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經費較 113 年度增幅達到 7 倍之多，消防署針對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關於上開項目之文字說明卻與 113 年度完全相同，並未因應經費編列增加項細說明用途差異及其預期宣導效果差異。故針對媒體宣導經費大幅增加允宜依規定惟揭露，並詳加說明預期執行內容變動、預期增加之效益、執行時階段性檢討該目標實際成效，以確保該經費支出及增加編列之效益。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高金素梅　丁學忠

二十六、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中「業務費」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災害防救專案性規劃、調查、研討、講習及編印災害防救相關法規命令編列預算 41 萬 1 千元。經查，我國消防人事管理制度未成立專法，並長期施行雙軌任用制，不僅困擾消防人事管理，也損害消防人員權益，現行消防機關首長職務及列等設計亦有違專業領導之虞，消防署曾針對雙軌任用制造成之困境多次提議修法，惟多年來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為確保消防機關及人員主體性，保障消防人員權益，消防署應定調消防人事法制方向。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二十七、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中「業務費」辦理各類災害預防、防災、逃生之文宣及媒體宣導等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175 萬 9 千元。經查，114 年度新增編列消防特考班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原因，係每年消防特考班報考人數自 105 年 3,211 人逐年下降為 112 年 1,910 人，且遠低於行政警察人員報考人數。為提高特考班能見度及報考人數以儘速補足消防人員缺額，消防署應訂定年度量化績效指標並定期考核成果，並提升消防人員安全防護及良好工作環境，以確保增進消防人員報考人數及補齊速度目標之達成。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新修正之「消防法」（除第 43 條之 2 外），其餘消防法相關子法，將循行政程序於 6 個月內，連同消防法修正條文同步生效。第 43 條之 2 所列罰則，將檢討地方整備作業情形訂定。【22】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二十八、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中「業務費」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辦理消防工作安全衛生講習訓練及成

立工作安全規劃設計團隊編列預算 2,278 萬元。經查，消防署 114 年工作計畫「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其政策目標係為強化消防人員工作時之安全及健康保障，提升消防員勞動條件、協助健康管理，並減少消防員過勞等目標。惟消防署僅採用聘請職安專家協助各分隊改善勞動條件，並未設定改善之目標，其工作計畫執行結果是否如預期反應其計畫設下之成效，能否提升消防員工作安全衛生，有待商榷。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二十九、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一般事務費 6,701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4,709 萬 3 千元，增加 1,992 萬 1 千元，增幅為 42.3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4】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三十、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590 萬 8 千元。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並說明其替代規劃，以利撙節國家財政。請消防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黃建賓　　張智倫　　徐巧芯　　羅智強

三十一、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國外旅費 590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58 萬 6 千元，增加 432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272.51%。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三十二、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辦理臺美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590 萬 8 千元。經查，114 年工作計畫「臺美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國外旅費」預算較 113 年編列國外旅費 158 萬 6 千元增加 432 萬 2 千元，係因消防署基於臺美合作交流實質成果，並審酌當前國際消防災防情勢變遷情形，決定增加出國員額及參與研修項目所致，113 年執行率亦達 95.6%。惟消防署應提供臺美防災交流後，消防署從中學習及提升之部分為何，以落實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之實質目標。請消防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三十三、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

中「設備及投資」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建置計畫網站等所需資訊設備經費編列預算 70 萬元。消防署工作計畫「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係根據行政院 111 年 6 月 10 日院臺忠字 1110013085 號函核定，分 5 年辦理。經查，該工作計畫下「建置計畫網站」已於 113 年建置完成，114 年已無建置需求，其仍續編建置計畫網站預算經費係因網站建置完成後仍有修正或更新之需求，故續編建置預算以作維護所用。消防署針對工作計畫及其預算推行進度應如實說明，以利行政機關查核工作進度及立法機關審查預算執行，請消防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三十四、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02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810 萬元，增加 1,492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184.3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三十五、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7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053 萬 8 千元，增加 264 萬元，增幅達 25.0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三十六、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 億 0,489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9,539 萬 2 千元，增加 950 萬 7 千元，增幅為 9.9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三十七、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216 萬 5 千元，用作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並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經查，113 年 4 月有吹哨者指控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違反「火警探測器認可基準」涉嫌對廠商放水，發生竄改試驗紀錄、偽造檢驗結果等嚴重危害消防安全之行為，事發後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還將吹哨者免職。消防署雖稱已經接獲陳情，正在調查當中，惟時至今日仍未有相關結果，目前對我消防安全及火災預防風險未明，消防署應儘速提出相關調查報告。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6】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三十八、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666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89 萬元

，增加 477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252.54%。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8】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三十九、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75 萬 9 千元。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並說明其替代規劃，以利撙節國家財政。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9】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黃建賓　　張智倫　　徐巧芯　　羅智強

四十、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預算 10 億 3,415 萬 6 千元。其中為提升消防機關整體山域事故救援效能，項下「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編列 1 億 6,250 萬 3 千元。據消防署資料，消防機關 108 至 112 年度發生山域事故介於 207 件至 513 件之間，發生人數介於 262 人至 786 人之間。113 年截至 7 月已發生 406 件山域事故，其中 54 人死亡，為數頗鉅，且以較 112 年全年總數高，宜針對山域事故分析研究，預防事故發生，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1】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惠

四十一、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預算 10 億 3,415 萬 6 千元。近年山域事故呈增加趨勢，108 年 207 件至 112 年 513 件，113 年至 7 月已達 406 件，死亡人數亦呈現增加趨勢。山域事故求援態樣，以迷途占比 37%為最大宗，其次為創傷占比 22%，再次為疾病及墜谷各占比 10%，消防署應加強推廣使用離線或紙本地圖，並宣導山域活動民眾學習應變處理疾病及外傷類緊急救護技能之重要性，以減少山域事故，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2】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蘇巧慧　　李柏毅

四十二、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6,250 萬 3 千元。經查，消防署 114 年度預算案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1 億 6,250 萬 3 千元，鑑於近年山域事故為數頗鉅。經消防署統計 104 年至 112 年山域事故求援態樣，以迷途占比 37%為最大宗，其次為創傷占比 22%，再次為疾病及墜谷、墜崖各占比 10%，消防署應推廣離線或紙本地圖之應用，並宣導山域活動民眾學習應變處理疾病及外傷類緊急救護技能之重要性，以減少山域事故，加強防範並宣導鍛鍊體能及學習傷病緊急救護等相關技能之重要性，以減少山域事故之發生，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3】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四十三、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中「業務費」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業務費編列預算 1,748 萬 1 千元。此計畫係為因應近年山林開放山域事故增加，提升消防機關整體山域事故救援效能。經查，該計畫於 112 年 4 月業已核定，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17 年度，然就消防署資料統計，經查，104 至 112 年度山域事故求援態樣分析，以迷途占比最高，其次為創傷占比，接續為疾病及墜崖，允應依上開計畫中辦理山域事故性質分析研究及跨機關山域救援訓練及演練等相關數據擬定如何應用於減少或避免山域事故之發生。另，111 至 112 年度遇難者年齡占比最高為 50 至 59 歲族群，113 年度截至 7 月則轉為 60 至 69 歲族群占比最高。故依上述數據之顯示，此計畫之必要性尤其為重，但如何就計畫研究之內容應用於強化高風險、高年齡族群之安全宣導、推廣離線或紙本地圖之應用、山域活動居民外傷類緊急救護應變處理，俾使有效降低山域事故之發生，並避免救援資源之浪費，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4】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高金素梅　丁學忠

四十四、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預算 10 億 3,415 萬 6 千元。經查，消防救災業務項下 114 年新增編列「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4 億 0,407 萬 2 千元，此計畫核心係為導入科技救災，優化各項特殊災害搶救訓練設施，以及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搶救裝備器材，以此降低因救災而傷亡之人數。此目的欲達成，除救災設備充足及適時更新外，有關購置相關毒化災鑑識、偵檢、防護、救災等應變設備，包含器材、資材、解毒劑部分，允宜妥善維護並建置流程以便掌握效期；另需配合模擬情境化災現場，落實消防訓練以利就災人員累積應變能力及提升搶救效能。惟，112 年度消防訓練人天次 21 萬 8,325 人天次，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訓練為 12 萬 1,167 人天次，全年度預計 18 萬人天次，尚較上年度減少，允宜加強訓練，以熟稔各項化學災害、火災急救、急流救援、震災搜救等技能。故消防署 114 年度新增編列此計畫，允應針對各地方政府各項化學毒災設備建置檢驗效期之流程，以及加強落實消防訓練，確保救災人員熟悉救災技能，俾達到降低人員傷亡之目標。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5】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高金素梅　丁學忠

四十五、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編列預算 4 億 0,407 萬 2 千元。經查，消防署新增辦理「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其辦理目的係導入科技救災、增加訓練並逐年降低因各項災變及救災工作產生各類人員傷亡之比率，惟 113 年截至 8 月，實際訓練人次僅 12 萬 1,167 人，相較於 112 年整年度 18 萬人次仍有部分差距。消防署應妥善維護毒化災鑑識、偵檢、防護、救災及應變等設備並掌握效期，加強消防訓練以熟悉各項救災技能，以達降低救災人員傷亡之目標，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46】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四十六、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10 億 3,415 萬 6 千元。其中，新增辦理「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 4 億 0,407 萬 2 千元，係為導入科技救災，推動智慧消防，並精進消防人員訓練，以提升救災安全。經查，「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除編輯國際化教材及強化消防人員訓練外，另外辦理建置智慧型 AI 輔助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建置智慧化輔助救災系統、建置化災指揮輔助決策系統、補助各地方政府充實搶救災裝備器材設備及優化各項特殊災害搶救訓練設施。惟，現有「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及 114 年新增「充實精進防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中，皆包括訓練場區設施改善等事項，因此對於優化各項特殊災害搶救訓練設施，是否資源重複投注容有疑慮。請消防署就「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之實益，及和「充實精進防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現有「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之差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7】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張宏陸

四十七、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中「業務費」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編列預算 615 萬元。經查，「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自 114 年至 118 年編列 34 億 9,529 萬 7 千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採購特殊消防車輛及特殊裝備器材，另辦理高科技廠房（含新興能源）國內外訓練等項目。114 年辦理項目為「訂定本計畫補助作業原則」及「盤點本計畫各科學園區及其製程可能存在風險」。消防署應注意其補助作業要點及原則應符合其工作計畫目的，並依照各地產業特性所需規劃，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8】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四十八、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分支計畫，依據行政院 113 年 3 月 29 日院臺衛字第 1131007042 號函核定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係為因應全球極端氣候發生，提供大量傷病患救護，裝備補實及流程構建，本計畫編列總經費 8 億 2,888 萬 6 千元，分 4 年辦理，114 年度編列 2 億 5,636 萬 8 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 2 億 5,208 萬 6 千元（經常門 5,208 萬 5 千元，資本門 2 億 1 千元）。依「財政紀律法」第 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另據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切之完整計畫與財源，及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49】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四十九、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預算 10 億 3,415 萬 6 千元，包含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2 億 5,208 萬 6 千元。經查，此計畫係因應全球極端氣候發生，故提供大量傷病患救護、裝備補實及流程構建。據消防署統計，我國出勤次數自 108 年起逐年遞增，另 113 年 1 月至 8 月有 12 個縣市之緊急救護平均秒數較 112 年度提高，14 個縣市受理報案火災之平均秒數較 112 年度提高，而上開統計數據屬平時受理狀況，倘若面臨緊急災害發生而致大量傷病患者急需救護，出勤需求及救災型態勢必更加複雜。綜上，針對上開各項災害受理時間延遲情形允應檢討問題後擬定各縣市改善方針，加強緊急災害之訓練工作，另針對全國消防救災量能及既有醫療資源進行有效統整，模擬急災時全國醫療救護救災之分配統合，以提升傷患後送急救護效能，達到此計畫之目標。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0】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高金素梅　丁學忠

五十、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219 萬 9 千元。「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係為因應近年山林開放山域事故增加，提升消防機關整體山域事故救援效能。經查，該計畫於 112 年 4 月業已核定，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17 年度，然就消防署資料統計，112 年度死亡及失蹤人數均較 108 至 111 年度增加，113 年度僅截至 7 月底已發生山域事故數 406 件、共計 625 人，其中死亡數 54 人，為數頗鉅且已為 108 至 112 年度全年度總數最高。然，113 年度業已編列 1 億 1,280 萬 9 千元，允應就 113 年度上開計畫預算內容針對山域事故分析研究、跨機關山域救援訓練及演練、山域事故救援師資訓練等實際應用效益、113 年度死亡人數劇增及 114 年度計畫相類似部分預期進展作書面報告，俾妥善使用研究成果預防事故並減少事故發生，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2】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高金素梅　丁學忠

五十一、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中「業務費」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編列預算 3,240 萬元，係為因應全球極端氣候發生，故提供大量傷病患救護、裝備補實及流程構建。經查，依消防署統計數據，我國緊急救護出勤次數自 108 年度開始逐年遞增，另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基隆市及新竹市 113 年 1 至 8 月之火災及緊急救護受理報案平均秒數均較 112 年度提高；查上開年度之出勤及緊急救護數據尚屬平時，若面臨大量傷病患需要救護之緊急災害發生，出勤次數及救災救難型態恐不若以往且更為複雜。消防署應針對上開災害受理時間檢討問題癥結後研謀改善，並加強符合災時救護規範之訓練工作，另妥善結合全國醫療及救災資源，以提升救援速度，請消防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3】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五十二、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6,772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965 萬元，增加 3,807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128.4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5】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五十三、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編列預算 1,325 萬 2 千元。經查，消防署工作計畫「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於 114 年為系統關鍵建置期，編列設備及投資 1 億 1,358 萬餘元建置 AI 搜救派遣系統、智慧救災水源管理系統及優化水域事故救援管理系統；編列獎補助費 5,431 萬餘元辦理地方消防機關無人機考照訓練。惟 113 年訓練通過率僅 60%至 70%，消防署除繼續落實相關訓練計畫，亦應加強輔導受訓學員，以提升整體消防員對相關救援系統應用之能力，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6】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五十四、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 2 億 3,393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 億 2,977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4,015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80.26%。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7】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五十五、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分支計畫，依據行政院 113 年 3 月 5 日院臺忠字第 1131003833 號函核定辦理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係為強化我國大型災害應變訓練能量、提升消防強韌程度、加速重點消防科技研發創新解決方案、並有效全面提升全國民眾災避整備觀念及量能，以達全民整備之目標，本計畫編列總經費 3 億 8,482 萬 6 千元，分 3 年辦理，114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 億 0,609 萬 7 千元（經常門 1,190 萬元，資本門 9,419 萬 7 千元）。依「財政紀律法」第 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另據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0】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五十六、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中「業務費」(10)園區環境美化、清潔費及保全人員編列預算 1,241 萬 7 千元。經查，消防

署訓練中心係提供第一線緊急應變防災、救災人員教育、訓練機會，以提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內政部消防署於 98 年建置完成訓練中心，下設教務學務科、設施安全科及資通維運科，園區內建置各類模擬大樓火災搶救訓練場，以培訓在職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消防特考通過人員及民間企業人員等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訓練。惟訓練中心超過上百公頃，環境美化、清潔費及保全費用較 112 年度稍有酌減，然其花費龐大，消防署應提出該筆預算支用規劃，以利預算監督及審查，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3】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五十七、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中「業務費」園區環境美化、清潔費及保全人員編列預算 1,241 萬 7 千元。經查，此預算雖與 113 年度於「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中「園區環境美化、清潔費及保全人員」編列之 1,267 萬 8 千元費用微幅降低，但環境美化尚與環境清潔有所相關，但將保全人員亦分類在同一細項，三者之間關連與上開預算金額分配之比例情形，未能從 114 年度預算案中觀之，將致難以了解此筆預算執行狀況，就環境美化預期達成之效益是為短期或為長期計畫實為應揭露之事項，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4】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高金素梅　丁學忠

五十八、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中「業務費」辦理消特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150 萬元。經查，114 年度新增編列消防特考班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經費 150 萬元，係針對近年消防特考人數逐年下降，且遠低於行政警察人員報考人數，爰擬定此費用用以拍攝招生宣傳影片，並透過消防署臉書粉絲專頁將消防特考班應試資訊、福利待遇及訓練期間可取得之證照等，以此達到宣傳效果。鑑此，媒體宣導之成效允宜訂定年度量化績效指標並作為定期考量效益之參考，並同步積極提升全體消防人員安全防護與良好工作環境，改善消防人力不足情況，並針對不同縣市缺少人員之情形滾動調整各縣市媒體宣傳曝光方式與強度，以俾利民眾對消防工作之信心與興趣，達到報考人數提升之目的，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5】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高金素梅　丁學忠

五十九、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通訊費 1,400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49 萬 9 千元，增加 1,350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27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6】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六十、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 3 億 0,406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 億 6,781 萬 8 千元，增

加 1 億 3,624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81.19%。其中運輸設備費編列 1,800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9,119 萬 7 千元，均係新增項目，且雜項設備費編列 5,577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482 萬 5 千元，增加 4,095 萬元，增幅高達 276.22%。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7】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六十一、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 8 億 4,860 萬 5 千元。其中，新增辦理「充實精進防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編列第 1 年經 1 億 7,308 萬 8 千元，辦理充實及升級訓練中心硬體設施、設備，補助縣市各項防救災訓練設備器材，精進消防搶救訓練，擴大國際合作交流、強化專業教官培育，並提升訓練中心訓練量能。惟經查，「充實精進防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第 1 年辦理事項，包括既有訓練場區設施改善等事項，與現有「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辦理充實訓練中心各項設施似有重複。請消防署就「充實精進防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之實益，及與現有「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之差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8】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張宏陸

六十二、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港務消防業務」項下「加強港務消防工作」編列預算 1,595 萬 6 千元。我國近年來消防人員不足，雖已積極辦理相關消防特考，惟招考新進人數尚須與退休、離職人力相抵實為真實人力，致港務消防救災量能不足，港務消防大隊應透過消防特考招考，達到人力補足之目的，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針對港務消防人員補足人力之書面報告。【70】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高金素梅　丁學忠

六十三、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水電費 251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96 萬 9 千元，增加 54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27.88%。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4】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六十四、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1,062 萬 6 千元，係公務所需資訊操作及系統維護、辦理臺灣特種搜救隊 5G 數位 AI 救援平臺系統維護案等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6 萬 6 千元，增加 986 萬元，增幅高達 12.87 倍。其中公務所需資訊操作及系統維護等經費編列 142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6 萬 6 千元，增加 65 萬 8 千元，增幅達 85.9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5】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六十五、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 20 萬 1 千元，係公務所需租用影印機及電動機車電池租賃等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4 萬 9 千元，增加 15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3.10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6】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六十六、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物品 217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45 萬 4 千元，增加 71 萬 7 千元，增幅高達 49.31%。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7】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六十七、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44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68 萬 8 千元，增加 175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103.7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8】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六十八、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 163 萬 1 千元，係辦公廳舍保養及維護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1 萬 7 千元，增加 151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12.94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9】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六十九、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33 萬 4 千元。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並說明其替代規劃，以利撙節國家財政。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0】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黃建賓　　張智倫　　徐巧芯　　羅智強

七十、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 386 萬 2 千元，係汰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備援中心中央空調冷氣機、購置辦公室應勤設備及特種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8 萬元，增加 386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20.46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1】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七十一、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強化特種搜救任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957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985 萬 2 千元，增加

976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98.72%。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2】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七十二、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強化特種搜救任務」建置專屬救災物資倉儲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編列預算 1 億 4,146 萬 4 千元。113 年建置救災物資倉儲所需設計規劃費，其中中部倉儲統包工程招標決標及統包工程細部設計，據消防署回復預計 113 年底完成招標、114 年初完成決標。本項執行進度顯然落後。消防署應加緊標案進度，以利執行 114 年續編救災物資倉儲經費，以利相關救災工作之進行，請消防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3】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蘇巧慧　　李柏毅

第 7 項　移民署 55 億 4,334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18 億 2,639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18 億 2,639 萬 4 千元。近年來，失聯移工問題日益嚴重，且涉及勞動力需求、薪資待遇及勞動環境等多重因素，牽涉勞動部、農業部及外交部等多部會責任。然而，現行對失聯移工的管理措施尚不完善，移民署基層員工更傳出需自掏腰包處理失聯移工的食宿問題，此現象反映了行政資源配置不足與管理制度存在缺陷，亟需檢討與改善。為減少失聯移工問題並提升行政效率，移民署應提出具體計畫，說明如何整合跨部會資源、完善移工管理機制，並檢討現行制度對基層執行人員造成的負擔。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明確說明改善措施，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牛煦庭　　黃建賓　　丁學忠　　林倩綺

(二)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18 億 2,639 萬 4 千元。辦理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及協助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並加強打擊人口販運與走私及強化國境安全之管理。惟查，截至 113 年 9 月，失聯移工已達 8 萬 8,881 人，也衍生不少犯罪問題。外籍人士在臺涉及違法情事隨外來人口成長而逐年增加，自 108 年度 4,253 人成長至 112 年底 5,642 人，創近 5 年新高，涉詐欺案者增幅最鉅，（占涉案人數之 16.32%），主要係因外籍移工遭利誘提供電話卡與銀行帳戶幫助詐欺洗錢所致，移民署及相關機關允宜加強查察，並針對外來人口犯罪情形加強了解並研謀改善，俾強化治安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惠

(三)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8 億 2,639 萬 4 千元，根據移民署統計，我國國內失聯移工人數已逾 8 萬餘人，移民署允應與勞動部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預防移工失聯之對策，爰凍結該項預算，請移民署針對預防移工失聯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蘇巧慧

(四)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預算 2 億 0,140 萬 2 千元。失聯移工種類多元、人數持續上升，又因移工問題涉及勞動力需求、勞動條件、雇主管理及觀光政策等多方面，事涉勞動部、農業部及外交部等主管機關權責。請移民署會同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等主管機關研商減少移工失聯措施，就招募方式、語言溝通、薪資待遇、勞動環境保護及工作轉換等問題，研擬改善措施，降低移工失聯誘因。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會同有關單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失聯移工政策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五)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預算 2 億 0,140 萬 2 千元。移民署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並於 113 年 3 月上路，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的行政罰鍰，從原本 2 千元到 1 萬元，提高 5 倍為 1 萬元至 5 萬元。許多移工繳不起罰鍰、加上遣返程序冗長，因不能收容，必須請離後催繳，再不繳交才能註銷自行投案條件，待該移工被查獲再次到案，才能以「查處」名義收容，「一邊遭退貨、一邊危及治安」情形，正在全國上演。因錯誤的政策造成失聯移工到案率大幅降低、衍生新的潛在治安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改善「罰鍰執行」方案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六)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預算 2 億 0,140 萬 2 千元。台灣失聯移工人數暴增，形成治安問題，由於我國用「行政罰鍰」作為處罰，罰金從原本 2 千元到 1 萬元，提高 5 倍，漲至為 1 萬元至 5 萬元，許多移工根本無力繳納，導致無法收容、遣返，形成惡性循環。如今又將引進移工益增，若不妥善管理，移工失聯狀況恐更嚴重。勞動部統計，至 2024 年 9 月為止含失聯移工在內，來台移工人數已逾 80 萬人，較 112 年同期增加 5 萬餘人，為近 7 年最高。近期仍持續放寬包括印度移工，粗估 2028 年移工人數將突破百萬，日趨嚴重的失聯移工情況勢將對治安造成危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如何防止並阻絕移工失聯逃逸政策規劃方案，並將具體失聯、取締、罰鍰等資訊定期公布於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七)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預算 2 億 0,140 萬 2 千元。國內失聯移工人數與逾期居留外籍人士屢創新高，但無論是逃逸移工或是逾期居留外籍人士，遭查獲後的遣返費用，若當事人無力支付，多年來均由政府掏腰包墊付。自「入出國及移民法」113 年修正生效後，移工遭逮罰金大漲 5 倍，導致遭遣返移工乾脆裝死不願付罰金及機票錢，造成移民署必須透過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及「公務支出」墊付，113 年 1 月至今已超過 3 千餘萬元，完全浪費納稅人及勞工保命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會商有關單位就「就業安定基金墊付失聯移工返國機票等費用」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八)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8,661 萬 2 千元。查宜蘭收容所印尼籍女性收容人死亡事件，移民署雖稱依規定通報，然據查其疑指示院方開立「自然死亡」證明，此舉顯涉法規之誤用，未符常規程序，且收容人於事發前曾陳述身體不適，所方僅例行安排就醫，未見即時有效之醫療處置，終致悲劇發生，顯示現行收容所健康管理與危機應變機制實有未足，恐損害公信，影響對收容人基本人權之保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詳述收容人健康管理、危機處理及死亡事件處置之相關機制，並針對現行機制不足處提出具體改進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九)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8,661 萬 2 千元。查宜蘭縣專勤隊人員涉嫌偽造失聯移工報案紀錄詐領獎金案，涉案人員包括鐘姓分隊長及通譯潘姓女子等，移民署雖已配合檢方調查並對涉案羈押人員予以停職，惟事件顯示內部考核監督機制及人員選任與倫理規範教育機制仍有待加強，以有效防範及即時發現人員貪瀆行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全面檢討專勤隊之人員選任、考核及監督機制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藉以貫徹風紀維護之承諾，重塑機構公信，並防範類似案件再發，以維護行政執行之廉潔與法治精神。【14】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十)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4,114 萬 1 千元。相較 112 年度編列預算 3,036 萬 6 千元及 113 年度編列預算 3,447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19%，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移民署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用電效率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黃建賓

連署人：牛煦庭　　張智倫

(十一)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預算 1 億 4,735 萬 6 千元，較上一年度增加 6,715 萬 8 千元。根據移民署統計：108 年至 113 年 7 月底，外來人口逾期居（停）留人數為 8 萬 3 千人至 13 萬 8 千人，111 年外來人口逾期居（停）留人數累積已突破 10 萬人，近年在臺失聯移工人數暴增，移民署實施「內政部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計畫」並提高逾期停居留罰鍰後，截至 113 年 7 月底雖已查獲 6 萬 3,669 人，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仍呈增加之勢，然內政部移民署 114 年度歲出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主要卻為新增移民科技偵查躍進計畫。經查，行政院「移民科技偵查躍進計畫」核定版，僅羅列「採購項目：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一式 4,100 萬元；建置背負式行動偵蒐系統一式 4,200 萬元需求計算基準表」，所需總經費 8,300 萬元，未詳細述明「車載式」是裝設在何種車輛上？四人座？廂型車？或機動車？背負式行動偵蒐也未提及其單價分析，恐有預算浮編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丁學忠　　張智倫

(十二)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資通安全委外服務、個資保護管理及公正第三方驗證等經費編列預算 1,003 萬 2 千元。此預算係移民署依政府採購法評選優勝廠商並委託其辦理資安監控防護及個資保護管理，資通安全委外服務預算支用 391 萬 2 千元，個資保護管理則為 362 萬元。經查移民署該委外辦理之業務包括廠商協審系統營運持續演練計畫報告及研擬資通安全治理成熟度改善建議報告等，然考量此業務涉及個資，應避免委外廠商處理。再者，該移民署承辦單位亦有說明此預算業務可由數位發展部協助管理，畢竟數位發展部是整合資訊、資安、電信、網路及傳播之主責行政機關，其亦掌理政府資訊系統及資通安全規劃與管理等事項，故可跨部會予以協助移民署有關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管理。綜上，為撙節預算並減少對外部委辦廠商之依賴，爰請移民署提交有關評估將此項目交由數位發展部處理之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十三)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經費 2,600 萬元，為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並提高資訊素養。經查，新住民數位學習平臺提供新住民族群多元學習管道，並依

新住民需求製作多元實體與數位課程透過資訊課程分級授課，以協助新住民有效利用資訊科技。惟依該署提供「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網站會員註冊情形表，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註冊會員人數為 1 萬 2,961 人，其中新住民為 8,333 人，以我國外籍及陸籍（含港、澳）配偶共 60 萬 302 人，僅約 1.39%之新住民人口加入，參與率顯未普及。允就參與率不佳情形研謀因應對策，俾發揮計畫預期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1】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惠

(十四)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係教育部「數位共融及培力計畫」之子計畫，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編列預算 2,600 萬元。移民署編列「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經費，目的為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並提高資訊素養，並推動「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透過新住民具母語能力教學者的協助，降低語言教學隔閡並嘉惠學習成效，強化在地認同，增加日常所需基礎資訊能力。惟查該網站會員註冊情形，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註冊會員人數為 1 萬 2,961 人，其中新住民為 8,333 人，另以我國外籍及陸籍配偶共 6 萬 0,302 人觀之，則僅約 1.39%之新住民人口加入，參與率顯未普及。此平台立意良善，移民署應加強推廣宣傳「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此外，移民署應掌握該計畫辦理情形，了解新住民使用心得，規劃如何更貼近新住民使用之需求，讓更多人能有效利用該平台資源，落實數位平權與在地共榮之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十五)移民署於 114 年度預算案「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項下辦理「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所需經費 2 億 5,334 萬 1 千元。係國人入出境時均可使用自動通關系統，辦理全面更新查驗電腦設備、擴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架構高速智慧安全網路、建置資訊安全防護平臺、專案管理及監審等資訊軟硬體項目。據移民署統計，106 至 110 年度國人入出境使用自動通關比率於 109 年度最高為 62.82%，後因 111 年 2 月起試辦及於同年 11 月起實施閘道「註冊+通關二合一服務」，讓未註冊之國人利用出入國時，直接在 e-Gate 閘道內同步完成註冊及通關作業，故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該比率分別提高至 73.21%及 75.03%，又 113 年 1 至 6 月略降至 69.89%，顯見疫情後旅客往來日趨回溫，自動通關比率卻不升反降，根據「財政紀律法」第 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另據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6】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丁學忠　　張智倫

(十六)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一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係汰換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數位影像監控系統及改善資訊機房基礎設施，編列預算 1 億 6,622 萬元。該計畫期程係自 114 年度至 117 年度，總經費 10 億 0,572 萬 2 千元。經查該新增計畫未於移民署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詳列，又未於跨年期計畫完整表述，不利於審視國境安全及資安相關資訊，實為一疏失；另依據「財政紀律法」第 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另據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丁學忠　　張智倫

(十七)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汰換本署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等經費編列預算 1,175 萬元，相較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編列預算 702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60%，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0】

提案人：黃建賓

連署人：牛煦庭　　張智倫

(十八)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預算 4 億 3,753 萬 2 千元。「新住民基本法」通過後，為落實保障新住民權益，內政部指示由移民署辦理新機關組織籌備工作，並於 113 年 9 月 11 日訂定發布新住民事務中央三級行政機關籌備作業小組設置要點。該「新住民發展署籌備進度」之任務相當重要，為確保能順利進行，移民署應盤點現署內有關新住民事務之各項業務、組織編設、所需人力與現有資源，持續會商相關機關努力推動並提供預計期程規劃以利追蹤進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1】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十九)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動計畫」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800 萬元。政府為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於 2020 年訂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動計畫」。其中有關辦法規檢視部分計有中央法規計

28 項尚待修正。惟截至 113 年 9 月止，僅 4 項法規完成修正，檢討進度緩慢，應積極督促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儘速修正，以達成任何種族、族群一律平等之價值與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3】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蘇巧慧　　李柏毅

(二十)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臺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編列預算 336 萬 6 千元。失聯移工犯罪人數逐年上升，管理問題受關注。我國外籍移工近年成長速度驚人，2021 年為 66 萬人，2023 年已達 75 萬人；不過，移民署專勤隊人數未依移工數新增比率調升，從 2021 年的 565 人，至 2023 年的 546 人，至 113 年 9 月底，總員額約 570 名。以外籍移工平均以每年增加 5 萬人的速度計算，目前每位專勤隊員須管理 143 人，專勤隊員負荷量能已過重。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改善及精進外籍移工管理辦法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7】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二十一)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預算 336 萬 6 千元。查近期跨國系統性利用觀光免簽入境非法打工案件急遽增加，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請移民署會商有關機關就其成因、防杜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非法打工提出具體改善作法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8】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二十二)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預算 336 萬 6 千元。該預算係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臺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據悉 113 年有境外人士來台尋求政治庇護失敗，被遣送出境，引發爭議，亦有桃園機場公務人員指出跳機人士只能待在入境管制層，無專屬安置空間，但單位又沒安置經費，只能自掏腰包滿足其需求，且其若在管制區亂竄，更恐造成國安疑慮。綜上，因目前無因應上述狀況之法律依循，現有之移民法規及遣返程序皆無法應對，爰此，移民署應了解此情況並研擬相關改善措施與機制，以確保我國國境安全及減輕基層執勤人員負擔。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9】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二十三)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8,698 萬 2 千元。外籍移工在臺行蹤不明者仍多，且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呈增加趨勢，社會安全網覆蓋範圍恐有遺漏。失聯移工在臺常求助無門，若在臺生下孩子，常成所謂的「黑戶寶寶」（或稱「無國籍寶寶」）。無國籍寶寶的數量難實際掌握，若從我國失聯移工數推估，無國籍寶寶的數量實際恐達萬人。雖然移民署會以專案協助移工寶寶，給予外僑居留證，但孩子一旦滿 18 歲或 20 歲，就會失去「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保障，屆時既沒有國籍，也沒有合法居留權，無法就學、就業，成為臺灣社會的黑戶隱形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如何改善黑戶寶寶政策提出規劃方案，並將規劃成果等資訊定期公布於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1】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二十四)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8,698 萬 2 千元。台灣人口販運問題嚴重，從 2009 年 88 件至 2023 年 148 件。跨國人口販運犯罪集團組織嚴密，分工精細，作案手法不斷翻新，隱蔽性強，偵查和取證難度大。網路技術的發展也為人口販運提供了新的渠道，不法分子利用網路平台發布虛假信息，誘騙受害者上當受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如何杜絕人口販運政策提出規劃方案，並將規劃成果等資訊定期公布於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2】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二十五)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8,698 萬 2 千元。國安單位已將非法雇主及仲介列為首要查處重點，由移民署加強查處需求面著手，有效防杜失聯移工之聘用，進而減少移工失聯之誘因，惟移民署稱對於非法雇主及仲介之查緝雖有成效，然囿於無法掌握確切事證，致移送案件經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裁罰率偏低等，移民署應加強查處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並持續提升查緝技巧與蒐證完整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如何改善查緝非法雇主及仲介及改善查緝裁罰政策提出規劃方案，並將查緝資訊及成果等資訊定期公布於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3】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二十六)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8,698 萬 2 千元。政府力推的「新南向觀光」疫後復甦，112 年泰國、越南、馬來西亞與印尼共 144 萬旅客入境。然而，許多以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入境的觀光客變成來台淘金的性工作者。據媒體統計，4 到 6 月的數萬筆泰、越、印及馬籍外

籍性工作者，2 個月內東南亞四國性工作者從 863 人增至 1,108 人，增幅 28%。其中，泰國與馬來西亞因分別享有 14 天與 30 天免簽入境，性工作者持續增加。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觀光客成為性工作者現象」，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4】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二十七)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8,698 萬 2 千元。在台移工人數不斷成長，當他們在台灣遇到醫療、司法等問題，一旦語言不通，就有通譯的需求。尤其我國失聯移工已達 8 萬 8,881 人，完善司法通譯制度有其迫切需求。惟，檢視我國現行司法通譯制度，查有下列須施亟待改善：1.部分通譯人員中文理解能力不足，因國情民情不同而與執法人員有溝通認知上之隔閡。2.現行通譯人員搜尋管道不易覓得合適之通譯人員，部分檢察署通譯人員名冊久未更新。3.通譯人員倫理規範訓練不足，迴避制度觀念尚待建議，部分通譯人員未能符合中立原則。4.通譯人員數量少且良莠不齊，而移民署執法人員為避免於有需求時尋無通譯人員，而未淘汰不適任的通譯人員，評鑑機制形同虛設。5.通譯人員會因考量案況、家庭因素及兼職其他工作等個人因素拒絕通譯案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通譯人員政策提出改進精進措施，並將精進成果等資訊定期公布於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5】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二十八)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8,698 萬 2 千元。失聯移工人數攀升，113 年 3 月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提高逾期居留裁罰從 1 萬元加重至 5 萬元，沒發揮遏阻作用，反而衍生亂象。失聯移工「等著被查處」已經常態化，不僅大型收容所時常處於「滿水位」狀態，威脅收容安全。113 年 11 月 11 日 1 名印尼籍女收容移工，因身體不適在宜蘭收容所無生命跡象，經救護車緊急送醫仍告不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收容政策，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6】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二十九)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8,698 萬 2 千元。移民署為鼓勵民眾檢舉失聯的外籍移工特別設立獎勵辦法，只要有人發現失聯移工並向相關單位通報成功，就有機會獲得 5,000 元甚至更高的獎金，不料該機制卻被移民署內部人士利用來詐領獎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涉偽造檢舉失聯移工詐領獎金問題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7】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三十)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8,698 萬 2 千元。逃逸外籍移工在台犯罪後難以追查，逐漸成為國家治安死角。政府大量引進移工進入台灣，卻沒有配套管制，嚴重威脅國民生命安全，擔憂未來情況恐怕更糟，民眾只能自求多福。以彰化縣陳小姐案例，9 月初遭逃逸外籍移工開車撞飛且肇事逃逸，顱內出血、全身多處骨折，即便逮捕也求償無門，導致受害者一家身心俱疲。逃逸外勞具團結性，加上語言不通，並非合法人口，平常也無法掌握其行蹤，難以追究肇事責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針對逃逸外勞肇事責任追究檢討及改善作為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8】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三十一)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及觀光客來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面談業務規劃及國境內面談工作、協調、聯繫工作業務經費編列預算 3,212 萬 3 千元。移民署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並於 113 年 3 月 1 日施行，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逾期停居留罰鍰金額由 2 千元至 1 萬元提高為 1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調高 5 倍。然雖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並提高罰鍰，仍未有效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人數。據悉，過去失聯移工自行到案，準備 1 萬元罰鍰、近萬元機票，可以迅速遣返，但罰鍰提升到 5 萬元後，失聯移工自行投案若繳不出罰金，因不能收容，必須請離後催繳，再不繳交才能註銷自行投案條件，待該移工再次到案，才能以「查處」查處名義收容。經查移民署統計失聯移工查處數據，111 年共 19,032 人，其中 9,912 人為查獲到案，另 9,120 人則為自行到案；112 年共 27,048 人，其中 14,997 人為查獲到案，另 12,051 人則為自行到案；113 年截至 9 月為止共 16,497 人，其中 11,285 人為查獲到案，另 5,662 人則為自行到案，透過數據可得知自行到案人數銳減至不到一半，過去因自行到案不用收容，可迅速離境，收容所與專勤隊人數尚可應付，但如今失聯移工「等待被查處」業已常態化，不僅大型收容所時常處於接近滿位狀態，威脅收容安全，臨時收容所也經常爆量收容，許多移工繳不起罰鍰加上遣返程序冗長，導致專勤隊人仰馬翻卻事倍功半。綜上，因罰鍰提高導致失聯移工認為「反正就算繳不起，最後也回得去」的心態更削弱原願意自行投案者之數量，並增加專勤隊查緝之負擔，移民署應針對此情況提交改善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3】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三十二)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執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之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經費編列預算 4,844 萬元，經查逾期停（居）留外來

人口數由 108 年底之 8 萬 3,465 人，增加至 112 年 8 月底之 12 萬 6,114 人，其中以失聯移工 8 萬 4,339 人最為大宗，加重社會安全網遺漏之虞，亟待持續清詢及查緝，以維護國家社會安全。為確實打擊黑工市場，有效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謀解決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5】

提案人：黃建賓

連署人：牛煦庭　　張智倫

二、我國新住民人數已近 60 萬人，成就台灣多元文化社會，政府允應持續提升新住民權益保障，如 113 年 7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新住民基本法」，仍待各機關提出相關配套措施，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爰此，請移民署針對「新住民基本法」相關配套措施之政策規劃及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蘇巧慧

三、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辦理政風廉政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41 萬 6 千元。據悉移民署宜蘭縣專勤隊員日前遭控涉嫌以人頭報案，詐領查緝失聯移工每案 5,000 元之查緝獎金，移民署已發表聲明全力配合檢調偵辦，並對涉貪污案之收押人員做停職處分。公務員應恪守本分及避免利用其職權收受不法利益，前述狀況表示移民署辦理政風廉政相關業務仍有未盡之處，移民署應瞭解成因並研謀改善如何增進同仁對廉政之重視。請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四、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原列 18 億 2,639 萬 4 千元，該目分支計畫「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 1 億 4,735 萬 6 千元，新增「移民科技偵蒐計畫」8,300 萬元，係包含車載式行動偵蒐系統擴充支援 5G 獨立組網經費 4,100 萬元，與背負式行動偵蒐設備經費 4,200 萬元，皆為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請內政部移民署妥適規劃本計畫，有效發揮偵蒐功效。【4】

提案人：張智倫　　黃建賓　　牛煦庭

五、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18 億 2,639 萬 4 千元。查移民署專勤隊員僅約 550 人，卻需管理全國 75 萬移工，形同一位專勤隊員需負責約 1,350 位移工，造成專勤隊員負擔過重，衝擊我國移民管理與移工相關業務，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勤隊人力改善措施」書面報告。【6】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六、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預算 1,376 萬 7 千元。此預算係因該建

築物迄今已近 30 年，學員寢室牆壁多所斑駁又採無隔間大通鋪住宿方式，為提升訓練品質，實有必要規劃改善學員寢室以提升學員住宿品質。移民署預計於 113 年底籌劃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移民署應遵照預算支應原則，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七、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 億 2,738 萬 3 千元。查現行「自動通關系統」於國際機場及港口推廣措施，雖已擴展至多數主要機場、港口，並逐步改設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閘道，然根據相關報告顯示，自動通關系統使用率仍未達理想比例。其主要原因包括部分旅客對自動通關系統操作方式不熟悉、語言隔閡導致使用意願低，以及現場工作人員協助宣導不足，未能充分引導旅客使用該系統，加重人工查驗壓力，影響通關效率，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八、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 億 2,738 萬 3 千元。查「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雖已設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並持續辦理數位技能培訓，然根據相關報告顯示，註冊「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的比率仍偏低，多數新住民未能充分利用該平臺之資源。此外，培訓課程中，參訓人員完成率及課程滿意度均未達預期，部分地區仍缺乏適合當地新住民需求之課程設計，亟需檢討改進。爰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期提高新住民數位技能與學習成效，落實數位平權目標，並促進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之能力與效益。【19】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九、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編列 2,600 萬元。移民署推動的「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計畫，旨在提升新住民的數位學習能力與在地融入，但目前註冊會員人數遠低於預期，顯示推廣成效不足。根據統計，截至 113 年 7 月底，註冊會員僅 1 萬 2,961 人，其中新住民 8,333 人，占全國約 60 萬外籍及陸籍配偶人口的 1.39%，參與率明顯偏低，與計畫初衷不符。建議移民署應加強平台推廣，進一步宣傳「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此外，應邀請新住民參與課程設計，提升課程的針對性與實用性，並提供多語言操作指引及一對一輔導，降低使用門檻，讓更多新住民能有效利用平台資源，實現數位平權與在地融入的目標，爰請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黃建賓　　張智倫　　羅智強　　徐巧芯　　林沛祥
廖偉翔

十、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係教育部「數位共融及培力計畫」之子計畫，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編列預算 2,600 萬元。該計畫透過開設免費電腦課程，提升新住民數位運用之能力，並縮短新住民數位落差情形；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以新住民輔導新住民，強化教學之效益；提供免費行動設備借用，解決新住民缺乏學習設備之問題。惟查該計畫部分培訓項目之實際培訓人次尚低，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增進新住民及其子女基本數位應用能力結訓人次」及「提升資安意識與媒體素養結訓人次」僅分別為 634 人次及 16 人次，與全年度應分別為 3,900 人次及 560 人次之績效目標尚有差距。綜上，移民署應妥適控管辦理進度，就上開情形研謀因應對策，俾發揮計畫預期效益，爰請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4】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十一、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係奉行政院 113 年 7 月 30 日院臺法字第 1131019700 號函修正核定，所需總經費 6 億 9,948 萬 3 千元，分 4 年辦理，112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3 億 8,459 萬 8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編列預算 2 億 5,334 萬 1 千元。移民署辦理「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計畫期程 112 至 115 年，總經費 6 億 9,948 萬 3 千元，辦理包括全面更新查驗電腦設備、擴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等項目，以加強入出境安全及旅客通關效率。經查，移民署現有 121 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國人入出境時均可使用，然近 3 年使用比例平均近七成；另外國人入境因須審查簽證資格及詢問來臺目的，除有居留證者及互惠使用通關國家旅客等得註冊使用外，並未開放一般外籍旅客入境使用自動通關，然查使用比例平均不到五成，皆容待強化宣導使用。綜上，移民署預計於 112 至 114 年間將第 1 代 e-Gate 及 f-Gate 全面汰換為第 4 代 e-Gate，鑑於 111 年 11 月起國人入出境實施閘道「註冊+通關二合一服務」僅約 2 年，另疫情後國際旅客往來日趨回溫，應加強宣導並研謀如何提升使用自動通關之比率並提交相關報告，以發揮計畫成效，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十二、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係汰換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數位影像監控系統及改善資訊機房基礎設施編列預算 1 億 6,622 萬元。據移民署表示，由於該署查驗及移民管理系統於 99 至 100 年間建置、高雄國際機場機房基礎設施及 CCTV 分別於 86 年及 100 至 103 年間建置，以及該署資料中心基礎設施於 104 及 105 年間建置，均已老舊不符需求且亟需汰舊換新，復為因應入出境人流日益增長、政策法規、使用者需求、人工智慧之運用

及資安問題之考量，爰辦理該計畫。經查，該署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之機關，業務涉及國境安全，已將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之「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等資安相關規定納入採購招標相關文件。為保障旅客隱私，移民署應於招標及維運等各項階段切實遵守資安規定，並落實每年內部稽核及對委外廠商之稽查，滾動檢討資安及個資相關規定，請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十三、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8 億 8,923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係更新查驗設備、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等，編列第 3 年經費 2 億 5,334 萬 1 千元；另外，新增辦理「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係汰換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等設施，編列 1 億 0,662 萬 2 千元。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規定，外國人在外國有犯罪紀錄者得禁止其入國。惟經查，日前有持觀光簽證入台的美籍男子，因被發現曾有對未成年人犯猥褻罪前科，後來雖已將之驅逐出境，未來不得入境，仍引起國內民眾恐慌。爰請移民署與領務、警政等單位就外國人入境之查核及橫向聯繫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十四、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辦理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及居留、定居等業務經費編列預算 1,798 萬元。依警政署歷年外籍嫌疑人涉案人數統計資料，近年在臺外籍嫌疑犯人數逐年攀升，自 108 年度 4,253 人成長至 112 年底 5,642 人，創近 5 年新高，其中以「詐欺」案 921 人為最多之犯罪類型，且其增幅頗鉅，相比 111 年增加 400 人，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表示，外籍人士詐欺犯罪人數增加，除與我國詐欺案猖獗之趨勢一致外，主要係因外籍移工遭利誘提供電話卡與銀行帳戶幫助詐欺洗錢所致，而靠科技偵查鎖定之身分，多屬已出境或失聯之外籍移工。綜上，移民署應加強移民輔導並重視管理問題，另協同警政署等相關機關研議防制措施，針對外來人口犯罪情形加強了解並提交改善報告，以避免外籍移工成為詐騙集團之洗錢工具，請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十五、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484 萬 2 千元。查失聯移工問題攀升，移民署雖強調修法加重罰則與失聯移工數量增加無直接關聯，並藉專案查處與跨機關合作打擊相關犯罪，但事實顯示，受限於跨部會協調效能不足及國內勞動力市場結構性問題，現行措施未能從源

頭有效減少移工失聯之誘因。特別是無力繳納罰鍰或因現行收容機制不及導致部分失聯移工無法即時遣返之情形，顯示現行行政執行與政策配套不足，亟待強化，爰移民署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十六、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484 萬 2 千元。查「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固已編列預算強化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專業技能培力，然據預算執行情形及相關統計，原籍東南亞國家之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之比率仍偏低，顯示現行專業培力措施對此族群之實質效益未臻理想。復查現行中文學習環境建置，雖有推行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然參與率及長期學習成效未達預期，凸顯現行課程內容設計及語言環境支持不足之問題。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述現行新住民專業培力及中文學習計畫之執行情形，並檢討其效能不足之原因，提出具體改善對策及執行時程，以期提升計畫效益及資源運用效能。【35】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十七、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484 萬 2 千元。查「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及「多元文化計畫」，原旨在透過語言文化學習及多元文化活動，促進新住民家庭融入臺灣社會，並深化民眾對多元文化之理解與尊重。然據 114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檢討，受疫情及其他因素影響，相關計畫之執行率與參與成效未達預期，部分活動辦理數量減少或因參與率偏低而無法有效發揮原有效益，顯示宣導推廣之力道仍有不足。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計畫執行未臻理想之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以確保計畫效益能如期達成，進一步促進新住民家庭融入與社會多元文化之和諧發展。【36】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十八、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預算 336 萬 6 千元。查「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提高外國人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逾期停居留裁罰金額」一事，固有增加罰鍰之法令基礎，然查決算報告載明，截至 113 年 8 月底，經由免簽證及有條件免簽證方式入境且逾期停留者增至 1 萬 9,833 人，占逾期停留總數五成，且從事非法活動案件增加，宜協調外交部研議境外及入境管理之整體規劃與執行方式。爰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述現行篩查機制及入境審核實施成效，並針對篩查高風險旅客及免簽證管理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時程。【40】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十九、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8,698 萬 2 千元。該預算係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據悉，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日前 1 名印尼籍女性收容人，曾因身體不適就診服藥，未料卻在收容所中失去生命跡象，雖所方發現後立即通報將該名女收容人送往醫院急救，然經搶救後不幸仍宣告不治。爰請移民署加強對受收容人之照顧，針對此案研擬如何提升受收容人健康及照護等相關措施。【49】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二十、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8,698 萬 2 千元。2023 年立法院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並於 113 年 3 月施行，將逾期停留或居留之罰鍰從 2 千元到 1 萬元，提高為 1 萬元至 5 萬元。惟觀察實效 2023 年失聯移工達 8 萬 6 千餘人，113 年截至 9 月止失聯移工已達 8 萬 8 千餘人。若從失聯移工自行投案人數來看，3 月至 9 月同期自行到案人數，從 112 年 7,775 人減至 113 年 2,593 人。顯然提高罰鍰並無助於降低失聯移工，甚至失聯移工恐有因繳不出罰款而再次失聯。移民署應持續協調勞動部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檢討整體移工政策，減少失聯移工。【50】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蘇巧慧　　王美惠

二十一、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022 萬 4 千元。查移民署防範移工受詐騙之施政計畫，現行措施雖包括篩查高風險個案及宣導防詐相關知識，惟根據調查，近三成移工曾遭詐騙，損失金額高達新臺幣 17 億元，顯示現行政策未能有效覆蓋全體高風險族群，特別是針對透過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遭詐騙之情況，成效有限。加之防詐教育多局限於書面宣導及初次入境講習，未能及時因應移工在台工作期間遇到的新型態詐騙情況，政策仍存執行效能不足及資源分配不均之缺漏，亟需檢討改進。爰請移民署應持續配合勞動部強化移工識詐宣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述現行防詐措施之執行效能及其不足之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執行時程，改善重點應包括擴大教育宣導範圍、深化與非營利組織及金融機構合作以強化移工防詐知能、加強對社群媒體高風險個案之即時辨識及後續支援機制。【51】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二十二、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022 萬 4 千元。查西班牙奧納德案相關處

理過程，移民署雖依法執行禁止入境及驅逐出境程序，惟針對提審票送達後未能於 24 小時內完成解交，已明顯違反提審法相關規定，顯示現行人員對提審程序之法規掌握不足。此外，案件處理過程中，對遣返國家溝通及程序銜接之規劃亦顯不足，導致奧納德遭新加坡「退貨」後需暫置機場照護室再行遣返，增加行政成本及法律風險，充分暴露現行訓練與作業規範之缺漏。爰移民署應強化跨部會合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加強提審程序與相關法規之教育訓練，提升其法令知識與實務操作能力，確保在類似案件中能於合法時限內完成解交程序。【52】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二十三、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及觀光客來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面談業務規劃及國境內面談工作、協調、聯繫工作業務經費編列預算 3,212 萬 3 千元。行政院曾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計畫加強查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含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期降低失聯移工及其他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經查該計畫於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執行期間已查處 2 萬 1,932 人（含失聯移工 1 萬 4,004 人），連同專案執行期滿後至 113 年 7 月底之查處人數，112 年 2 月至 113 年 7 月共計查處 6 萬 3,669 人（含失聯移工 3 萬 8,865 人），惟 112 年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及失聯移工仍分別增至 13 萬 1,741 人及 8 萬 6,352 人；另 113 年自 3 月 1 日起提高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逾期停居留之罰鍰金額，惟同年 7 月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及失聯移工復分別增至 13 萬 8,079 人及 8 萬 7,576 人，另查失聯移工人數從 111 年 80,331 人增加至現 87,576 人。綜上，近年在臺失聯移工人數增加，僅賴移民署查處顯無法有效解決移工失聯問題，應透過跨部會合作來研擬防止移工失聯之策略。爰請移民署依查處實務經驗，提供政策建議予勞動部，俾由其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改善移工失聯對策。【54】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貳、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709 億 3,172 萬 5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78 億 1,201 萬 2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31 億 1,971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63 萬 4 千元，照列。

(六)公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11 萬 7,574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7 項：

1.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分預算之住宅基金預算編列 506 億 0,751 萬 8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9,9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住宅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業務 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包租代管（公會版）費用編列預算 23 億 3,100 萬 4 千元。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自 106 年起至今已辦理四期，於歷年計畫中，「包租」與「代管」計畫目標戶數比例均為 50%。然由於「包租」缺乏足夠誘因，且為符合政策總戶數 KPI，內政部嚴重濫用「包租」與「代管」經費得「逕為流用」機制，造成計畫執行時過度往「代管」傾斜。該計畫自 107 年度起，各年度「包租」與「代管」戶數逐漸失衡；截至 113 年 1 月止，包租代管累計媒合戶數中，已有 76.5%為「代管」案，已嚴重偏離原計畫目標。「包租」為業者承租 3 年再行轉租之模式，此 3 年內的租金固定，且理論上無需透過房東審查房客，因此對弱勢租屋族相對於 1 年 1 約之「代管」更有保障。內政部過度流用，既偏離原初預算編列之約定，亦對計畫目標中的「維持租客關係穩定」有所減損，應予改進，儘早平衡「包租」與「代管」戶數，以達到當初政策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營建 1】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2)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分預算之住宅基金預算案於「社會住宅與辦計畫」項下「委託辦理包租代管（公會版）費用」編列 23 億 3,100 萬 4 千元。「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自 106 年起已執行四期，根據計畫設計，「包租」與「代管」的目標戶數比例應各占 50%。然而，由於「包租」模式缺乏足夠誘因，內政部為達成政策總戶數 KPI，濫用「包租」與「代管」經費間得「逕為流用」的機制，導致計畫執行過度傾向「代管」。經查，自 107 年度起，該計畫中「包租」與「代管」戶數逐漸失衡。截至 113 年 1 月，累計媒合戶數中 76.5%為「代管」，已大幅偏離原定 50%的比例目標。「包租」模式指業者以 3 年合約承租再轉租，租金在合約期間固定，且無需房東審查房客，相較於 1 年 1 約的「代管」模式，對弱勢租屋族提供更穩定的居住保障。內政部對「包租」經費的過度流用，既違背預算編列的原意，也削弱了計畫中「維持租客關係穩定」的核心目標。建議內政部立即檢討經費流用問題，依計畫原設計回歸「包租」與「代管」各 50%的政策目標，並強化對「包租」模式的誘因設計，以實現計畫保障弱勢租屋族居住權益的初衷。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

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營建 2】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麥玉珍　　羅智強

(3)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住宅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編列預算 13 億 8,428 萬 1 千元。「住宅法」第 25 條第 3 項明訂「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經查該項條文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施行，至今已 3 年有餘，內政部仍未依法訂定公布施行。內政部應確實依法提出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且應符合 110 年「住宅法」修法附帶決議第 5 點：「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定價基準時應考量優先戶之租金所得比等因素，並訂定全國一致之租金定價基準，以符合興辦社會住宅之精神。惟訂定租金之收費基準時應考量承租者收入上限，優先戶亦應研議訂定細緻之分層收費基準，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收入上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營建 5】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4)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住宅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編列預算 335 億 9,160 萬元。按「住宅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租賃與買賣住宅市場之供給、需求、用地及交易價格。」其中租賃市場資訊公布長年闕如。直至 111 年推動擴大 300 億租金補貼政策，在各界要求下，內政部方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建置「租金統計資訊」專區，提供租賃契約及租金四分位數統計數據。惟查「租金統計資訊」專區公布資訊過於簡略，特別是缺乏每坪平均單價，仍難具參考價值，甚至有誤導之虞。如以「租金 50 分位」資料觀之，新北市租金 50 分位價格甚至高於臺北市，與租屋市場實際狀況不符。有鑑於租金補貼作為國家編列鉅額經費之重要住宅政策，應取得必要租屋物件資訊，以供政府施政評估與民眾租屋消費參考。內政部尤應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之「租金補貼」物件，如何全數納入「租金資訊統計」專區，民眾申請租金補貼之資訊內容及正確性進行填報欄位改善及後續查核精進作為，以及統計資訊如何依「物件型態（如公寓、華廈、電梯大樓）」、「屋齡」不同來公布「每坪租賃單價」等，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與時程規劃。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營建 7】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5)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住宅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300 億

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編列預算 335 億 9,160 萬元。查租金補貼模式雖已考量弱勢家庭社經情況及地區租金水準並納入補貼原則，惟各經濟及社會弱勢家庭，已具就學、就業及醫療等相關社會福利措施，且該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預期效益僅有將經濟成長果實分享給該計畫之租屋民眾、擴大協助 50 萬戶租屋家庭減輕生活負擔等，爰未訂有符合基本居住水準等相關目標及檢核機制，租金補貼恐有用於非住宅用途之情形，未能達到「住宅法」提供租金補貼之家戶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之政策意旨。鑑於住宅相關補助仍宜協助提升住宅品質等相關保障國民居住權益事項，且租金補貼屬現金給與，性質上與購屋貸款、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尚屬不同，除減輕外租者負擔外，仍應研謀提升民眾之居住品質，促使受補貼者之租所符合基本居住水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營建 8】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6)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住宅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編列預算 335 億 9,160 萬元。據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因租金補貼核撥期間受補貼者死亡或購置房屋，或國土管理署及各地方政府審查時未能及時發現申請人資格不符、系統資料登載錯誤等，而有受補貼者死亡、持有房屋、入住社會住宅、不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份、未成年子女數誤計等，仍核撥補貼或加碼補貼之溢發情事；又該署接獲民眾檢舉或地方政府審查通報，部分案件有遭冒名申請租金補貼、或遭偽造租賃契約、或多件申請案租金補貼匯入同一人帳戶等異常情形，疑似涉及詐領租金補貼。復據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發現溢領且尚未完成追繳案件計 2 萬 257 件，待追繳金額 1 億 6,634 萬 1 千元，顯見補貼之審查及發放作業容待精進，並應加速清理溢發款項。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營建 9】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7)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分預算之住宅基金預算案於「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項下「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編列 335 億 9,160 萬元。「住宅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確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租賃與買賣住宅市場之供給、需求、用地及交易價格。」然而，租賃市場資訊的公開長期缺失，至 111 年擴大推動 300 億元租金補貼政策後，內政部才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建置「租金統計資訊」專區，提供租賃契約數量及租金四分位數統計數據。然而，該專區公布的資訊內容過於簡略，特別是缺乏每坪平均單價等關鍵指標，導致實用性不足，甚至可能誤導公眾。例如，「租金 50 分位」數據顯示新北市租金中位數高於台北市，與市場實際狀況明顯不符，反映數據處理與呈現存在問題。租金補貼作為國家重要住宅政策，需依賴精準且完整的租賃市場資訊支撐。建議內政部依「住宅法」

要求研議，全面蒐集並公布涵蓋區域、物件類型及每坪平均單價等詳實資料之可行性，確保資訊能用於政府施政評估及民眾租屋參考，避免因數據不足或不實而影響政策效能與公信力。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關於「租金統計資訊改善計畫」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前項改善計畫報告，須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之「租金補貼」物件，如何全數納入「租金資訊統計」專區，民眾申請租金補貼之資訊內容及正確性進行填報欄位改善及後續查核精進作為，以及統計資訊如何依「物件型態（如公寓、華廈、電梯大樓）」、「屋齡」不同來公布「每坪租賃單價」等研議可行性，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與時程規劃。【營建 10】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麥玉珍　　羅智強

(8)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住宅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費用編列預算 16 億 3,916 萬 4 千元。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自 106 年起至今已辦理四期，於歷年計畫中，「包租」與「代管」計畫目標戶數比例均為 50%。然由於「包租」缺乏足夠誘因，且為符合政策總戶數 KPI，內政部嚴重濫用「包租」與「代管」經費得「逕為流用」機制，造成計畫執行時過度往「代管」傾斜。該計畫自 107 年度起，各年度「包租」與「代管」戶數逐漸失衡；截至 113 年 1 月止，包租代管累計媒合戶數中，已有 76.5%為「代管」案，已嚴重偏離原計畫目標。「包租」為業者承租 3 年再行轉租之模式，此 3 年內的租金固定，且理論上無需透過房東審查房客，因此對弱勢租屋族相對於 1 年 1 約之「代管」更有保障。內政部過度流用，既偏離原初預算編列之約定，亦對計畫目標中的「維持租客關係穩定」有所減損，應予改進，儘早平衡「包租」與「代管」戶數，以達到當初政策目標。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營建 11】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2.「住宅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內政部曾於 100 年辦理「社會住宅需求調查」，惟調查範圍未擴及全國。內政部 107 年另於「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報告」新增題組調查「設籍於 6 直轄市之無自有住宅戶的社會住宅需求情形」，惟此需求調查僅針對租金補貼領取戶，且非必填，難以據此推論國人對於社宅之真實需求。行政院持續投入大筆預算資源，提出擴大興辦社會住宅計畫，預計於 121 年達 25 萬戶之目標，政府允應完備相關政策評估，包含掌握隨人口結構變化所生之真實社宅需求，務求善用公帑滿足民眾居住需求。為落實「住宅法」第 18 條之規定，要求內政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需求調查評估改進報告」。【營建 18】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蘇巧慧

3.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住宅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

「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基本居住水準之檢討」專業服務案編列預算 100 萬元。本案詢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為延續 109 年度委託專業服務案之成果，現依「住宅法」第 40 條第 2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進行檢視修正」之規定，國土管理署已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公告招標，將委託專業服務案進行檢討，除蒐集及瞭解國外最新關於基本居住水準之相關文獻，檢視基本居住水準標準外，彙整各地方政府之清查輔導改善成果，檢討精進清查作業模式（盤點清查流程、遭遇問題及提出改善建議）及研擬輔導改善計畫，以作為地方政府未來精進作業之參考，顯見其檢討成果對於我國住宅政策有重大指引作用。爰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於本案執行完畢後 2 星期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成果報告書，俾供各委員參考並作為立法政策上之依據。【營建 19】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4.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住宅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住宅政策相關業務編列預算 1,100 萬元。本案詢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為達成整體住宅政策之目標，依循所訂政策制定原則，就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所需，擬辦理「114 年整體住宅政策委託專業服務案」、「114 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興辦社會住宅委託研究案」、「社會住宅統一招租平台暨戶役政介接委託研究案」、「推動地上權或使用權社會住宅評估委託研究案」及「稅式支出實施成效報告」等 5 案，均與我國住宅政策之發展方向密切相關。爰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於各該案件執行完畢後 2 星期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究成果報告書，俾供各委員參考並作為立法政策上之依據。【營建 20】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5.按「住宅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查內政部僅於 100 年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初期，正式辦理「社會住宅需求調查」，惟調查範圍僅限五都且調查對象只包括 6 類經濟與社會弱勢身份對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障者、中低收入老人、單親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 3 名以上家庭、及年滿 18 至 25 歲離開寄養家庭或教養機構之青少年等），效度明顯不足。內政部始於 107 年「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報告」新增題組調查「設籍於 6 直轄市之無自有住宅戶的社會住宅需求情形」。並於 109 年配合整體住宅政策，調查對象改為全臺 22 縣市之申請租金補貼戶之社宅需求情形，調查項目包括：社宅申請意願、原因，期待社宅居住房間數、面積、合理租金、租期、附屬設施等。然上開需求調查僅針對租金補貼領取戶，且非必填調查，調查項目仍過於簡略，以此來推論民眾社宅需求仍有一定侷限。對應行政院提出 121 年社會住宅興辦 25 萬戶目標，政府後續須投入大量預算資源，如在未能有效整體掌握民眾需求下逕行興辦，恐無法有效適配，不利社宅政策推展與未來永續運營。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需求調查評估改進書面報告。該報告可參考國外建置社宅登記平台的作法進行評估，並針對後續如何精確有

效掌握民眾社宅需求（包括需求戶數、家戶類型、供給區位、房型配比、以及公共設施提供等），提擬具體改進方案。【營建 21】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6.有鑑於目前社會住宅的興辦將依據「住宅法」第 33 條保留一定空間作為社會福利服務；或依據第 35 條第 2 項，出租給非營利私法人再轉租給經濟及弱勢身份者等承租對象；以及必須依據「住宅法」第 34 條規定，提供租住對象適宜之設施或設備及必要之社會福利服務。因此應於社宅建物規劃設計前，對於各項社會福利設施及措施即有充分調查與規劃，以避免建物完成後須為符合各項福利服務設置標準，再耗費資源進行裝修。爰請「住宅法」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邀請地方政府及社會福利團體，於 6 個月內，訂定各項設施及服務之內容規劃、設計、委辦事宜之各項程序指引，以利社會住宅興辦過程中社福設施及措施之落實，並於必要時啟動「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溝通協商機制。【營建 22】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7.「住宅法」第 18 條明確規定：「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然而，內政部在社會住宅需求評估上執行不足，未能全面掌握民眾實際需求。據查，內政部僅於 100 年社會住宅政策初期正式辦理「社會住宅需求調查」，但範圍僅限五都，對象局限於 6 類經濟與社會弱勢者（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障者、單親家庭等），效度明顯不足。107 年起，內政部於「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報告」中新增「無自有住宅戶的社宅需求情形」調查，但僅涵蓋六大直轄市。至 109 年，範圍擴展至全臺 22 縣市，針對租金補貼戶進行調查，內容包括申請意願，期待居住條件等，但調查僅針對特定補貼對象，且為非強制填寫，數據準確性與全面性存疑。面對行政院 121 年 25 萬戶社宅興辦目標，政府將投入龐大預算資源。若缺乏完整、精確的需求評估，將難以實現政策有效配適，甚至導致資源錯置與政策推行困難。建議內政部應強化需求調查的規劃與執行，全面納入不同經濟階層與區域特性，以精準掌握社宅需求，確保政策成效與永續發展。為落實「住宅法」第 18 條之規定，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需求調查評估改進書面報告。該報告可參考國外建置社宅登記平台的作法進行評估，並針對後續如何精確有效掌握民眾社宅需求（包括需求戶數、家戶類型、供給區位、房型配比、以及公共設施提供等），提擬具體改進方案。【營建 23】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麥玉珍

8.依據「住宅法」第 33 條，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作為社會福利服務用途；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可將社會住宅出租給非營利私法人，再由其轉租給經濟弱勢者或其他特定承租對象；此外，根據第 34 條，應為承租者提供適宜的設施或設備及必要的社會福利服務。為確保上述社會福利設施與服務能切實執行，應在建物規劃設計階段即進行充分調查與詳細規劃，提前納入

建設方案，避免建物完成後因未達各項福利服務設置標準而需耗費額外資源進行改造或裝修。此舉不僅可提升社會住宅的使用效益，亦能更有效率地滿足不同承租對象的需求，真正實現社會住宅的多元服務功能。請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邀請地方政府及社會福利團體於 6 個月內，制定第 1 項所述各項設施及服務之內容規劃、參建、委辦事宜之各項程序指引，以利社會住宅興辦過程中社福設施及措施之落實，並於必要時啟動「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溝通協商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營建 24】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麥玉珍　　羅智強

9.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住宅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編列預算 2,171 萬元。為加速建構無障礙環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依「住宅法」第 46 條授權訂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並訂定「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原有住宅增設無障礙設施，補助範圍包括符合一定標準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原有住宅公寓大廈 5 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惟因增設昇降設備受限於基地空間外，尚須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並須經一定比例之共有人或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且增設無障礙措施尚需自行支付相關支出等因素，致申請意願低落，110 至 112 年度決算該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介於 4.52%至 8.54%間，民眾申請意願未如預期。為推動無障礙住宅，實應積極協助並促地方政府推動辦理，以及適時研議調整法令。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營建 3】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10.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住宅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地方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編列預算 3,063 萬元。為提升整體居住品質，各地方政府對於轄內不符基本居住水準之家戶，應瞭解其居住狀況並據以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期逐年降低不符標準之家戶數，落實基本居住水準之政策目的，爰 105 年 12 月「住宅法」修正第 40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且各地方政府應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於 110 年 5 月新增同條第 4 項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該項清查作業。另同法第 13 條規定，申請政府住宅補貼者，除修繕住宅貸款利息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外，其受補貼居住住宅須達第 40 條所規定之基本居住水準。截至 113 年度 8 月止，國土管理署已核定 14 市縣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計畫書 4,515 件、經費 2,086 萬元，均預計 113 年度結案，惟尚有 8 市縣未提報需求。為符「住宅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並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參考，應加強推動未辦理之市縣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之家戶，俾作住宅政策規劃之參考。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營建 4】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11.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分預算之住宅基金預算案於「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項下「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編列 13 億 8,428 萬 1 千元。「住宅法」第 25 條第 3 項明確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該條文於 110 年 6 月 9 日施行，至今已超過三年，但內政部仍未依規定訂定並公布具體的分級收費原則。根據 110 年「住宅法」修法附帶決議第 5 點，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訂定租金定價基準時，考量優先戶的租金所得比，並制定全國一致的租金收費標準。同時，針對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等優先對象，應進一步細化分層收費基準，確保租金設定合理並兼顧公平。社會住宅旨在為經濟弱勢群體提供可負擔的居住選擇，但未訂定全國統一且細緻的租金收費原則，不僅違反法規要求，更可能影響社會住宅的政策效能。建議內政部應儘速依法訂定並公布租金分級收費原則，確保租金計算體系能反映承租者負擔能力與市場行情，進一步實現興辦社會住宅的核心精神。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營建 6】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麥玉珍　　羅智強

12.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編列預算 45 億 9,664 萬 9 千元。查財政部 113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告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下稱新青安貸款）中，對於貸款對象之資格條件為「借款人符合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以上，且借款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者」其僅就申貸者年齡、家庭成員是否有自有住宅等情為寬鬆之限制，並未確實衡量其所得狀況、是否具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身份予以優先核貸、所申貸之住宅標的是否達基本住宅水準等相關要件加以審核及限制，且本項預算係補助財政部而非「住宅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執行新青安貸款政策，致難以追究該政策成敗之政治責任。何況新青安貸款之住宅標的近期迭遭投資客濫用轉租牟利，且造成金融市場搶貸亂象叢生，進而使房貸糾紛層出不窮，並有觸發小型建商倒閉潮之虞，亦排擠其他種類貸款需求者核貸機會，更因此促使購屋市場熱絡而加速推升住宅價格，核與「住宅法」關於住宅補貼之意旨不符，亦違背住宅基金之設立宗旨。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要求 115 年預算經費應另尋正當預算單位及科目，不得再編列於住宅基金內。【營建 12】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13.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農業部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利息編列預算 2 億 2,414 萬 9 千元。查農業部 113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告之「

農業金融機構辦理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原則」（下稱農安貸款）中，對於貸款對象之資格條件為「借款人符合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以上，且借款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者」其僅就申貸者年齡、家庭成員是否有自有住宅等情為寬鬆之限制，並未確實衡量其所得狀況、是否具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身份予以優先核貸、所申貸之住宅標的是否達基本住宅水準等相關要件加以審核及限制，且本項預算係補助農業部而非「住宅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執行農安貸款政策，致難以追究該政策成敗之政治責任。何況農安貸款之住宅標的近期迭遭投資客濫用轉租牟利，且造成金融市場搶貸亂象叢生，進而使房貸糾紛層出不窮，並有觸發小型建商倒閉潮之虞，亦排擠其他種類貸款需求者核貸機會，更因此促使購屋市場熱絡而加速推升住宅價格，核與住宅法關於住宅補貼之意旨不符，亦違背住宅基金之設立宗旨。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要求 115 年預算經費應另尋正當預算單位及科目，不得再編列於住宅基金內。【營建 13】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14.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辦理都市更新專業服務案等相關費用編列預算 250 萬元。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外建置之都市更新入口網，網站內有關「都更查詢」單元之細項，包含「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更新地區」、「更新事業」及「統計成果查詢」等，惟查「統計成果查詢」內之資料僅有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之全國案件統計成果，並無危老重建之個案訊息、資料及推動歷程，與契約規定之專案建置目標有間。另查運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網站，可查詢「危老協參專區」之個案辦理情形；新北市政府建置城鄉資訊查詢平臺亦開放查詢危老重建之個案辦理概況，其可查詢之標的包含「申請人」、「地號」、「使用分區」、「辦理情形」、「區位」及「基地面積」等，均有助於外界瞭解危老重建政策推動成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參考前述行政法人或機關之優良實務案例，以促進危老重建資料庫資訊公開透明，俾利民眾瞭解危老重建案件之執行情形。【營建 14】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15.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下「其他業務費用」中「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預算 7,600 萬元。其中針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整建或維護」編列 2,000 萬元。113 年 4 月 3 日發生之規模達 7.2 之花蓮強震，造成 18 人死亡，2 人失蹤，全台 230 處建物張貼危險標誌，多棟建物倒塌等嚴重災情。我國建築物早期之耐震法規恐無法因應強烈地震，而 112 年 Q4 之統計顯示，全台屋齡 30 年以上之住宅數量約 449 萬棟，佔全體住宅數量 52.6%。查私有建築物耐震弱層補強專案合計已補助 193 案、已完成補強 20 案，與 449 萬棟老屋數量相去甚遠，顯有不足。再者，全台平均每年發生之地震達數千次之多，發生時間、地點與規模尚無法有效預估並提前疏散，政府應就如何加強、加速全台建築物耐震安全，自法規面、政策面提出檢討計畫。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營建 15】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　捷　　王美惠

16.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更新個案先期規劃、公開評選計畫、專案辦公室及都市更新整體計畫編列預算 2,500 萬元。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得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又土地所有權人得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5 條規定，以協議合建方式由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申請重建。上開 2 種協議合建方式，皆須實施者或重建計畫申請人擬具合建契約書，會同土地（建築物）所有權及其相關權利人共同簽訂之，以利老屋重建作業。經查全國僅有新北市政府就保障民眾權益部分訂有都市更新契約注意事項；又進一步審視發現，該注意事項針對民眾最為在意之建物所有權狀（包含車位）分配坪數 1 節，尚未有制式之計算方法可供參詳，易致實施者與地主等，於協議期間產生不易化解之糾紛。另根據台灣都更權益促進會於 112 年統計資料載示，臺北市之都更案件具有爭議之比率高達 70%，主要係參與協議合建之民眾並未有可參詳之合建契約書範本，及契約條款通常係由具優勢地位之企業經營者單方面預先擬訂。影響所及，當實施者與民眾協議新建建築物之分配計算公式時，部分實施者抱持民眾不熟悉都更危老相關規範之心態，提出不利於民眾權益之協議合建契約草案，民眾只能向公益團體尋求協助，徒增重建案件之溝通及時間成本，影響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效率，容有研謀改善之空間。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營建 16】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17.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更新個案先期規劃、公開評選計畫、專案辦公室及都市更新整體計畫編列預算 2,500 萬元。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1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成立都市更新推動小組，督導、推動都市更新政策及協調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業務。另依內政部報經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29 日核定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2-115 年），其計畫內容有關檢討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部分，係鼓勵地方政府成立都市更新小組作為跨局處都市更新推動平台，以強化政府協調及整合功能，並排除個案執行困難。經查全國現有之都市更新主管機關計有 23 個，包含內政部 及 22 個市縣政府，惟尚有市縣未成立都市更新推動小組。鑑於公辦都更案件經常涉及都市計畫、營建工程、公產管理、不動產估價及土地登記等事務，案情極為複雜，亟待都市發展、建築管理、土地管理 及地政等跨單位協調整合，以利推動常態性公辦都更事業，應予研謀改善。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督促尚未成立都市更新推動小組之縣（市）政府儘速成立組織加速辦理。【營建 17】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參、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4 億 0,421 萬元，照列。

2.基金用途：3 億 9,038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382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2 項：

1.114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7,285 萬 9 千元。該計畫 114 年度預計補捐助辦理之事項中，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 1 億 1,100 萬元、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 1,900 萬元與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 700 萬元另所需服務費用 305 萬 9 千元等。經查統計資料顯示，原籍地為東南亞國家之外籍配偶持有技術士證者比率較大陸地區配偶低，大陸地區配偶因語言障礙程度較低，爰持有「技術士證」者每百人有 8.5 人，而原籍地為東南亞國家之外籍配偶則每百人有 3.6 人持有。另以取得技術士證之職類類群觀察，持有「餐飲服務類群」及「美容美髮類群」證照之比率較高，每百人分別有 29.2 人及 27.4 人持有該類群之技術士證，另每百人有 30 人持有「其他類群」之技術士證，主要包括照顧服務員、托育人員及按摩等類群，前述職類類群較偏重基層勞力工作，故可得知新住民證照類群現較偏重基層勞力工作。綜上，現我國新住民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照顧服務員及美容技術員之工作類群為大宗，專業技術人力之培力仍有侷限性，新住民發展基金編列之該項計畫應加強專業技術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以利新住民拓展職業類群。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新民 1]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2.114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7,285 萬 9 千元。該計畫 114 年度預計補捐助辦理之事項中，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 1 億 1,100 萬元、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 1,900 萬元與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 700 萬元另所需服務費用 305 萬 9 千元。據 112 年 3 月「新住民取得相關證照與就業議題之研究報告」分析，受訪新住民報考技術士證之準備及應試困境，主要為中文理解能力不足；另持有技術士證新住民受訪者中，有高達 93.37%非常同意取得技術士證後有助於更容易找到工作，未持有技術士證之新住民受訪者中，亦有 67.46%非常同意取得技術士證後有助找到工作

。上開調查結果顯示中文能力之培養有助於技術士證之取得及求職。綜上，為落實新住民之生活適應與求職，新住民發展基金編列之該項計畫應加強推廣新住民之中文學習環境，持續精進相關輔導機制，以增進對於新住民專業技術培力之效益。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新民 2]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101 億 5,197 萬 4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9 億 2,199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92 億 2,997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3 項：

1.114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9 億 2,187 萬 5 千元。此係包含各級國土計畫之相關作業。我國國土計畫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國土計畫法公告施行後，歷經 9 年之準備，按既有法規之期限，將於 2025 年 5 月上路，刻正進行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暨相關子法之修正與制定。國土計畫之核心理念除改正我國土地利用之亂象，亦重視保障既有合法權益，避免土地所有權人與土地使用權人之權益受到侵害。為達前揭目標，各級主管機關皆應就我國國土之規劃與利用進行盤點及調查，並在國土計畫正式施行前完成調整作業。以全國廢礦區土地住宅合法化問題為例，為保障前揭住民與建物之合法權益，國土管理署刻正輔導地方政府辦理礦區土地及建物利用狀況調查，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作業，力求國土計畫施行前將住宅之土地地目變更為住宅用地，方能在國土計畫施行後，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做容許使用。為確保國土計畫施行前，相關調整作業已順利完成並匡正過去土地所有權人與土地使用權人之權益遭受侵害之問題，請國土管理署，於國土計畫正式施行前，就全國廢礦區土地檢討作業各級主管機關尚待解決之有關問題，提出詳細分析說明、改善對策及目前執行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永續 3]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　捷　　王美惠

2.114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下「專業服務費」中編列預算 4 億 5,956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相關專題之委託辦理經費」4 億 3,682 萬 6 千元。惟查全國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不但出現各功能分區圖面積與中央部會評估之面積相去甚遠之狀況，且究其詳細原因，實乃因各地方政府對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定義不同，導致出現「同一性

質之跨縣市土地，在不同的國土功能分區圖中各自成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之現象，實宜改善以保障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與國土計畫公告施行之工作遂行。

(1)114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下「專業服務費」中編列預算 4 億 5,956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相關專題之委託辦理經費」4 億 3,682 萬 6 千元。預期成果係為如期完成國土計畫法之法定事項及相關配套，強化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國土規劃能力，以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2)然比對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與農業部 2020 年模擬我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模擬參考資料，顯有農 1 與農 2 之差異、農 3 與國 2 之競合、農 5 之流失以及農 4 與城鄉 2 -1 之競合等問題，不僅疑似出現「一套國土計畫標準、縣市各自解讀」的問題，亦對我國農業永續經營環境以及糧食安全等課題構成重大挑戰。

(3)國土計畫為我國最上位之國土利用根本計畫，維持國土計畫之全國一致性，確保其能達到引導資源保育、完善空間發展利用以及國土使用符合其自然條件等目的，實宜就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不符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標準及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競合等問題，提出詳細說明及改善對策，俾利國土功能分區圖後續之審議與國土計畫之推行。

(4)請國土管理署持續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溝通，並積極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處相關疑義。[永續 1]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　捷　　王美惠

3.114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宣導費用編列預算 200 萬元。查國土計畫法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起實施管制，惟尚有許多民眾存有疑慮，亦有許多地方政府尚未繳交國土功能分區圖，顯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容有加強宣導之必要。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永續 2]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丁學忠　　黃建賓

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移民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伍、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陸、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柒、本會負責審查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信託基金，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張召集委員宏陸補充說明。

12 月 25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預算保留部分。

（上午 9 時 18 分至 11 時 30 分進行秘密會議）

決議：

壹、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部分。

歲出部分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328 億 9,467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4 億 8,292 萬 9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0 萬元，俟警政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預算 14 億 8,292 萬 9 千元。其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計畫」於該目分支計畫「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業務費」2,828 萬 5 千元，辦理關鍵基礎設施保安警力基地複訓及機動中隊專精強化訓練費；於分支計畫「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業務費」2,395 萬 2 千元，辦理關鍵基礎設施保安警力基礎訓練費。經查，該計畫係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核定，辦理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惟未於預算書揭露 112 及 113 年度經費支用情形，又該計畫列為機密，警政署依規定不予提供計劃書，顯有礙預算審議之進行；又，現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增加之人力，係以調訓地方警力支援，恐增加地方警力吃緊程度，影響全國治安之平穩。為落實監督預算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張智倫　　黃建賓　　牛煦庭

(二)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預算 14 億 8,292 萬 9 千元。該目新增「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編列 2,218 萬元。經查，該計畫為 113 至 116 年之跨年期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1 億 2,341 萬 4 千元，鑑於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對提升全社會防衛韌性具重要性，對該計畫資源配置之適當性應予監督，然因該計畫列為機密，警政署依規定不予提供計劃書，顯有礙預算審議之進行；為落實監督預算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張智倫　　黃建賓　　牛煦庭

(三)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中「業務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辦理關鍵基礎設施保安警力基地複訓及機動中隊專精強化訓練費編列預算 2,828 萬 5 千元。按「預算法」第 40 條規定：「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歲入為來源別科目及其數額，在歲出為計畫或業

務別科目及其數額。但涉及國家機密者，得分別編列之。」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對於提升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能量具有重要性，惟以預算審議之立場以觀，立法者仍應就該計畫資源配置之適當性予以必要之監督，然因該計畫列為機密，故內政部警政署表示依規定不予提供計畫書，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惟依「預算法」上開規定，內政部警政署應就本項預算以「機密預算」方式分別編列，使閱覽該機密預算者均依法負有保密義務，並以秘密會議方式加以審議，卻捨此不為而將其編列於公開預算書內，復以涉及機密為由致使立法院無從審視及監督，故礙難同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麥玉珍

(四)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分支計畫，編列「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2,218 萬元，係辦理強化民力任務隊訓練等經費。依「財政紀律法」第 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另據「一百十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切完整之計畫與財源，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40】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五)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之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編列預算 2,218 萬元。參閱上述計畫在內政部函送立法院的關係文書中，完全沒有選擇方案及其他替代方案之分析及評估。且僅僅 4 頁的粗略內容，其中僅 113 年建立榮譽制度的頒發獎牌，就要用掉 767 萬 7 千元。詳細規劃內容付之闕如，無法看到詳細說明，未來執行效益不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2】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六)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電子處理警政資料」分支計畫，其中警政關鍵系統多重異地備援備份及資安防護中程計畫，係奉行政院 113 年 8 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1130008882 號函核定，總經費編列 8 億 3,000 萬元，分 4 年辦理，114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2 億 430 萬元，含業務費 4,650 萬元、設備及投資 1 億 5,780 萬元。依「財政紀律法」第 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另據「一百十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第三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

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對於 114 年度新興重大支出，依財政紀律法之規定，應注重支出增加。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1 週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切之完整計畫、財源及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及依預算籌編原則提出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63】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二、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10 億 0,688 萬 5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00 萬元，俟警政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10 億 0,688 萬 5 千元。該目分支計畫「保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業務」中，「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計畫」於該科目編列業務費 1 億 0,106 萬元、設備及投資 3 億 5,506 萬 8 千元，係辦理駐點警力基本行政工作所需業務費及駐地基地整修工程、車輛、武器裝備、資訊設備等。經查，該計畫係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核定，辦理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未於預算書揭露 112 及 113 年度經費支用情形，又該計畫列為機密，警政署依規定不予提供計劃書，顯有礙預算審議之進行；又，現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增加之人力，係以調訓地方警力支援，恐增加地方警力吃緊程度，影響全國治安之平穩。為落實監督預算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7】

提案人：張智倫　　黃建賓　　牛煦庭

(二)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保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業務」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編列預算 4 億 5,612 萬 8 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業務費」1 億 0,106 萬元、「設備及投資」3 億 5,506 萬 8 千元。行政院已於 112 年 11 月核定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而警政署未及編列 112 年及 113 年度預算，112 年實際執行數 2,854 萬 4 千元係在警政署原有預算內勻支，113 年所需經費 4,725 萬，則準備用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辦理。114 年首度編列的預算書中，也因為將該計畫列為機密，而沒有揭露 112 年及 113 年經費支用狀況，違反「預算法」第 39 條。鑑於關鍵基礎設施的防護非常重要，對於資源的使用及配置更應受到立法院的監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經費使用說明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1】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牛煦庭

(三)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保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業務」中「業務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駐點警力基本行政工作所需「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106 萬元。按「預算法」第 40 條規定：「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歲入為來源別科目及其數額，在歲出為計畫或業務別科目及其數額。但涉及國家機密者，得分別編列之。」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對於提升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能量具有重要性，惟以預算審議之立場以觀，立法者仍應就該計畫資源配置之適當性予

以必要之監督，然因該計畫列為機密，故內政部警政署表示依規定不予提供計畫書，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惟依「預算法」上開規定，內政部警政署應就本項預算以「機密預算」方式分別編列，使閱覽該機密預算者均依法負有保密義務，並以秘密會議方式加以審議，卻捨此不為而將其編列於公開預算書內，復以涉及機密為由致使立法院無從審視及監督，故礙難同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3】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麥玉珍

(四)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保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業務」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3 億 5,525 萬 8 千元。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在 2019 年用反恐的名義，編列了快 2,000 萬元，採購全國第 1 輛輪型防彈裝甲車，但知情人士就透露，這 2020 年至 2021 年間，裝甲車的功能只有表演和拍影片，真正的出勤次數竟然掛蛋。如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要擴編購買裝甲車，請相關單位交出相關計畫，說明裝甲車購買之必要性為何。當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所負任務，基本上則是：「科學園區安全維護、電廠安全維護、加工區等安全維護、營業秘密保護。」，社會群情譁然各方負面評議不斷，實在難以理解，在何種警衛勤務或是治安任務需求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員警必須實施兵器教練、手榴彈實彈投擲、小部隊戰鬥、基礎近身格鬥戰技、城鎮限制空間戰鬥以及城鎮戰射擊訓練，以便滿足前述警衛勤務或是治安任務需求？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4】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黃建賓　　張智倫　　羅智強　　徐巧芯

(五)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保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業務」中「設備及投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3 億 5,506 萬 8 千元。按「預算法」第 40 條規定：「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歲入為來源別科目及其數額，在歲出為計畫或業務別科目及其數額。但涉及國家機密者，得分別編列之。」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對於提升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能量具有重要性，惟以預算審議之立場以觀，立法者仍應就該計畫資源配置之適當性予以必要之監督，然因該計畫列為機密，故內政部警政署表示依規定不予提供計畫書，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惟依預算法上開規定，內政部警政署應就本項預算以「機密預算」方式分別編列，使閱覽該機密預算者均依法負有保密義務，並以秘密會議方式加以審議，卻捨此不為而將其編列於公開預算書內，復以涉及機密為由致使立法院無從審視及監督，故礙難同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5】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麥玉珍

三、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12 億 1,976 萬 6 千元，爰

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原列 6 億 8,684 萬 6 千元。該目分支計畫「充實警政設備」其中「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計畫」於該科目編列 2 億 5,308 萬元，係購置重型裝甲化防彈衣 2,109 件。經查，該計畫係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核定，辦理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未於預算書揭露 112 及 113 年度經費支用情形，又該計畫列為機密，警政署依規定不予提供計畫書，顯有礙預算審議之進行；又，現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增加之人力，係以調訓地方警力支援，恐增加地方警力吃緊程度，影響全國治安之平穩。為落實監督預算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2】

提案人：張智倫　　黃建賓　　牛煦庭

(二)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充實警政設備」中「設備及投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購置重型裝甲化防彈衣 2,109 件編列預算 2 億 5,308 萬元。按「預算法」第 40 條規定：「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歲入為來源別科目及其數額，在歲出為計畫或業務別科目及其數額。但涉及國家機密者，得分別編列之。」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對於提升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能量具有重要性，惟以預算審議之立場以觀，立法者仍應就該計畫資源配置之適當性予以必要之監督，然因該計畫列為機密，故內政部警政署表示依規定不予提供計畫書，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惟依「預算法」上開規定，內政部警政署應就本項預算以「機密預算」方式分別編列，使閱覽該機密預算者均依法負有保密義務，並以秘密會議方式加以審議，卻捨此不為而將其編列於公開預算書內，復以涉及機密為由致使立法院無從審視及監督，故礙難同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7】

提案人：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麥玉珍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57 億 2,146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43 億 9,132 萬 8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 億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原列 43 億 9,132 萬 8 千元，該目係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編列 2 億 5,208 萬 6 千元、「建構韌性台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編列 8 億 1,421 萬 9 千元、「資通訊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編列 4 億 5,651 萬 5 千元，及「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編列 4 億 1,594 萬 1 千元，共計 19 億 3,876 萬 1 千元。經查，以上計畫皆列為機密，惟消防署依

規定不提供計劃書，顯有礙預算審議之進行，為落實監督預算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張智倫　　黃建賓　　牛煦庭

(二)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 8 億 5,044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 億 4,072 萬 3 千元，增加 6 億 0,971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253.29%。其中機械設備費編列 2 億 2,400 萬元，雜項設備費編列 4,107 萬元，均係新增項目。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且本計畫之效益評估及單價分析不明，有浮編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切之完整計畫及效益評估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9】

提案人：許宇甄　　麥玉珍　　黃建賓

(三)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港務消防業務」原列 1,887 萬 1 千元，該目係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編列 297 萬 5 千元。經查，該計畫列為機密，消防署依規定不予提供計畫書，顯有礙預算審議之進行；為落實監督預算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9】

提案人：張智倫　　黃建賓　　牛煦庭

(四)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特種搜救業務」原列 3 億 2,459 萬 6 千元，該目係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編列 297 萬 5 千元。經查，該計畫列為機密，消防署依規定不予提供計劃書，顯有礙預算審議之進行；為落實監督預算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3】

提案人：張智倫　　黃建賓　　牛煦庭

貳、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第 17 次、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有)那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主席，很高興看到你今天精神很好，準備來開會。今天是客委會的預算詢答，其實客委會應該是排在 12 月 19 號，就是上個禮拜四進行預算詢答，但是上個禮拜發生了一些狀況，必須要在這邊再重複說明一下。12 月 16 號的議事錄裡面沒有民進黨所有的委員，12 月 16 號民進黨所有的委員被左邊這個門關住了，後面被國民黨其他委員會的委員們擋住了，進不來，不給我們進來開會。12 月 18 號跟 12 月 19 號也都沒有辦法開成會，原因包含還是安排選罷法，19 號主席說身體不適，由國民黨黃建賓委員直接坐上主席臺，但是根據召委輪值辦法第四條，輪值召委不克出席的時候，得商請另一名召集委員代理，當天張宏陸召委願意代理之後，再交由黃建賓委員主持，但是也沒有辦法得到同意，所以連續兩天的會議都沒辦法開成。包含今天的會議議事錄裡面說行政院秘書長龔明鑫等人擅自離開會議室，其實這也是不對的。

當天的狀況是這樣子，我們一早八點多就來，等到下午兩點的時候，會議的狀況，你看這個

螢幕，還是程序發言，當天的會議狀況是會議尚未開始，韓院長又要召開黨團協商，所以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們必須再到韓院長的黨團協商，這個時候誰知道會議偷偷開始了，禮拜一不給我們進來開會，禮拜三偷偷開始開會，然後今天要確認這個議事錄，所以我們沒有辦法確認這個會議議事錄。有兩天沒有辦法確認——第一個就是民進黨委員完全沒有辦法簽名開會的一天，第二個就是民進黨委員參加黨團協商之後，會議偷偷開始，我們也不得而知，還要去譴責行政院秘書長。這兩個會議議事錄，我們覺得沒有辦法確認，所以我們在這邊也必須針對 12 月 16 號提案，民進黨團有一個提案，等一下一起提出。謝謝。

主席：謝謝李柏毅委員。本席先回應，首先，召委排案、安排會議無法開會是因為民進黨團杯葛、干擾議事，那個是最關鍵的，如果大家都簽署，我就是好好開會，會議一定都會順利進行，這是第一個。第二、12 月 19 號召委的代理辦法，這個在我們選召委的時候都定義得非常清楚，我們議事人員也都非常清楚知道，召委的代理是沒有問題的，民進黨又再次干擾議事，不讓會議進行，這個我們也要在這邊特別說明清楚。包含其他委員會民進黨的召委如果不能主持會議，也是指定代理就可以來主持，那一次本席確實是因為身體稍有不適，所以請黃建賓委員代為主持，但是令人感到非常遺憾的是會議還是不能如期進行。再來就是 12 月 18 號沒有偷偷開會，本席在當天 13 點 48 分會議結束前，有在會場宣告延長會議，所以我們後來看到可以開會了，主席臺沒被霸占了，但是不在的、離開的是民進黨的委員，所以這個會議並沒有偷偷，這個是公開，而且也是有錄影轉播，都非常的清楚。

接下來黃捷委員要發言，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主席、在座所有的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我還是要針對 12 月 16 號、12 月 18 號及 12 月 19 號這三天的會議來還原一下事實，因為我們認為這三天都屬無效會議、違法會議，為什麼呢？大家回顧一下 12 月 16 早上發生什麼事情，剛剛召委說是因為民進黨委員杯葛，所以沒有辦法正常開會，大家別忘了，當天早上我們民進黨的委員是連進都進不來，不只我們，官員也進不來，媒體也進不來，全場只有國民黨的委員及他們的助理在現場，甚至連會議都沒有辦法轉播，轉播的是誰？我們在外面如何得知資訊的？別忘了是國民黨的助理把這個資訊傳出去，我們才知道原來裡面已經一分鐘通過了選罷法，三分鐘就結束了會議，我們連會議室都進不來，何來杯葛之說呢？我們連簽到都沒有辦法簽到，又何來阻擋之說呢？所以我再次要強調，12 月 16 號當天屬於無效的違法會議，這也是立法院史上破天荒第一次沒有辦法讓委員進到會議室來，連簽到都沒辦法簽到，就說這樣的開會算數，請問這是什麼極權國家才會出現的會議狀況？自導自演的假開會，所以拜託 12 月 16 號這種封鎖國會的現象不要在立法院再次上演，也希望大家認同，我相信所有的民眾在看，也都認為當天的會議怎麼會算數呢？甚至我看很多網友都還說——他們連開班會都還比我們有秩序。連開學生的會議、開區權會都比我們了解議事規則，就因為國民黨的委員不了解議事規則，把立法院應該是大家典範的一個會議現場搞到如此這般的田地，其實也滿丟臉的。所以希望大家必須要知道 12 月 16 日這樣的惡例絕對不能讓它發生，萬一這樣子的例子一開，未來是不是我們只要一群人手牽手躲在角落，告訴大家我們來開始開會了，自己開，其他的委員都還沒有到也都沒關係，反正我們說了算？請問

會議可以這樣開嗎？這樣的會議有合法性、有合效、有合理嗎？

再來，為什麼直到今天才會來審客委會的預算，就是因為在徐欣瑩召委的安排之下，讓我們內政委員會變成是 8 個委員會裡面進度最慢，直到現在都還沒有進行客委會的詢答，怎麼會進度這麼慢？大家也問我們召委不也是客家鄉親出身嗎？不是客家立委的代表嗎？怎麼讓客委會的預算審得這麼慢？就是因為在前面多次的排程裡面，召委都只排了選罷法，代表國民黨始終把政治的議程放在民生的議程之前，始終認為這一些為了保護自己的這種選罷法修惡比大家的民生、比客委會的預算還重要，所以才會在優先順序上面，讓大家看到怎麼這個會期明明是一個預算會期，結果預算不審，卻一直在審這些政治的法案，讓大家看到這會期選罷法修惡，卻都還沒有看到客委會的預算被好好審查，這就是現在內政委員會的現況，我必須要把這些真實的情況讓所有的全國民眾都知道。

除了 12 月 16 日，12 月 18 日，大家也不要忘記當天是什麼情況，當天一點多的時候，距離散會只剩下 12 分鐘，然後召委帶著一群國民黨的委員進到會議室吵吵鬧鬧，甚至連會議狀態都寫著「會議尚未開始」，他們又出去了。到了兩點，在場的官員跟我們都理應認為這是表定的會議散會時間，會議已經自然散會了，所以大家紛紛的離席，這也都是過去在議事上面告訴大家的，當天的開會通知也寫著兩點散會，所以大家在兩點都走了之後，沒想到過了兩點，召委又帶著國民黨的委員偷偷的進到會議室說要開會，這難道不是假開會嗎？為什麼開會需要偷偷摸摸的？在兩點之後，會議都已經散會了，才進到會議室來開會，還怪官員怎麼沒有來備詢，因為兩點都散會啦！散會之後，你才叫官員來備詢，你難道是在霸凌公務員嗎？要求大家要配合你們加班，叫你幾點來開會，你就來開會，連開會通知上面寫的都不算數，難道是這樣嗎？所以 12 月 18 日，我也主張這是一個無效的違法會議。

所以拜託大家，我們在這邊，民進黨委員有一個共同的提案，希望等一下可以照這樣的提案來通過，讓大家知道 12 月 16 日跟 12 月 18 日這樣的惡例，包括封鎖國會、包括偷偷開會，這種情況都不應該在立法院發生，絕對不能讓立法院變成有史上最丟臉、開下最多惡例的一個民主程序。所以希望等一下大家就可以來認同這樣的議事錄不予確認，謝謝。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

本席也要在這邊回應，很多事情凡事都有前因跟後果，黃捷委員講的，全部是講那個結果，他沒有講前因，什麼是前因？我們的會議一再被干擾，選罷法只要有召委排，民進黨就是杯葛，所以不要忽略這點。選罷法上個會期排兩次，完全沒有開成，這個會期從第一次就被杯葛，沒有辦法開成，所以議事要往前，我們要開會的委員總不能每一次都被干擾，凡事有前因跟後果，我們也要請全國的民眾凡事一定要看其前因，不要只看後面的結果，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這個會期，本席一定要再次強調，前面是因為行政院的預算還沒有付委，所以我們開了一些法案各方面的審查，行政院的預算付委之後，剛好輪到張宏陸召委輪值，所以他先排，接著每一週本席都有排預算審查，雖然我排預算審查，但是我們都被干擾、被霸占主席臺，沒有辦法順利開會，所以我們也是想盡辦法。本席也覺得很好奇，現在立法院立法委員要開會，我們還要想盡各種辦法才能開會，因為有太多的阻撓跟干擾。

再來，12 月 18 日行政院業務報告、預算報告的那天，我們來到這裡，因為前面就是整個會場被霸占，確實預算審查各方面、詢答，我們覺得能開會，我們還是要想辦法開會，原本訂在兩點是因為我們覺得順利進行，兩點以前應該可以結束，但是沒想到前面主席臺也被霸占，所以我們在一點多回來，我們一宣告開始開會，在場的民進黨委員就開始吵鬧，但是錄音都有錄到本席宣告開會，然後宣告會議延長。所以議事人員他們都是合乎議事規則，我們在進行所有的都合乎議事規則，我們也希望民主的程序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不要因為不合自己的意，就無理的、違規的阻礙很多議事的前進，在國會殿堂，我們希望所有的議事能夠持續的往前，也是民眾的期待。

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我們現在正在討論的是針對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的議事錄要不要確定，第 17 次也就是狀況比較混亂，早上主席臺被攻占，後來延長開會時間那一場，我們就先從這一場會議的本質來做還原，剛才黃捷委員講班會都比立法院有秩序，這我們倒是不能否認，但是我們也必須要強調，班會沒有政黨政治，恐怕也沒有朝野惡鬥，班會的小朋友比較純真，應該也不會霸占主席臺，所以它當然比較有秩序嘛！對不對？我們回到這一場會議的本質，早上的時候，當然因為霸占的關係，沒有辦法開會，其實早上的時候，我們都非常清楚，今天就是來開會的，只要民進黨願意讓出主席臺，任何時間我們都會回來開會，這是我們一早就講的，當然這僵局協調也未果，霸占的狀況一直持續，到了一點多，因為我們希望無論如何這個會議要可以順利進行，所以大概一點四十幾分，沒錯！那邊時間是對的，1 點 48 分左右，離法定快要散會的前 12 分鐘，我們作好了決定，我們是要來進行延長開會時間，場面當然是非常混亂，但是召委在臺上的後方，拿著內政委員會的麥克風，應該是 1 點 48 分 13 秒進來宣布開會，這個東西其實是有在整個的議事系統裡面被清楚地收音，現場很多委員可能不見得有聽到，但是大家過去以來處理這種爭議的方式，基本上就是看看到底有沒有收進議事系統的聲音裡面，這是大家行之有年的規矩，那有收到，收到之後，當然這個會議就是合法的開始，合法的開始之後，就處理所謂的延長開會時間動議，當然我們在講延長開會時間，因為那天場面很混亂，我們今天就很客觀來談這件事情，場上到處都是噪音，可是第一個，我們在旁邊，我們都非常清楚聽到召委有提出了這樣子的——因為國民黨黨團有提了這個延長開會時間動議，召委也提了動議進行處理。當然民進黨很多抗議，但那時候你們爭執的是這到底是不是內政委員會的麥克風，但凡那個時候任何一個人講出「有異議」3 個字，可能這件事情要進行表決，可是我們在現場收音的過程都沒有聽到任何人講「有異議」3 個字，既然沒有「有異議」3 個字，當然就是所謂的通過，所以通過之後，召委再喊了休息，這件事情在議事系統裡面通通都有非常清楚的錄音，那議事人員沒有第一時間做確認的原因，我們後來做確認，我也可以在這邊還原，當然就是因為會場的狀況非常吵鬧，所以他到了隔壁安靜的會議室重新聽了這樣子的聲音，確定有收到之後，所以大概在 2 點 15 分左右這個會議就變更，變成通過延長開會動議到法定時間的 12 點，對不對？這個事情我想不管是當天的議事系統或是議事人員都可以作證，我想包含民進黨委員在內，他們自己都可以作證，因為大概到了三點多的時候，我們在外面守議場，黃捷委員

還打開窗戶要我趕快回來開會，對不對？我當初有大聲的回應，我說只要你們讓出主席臺，我一定回來開會，這件事情我們都說到做到，因為大概到了 4 點鐘的時候，當然也許你們去參加協商或什麼的，有的時候大家會議撞期，本來就可以自己決定要參加哪一場，這是立法院的常態，但是既然你們離開了，你們只要離開主席臺，我們也不能失信於人，所以在 4 點的時候我們就回來繼續進行這場法定會議的程序。

今天為了趕快，不要耽誤客委會預算的審查，我們就先不追究行政院秘書長為什麼可以三次離席或是自己離開，這個我們後面再說啦，但是我想從議事紀錄還有當天狀況的一些還原，包含委員彼此之間的互動，都可以再再地證明第 17 次的會議應屬有效，所以我們希望這個會議可以合法地來進行確認。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是不是就確認議事錄？

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召委、各位委員。其實我們也不是像小學生，我覺得我們也可以跟小學生學習啦，我只有一個，就是說在上次的會議當中，我們很多的委員都有來，但是沒有辦法簽到，在會議議事錄裡面登記的是沒有來開會，但這一點如果是在學校，這是要被記曠課的，但我們確實有要進教室，卻沒有辦法進去，我覺得不管議事攻防或怎麼樣，我覺得這一點我們還是必須要處理啊，你可能在議事錄上或什麼應該要寫明一下這個部分，這個至少要留下紀錄，不能說我們民進黨所有的委員那天就是沒有來這邊開會，我覺得這一點我們必須要把它處理啦！所以這一點我想可能在召委你要確定議事錄之前，我覺得我們應該把它處理一下。

主席：你建議怎麼處理？因為大部分的人是認同議事錄嘛，那你們不認同，那現在……張召委，因為我也都一直有排預算案，結果一直不讓我開會、不讓我審查，我們也是吞下去啊！然後還不斷地一直在媒體，還包括剛剛黃捷委員都說我不排預算，其實我都排了，排了幾次都不能審啊，我一次又一次不能審查啊！

張委員宏陸：不是，召委，我覺得啦，這個我剛剛已經說了，各有立場，好不好？但我覺得既然大家有來，我們就是要去學校，我有來上課，卻被記了曠課，那這個操行成績就不對了啊，但事實是有來卻沒有辦法進來，這也是事實，我們在議事錄裡面是不是也要把這個寫一下？看怎麼委婉或怎麼寫，至少要留下一個紀錄，才不會對有來開會的委員有點不公平啦，我覺得我們內政委員會應該也要去兼顧所有內政的委員的權利，如果我是召委遇到這種事情，我也會兼顧其他委員的權利，不能讓他留下一輩子的紀錄就變這樣啦！

主席：我想不管是當天的轉播或公報都有一些紀錄啦，立法院各式各樣的政治攻防……不是、不是，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立法院的政治攻防，這個不是本席的權責。

接著請高金素梅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其實我本來不太想發言的，但是我認為在立法院這麼長久以來，如果大家記得，上個會期我排法案的時候，兩次都不讓我們上去主持會議，你們還把大門關起來，這也是都有的事情啊。剛剛張召委說你擔心議事錄上面沒有你的名字簽到，其實我們都清楚知道內政委員會就在紅樓的幾樓，如果你早上沒有辦法開會的話，你 5 點以前只要去簽到，那邊就有您的名字

存在了。所以我覺得張宏陸委員、張召委，我們都是比較資深一點的委員，你應該都知道嘛，有一些如果是早上沒有辦法來開會的話，我們還是可以到內政委員會裡面去拿那一張單子來簽名，表示你已經有報到了。

第二個是當天的情況透過全國的媒體，大家都清楚知道議場裡面發生了什麼事情，有沒有人在推擠、有沒有人在幹嘛，我相信媒體都看得一清二楚，所以張召委您不用擔心大家會認為您是沒有全勤。張召委真的是一個負責任的召委，我也非常欣賞他在議事裡面的言論，我一直都非常地尊敬他，所以我大概也提供一些意見讓張召委來理解，也讓現場內政委員會的同事們理解，謝謝。

主席：好，謝謝高金委員。

再請張召委。

張委員宏陸：大家都知道議事的程序，高金委員講的也是沒有錯，但那一天我們如果要去補簽到的話，那一天的會議已經結束了，會議已經結束了，所以會議結束我們去簽……那一天的情況是比較特殊，所以我才會這樣講，謝謝。

主席：對、對，那天真的很特殊，只要碰到選罷法，我們內政委員會都很特殊。所以我們現在是不是就來確認議事錄？當然我們也可以先確認一下，民進黨委員有一個動議，我們請議事人員先宣讀。

委員張宏陸等提案：

針對 12 月 16 日中國國民黨立法委員為剝奪人民罷免權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竟違法阻止其他立法委員、列席行政官員及大眾傳播媒體進入會議室，違反「公開舉行」會議規定，剝奪其他立法委員就審查議案進行大體討論、逐條討論等表達意見、提出異議或復議之權利，違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章至第七章所定之開會法定程序，會議無效並應予嚴厲譴責。復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違反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27 條規定之法定延長會議程序，逾議事日程排定時間之會議實為違法無效。爰此，本次會議議事錄顯有錯誤，應不予確定。

提案人：張宏陸　蘇巧慧　李柏毅　吳琪銘　王美惠
黃　捷

主席：請問在座的委員，對於民進黨委員的提案有沒有意見？是否要通過？

牛委員煦庭：反對。

主席：那我們是不是就不予通過呢？

張委員宏陸：表決啦。

主席：提議表決，好，我們就採用舉手表決。

黃委員捷：記名表決。

李委員柏毅：記名表決。

主席：沒關係，我們人很少，記名跟舉手我們都可以記。好，那這樣子，因為有委員提反對，我們先詢問，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丁學忠委員反對，許宇甄委員反對，張智倫委員反對，牛煦庭委員反對，黃建賓委員反對，麥玉珍委員反對，高金素梅委員反對。

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張宏陸召委贊成，黃捷委員贊成，王美惠委員贊成，蘇巧慧委員贊成，李柏毅委員贊成，吳琪銘委員贊成。

反對者多數，此案不通過。

本席想再次確認，第 17 次、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

牛委員煦庭：沒有。

王委員美惠：反對……

主席：無錯誤，我們就議事錄確定。

接著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部分。

二、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三、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請客家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報告。

古主任委員秀妃：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很榮幸受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 114 年度本會及所屬客家事務施政計畫與預算，承蒙主席及各位委員的指教與支持，本會業務方得以順利推動，在此，謹向主席及各位委員表達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本會為落實賴清德總統之客家六箭「公共客家」、「國際客家」、「飲食客家」、「青年客家」、「創生客家」、「區域客家」政見，希望透過國家希望工程的推進，依據《客家基本法》、《國家語言發展法》精神及「族群主流化」原則，持續復振客語、傳揚客家文化、推動客家區域發展，強化客家青年公共參與。

為妥適配置政府資源並提高運用效益，114 年度預算籌編已具體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依減法思維檢討既有業務，適度刪減非必要或效益低落之工作項目，同時通盤檢視現有施政計畫執行成效，務使各項預算資源有效整合，發揮最高效益。

壹、114 年預算編製情形

依據施政目標及預算籌編原則，本會及所屬 114 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43 億 7,036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 39 億 4,818 萬 6 千元，增加 4 億 2,217 萬 8 千元，約 10.7%。以下謹就 11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進行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不吝指正。

一、歲入部分

114 年度編列 2,734 萬元，包括賠償收入 50 萬元、考試報名費 350 萬元、場地設施使用費 230 萬元、租金收入 1,300 萬元及雜項收入 804 萬元。

二、歲出部分

114 年度歲出預算依本會施政目標及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計畫，共編列 43 億 7,036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比較增加 4 億 2,217 萬 8 千元，約 10.7%，概述主要內容及增減情形如下：

(一)依據總統客家政策、行政院「國家希望工程」及「客家基本法」，鼓勵客家青年投入社會服務工作，114 年度編列 1 億 3,711 萬 8 千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政策主流化及知識主流化經費，較 113 年度增加 2,288 萬 7 千元，約增 20%，主要係辦理伯公照護站「青銀共融」及國際青年志工服務。

(二)為奠定客庄創生發展基礎，促進客家產業與觀光發展，優化客庄生活及觀光環境，形塑在地文化特色，114 年度編列 11 億 9,361 萬 8 千元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較 113 年度增加 2 億 7,657 萬 8 千元，約增 30.2%，主要係推動客庄生活交流中心政策，補助地方政府依據客庄居民需求，提升公共設施空間品質與機能。

(三)依據行政院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積極提升客語使用意識及落實於生活，擴大通行客語使用場域鼓勵地方政府與民間單位，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114 年度編列 7 億 3,751 萬 8 千元辦理「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較 113 年度增加 2,595 萬 4 千元，約增 3.6%，主要提升客語為通行語及客語服務普及化相關措施，協助地方政府蓄積客語服務量能，強化民眾講客意識等相關計畫；為推動賴總統客家六箭之「公共客家」，除增加正式客語師資外，並賡續充實客語語料及語音資料庫，同時進行客華雙向語音對譯技術模組及客語在醫療及教學等場域之應用系統開發，鼓勵各界投入客語數位應用。

(四)為凝聚客家文化認同及提升客庄藝文能量，114 年度編列 3 億 3,835 萬 3 千元辦理「客家藝文發展計畫」，較 113 年度增加 2,493 萬 9 千元，約增 7.9%，主要係因應賴總統客家六箭及國家客家發展計畫，鼓勵青年投入客家傳藝傳承，引入客家傳藝新活水，辦理客家傳藝後生推廣，集結具代表性的編劇、導演及傑出的客家藝術工作者，共同培植代表客家文化的客家劇團，以推動客家傳藝永續發展。

(五)為拓展客家傳播介入主流市場，114 年度編列 12 億 7,451 萬 4 千元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較 113 年度增加 1 億 9,999 萬 3 千元，約增 18.6%，主係為落實賴總統客家六箭之「國際客家」，體現多元語言及多元族群價值，積極推動客家數位媒體發展，獎勵補助客家多元影視音內容產製，聚焦客家文化內容力再提升，結合商業頻道製播客家內容產業特色之影音節目，建立跨部會支持體系，強化客家文化內容產業發展，建立自創作、製作、生產、行銷等階段之影視發展體系，合作開發客家內容 IP，製播優質影視音作品，打造國際客流品牌文化形象，引領客家文化走入主流傳播市場，匯聚國際客流風潮，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

(六)為強化客家文化園區在地連結及館際交流，厚植族群及生態博物館功能，114 年度編列 3 億 5,798 萬 6 千元，辦理「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較 113 年度增加 2,086 萬 2 千元，約增 6.2%，主要係辦理南北園區建物、設施因應生命週期及公共安全，進行汰換、更新，以及拓展海內外文資典藏蒐整、研究調查、展示交流及館際合作等。

(七)為達成上開施政目標，協助客家事務推展，114 年度人事費、其他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交通運輸設備及公建經費編列 3 億 3,125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減少 1,030 萬 1 千元，約 3%，主

要係減列「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科技計畫經費所致。

貳、結語

本會將依行政院核定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持續依「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協作機制，整合各部會資源、分工合作，系統性推動客語的傳承、復振及發展。跨縣、跨領域介入主流市場，全面提升各界對客家的認識與欣賞，營造講客友善環境，打造宜居客庄，和諧共榮的社會。懇切拜託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對本會 114 年度預算全力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並請繼續支持本會，承蒙大家，恁仔細，勞力！

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主委，請復位。

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書面資料：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暨收支預算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邦畛今天很榮幸受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 114 年度客傳會計畫與預算，承蒙主席及各位委員的指教與支持，客傳會業務方得以順利推動，與客委會攜手推廣、加速發展客家傳播文化，在此，謹向主席及各位委員表達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壹、客傳會 113 年截至 11 月底執行成果

113 年度法定收入編列 2 億 2,692 萬 5,000 元（含資本門），累計實收數 1 億 6,783 萬 5,522 元，執行率 73.96%。113 年度法定歲出預算數 2 億 3,089 萬 4,000 元，累計支用數 1 億 6,054 萬 8,276 元，執行率 69.53%。

一、結合數位匯流平臺，培育客語廣播人才

113 年完成 62 個自製節目，另委託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臺等單位製作 45 個節目。為完成講客廣播電台節目數位化，113 年累計製作 63 個多元主題之 Podcast 節目，截至 11 月底前累計播放次數逾 37 萬次。

辦理第三屆「客聲獎」及 6 場次「客語播客創作營（客播營）」客語廣播節目競賽、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及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合作，培育客語廣播人力。

113 年第 59 屆廣播金鐘獎，以「AI 客語語音廣播自動生成系統」獲得「創新研發應用獎」，另由講客廣播電臺與 Alian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共同企劃製作之「原客・好滋味」獲得「教育文化節目主持人」。

二、發掘具國際性之 IP，加速客語介入主流

「那張照片裡的我們」拍攝 1970 年代，發生在中壢客庄之臺韓庶民故事，113 年 10 月 7 日於韓國釜山「亞洲內容與電影市場展會」辦理宣傳發布會，預計 12 月底完成拍攝作業。

持續參加金馬創投會議，並設立「客傳會影視創作獎」；與鏡文學合作辦理「鏡文學第四屆百萬影視小說大獎」，計 6 件進入決審。

《原鄉人》數位修復客語版，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 2024 高雄電影節首映，並於 10 月 20 日於

鍾理和紀念館放映，邀請鄉親及配音員一起參與。

三、製作新媒體影像，提高客家能見度

製作新聞及多元影片，在客傳會及所屬社群平臺露出，觀看人次逾 219 萬人次；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業提報《傳傳—楊門圈》等 13 部影片節目參加日本札幌國際短片節等 25 個國內外影展（含市場展）。

《傳・傳第二季》、《山上優雅第二季》及《拜請拜請伯公在哪裡》入圍第 59 屆金鐘獎「節目類攝影獎」、「自然科學與人文紀實節目主持人獎」及「生活風格節目主持人獎」。

四、連結客庄深入報導，多元呈現客家人文精神

辦理行讀巡迴書展計畫，以客家書籍報刊為主題，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業辦理 2 場次攝影講座暨 1 場次行動攝影展；賡續發行《靛花》季刊第 14 期至第 17 期並辦理 4 場次主題式講座；講客進鄉團（講客號行動直播車）113 年截至 11 月底，業參與 9 場次活動，參與人次約 4 萬 5,000 人次。

五、培育客家音樂人才，提供展演舞臺

國立客家兒童合唱團 113 年共計新招募 7 位新團員，目前共 56 位團員，並完成 2 場次《望天光_亻恩等共下，望向日頭天光》售票音樂會及受邀參加 2 場次演出活動。

六、即時分享客庄時事，提升客家後生黏著度

於《客新聞》網站，刊登逾 1 萬 3,621 篇貼文，累積吸引逾 239 萬人次到訪，有效提升網站新聞內容即時性與多元性，並深化客傳會與客庄之連結。

貳、客傳會 114 年度計畫

客傳會 114 年度計畫包括製播講客廣播電臺節目計畫、籌資拍攝客家電影計畫、新媒體及數位傳播計畫、社區連結計畫、國立客家兒童合唱團計畫、行銷宣傳計畫等客家語言文化推展計畫。

依據預算籌編原則，客傳會 114 年度支出共編列 2 億 3,641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551 萬 9 千元，約增加 2.39%。在 114 年客傳會整體資源的配置上著重講客廣播電臺、新媒體內容、數位傳播、資訊安全、社區連結、電影製作及行銷宣傳等業務。

叁、結語

客傳會為建立客家傳播媒體之主體性，透過講客廣播電臺、新媒體平臺之應用，奠定永續經營及發展之基礎。邦畛和客傳會工作人員將會更加努力執行計畫，以振興客家語言及文化。懇切拜託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對客傳會 114 年度預算全力支持。承蒙大家，恁仔細，勞力！

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幾點宣告：第一個，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 4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因為今天預算處理，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的話，接下來就進行詢答。

請登記第 1 位的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9 時 58 分）謝謝主席，請古主委。

主席：好，請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蘇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主委好。我們這次在研究客委會 114 年度的年度施政目標的時候，看到許多計畫都跟青年相關，首先我是表示支持，主委，我們在地方很多時候、很多場合都看到您親自出席客家社團，所以我也在地方就直接跟您表示，也很高興獲得你正面同意，我認為現在最能夠傳承客家文化的其實是在地的社團，而在地的社團當中如果能夠跟青年事務有關係，甚至是跟兒童、兒少有關係的，這種計畫我們都應該要大力支持。主委，你在現場都表示肯定，今天在備詢臺這邊，你可以再簡單闡述一下你的看法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委員，沒錯，因為我們一直說客語、客家文化要傳承，有傳才會有承，傳是非常重要的、是年紀比較大的；承接的是年輕人、是小朋友，所以我們在施政計畫當中會針對青年、青少年來著力，一樣地，親子部分也是我們要重視的一點。

蘇委員巧慧：主委，你可不可以具體跟我們說明一下、舉例，在你的計畫當中、在你編列的預算當中有哪幾項就直接跟青年有關係，甚至是鼓勵各個社團針對這些提出方案？關於青年跟兒少的部分。

古主任委員秀妃：在青年部分，我們會辦理重返客庄，就是鼓勵年輕人……

蘇委員巧慧：重返客庄。

古主任委員秀妃：鼓勵年輕人回到自己的客庄故鄉來提案，任何形式都可以、不限制是什麼內容，我們會連續兩年補助一個月 100 萬元，後續還會有更多的協助，包括專業團隊的協助；再來就是 15 歲到 18 歲的……

蘇委員巧慧：相當多，你已經講了好幾個！

古主任委員秀妃：15 歲到 18 歲的年輕人我們每一年會派出去，針對這個年紀會選 20 位，比起過去選出更多的人組成訪問團進行志工服務。

蘇委員巧慧：我想這樣子啦，主委，你這樣子講下來已經有非常、非常多的計畫，我也非常樂見，所以第一，你把這個計畫看是公告在哪裡，因為我等於是提出一個方向，我說的是，在我們的社團當中以客家社團……因為你也同意最能夠延續客家文化的其實是地方的熱心社團，所以我們同意要給客家社團大力的補助，這你同意嘛，對不對？這第一個。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們目前已經針對全臺灣的社團都有開始補助。

蘇委員巧慧：對，你已經這樣做了，很好！而且再進一步而言，對於社團裡面願意做青年的，你還願意更大力的補助，同時又對青年也開了這樣的計畫，這些都沒有問題嘛，對不對？所以第一個，麻煩您告訴我們正確資料，也告訴我們在客委會這邊的哪裡可以……比如客委會的網頁上面可以直接看出來，這是本席對你的第一個要求，沒有問題吧，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目前都是公開資訊。

蘇委員巧慧：好，這是第一個，沒有問題。

但第二個我就請教您，所以這些計畫都是客委會來製作、編列，把這個計畫構想出來的是客委會，沒有錯嘛，對不對？

古主任委員秀妃：沒有錯！全部是客委會規劃。

蘇委員巧慧：如果是叫每一個地方政府來做的話，你認為適合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地方政府如果願意的話，我們非常歡迎一起來做。

蘇委員巧慧：它應該是共同來做，但重點是，我們的青年應該是不分全國哪一個縣市都應該能夠有同樣的資源、同樣的機會，在同樣的方向之下去得到這些資源，我這個概念應該也沒有錯吧？

古主任委員秀妃：沒有錯，我們是開放、不分縣市的。

蘇委員巧慧：不分縣市嘛，對不對？所以反過來講，你不分縣市都可以來爭取這個資源，但也應該不分縣市都可以平均得到相等的資源，這樣才是對全臺灣青年公平的狀態，對全臺灣的客庄青年公平，這個也沒有問題嘛，對不對？

古主任委員秀妃：沒有問題。

蘇委員巧慧：接下來，我就請教主委了，主委，你知道我們上上個禮拜剛通過新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對不對？財政收支劃分法現在如果新法通過、執行之後，一次會從中央拿走將近三千七百多億的預算，三千七百多億的預算是一個什麼樣的概念呢？以中央部會來講，最多的其實是國防部 4,700 億，再來就是衛福部跟教育部，大概是 3,700 和 3,600，所以拿走 3,600 就等於是把整個教育部都搬走了或整個衛福部都搬走了，是這樣的狀況，所以這不可能嘛，不可能只搬走一個部會，所以一定是每個部會平均來承擔這樣消失的預算，這也沒有問題嘛，對不對？所以主委我的問題是，那你客委會受到多少影響？你估算過了沒有？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們有評估過，如果通過、執行之後，每個部會大約會刪減 28%左右，所以……

蘇委員巧慧：20%喔？

古主任委員秀妃：28%！

蘇委員巧慧：28%喔？

古主任委員秀妃：對，將近三成。

蘇委員巧慧：三成這麼多。

古主任委員秀妃：所以我們所有的預算其實要降低三成左右、28%。

蘇委員巧慧：這個如果主委你沒有講，我們還不知道影響這麼多。再繼續看下去，我們看到現在新通過的法律還說：如果我們的計畫裡面分成一般性的預算跟計畫型的預算，一般性的還不能比前一年少，所以看起來能夠影響的就是計畫型的經費。那你回到地方政府來看，我覺得這有一點可怕，因為客家委員會所有的計畫型補助都是跟地方型相關的，而且我回去看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的預算，舉例以 114 年來講，我們的歲入預算是 4,160 萬元，可是我們從中央拿到的補助及協助收入是多少？是 3,817 萬，這些通通都是來自中央型的補助及協助收入，你細看下去，其實全部都是計畫型的預算、計畫型的補助，所以如果按照現在通過的新的財劃法來講，等於 114 年我們有九成的預算可能會受到影響。主委，不要說我們剛剛一開始講的，所有全國的青年不應該因為他所在的縣市不同，未來所得到的補助方式就不一樣，甚至連地方政府的預算，其實看起來都會受到大大的影響，看起來未來新北市好像多了 370 億，但我們光是從客委會得到

的計畫型補助很有可能就少了很多，你剛剛說少三成，平均每個縣市如果都公平地少三成，那我們不得了！我們要怎麼運作？這個是很大的問題，請問你們跟地方政府有討論過了嗎？未來怎麼因應？

古主任委員秀妃：目前還沒討論，不過 28%的減少，會減少我們本身業務的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跟社團都會受影響，這是全面性的。

蘇委員巧慧：主委，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法律通過，當然在立法院就是我們尊重少數、服從了多數，服從多數通過的法律到底會產生什麼樣的後續影響，其實現在正要開始。針對這個問題，既然上週財劃法已經這樣通過了，現在到底有沒有要副署、覆議等等，當然還不知道，可是問題已經開始浮現，我要求、我也拜託可以儘快和地方縣市政府來討論地方的預算以及未來的權責要怎麼分，不然的話，顯然災難才正要開始，在我們為地方爭取預算之餘，也希望配套能夠進行得好。主委，這部分可以吧？你們應該立即開始進行討論吧？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們要等行政院有明確的指示以後，我們就會趕緊和地方政府來研商。

蘇委員巧慧：主委，加油啦！這是一個很大、很大的問題，希望你們要好好討論。謝謝。

古主任委員秀妃：好，感謝委員。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

接下來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10 時 8 分）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召委好。

張委員宏陸：主委，我們有一個計畫是「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這也已經施行兩、三年了，你個人認為這段時間的執行效果如何？

古主任委員秀妃：過去執行過兩次，後來就停了，很多地方的年輕人反映為何要停擺，其實年輕人都很肯定這個計畫，我看過去 28 個年輕人因為計畫的支持而幾乎都留下來在客庄了，我也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計畫，所以我們決定明年再次啟動這項計畫。

張委員宏陸：既然有人留下來繼續的話，之前它有一點暫停，到底是成效不好還是看不出來希望呢？

古主任委員秀妃：主要是因為它的人數不夠多，帶出來的效益其實也有限，因為全國分散下去才二十幾個不算多，所以我們明年要開 100 個名額讓年輕人回到客庄，人會愈來愈累積，彼此之間也需要平臺來互動，這些年輕人到了地方之後變成自己一個人，他們沒有群體感，所以這是我們接下來要做的事情，也就是幫助他們並建立起支持系統。

張委員宏陸：我個人認為，會有這一種感覺，就像主委你說的，因為都是一個點、一個點，然後都是獨立的。

古主任委員秀妃：沒有錯。

張委員宏陸：我不知道主委你知不知道其實客家庄……比如我們舉台 3 線為例好了，上面的客家庄也滿多的，對不對？我們這個計畫就不能有一個面、一個線，再來一個點嗎？應該從高度去看

，對不對？而不是一個計畫、一個計畫這樣來，對不對？我願意去，但你也要配合我整體的計畫，我覺得這樣來做會比較好。主委，你知道像國外有那種朝聖者之路，有沒有？

古主任委員秀妃：西班牙。

張委員宏陸：西班牙、法國的朝聖者之路吸引全世界很多人去，對不對？我們客家庄之前也有樟之細路等等，我們用這樣子的方式，也不要一次太多，我們以台 3 線做一個整體規劃，然後來配合中央的計畫，你覺得這樣會不會比一個點、一個點然後沒有聚焦來得更好？

古主任委員秀妃：這是可以思考的方向。沒錯，我們要訂一個目標，假設我們在一個提案目標之下，比方說 100 個人裡面，可能 50 個人是在這個地區，將個人及整個目標接起來，這是可行的做法，我贊同。

張委員宏陸：其實外國的朝聖者之路是去看廟、去看教堂，我們也可以用這個概念，我們的客家庄也有一些廟，然後我們的客家庄也有客家的生活體驗，對不對？

古主任委員秀妃：對。

張委員宏陸：也有美食，你把宗教、生活體驗、美食全部放在一起，你覺得會不會有吸引力？我們先不要說國外的人，你覺得以臺灣的人來講，如果你把它這樣規劃，會不會有人想要去體驗？

古主任委員秀妃：有，這是全面的，剛剛委員有說到，從產業、旅行、觀光、文化、美食全部包在一起，一次完整性的，我們目前也是這樣，因為多個計畫之下就變成看到每個分支不一樣，其實每一個分支集合起來就變成整體的沒有錯。

張委員宏陸：對嘛，把它全部集合起來嘛！就像你說的每個分支不一樣，你把它全部集合起來，甚至可以跟旅行業者配合，我們在臺灣有很多可能是兩天一夜、三天兩夜的體驗之旅，對不對？在這中間也可以坐車也可以步行，你們去規劃一下，然後再配合你們客庄移居的計畫，你要這樣子推動，你的每個計畫並不是由他們提出來，等於他們提出來也配合我們的目標，對不對？我覺得這樣才能帶動商機，他們也能夠賺到錢，這樣錢才不會浪費，一個小石頭、一個小石頭丟到海裡，沒有什麼意思，但如果這些小石頭都有配合你，都變成一個點、一個點，在海裡有一個小石頭在這邊休息，這樣子才有讓它成長茁壯的機會，主委，你認為呢？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很認同，目前我們也在進行客庄小旅行，透過旅行帶到剛剛委員所說的讓年輕人回到客庄的一個點。還有目前在客庄有特色的部分，藉此將它整個包裝起來。

張委員宏陸：好，我為什麼要講這個問題？這個計畫我認為很好，但它就是 100 萬而已，100 萬能撐多久？如果你沒有整體的規劃下去，我跟你講，這些錢就會浪費掉啦！但我覺得這個計畫非常好，可以讓年輕人返鄉去創業，然後去做很多事情。請主委思考一下，看我說的這樣子可不可行，如果可行的話就從這個方面去處理，好不好？

古主任委員秀妃：好，感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著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10 時 15 分）主席，我們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主委，在這裡我要提供一個小小的意見給你，我看這個時間也很久了，關於這個頻道……可能因為我的中耳不平衡，我每次戴這個都會暈暈的、不舒服，好像是因為頻道的關係，但是我尊重你的語言，你尊重我的語言，好不好？

古主任委員秀妃：好，感謝委員。

王委員美惠：謝謝。主委，本席想要請教我們的客家園區有兩個地方，對不對？

古主任委員秀妃：對。

王委員美惠：在這個過程當中，我也很關心要怎麼讓這些園區可以更好，在這當中你們給我的意見就是我們可以……那差不多是從 109 年到 111 年，但現在已經是 113 年年底了，不過我們都沒辦法把疫情之前的參觀人數帶上來，請問主委你有什麼比較好的 idea？這兩個園區一個在苗栗，一個在高雄，要怎麼做才能讓百姓想要去參觀，以及鼓勵我們的客家人帶長輩也好、帶小孩去參觀也好，你有什麼計畫？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委員，我們有兩個園區，分別是在苗栗跟屏東，我想我們最主要還是要讓兩個園區所辦的業務，包括活動、展覽要有特色，這些特色要讓地方的人覺得有趣、有意義，讓他們願意來，這是最主要的。再來第二個，要跟地方合作，特別是我們說的生態博物館，我們一定要跟……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現在問你這個問題，到目前為止，你知道 113 年這一年有多少人去參觀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目前是 137 萬。

王委員美惠：主委，這個項目你需要去加強一下，我覺得這非常重要，因為全臺灣只有兩個園區而已，不能放著這樣，好不好？

古主任委員秀妃：好，沒問題。

王委員美惠：再來，主委，我向你請教一筆預算，剛剛召委也有提到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這已經編到最後一年，最後一年你們要編 12 億，在 113 年增加將近 2.7 億，到目前為止，你們的硬體建設跟社區營造的部分總共補助將近 30 億，還有 10 件在 110 年還沒完工，應該是在 110 年就要完工了，結果到今年還沒完工。主委，你要怎麼處理早日完工這個問題？主委你說一下。

古主任委員秀妃：跟委員報告，所有的案子都有按照工程進度進行，目前只有香山的工程案有落後一些，我們會透過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來加強。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這個已經太慢了，這個工程你要加強。主委，針對客家藝文發展計畫，我王美惠為嘉義市一直等待、一直盼望，也爭取到主委的幫忙，「雨馬」明年 1 月 10 日、11 日、12 日要在嘉義市表演，我要跟主委探討的是，在嘉義市從來不曾看過這種表演，所以我們非常高興，也感謝主委及所有委員的幫忙，讓它可以在嘉義市表演，不過未來我們的藝文是不是還有再加強的空間？請主委回答一下。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委員，我們會讓大型活動到每個縣市輪流舉辦，當然像新北市也辦過，花蓮等等也都辦過，不管是客家人比較多的地方或是都市地區，我們都會去辦，這次就到嘉義。未來我們也同樣會培養客家的藝術團體，他們經過訓練之後可以到全臺灣各縣市表演。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覺得針對藝文這個區塊，你們要給比較多的資源，不然未來客家年輕人的藝

文資源會越來越少，我覺得這部分你要多去了解一下。

還有在你們補助的客語考試當中，你可以看到年齡愈大的考得越好，我們要保存國家語言的時候，當然你會覺得因為他歲數比較大，長久以來因為客家委員……所以會保存下去，不過你要如何鼓勵年輕人去考，這是最大的問題，因為你看年輕人去考，30 歲的差不多占 60%，40 歲的差不多占 75%至 80%，所以要如何鼓勵年輕人去參加語言考試，這才是最重要的啦！

最後請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我要跟主委討論伯公照護站的問題，在嘉義的所有長照站點，C 級巷弄長照站有 33 個，結果伯公照護站在嘉義全都沒有，我希望主委對嘉義市……雖然嘉義市是一個幸福城市、是一個很好住的地方，大家都想要去嘉義市住，不過我覺得各單位、各族群都應該要照顧到，在嘉義市的客家人差不多兩萬四千多個，我希望資源能夠雨露均霑，不要因為嘉義市那麼少人就沒辦法分到這些東西，我覺得這樣不好，我們要照顧全臺灣，不管是小庄也好、大庄也好，這樣才是我們中央政府在照顧百姓，這是最重要的。請問主委，關於伯公照護站，你要怎麼對嘉義市的客家族群給予照顧？請你回答一下。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們再進一步跟地方聯絡，因為要由地方提出申請，根據我們的補助辦法提出申請，我們後續會進行聯絡。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主委，我知道每一個計畫都不是我們所有坐在這裡的委員去計畫的，那是由地方政府計畫，他們如果沒有計畫，是不是你們可以拜託承辦人員跟當地……

古主任委員秀妃：好，我們來主動……

王委員美惠：好不好？以上。

古主任委員秀妃：好，感謝委員。

王委員美惠：謝謝，不好意思！

主席：不會，可以多講。

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同時跟委員會報告，等一下黃建賓委員詢答完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讓大家可以用一下洗手間。

張委員智倫：（10 時 25 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有請古主委。

主席：請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張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古主委早。上週二（12 月 24 日）古主委有去苗栗及臺中參加活動，也在現場以及後續在客委會的官方臉書發文說，財劃法通過之後，各部會須刪減預算，以致客委會無法繼續支持全臺客庄的新建工程、活動，你特別提出來包含臺中東勢客家文化園區修建及新建案、苗栗明德水庫自行車道二期工程、補助地方復振客語的獎補助規劃，以及對地方藝文活動及團體的獎補助經費，也特別提出你客委會的預算會減少 28%。

我想要請教主委，12 月 20 日（禮拜五）晚上財劃法才通過，21 日、22 日是禮拜六、禮拜日，23 日你只有一天的工作時間，結果你在 24 日馬上就算出來你會減少 28%的預算，讓我不禁覺得您非常的厲害！我都有點懷疑你未來有可能當主計長，所以想要請教你，你如何算出來你的部會是減少 28%？你有跟主計長討論過嗎？還是您榮升主計長了？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張委員指教，這個預算扣掉法定支出後，根據通過的財劃法，要刪除三千多億，以此推估各部會可能要減少 28%這樣的額度，這樣的額度會影響到我們客委會在哪些方面？很具體的來講，前面這兩個就是公共建設，公共建設是比較具體的、比較大型的案子，坦白說，我們經費上無法支持……

張委員智倫：謝謝主委，不過我也要跟主委報告，今年我們政府還是有超收稅收五千多億，所以本席是認為，其實財劃法修法後，中央還有 9,000 億可以運用，而且還不包含超收稅收的五千多億，所以我認為客委會應該要平衡中央與地方的財政，不要去影響中央對地方的補貼，請主委再了解。

我還想要請教我剛剛請教主委的部分，我剛剛所提到這些刪減客庄新建工程的部分是客庄 369 的計畫，是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是的，是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也是資本門的部分。

張委員智倫：好，本席也在這邊提醒主委，其實客庄 369 的計畫不只有補助苗栗及臺中，也有補助屏東及高雄……

古主任委員秀妃：有，全臺灣都有。

張委員智倫：本席希望你到屏東及高雄的時候，也要像到苗栗及臺中的時候，去跟他們講一下他們到底會減少多少預算，本席也希望你在這邊承諾，減少預算不能只挑臺中及苗栗，部會應該要去統整全臺各個地區，應該要對等的、平均地減少相關的預算，不能只減臺中及苗栗的，可以接受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跟委員補充報告，我會講這兩個案子是因為這兩個案子的經費很龐大，超過上億元……

張委員智倫：主委，我了解您的意思，那個經費比較大，那你可以同意全臺各個你要補助客庄 369 的要均衡地去減少，不能只減少臺中及苗栗的，可以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這個全臺灣都會受到影響，沒有錯，全臺灣都會受到影響。

張委員智倫：所以你全臺灣都會等比例減少？

古主任委員秀妃：這個要看，要看這整個預算確定之後，才可以……

張委員智倫：沒關係，本席會繼續監督預算……

古主任委員秀妃：沒問題。

張委員智倫：希望你可以等比例地去減少，而且本席要特別提出來，你臉書發的這篇文章還特別請小編下了廣告，我知道你今天已經撤掉了，既然已經撤掉，我就不提了。

第二個，本席要請教你有關於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期程是 109 年到 114 年，我們可以看到，臺灣的客語發展有個非常重要的計畫，叫做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最新的報告只有 110 年到 112 年，上次 110 年到 112 年的核定本是 110 年 6 月 15 日通過的，讓本席很好奇的是現在臺灣難道沒有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委員……

張委員智倫：113 年的發展計畫在哪裡？請主委解釋一下。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委員，我上任以後也是有注意到這個，所以我們內部這幾個月正在……

張委員智倫：我要請教主委，現在是 113 年的 12 月了……

古主任委員秀妃：對。

張委員智倫：上次是在 110 年的 6 月 15 日就通過，你已經晚了將近 6 個月，我要請教，你新出的報告是要從 113 年開始還是 114 年開始？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們已經完成了，已經要報院了……

張委員智倫：我請教主委，你要回答我，是從 113 年開始還是 114 年？

古主任委員秀妃：114 年。

張委員智倫：那 113 年難道全臺灣沒有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嗎？113 年是空窗期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應該是說 113 年有一個平台，是 369 的發展平台，我後來把這兩個整合一起，變成國家客家發展計畫……

張委員智倫：我為什麼要跟主委特別報告這件事？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對全臺灣的客家發展非常重要，因為裡面編了很詳細的預算、計畫，以及執行情形，主委，可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在賴清德主政底下，113 年的計畫居然是空白，繳了空白的成績單，所以我希望主委就這一點要好好來檢討，不然，您要推動客家發展計畫落實客家基本法的研究預算，我們也不排除凍結，甚至刪除，這個拜託主委！

接下來，時間的關係，我再請教，剛剛很多委員提到 114 年伯公照護站的部分，我要為我們所有客家鄉親來請益，為什麼伯公照護站能申請的比例調整了？原本是用客語溝通人數只要占常住人口 30%就可以了，為什麼 114 年這個比例要改成高達 50%？而且我們的經費大概增加了快要 300 萬，這樣子申請門檻變高，預算卻增加，我知道你們一定會提未來要改加入青年，對不對？

古主任委員秀妃：不是……

張委員智倫：那請主委解釋一下。

古主任委員秀妃：30%是目前我們說的客庄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是用鄉鎮區來算，50%是到村里，小到村里，因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有部分是客庄，有部分不是客庄，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部分也有客庄，所以會遺漏，我們現在比較精準，就是很準確地下到客庄的村里，比較小的單位，才會提高到 50%。

張委員智倫：好，沒關係。本席會繼續來監督，希望整個比例不要上升太多，能申請的人不要太少。

最後，時間的關係，我再請教，我覺得客委會最大的問題之一，除了剛剛我們講的國家發展計畫以外，媒宣費的問題也很大。114 年客委會編的媒宣費是 1 億 329 萬元，比 113 年度的預算增加二千三百多萬元，比 112 年度的預算增加三千多萬元，增加的比例非常的高。本席跟主委報告，112 年因為客委會有辦世界客家博覽會，所以媒宣費增加我可以理解，可是 113 年度總共的經費是六千九百多萬，主委，你知道到 11 月的時候花了多少錢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要看一下……

張委員智倫：好，可以，到 113 年 11 月的時候……

古主任委員秀妃：六千多萬。

張委員智倫：對，預算數是六千九百多萬，請問到 113 年的 11 月，就是上個月，結帳花了多少錢，您知道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目前是 6,500 萬左右。

張委員智倫：我說到 113 年的 11 月底，知道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三千多萬。

張委員智倫：好，我要跟主委報告，也跟所有委員報告，你到 113 年的 11 月只花了 3,471 萬，你總共的預算是六千九百多萬，到 11 月底還花不到一半，那我請教這個媒宣費到底是怎麼編出來的？

古主任委員秀妃：應該是因為這個媒體的宣傳有排程，到 12 月結案，結案了才有辦法全部支付尾款給廠商。

張委員智倫：所以我要跟主委報告，媒宣費我們所有委員非常重視，這都是人民的納稅錢，到底有沒有浮編？所以你 12 月份的時候要花將近 3,339 萬的媒宣費。

古主任委員秀妃：還有驗收。

張委員智倫：當然一定有包含驗收，可是我要請問，政府的預算、人民的納稅錢可以這樣花嗎？全部的預算一整年、11 個月份都不請款、都不執行，到 12 月的時候再這樣去執行大筆的媒宣費、這樣去請款，所以我要拜託主委的是，你 114 年的預算是九千多萬，要增加兩千多萬，我不希望還有像 113 年這樣執行、運用跟請款的情形，可以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可以，我們會檢討它付款的期程以及它的金額，應該是整年度到最後、最年底尾款才會撥付。

張委員智倫：對阿！臺灣有桐花祭，有非常多的節日，怎麼會到 11 月底的時候才花 50%的錢，到 12 月份直接請款，把人民的納稅錢剩下的 50%、三千多萬一次請款、一次給花掉？光是作業期程也不會花那麼久的時間，所以我要拜託主委，114 年你們的預算還增加更多，增加到九千兩百多萬，本席不希望發生 113 年度到最後一個月才在消化預算的情形，這樣可以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這應該是照著程序走的，照著付款的程序走，當然我們不會將所有的累積到後面，會看它執行的情況付款。

張委員智倫：所以每個的執行情形都到 12 月才執行完畢？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們所有的活動都是整年度的。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主委，拜託以後不要再這樣子了，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10 時 37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麥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主委好。我要請教主委，你知道在 2012 年民進黨主席蘇貞昌還有臺南市長賴清德、

立法院黨團總召柯建銘還有幹事長潘孟安，呼籲將財政收支劃分法列為優先審查法案。在 2024 年，我們為了幫民進黨執行這個法案，也是幫他們通過他們對民眾承諾的法案，他說有效縮短城鄉貧富的差距這個是當時 2012 年民進黨所說的他們的目標，你是否認同？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想這是尊重立法院的修法，這個問題修法後確實也影響到所有的部會，包括客委會的預算，這也是事實。

麥委員玉珍：對，你認同嘛！

古主任委員秀妃：會影響我們客委會……

麥委員玉珍：你認同這個法案是對我們的鄉親有幫助的，但是 12 月 24 號你在臺中的時候……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不是認同，我沒有認同，我是尊重立法院的決定。

麥委員玉珍：剛才我問你，你認同嗎？你說認同。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是說我對於修法……

麥委員玉珍：你不認同，就是打臉他們，他們當初就浪費時間來推這個法，對不對？所以當初國民黨不同意這個法通過是對的，是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跟委員報告，修法過後我們尊重……

麥委員玉珍：尊重，尊重不是你能來提評論的嘛！對不對？

古主任委員秀妃：尊重立法院的修法，但是我要跟麥委員表達，因為這樣修法過後，會影響到我們客委會的預算……

麥委員玉珍：所以當初他們要修這個法，為什麼當初客委會沒有覺得這個法不好呢？他們也是大力的向我們的人民承諾，這個會期我們覺得他們的法很好，所以我們幫忙他們把這個法通過。但是我看你 12 月 24 日在臺中參加翁子公學校修復工程，以及在苗栗參加客家文學花園移轉儀式的時候公開表示，財劃法通過就是減少預算 28%到 30%，並稱未來中央無法再照顧地方政府。這番言論具體含義是什麼？如果客家委員會真的關心客家文化，為何不提具體解決的方案，而是選擇製造分歧？所以我建議，客委會在中央應具備高度的格局，尊重地方政府的要求，財劃法修正是讓地方的資源分配運用，還有客家委員會要攜手地方推動文化的建設，現在我們要呼籲客家委員會和政府不要干預我們的法案，剛才你說你尊重，但是你已經干預了，不要把客家族群變成政黨的籌碼，這個會讓我們的族群成為政黨鬥爭的工具。

第二個，我想請教你一下……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是不是可以跟委員說明一下，我沒有這麼大的能力干預，我是就事實而言……

麥委員玉珍：對，但是你在地方你要講的是客家的文化、客家委員會怎麼樣推動這些文化，不是把財劃法變成你在地方的演講、宣傳，這樣會造成我們的族群成為……

古主任委員秀妃：但是這是事實，因為我到這兩個地方做……

麥委員玉珍：剛才你說你不干涉，你還要提這個，所以我現在想要問你你的專業、你現在應該要做的事情，在 114 年度客家傳播行銷行動裡面編列了十二億七千多萬，但是在 113 年度只有十億七千多萬，增加一億九千多萬，這一筆錢有必要增加嗎？效果如何？有沒有達成你編列的目標？因為之前做得不好，現在還增加那麼多，這樣要如何提升客家文化在國際上的能見度？還有你

們如何獎勵、補助客家的影視、音樂及製作？請問主委，你覺得應如何評估補助案的效率，才不會浪費我們的經費？

古主任委員秀妃：跟麥委員報告，我們客家族群很難被看到，是很隱性的，因為從外表來看、從任何地方來看都是這樣。

麥委員玉珍：如果有你覺得這個是隱形的話，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是宣傳，叫做隱形？

古主任委員秀妃：不是，我說客家族群……

麥委員玉珍：如果你說隱形的話……

古主任委員秀妃：麥委員誤會我的意思了。

麥委員玉珍：如果你覺得這樣，我問你……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說我們的客家族群比較隱形的意思是，如果我不說我是客家人，一般人不會知道我是客家人，我們要透過這個傳播方式讓大家認識我們……

麥委員玉珍：好，你講這樣子，我再問你第二題，因為時間有限，你說隱形的、看不到或者其他，但是我要問你，客家委員會每年要投入 3 億來推動學校客語學習計畫，主委覺得這個執行的效果如何，學習的意願高嗎？還有，客家人或者是一般學生對客家語聽說能力有多少？你覺得這個有效嗎？你有去評估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想跟麥委員報告，就我所知，目前語言復振是比較困難的，已經超過了我們的想像，是我們過往以來太低估了……

麥委員玉珍：所以這個才是你要做的工作，不是去干預說財劃法怎麼樣、怎麼樣……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也沒有能力去干預啦！

麥委員玉珍：你自己要檢討怎麼樣去把這件事情改善，你才要編這個預算啊，對不對？

古主任委員秀妃：所以我們要編更多的預算去讓更多人可以來認識客家……

麥委員玉珍：你編更多預算沒辦法達到效果，就算編列更多的預算也沒有辦法去改變，因為你的計畫裡面沒有任何的改變，連很多教授的建議你也沒有納入，看到你的計畫裡面完全沒有去改變，這個才是你的工作啦！你該做的是要跟人家說明，你該做的是要去地方宣傳，讓更多人去學習我們的客家語言還有推廣文化，還有許多……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麥委員點出問題，我也要在這裡公開跟大家說，語言復振是非常困難的，其困難超過我們的想像，所以我們才編列預算……

麥委員玉珍：就是困難，所以你要解決這個困難啊！如果困難，你要不要做？你覺得這麼困難，要不要做？

古主任委員秀妃：當然我們要拜託委員來支持我們的預算，這個預算分很多的項目，一直都在推動客家語言的復振……

麥委員玉珍：就是因為有很多的項目……

古主任委員秀妃：沒有錯。跟委員報告……

麥委員玉珍：但是這個項目你也做不好嘛！你也推廣不好嘛！

古主任委員秀妃：假使說這麼多年來……

麥委員玉珍：你的困難，你去地方在跟地方溝通的時候，像你在發言的時候，應該要聽聽我們地方如何把這件事情做好，不只是學習的……

古主任委員秀妃：這麼多年來……在推動客家的……已經提高很多了。

麥委員玉珍：學習沒有達到我們的目標，還有預算，還有許多我們的學生、老師，還有客家語的老師，你覺得現在資源足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想麥委員剛才講的沒有效，我們不認同，因為很多地方，包括地方政府、鄉鎮公所還有我們的學校，都在共同努力推動，所以麥委員講沒有效，我十分不認同，大家都很努力，還有我們的薪傳師都很努力要把我們的語言文化傳下去，所以我們的預算要拜託委員來幫忙我們……

麥委員玉珍：所以我才說這是你主要的工作，我是要求你主要的工作要去做，不是去講什麼、什麼「五四三」的。要針對主要的工作，你要報告你們的預算要怎樣跟地方合作去做主要的工作，還有我們的師資，要如何有足夠的師資來配合各個學校去推廣客家語言？師資又不足，大家的學習意願也不足，編列的預算卻越來越多，這樣誰能認同，對不對？這個就是我們今天要跟你講的你主要的工作，還有我們的文化不要斷，還有很多教授、很多人跟你建議要怎麼做才能達到效果，我希望別人的建議，或者你要去做問卷調查，為什麼我們這個沒有做好、為什麼很多人沒有去學習？這個才是真正我們要去審預算的重點。整個客家委員會要把該推廣的去做好，才是你該做的工作，不要去干涉其他的、你沒辦法決定的，不要去帶風向或是去跟著政黨的宣傳，要去做你該做的職務。以上報告。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們都是針對師資來講，感謝麥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黃建賓委員。黃建賓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就休息 5 分鐘。

黃委員建賓：（10 時 48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們請古主委。

主席：請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黃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主委好。主委，本席首先要針對 12 月 19 號我們內政委員會的狀況，來表達本席的想法，因為原定在上上個禮拜，內政委員會就可以針對客委會來進行預算的答詢，接著就趕快把預算審完，趕快來推動客家族群委員會的一些政策。不過因為當天民進黨霸占了我們整個主席臺，讓原本應該要進行的會議沒有辦法持續，讓主委您本人以及許多在場的主管在這邊苦等一整天，造成議事空轉，也浪費了客委會行政官員的時間。不過本席在這邊要肯定你，因為當天議事雖然被癱瘓，不過你還是很盡責的堅守在崗位上，等待立委的質詢，我想這是身為部會首長應該要有的一個態度啦。

不論我們立法院的政黨攻防是如何，身為中央的行政長官，你在預算審查期間本來就應該堅守崗位、做好準備，針對每一項預算向我們立法院還有全國人民來說清楚，到底我們人民的納稅錢要怎麼用，要用到哪裡去。本席在這邊也要強調，行政權要接受立法權的監督，部會首長接受質詢，這是最基本、最基本的憲政原則，也是行政跟立法之間最基本的互動倫理，不過行政院龔秘書長那天也做了一個非常、非常不好的示範，當著大家的面就這樣離開，非常的傲慢

。所以在這邊我除了要對古主委堅守崗位表達肯定以外，我想也要譴責襲秘書長怠忽職守，兩位比較起來高下立判，古主委的表現才是一個部會首長應該要有的態度。

接下來回到整個客委會預算的部分，本席有幾點想要就教古主委。114 年度客委會的歲出高達 43 億 7,036 萬，相較於 113 年，我們的預算增加了 4 億 2,217 萬，整個增幅高達 10.69%，增加的比例可以說是不少。在「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這個部分，總計畫期程是 6 年高達 53 億元，這是一個非常龐大的項目，114 年剛好是計畫的最後一年，總共編列了 12 億元，裡面包括業務費 1 億 2,461 萬，獎補助費 10 億 6,900 萬。本席認為，計畫的最後一年應該是要仔細盤點整個預算執行成效的時刻，絕對不要為了要消化而亂花，因為這都是人民的納稅錢。

這邊本席要替我們臺東來請命，主委知道臺東的客家鄉親有四萬多人，占整個臺東縣人口的五分之一，算是一個很大的族群。臺東縣池上鄉有一個臺東縣客家文化園區，當時是由客委會跟臺東縣政府共同投資興建，縣政府目前也積極地在進行招商作業，希望透過委託管理的方式，結合客家的文化，不管是深度旅遊、特色露營或是文創聚落的體驗，讓客家文化園區能夠真正成為一個兼具文化、教育、訓練功能的特色空間，讓整個園區的功能更完善、更完備，更具有觀光魅力。

根據客委會的「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要點」，計畫的核心精神就是要振興客家文化特色產業，也要能夠形塑我們客庄宜居，還有我們的觀光環境，藉由這個資源的挹注，支持我們客家青年能夠創業、就業，吸引更多更多在外面的年輕人能夠返鄉。本席也希望中央能夠看到偏鄉地區的資源不足，挹注更多的經費來支持臺東，也希望客委會能夠將相關的活動移到池上客家文化園區來舉辦，我想這樣真的可以促進我們的客庄創生環境營造。

在客委會 114 年的預算中有一個「藝文傳播推廣」的部分，總共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高達 9,204 萬，相較於 113 年增加了 2,301 萬，增加了高達 33.3%。根據客委會的說法，增加預算主要是因為推動「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運用客語討論公共議題」的計畫，讓更多人可以聽見客語，支持客家文化的傳承跟延續。本席絕對支持這項計畫的美意，但是你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112 年的決算數是 5,644 萬，預算執行率只有 84.64%，但是你 114 年編列的預算數卻增加了 63.08%，這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

剛剛張智倫委員也提到，你在去年的錢還沒有執行完的情況，明年又編更多的錢要花，這不免讓人懷疑你的預算到底有沒有浮編的情況嘛？我想人民的納稅錢不是這樣花的啦！到底客委會的媒體政策跟業務宣傳是用在哪裡，真的有宣傳我們客家文化嗎？還是變成在資助特定媒體的小金庫？這是很多委員都會質疑的地方，也希望客委會接下來在預算的討論上能夠好好地來說明，向委員會說明相關的具體成效大概會到哪邊？我相信內政委員會的委員一定會很理性，針對這部分來好好地檢討。

也要再次的拜託我們的古主委，誠如我剛剛質詢一開頭講到的，臺東縣的資源相對較少，但我們的客家族群其實占了不少的人數，我們也希望客委會能夠多多挹注經費，甚至活動的舉辦能夠在臺東縣，讓花東地區的客家鄉親也能夠有機會來感受自己本身的文化。以上，謝謝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好，感謝黃委員。

主席：謝謝黃建賓委員。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11 時 3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古主委。

主席：好，請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許委員你好。

許委員宇甄：古主委好。上次本來要審客家委員會的預算，之後因為議事被杯葛，所以今天算是正式的第一次審查，雖然今天看到很多委員的提案，有刪減或凍結客委會的預算，但是等一下才會審查，所以目前還沒有這樣的一個決議，相信客委會也會積極的爭取所有委員對預算的支持，希望不要被凍結或者被刪除。

古主任委員秀妃：拜託委員。

許委員宇甄：但是我想財劃法通過之後，古主委對著媒體說中央接下來幾年都沒有辦法照顧地方，尤其是那天不管到苗栗或到臺中市政府的時候，希望爭取東勢客家園區的修建跟新建案，古主委本來口頭上已經答應了，審查後也通過 1.5 億的預算，請問一下古主委，這筆預算會不會生變？中央政府已經有下令要重編預算了嗎？要不然為什麼古主委說會減少 30%的預算？如果沒有重編的問題，為什麼要對媒體說這筆預算無法補助了？請古主委回答。

古主任委員秀妃：要跟委員報告，財劃法通過後，假使生效的話，這是會影響每一個部會的事實，我們如此來推估，會影響到 28%……

許委員宇甄：主委，行政院有跟你們說要重編了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目前還沒有，要整個預算……

許委員宇甄：我告訴你，剛剛主計長陳淑姿已經在財政委員會對媒體講沒有要重編預算的計畫，沒有！所以為什麼您在中央、行政院都還沒有告訴您，您就在地方上散播這樣的言論呢？那是主委您自己的意見，還是是行政院給您的？

古主任委員秀妃：因為看到財劃法通過，三千多億的預算要分給地方，如果這樣通過的話，我們真的就會受到影響，我們推估的……

許委員宇甄：主委，雖然您是今年才上任，可是您應該很清楚，光過去 3 年，我們超徵的稅收就已經超過 1 兆 3,400 億，我們講今年，光今年預估會超徵就 5,100 億，所以拿來用財政收支劃法通過之後會增加的 3,753 億，回歸給地方，其實這個金額就綽綽有餘，根本不會影響到中央的總預算，那麼為什麼您當時在地方上就講這樣的言論，造成客家鄉親的恐慌呢？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想這個預算怎麼來執行，由行政院統一來處理，這是我後續……剛才委員說的，我沒辦法……

許委員宇甄：可是既然行政院都還沒有跟你說要減少 30%，你就對外，不管是到苗栗、到臺中，

到處去告訴我們的客家鄉親，其實這種不當的言論，我是覺得主委已經造成我們客家鄉親的恐慌。我們很多委員都有接到這些客家鄉親的電話，說為什麼現在要刪減預算、為什麼現在不補助地方、接下來幾年都不能照顧地方，我覺得已經造成我們客家鄉親的恐慌。所以古主委要不要為這件事情——為你的不當言論跟我們所有的客家鄉親道歉？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要跟委員報告，如果真的通過三千多億的話，對整個部會來說，就是影響 28%，我客委會的預算也會受到影響……

許委員宇甄：剛剛主計長已經講了，不會！今年的預算不會重編，所以絕對也不會去影響到客委會的預算，所以您是不是該為這件事情的不當言論，對我們客家鄉親道歉呢？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想這是因為還沒有定案要怎麼做，包括政策上是怎麼做……

許委員宇甄：以後還沒有定案的話，也希望古主委在地方上不要去講這樣的言論，好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想還是根據假使……因為確實立法院已經通過法案了……

許委員宇甄：那以後就不用行政院了，因為其實古主委就可以做決定了，就不用行政院的要求了。所以我覺得以後行政院還沒有通過，還是希望古主委到地方上不要用這樣的不當言論來引起客家鄉親的恐慌。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想事情是……

許委員宇甄：接下來我還要問您下一題，客委會今年編列的預算，躍進主流計畫有 3 億 3,844 萬 2,000 元，比較 113 年度的預算數 9,025 萬元，增加 1 億 1,475 萬 6000 元，增加的幅度高達 127%，我們有查過 111 年度獎補助費的執行率才 16.67%，113 年到 8 月底執行率也不過 33.2%。執行率這麼低，光今年的預算都花不完，為什麼客委會還要在 114 年度編列多增加了一億多，增幅高達 127%的預算，執行率這麼低，要怎麼推廣客家的語言跟文化？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跟委員報告，委員的數字是到 8 月份，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執行率已經超過九成了。

許委員宇甄：你們已經超過九成了，但是明年度，你看光到現在，執行 9,025 萬，你說到九成了，明年你還要增加 1 億 1,476 萬，針對這個部分，請古主委一定要澈底的檢討，執行率其實是相對偏低，未來要怎麼推廣客家語言跟文化，再麻煩古主委能夠好好來檢討這個部分。

古主任委員秀妃：這是絕對的、一定的。

許委員宇甄：另外就是 114 年度藝文傳播推展的預算，編列了 16 億 1,286 萬 7,000 元，其中作為媒體政策跟業務宣導的是 9,204 萬 5,000 元，我查了一下，主委可以看一下這個部分，客委會過去從 109 年到 113 年第 3 季招標情形，可以看到民視得標了 12 次、八大 5 次、三立 1 次、年代 4 次，其中一個貝立德股份有限公司更是高達 1 億 4,688 萬。我們可以看到特定的媒體好像都能夠標到客委會的標案，也讓社會造成國家好像在養媒體的一個印象。請問一下主委，針對 114 年度這個部分，客委會在執行年度預算的時候，是不是能夠改善？

古主任委員秀妃：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案子一定都是公開招標……

許委員宇甄：可是都是限制性招標，對不對？

古主任委員秀妃：公開招標……

許委員宇甄：是限制性招標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公開，還是公開招標……

許委員宇甄：但是有限制性招標，對不對？

古主任委員秀妃：不是，所有的廠商都可以來參與，每一個案子都不是一家來投標，還是很多家來投標的，透過……

許委員宇甄：像我們剛剛看到的數據，可以看到幾乎都是特定的媒體，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希望古主委針對 114 年度標案一定要立即檢討，不要讓大家覺得所有媒體好像只有少數的媒體能夠標到客委會的預算……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們都是合法的……

許委員宇甄：應該是要讓所有的媒體有公開競爭的機會，我想政府在補助跟標案的分配時，應該要考慮到如何促進媒體多元性，才能夠提升多元媒體的聲音。

古主任委員秀妃：這是一定的，一定是公開的、合法的，然後歡迎所有媒體也來投標。

許委員宇甄：但是我們目前看到的，確實有這樣的狀況，我們還是覺得你們真正在做這樣的標案時，應該要去注意到媒體多元性的狀況。比如現在看到很多都是民視得標，很多都是貝立德，貝立德公司到底是什麼樣子的一個來頭，客委會的標案幾乎都是它標到，這個部分麻煩主委在 114 年度執行預算的時候，一定要好好嚴格來執行。

古主任委員秀妃：這絕對合法的。

許委員宇甄：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11 時 12 分）謝謝主席。客委會主委，有請。

主席：請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牛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主委早安。12 月 24 日，您到苗栗縣公館客家文學花園移轉營運儀式上，針對財劃法的修法發表聲明，我逐字來唸：財劃法修正通過之後，所有的預算要減掉 28%，客委會補助全臺的經費都會受到影響，新的案子沒有辦法補助，舊的案子像客家花園這個案子的工程部分，有可能會延遲付款。全臺灣的案子，不只是客家花園，有超過 200 個客語班會無法開班，另外每一個縣市鄉鎮的活動獎勵金，像苗栗、後龍的補助都會減少，還有苗栗縣政府所提的明德水庫景觀，以及自行車道建置等大型案子，都無法支持，財劃法造成立即性的影響很大，希望苗栗縣政府自行補足案子經費缺口。你是這樣說的，對不對？

古主任委員秀妃：是。

牛委員煦庭：好，那我們就從你剛剛的說法來延伸我們的一些問題，就是從 12 月 24 號你講這些話裡面，可以得到幾個狀況，第一個，財劃法通過，你知道所有的預算都要減少 28%，因為你說所有的預算要減 28%，這個數字非常精準，這個是你自己算出來得到的結論？還是你收到行政院的命令，所以才講 28%？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想因為這三千多億扣掉以後，還有法定的預算扣掉以後，根據這三千多億來看，我們的部會差不多就是 28%的比例。

牛委員煦庭：我的問題是，你剛剛講說這是因為三千多億等等算出來的結果，我的問題是這是你自己算的，還是行政院命令你算的？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想我們都有這個看法，就是這個比例是針對這樣來的，所以每一個部會減少的差不多就是這樣。

牛委員煦庭：我要問這個問題的原因是因為，你要節省出三千多億的經費轉給地方這是個事實，但是怎麼樣移轉不一定是說通通用……有一種方法是大家一起減少一定的比例，這是一種方法；有一種是有一些部會相對來講業務可能沒有那麼重要，它刪多一點，也許客家的預算根本不會被動，對不對？請問行政院現在有決定用哪一種方法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目前政策還沒定，我們是用這樣推估的方式來算我們會受到影響的比例。

牛委員煦庭：所以是你自己算的，沒有行政院的指揮，對不對？也還沒有決定？

古主任委員秀妃：沒有錯。

牛委員煦庭：你們是自己算的？

古主任委員秀妃：沒有錯。

牛委員煦庭：好。第二個，從你剛剛講的裡面可以得到的，就是新的案子沒辦法補助，表示計畫型補助的預算會大幅刪減，然後甚至包含舊的、已經核定的案子，你都有可能會刪減而導致延宕。然後你還有講說 200 個客家班會沒辦法開班，所以編在這次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的經費七億多，其中兩億多是要全部刪掉，對不對？再來，從你裡面講的看起來苗栗很慘，因為停的案子都是苗栗的案子，不管是客家花園也好，或者是後龍的補助，或者是明德水庫的景觀，或者是自行車的案子，是你剛好人在苗栗，還是真的就是要砍苗栗的案子？

古主任委員秀妃：因為我剛好在苗栗，所以我說苗栗的，我有補充說全臺灣都受到影響，因為我們的補助有給全臺灣的縣市政府。

牛委員煦庭：最後一個，從你剛剛這段言論裡面可以得知的就是說，這個減列的計畫，也就是刪減 28%的這個計畫，在 114 年就會執行，可是剛剛我們講的這幾個問題，就是從你那一天講的話裡面延伸出來的，可是跟現實上好像有很大的落差耶！我現在先問你第一個問題，如果按照你自己算的要減列 28%，那我們是不是下午審預算的時候，我們就直接把它減列掉？你贊成這樣的做法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現在是要照程序來，因為財劃法立法院三讀通過，但是行政院還沒收到這個決議、總統還沒發布，所以我們現在還是要針對這個程序來走，今天審的是目前我們編的 114 年度的預算，我還是要為客委會的預算來捍衛。

牛委員煦庭：還是要為客委會預算來捍衛，所以你還是希望可以儘量來通過，對不對？

古主任委員秀妃：沒有錯，拜託委員。

牛委員煦庭：我們不要去影響客庄的補助跟建設嘛！

古主任委員秀妃：拜託委員。

牛委員煦庭：你現在又拜託我，那這樣就很奇怪，你如果今天希望大家這個預算不要減列，事實上剛剛很多委員也提到了，不管是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他們現在在財政委員會質詢，他們都講 114 年總預算要趕快來通過。換言之，行政院已經講得很清楚，沒有要重編的計畫，也沒有要減列的狀況，對不對？那不減列是大的原則，希望預算通過是你今天講的，那你那天在苗栗的說法是不是造謠？

古主任委員秀妃：不是，因為財劃法立法院已經通過了，通過了就會照著這個程序走，我們都會提前準備，假使真的是這樣的話，會受到的影響是什麼我就要先講，先把這個算出來，讓大家來了解，這都是事實。

牛委員煦庭：主委，你講的話是會被媒體報導的，是會引起鄉親恐慌的，為什麼可以在地方行程的時候講一套，今天你在這邊答詢的時候，你又變出另外一套？為什麼兩套說法可以同時存在？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沒有兩套，我是一套，就是這個財劃法因為立法院已經通過，這是事實，針對這三千多億……

牛委員煦庭：不好意思，主委，你如果是一套說法的話，那你是不是在那邊就講說程序上會發生這樣的事情，你如果是這樣講，那大家就沒有意見，但我們還是希望預算過關，然後你在苗栗的時候你這樣講，你今天回答質詢的時候你也這樣講，大家不會有問題啊！可是問題是你在這邊就講說現在還有一些程序上的問題，所以還要等結果，所以希望我們不要去減列，對不對？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在地方有講，假使通過要這樣執行的話，我在地方有講，假使要執行的話會影響到我們，我們都是一套的說法。

牛委員煦庭：在所有新聞媒體的揭露上面，可不會幫你寫這麼多前提條件，那你要不要在今天的質詢結束之後，趕快發一個正式的澄清跟說明——還是要按照預算的正常編列程序跟法規的執行之後再做定奪？是不是要這樣講？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現在還是要照程序來，但是我們立法院通過財劃法也是事實，所以我們根據這樣會來推估我們受到的影響，我要跟大家來報告。

牛委員煦庭：我現在要提醒你的就是說，如果你明明知道這個有一定的行政程序，預算的追加追減也有一定的程序，那你就應該在公開的場合講一樣的程序。如果你真的已經收到行政院的命令，或者是你自己要自我撙節，你已經做好了這樣的準備，那你今天來這裡備詢的時候，你就要講我們哪些計畫要處理，今天我們就把它減列，那也是一種做法，但至少不管是這兩種的哪一種，對外、對內都是一致的，可是你不能對外講得一副很恐怖的樣子，對內又講我們要循程序，預算還要照編，這就是雙標、這就是造謠，對不對？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對外也是說中央的三千多億……

牛委員煦庭：你對外沒有講一樣的話啊！

古主任委員秀妃：中央的三千多億如果給地方……

牛委員煦庭：你對外的說法就是要刪減 28%，你對外的說法是兩百多個客語班沒辦法開，那是不是預算要刪掉？

古主任委員秀妃：這是推估……

牛委員煦庭：又變推估了？

古主任委員秀妃：沒有，三千多億假使刪掉的話，針對我客委會的影響是什麼，我是這樣來算的。

牛委員煦庭：主委，財劃法通過之後，事權一定要調整，我想你那天講的也是希望說如果真的有缺口，希望縣市政府用多的統籌分配款來處理。

古主任委員秀妃：沒有錯。

牛委員煦庭：沒錯嘛！但是你為什麼前後要不一致呢？如果還沒有確定的事，不能亂講耶！你現在是主委，講出來的話大家都很關心，會造成客庄鄉親的恐慌，本席強烈的建議，今天在答詢結束之後，趕快去媒體那邊把話重新的講清楚，要按照程序等等，經過審慎的討論之後再行調整，把你前面的話收回來，要不然下午的預算我也不知道要怎麼審，因為你一下說要刪、一下又說不要刪，那到底要不要刪？都會遇到這個問題嘛！對不對？希望主委審慎為之啦！對外講的話，不要有其他政治帶風向的意圖，我提醒你到這裡，剩下的我們下午預算再講，謝謝。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委員，我想我們會照這樣走。

主席：古主委，你今天答詢的時候，一直講說假使怎麼樣、假使怎麼樣，我不知道那個翻譯的有沒有讓所有委員聽到，你這個假設性——假使如何如何，你根本不用講，所以你之前在臺中、苗栗那個都是假設性的話，我們假設如果地震來的話怎麼樣，講這些幹嘛？根本還沒發生的嘛！所以我不知道剛剛所有委員聽這個翻譯有沒有聽到，主委就一直說假使怎麼樣、假使怎麼樣，這個假使就不用講了嘛！

李委員柏毅：輪到我發言，主席等一下……

主席：沒有，沒有，本席因為聽太多，我本來早就要提了，所以主委，這一塊……

李委員柏毅：主席……

主席：請你尊重會議主席。主委，你這個假使、假使，你從頭到尾都講假使，所以本席就在這裡特別也跟你講，你這樣假使，可是寫出來都沒有假使，對不對？好，那請你回座，也請李委員尊重主席。

接下來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11 時 21 分）你知道接下來是我，就趕快換我啊！

請古主委。

主席：請主委。

李委員柏毅：很巧，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李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今天我其實也是為了財劃法的問題，要請教你一些財劃法之後的預算，包含補助。客委會有一些預算，包含我們客家文化產業發展，我們要補助客家庄的產業聚落，我們要補助客家文化的產業設施，我們要補助客家庄的地方創生相關產業計畫，然後裡面包含資本門、經常門分別有補助，大概編列了九億多的預算。其實主委你提出這個擔心跟疑慮也不是沒有道理，因為我看了一下，在我們立法院上個禮拜通過財劃法的三讀裡面，我們來講客家鄉親人口最多的這些縣市，桃園市、新竹縣跟苗栗縣各在明年度會增加的預算有多少，主委你聽了會不會流

淚？我說的流淚是說，你總預算多少、你要補助人家總預算多少。桃園市總預算明年度增加 617 億，新竹縣總預算明年度增加 185 億……對不起，桃園市的部分我剛剛有一點口誤，我看到的是整體預算。桃園市增加 259 億，新竹縣增加 185 億，苗栗縣增加 137 億。主委，新竹縣增加 185 億，客委會總年度編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的預算是 9.38 億，主委，你們客家語言發展總年度編列的預算是多少？

古主任委員秀妃：客語總年度是 43 億。

李委員柏毅：43 億。

古主任委員秀妃：總數是 43 億。

李委員柏毅：人家一個新竹縣、一個苗栗縣所增加……現在還不知道要做什麼事情喔！我其實今天是想要來跟主委討論，接下來的事權大家理性來討論，包含雖然剛剛主席對我站在他面前不高興，但是我們還是要來理性討論，新竹縣……

主席：我不是不高興，是你違反議事規則，主席還沒請你，你不要上臺。

李委員柏毅：沒有、沒有，主席，下一個是換我，你時間給我暫停！下一個是換我喔！

主席：可以暫停，但是你要搞清楚……

李委員柏毅：下一個是換我喔！

主席：對，是換你，但是……

李委員柏毅：我的質詢是在第 14 位呀！

主席：不是、不是，你是不懂主席可以有裁決權嗎？

李委員柏毅：你要質詢客委會、你在質詢客委會，你可以用你的時間啊！但你一直在評論啊！

主席：你是不懂主席可以有裁決權嗎？

李委員柏毅：你一直在評論，下一個是換我，你也知道啊！你故意在那邊拖嘛！

主席：不要去揣測別人。

李委員柏毅：我們繼續。

主席：主席沒有請你上臺的時候，其實你可以還不用上臺。

李委員柏毅：我講到一半，你在插什麼嘴啊！剛剛也不是你的時間啊！

主席：我是主席，所以現在可以繼續開始。

李委員柏毅：謝謝主席。我也很想討論，主委，新竹增加了 185 億，針對客委會要補助的事權上，我們是不是應該做一些理性的討論？這個才是我們要的。如果真的國民黨的主張是說……其實我們當過局處長、當過部會首長，我們知道，我們都希望可以做很多事情，可以跟行政院爭取很多的預算，這一本客委會的預算，其實就是這樣爭取來的。當整個行政院的預算少了三千多億，難免一定會少到各部會的預算，一定會！客委會必須要做什麼樣的準備，要不要來討論這些事權怎麼處理？比如你怎麼去補助比你還有錢的縣市？這些資本門的補助，我們是不是應該坐下來討論？現在這些縣市的總預算就比你們高這麼多，你們怎麼補助他們？主委，你有沒有這一套想法？

另外，不能補助的東西、不能分事權的東西是在哪裡？比如現在有 ChatGPT，ChatGPT 裡面

可以開發出學習英文的 ChatGPT，我也希望客委會投資、開發讓國人免費下載可以學習客語的 GPT，這個各縣市可以拿去做嗎？這還是要統歸事權，讓客委會這邊來做。舉例來說，客委會其實有到日本跟客家社團互動，我覺得這個也必須要強烈地鼓勵，搞不好以後這些地方政府出國的預算都會比你客委會還多了，所以這些相關的事權，我也希望主委可以做一個說明。主委，你可不可以先回應我，面對比你有錢的縣市，接下來的補助你有沒有什麼想法？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委員，沒有錯，因為我們的預算其實沒這麼多，各縣市增加的統籌分配稅款已經比我們客委會的預算還要多，所以我會提出這樣的……

李委員柏毅：所以我們對於事權應該要有一些討論。

古主任委員秀妃：是，有這樣的擔心，會想要拜託地方政府把客家的部分預算補起來的原因就在這裡，所以這個部分要跟有客家庄的各縣市好好商量。

李委員柏毅：其實這樣分下去，我也很擔心，我們想推動比如學客語的 app，搞不好每個縣市都有錢來做一個 app，所以客委會還是要對於相關縣市的這些……我們還是要具體地趕快來討論事權，雖然這個是一個很畸形的立法，先把錢拿走，沒有討論事權，但是確實真的要做事的部會就遇到了事權該怎麼樣處理的問題，尤其客委會，你是預算算很少、很少的部會，預算很少、很少的部會要來補助非常、非常有錢的縣市政府，這是前所未有的，我們希望可以坐下來好好地討論這些事權要怎麼樣來分配，謝謝。

古主任委員秀妃：謝謝李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丁學忠委員。

丁委員學忠：（11 時 28 分）感謝主席，我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丁委員好。

丁委員學忠：主委，剛剛大家都在說財劃法通過以後，你馬上跳出來說你們整個總預算會少了兩成八到三成左右。

古主任委員秀妃：是，平均，是用平均來算。

丁委員學忠：我想請問主委，今年你們的預算有沒有少了兩成八？

古主任委員秀妃：因為總預算很早就提出來，所以目前我們是照著原編的預算送出來。

丁委員學忠：那中央政府有沒有說要重編預算？

古主任委員秀妃：目前還沒說。

丁委員學忠：還沒有，所以這兩成八的預算，你是怎麼算的？

古主任委員秀妃：因為用財劃法通過的三千多億來算，扣掉法定的支出以後，平均的比例就是 28%，我們這樣來算。

丁委員學忠：所以明年還沒有要執行財劃法？

古主任委員秀妃：因為財劃法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了，目前行政院還沒有政策出來，還沒有公布，所以還沒有執行，還沒有正式生效執行。

丁委員學忠：我覺得我們政府執政團隊的一言一舉是受國家及全世界的矚目，包括各位執政團隊你

們的發言，是不是會造成地方上民眾的恐慌？我們可能要以這個問題為優先。財劃法通過，是要讓我們每一個縣市都可以平均分到統籌分配款的增加，使地方的社福或是建設可以更加落實，並不是要跟中央搶什麼錢，這個部分我要跟主委說明一下。

還有就是客委會這幾年增加很多客家行銷傳播的經費，拍攝一些國際大片來做宣傳，請問那些拍的影片的內容是什麼？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們拍的影片很多，包括影視的影片或是我們客家、客語的影片都有，譬如已經拍完的「茶金」，過去很有名，現在客家電視臺和客家傳播基金會都還有一些影片在拍攝。

丁委員學忠：也有白色恐怖的？

古主任委員秀妃：有，這是我們臺灣歷史的一部分。

丁委員學忠：其實這是我們臺灣的歷史，沒有錯，這個是過去明顯分裂族群所發生的慘劇，但是我要跟主委報告的是，傷口才剛好，已經結痂了，我們現在還要用政府資源把那個結痂弄到流血，對不對？經過這個程序、這樣的做法，我們國家、我們人民的融合、和氣的狀況永遠都不會產生。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想應該不會，因為全世界都有針對它自己國家的民主發展過程拍攝影片……

丁委員學忠：對呀！

古主任委員秀妃：現在我們在臺灣也一樣，要正式來面對，要有真相。

丁委員學忠：主委，我們應該也有宣導詐騙的嘛？

古主任委員秀妃：有。

丁委員學忠：我們也有宣導酒駕的嘛？

古主任委員秀妃：有。

丁委員學忠：對啊，詐騙是警政署的，我們也幫它宣導；酒駕是交通的，我們也有幫它宣導，如果以主委這樣講，我們是不是也可以拍一部以前日本時代屠殺我們原住民、傷害我們臺灣國民的影片？

古主任委員秀妃：這過去也有人拍成影片，霧社事件等等都有，所以在臺灣的歷史發展過程有很多的……

丁委員學忠：我的意思是，我們國家要帶人民走向正向，不要再政治化，好不好？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想跟委員報告，這不是政治化，這是臺灣歷史很重要的一部分，我們都走過這些歷史。

丁委員學忠：客委會應該要把我們客家優美的傳統、把我們客家優美的特色呈現出來，這樣比較妥當，這是我的建議。

古主任委員秀妃：客家人也有在其中，所以要呈現客家人在某一個歷史階段當中的影像化，我想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客家人……

丁委員學忠：比較走正向的方式，我的建議是這樣。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同意委員的建議，正向就是將真相呈現出來。

丁委員學忠：再來，行政院這幾年特別推動國家語言發展，首先是學習客語，我們學習語言要從小

開始學習起，客委會有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推動全客語幼兒園，這個部分我們最近發展得怎麼樣？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們在全臺灣都有推動幼兒園沉浸式教學，這個特別是在幼兒園，我們補助給他們經費，沉浸式教學要達到 50%以上用客語來教學，應該是八百多班。

丁委員學忠：不好意思！報告主席，再給我一點點時間就好，我跟主委再探討一下，第一個學年推動這個沉浸式教學的成果是怎樣？

古主任委員秀妃：委員的意思是……

丁委員學忠：幼兒園的。

古主任委員秀妃：第一年是指哪個第一年？

丁委員學忠：我們執行的第一個學年。

古主任委員秀妃：目前全客語幼兒園在 5 個縣市有 8 個園所執行……

丁委員學忠：是不是有 77 個幼兒園、三千多個小朋友獲得補助？

古主任委員秀妃：有，這個是沉浸式教學，不是七十幾……

丁委員學忠：其中有幾家是全客語教學的？

古主任委員秀妃：有 8 間。

丁委員學忠：我的資料是 2 間而已，第二學年度再增加 2 間，總共 4 間，是不是這樣？

古主任委員秀妃：目前我手上的資料是第一年 2 間，目前是 8 間沒有錯。

丁委員學忠：目前是 8 間，客語真的是我們臺灣一個很美妙的語言，如果能夠落實向下扎根，讓我們小朋友能確實的學習到客語的一些精華，我期待主委可以繼續來推動。

古主任委員秀妃：好，我們一定會非常努力地執行，因為幼兒學客語是非常好的一個階段，學客語最好的階段。

丁委員學忠：感謝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丁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11 時 37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古主委。

主席：請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黃委員好。

黃委員捷：主委，先跟你請教一下，因為財劃法三讀通過已是既成的事實，我相信全國人民也都看到了，你在地方上講的這些事情，我覺得現在也有必要讓大家知道，財劃法三讀通過之後到底對客委會會有什麼直接的影響，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對於客委會的預算來說到底會少幾成，可能會影響什麼項目？

古主任委員秀妃：跟委員報告，依照目前的財劃法會少三千多億，因為目前還沒做出確定的政策，但是我們的前提是，如果照這樣來分配給各部會的話，全部會減少 28%左右，在我們客委會的預算來說，少了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所有都是計畫型補助，所以我們對地方政府的補助、對社團的補助還有我自己推動的計畫，都會全面減少經費。

黃委員捷：主委，我想要誠摯的建議你，你不只應該要講，而且要講得更大聲，而且你應該要更明確的告訴大家，接下來到底什麼項目會受到影響，剛剛其實有很多委員提到他們砍了 3,700 億中央部會的預算，而且地方的補助還不能少，這是什麼意思？代表中央接下來沒錢，但你們還是要做事，地方拿了錢卻可以不做事，這個理論我聽了是覺得非常荒謬。其實大家都知道編預算是先有事才有錢，你要知道要做什麼才來編預算，怎麼會地方拿了三成之後不知道要做什麼，但是卻告訴你中央的錢不能少，你們要做的事情還是得繼續做，有這種道理嗎？剛剛我聽到幾個更荒謬的，他們非常敢做不敢當，在地方上不准你講，不准主委在地方告訴大家客委會的預算會減少。財劃法三讀通過不是已經是既定的事實嗎？全臺灣人民也都一清二楚，為什麼不准我們部會在地方張揚呢？什麼意思？這等於是給你洗劫一空，但是還不准你張揚、不准你呼救，這完全是土匪的行徑，我在這邊非常嚴厲的譴責。

我也必須要拜託主委的是，其實這些事情的討論，到底要多少預算做多少事，被砍了多少錢，多少事情不能做，這都是應該在財劃法討論的時候，在委員會、在院會就應該要清楚討論，而不是到現在先非常慌亂的強硬通過之後、三讀之後，到現在我們才在討論可能會影響什麼項目，都太慢了！都太遲了！所以我要拜託主委的是，客委會到底哪一些預算項目會明確的受到影響，你們應該要清楚告訴大眾，而這些事權是不是應該跟地方政府趕快來做討論，告訴地方政府這個錢回歸地方，事情也應該回歸地方？所以我要拜託主委的是，其實客委會今天的回應還是不夠清楚，到底哪些項目受到影響，我們到現在也都還不知道，因為你們還在決定，是這個意思嗎？告訴大家，對，真的會減少三成，但是哪一些項目被刪了、被砍了，你們不知道，是這樣子嗎？可不可以請主委回復？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跟黃委員報告，如果真的是如此的話，28%會受影響的是全部客委會的預算，包括資本門，我們之前提的新的建設案都會停止下來。再來就是剛才提的語言復振，我們在全臺灣教客語的班級會受到影響，可能會減少 200 個班級以上。再來，早上有委員提到要支持青年返鄉的部分，這個部分的人數和經費也會受到影響，因為客委會的預算全部是計畫型預算，所以整個多多少少都會受到影響。

黃委員捷：謝謝主委的說明，剛剛說的這些項目，也拜託主委讓大家知道，因為你們的這些錢被砍了，所以這些事情就應該要回歸地方，不然這些計畫型補助到底要怎麼來實施呢？再來，還有一點時間，我跟主委請教一下，最近有收到很多客家統戰團的消息，我想要問主委手上有沒有相關的資訊、你有沒有掌握這種交流團？就我手上知道的資訊，包括全國台聯主辦的 2024 年臺灣青年客家文化研習營，中國國台辦統戰部也有辦一個臺灣客籍子弟原鄉文化尋根之旅，這些很明確都是他們的統戰單位，邀請臺灣的客家子弟假文化交流之名行統戰之實的內容，我不知道主委有沒有掌握？有的話，你們有什麼因應的措施？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想在一個平等尊重的原則之下，我們是樂意看到交流的，但是如果違反原則我們也不同意，在客委會來說，目前不會去支持這方面交流預算的補助，所以我們現在並沒有做如此的補助。

黃委員捷：好，這個要拜託，因為其實這個是陸委會主管的業務，但是我也希望既然特別針對客家

的子弟，而且大家也知道中國現在特別喜歡針對臺灣的年輕人首來族，就是讓你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邀請臺灣的年輕人去交流，把你當成統戰的樣板。這個都是新聞已經揭露得非常清楚的事實，所以我也希望客委會要有所掌握，並且跟陸委會合作來協助管控這樣的風險，好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沒問題，感謝委員的指教，謝謝。

黃委員捷：好，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請吳琪銘委員。

吳委員琪銘：（11 時 44 分）主席、與會同仁好。請客委會古主委。

主席：有請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吳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主委，早上我看很多委員大家都關心我們的財劃法三讀通過，對未來客委會預算執行的情形應該也會大大受影響，因為大家現在都注重推廣客家的語言，以及我們的年輕人怎樣來融入客家整個的文化。本席比較關心的包含召委所在的地方，像我們新竹的義民廟，它是一個象徵性的關於我們客家族群，而我們新北市客家的族群有到六十幾萬，在土城我的選區客家族群也有到五、六萬，比例是非常高。我看我們每年除了義民節還有客家大戲，也真的是用戲劇來宣導我們的客家語言以及客家文化，我認為這辦了應該都是滿吸引我們客家族群，大家都會共同來觀賞。本席比較關心的是現在財劃法通過，未來會壓縮我們所辦的一些活動，包含我們土城、新北市的桐花節也是辦得很成功啊！桐花祭來參與這個活動的都是上萬人啦！我想請問一下主委，未來會不會受影響？

古主任委員秀妃：如果說財劃法行政院最後的訂頒要刪減各部會的預算，不管比例是多少，多少會影響，目前我們用三千多億來推估各部會，刪減的預算是 28%的情況底下，影響一定會有的，因為會影響到我們自己要辦理的，也會影響要補助地方政府的預算。

吳委員琪銘：刪減了各部會的 20%，這樣是壓縮我們客委會多少的預算呢？

古主任委員秀妃：28%，差不多有 11 億。

吳委員琪銘：這比例非常高啊！

古主任委員秀妃：目前是如此推算的啦！

吳委員琪銘：本席建議，你的一些戲劇還有表演還是要繼續推動啦！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們希望如此。

吳委員琪銘：你的客家大戲收冬戲也是滿成功的，還有我們的桐花祭，因為本席還是關心新北市，你過去所推動的，還是要繼續的推動，我認為這應該是民眾最能接受的，最能讓年輕人接觸到我們客家文化，這是非常重要的，不然你說要去推廣我們客家的語言、在學校推廣，我看成績還是有限。因為一般老年人都是在家裡，然後要從家裡帶著孫子、帶著年輕人來看戲，我認為這效果會比較好，所以這應該要繼續來辦。

古主任委員秀妃：如果我們的預算可以支應的話，維持原來的額度與規模，我們都會照著做，假使有刪減，我們的規模就會縮小，這一定會受到影響的，我們希望可以有越來越多的預算，可以執行更多的場次，可以繼續辦下去。

吳委員琪銘：好的，因為也要拜託我們召委，召委是客家人又是新竹人，召委，你一定要幫忙客委會，謝謝。

古主任委員秀妃：好，感謝。

主席：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11 時 49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古主委。

主席：請古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徐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主委好。您今天一直在講財劃法通過之後我們客委會的預算會變少，可是在上一次本席在這裡問你的時候，包含義民祭的補助來說，全臺灣就已經變少了，那個時候沒有財劃法啊？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跟委員報告，全臺灣客家的活動是越來越多……

徐委員巧芯：我問的是最重要的，我們召委也知道嘛，最重要的節日就是義民祭嘛！當時沒有財劃法的情況之下，全臺灣義民祭的補助，包含臺北市的補助都變少了，那時候我還說你為什麼不去幫忙爭取更多的預算？然後你只說你會努力，所以代表什麼？代表在財劃法通過之前，客委會向中央爭取的補助就已經變少了，不是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跟委員報告，客委會的預算每一年都成長，但是……

徐委員巧芯：那為什麼義民祭的預算會全國都減少？

古主任委員秀妃：和委員報告，臺灣越來越認識客家，願意來參與客家跟推動客家活動的單位越來越多，所以這麼多的情況底下，可以分配的資源就固定……

徐委員巧芯：今天很多人也問到，你在臺中跟在苗栗不斷的去講以後沒有辦法、沒有能力照顧地方了，但我想請問一下，您所說的經費裡面有多少是中央核定的預算？不是補助型的預算？

古主任委員秀妃：全部都是計畫型的預算。

徐委員巧芯：全部都是計畫型預算？那我來問你，我們在預算書裡面，有沒有編列所謂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總共編列了多少錢？

古主任委員秀妃：有，我看一下預算書，藝文發展有兩個項目，一個是 3 億，一個 11 億。

徐委員巧芯：請問審了沒有？

古主任委員秀妃：目前還沒審。

徐委員巧芯：請問主計總處、財政相關部門有要重編預算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目前還沒……

徐委員巧芯：沒有的話為什麼你會認為預算會減少？

古主任委員秀妃：因為財劃法已經……

徐委員巧芯：財劃法會影響到這筆客家藝文發展總經費預算嗎？如果你們沒有要重編預算的話，到底為什麼明年的預算會被影響？

古主任委員秀妃：應該是這樣說，這三千多億財劃法通過後，一定會影響我們所有部會……

徐委員巧芯：因為我問的是明年嘛！明年你預算根本還沒審啊！明年你預算數編在這裡，但還沒審

的情況下，你就告訴地方說中央接下來沒有能力照顧地方，這是錯假訊息。我再問你，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客家地方發展計畫的統籌、相關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編列多少預算？

古主任委員秀妃：目前編七億多。

徐委員巧芯：會影響嗎？明年會變少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目前照程序來看，如果通過財劃法……

徐委員巧芯：我問的是明年度，在我們審查預算都還沒有出來的情況下，明年會變少嗎？你的預算書會改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目前還沒重新編預算的情形之下……

徐委員巧芯：沒有重編嘛！剛才在財政委員會已經說不重編了，現在全部都在亂講，最後 40 秒我們看一下，你們說沒有錢，結果你們在做什麼？登廣告！我問一下，客委會去登這個廣告花了多少錢？

古主任委員秀妃：在臉書廣告目前沒有。

徐委員巧芯：這一篇你花了多少錢？上面寫的是「贊助」喔，你不要跟我說沒有，自己長眼睛看一下，「贊助」兩個字是什麼意思？再說沒有啊！這一篇花多少錢先說明清楚，你們為了要在財劃法通過之後到處造謠跟抹黑，這篇花多少？

古主任委員秀妃：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地方的動土典禮，因為在翁子國小和苗栗的……

徐委員巧芯：你在翁子國小裡面說你們沒有辦法再協助地方了，然後你還去做了一個臉書的貼文就在講這件事情，我問你贊助這一篇臉書的文章花了多少經費？只要回答我這件事情就好了，我只問這麼一篇。

古主任委員秀妃：一萬多、兩萬……

徐委員巧芯：兩萬多塊錢，用這個東西在造謠，告訴地方說你們沒有辦法再補助，我剛剛已經問了，明年度的預算根本還沒有審查，根本還沒有審查，預算也沒有要重編，怎麼會影響到地方呢？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花 2 萬塊告訴全國人民一個不對的事實，拜託請客委會不要再做這樣的事情了，謝謝。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巧芯：時間到了。

主席（黃委員建賓代）：謝謝徐巧芯委員的質詢、謝謝古主委。接下來請徐欣瑩委員質詢。

徐委員欣瑩：（11 時 54 分）謝謝主席，請古主委。

主席：請古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徐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古主委，今天我就不講客語了，我用國語來質詢。首先，大家今天都在講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一通過之後，你就在地方這樣發言，你知道客家鄉親他們的反應是什麼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想客家鄉親……很抱歉，我講四縣腔可以嗎？

徐委員欣瑩：沒關係，你可以講客語，趕快講。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想在財劃法通過之後，預算到了地方，我到苗栗、臺中拜託……

徐委員欣瑩：你知道客家鄉親他們的感受嗎？好，先不用回答，我要講……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拜託縣長要來幫忙……

徐委員欣瑩：你現在先不要講，我要表達一下，所有的客家鄉親馬上有一個問號，客委會的主委一定要是客家人，他代表客家鄉親，但是讓客家鄉親覺得主委你好像是行政院的發言人，你好像是主計長，你更像是民進黨黨團的發言人。客委會的主委看到這樣的情況，你的第一個反應應該是要替客家鄉親爭取更多經費，讓我們的客家文化可以保存，更不要講今天那麼多委員在質詢的，我等一下也會講，客家特別重要的經費你一直遞減，然後非客家區的錢卻一直在增加，這就是最大的問題。財政收支劃分法通過之後，行政院都還沒有給你們指示，也都還沒有跟大家有共識，也還沒有要你們去調整，結果你的膝蓋就反應了，你怎麼可以這樣？客家人非常、非常的反彈，還有客家鄉親也對你非常、非常的失望，我希望從今天開始你一定要改變，你是客委會的主委，你是幫客家鄉親爭取權益，你是要保存客家文化的，你不是民進黨的發言人，你更不是行政院的發言人，所以……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欣瑩：我還沒有請你講，好不好？接下來不論如何，我們要請你持續爭取客家鄉親應該有的各種活動、文化保存的各種經費，我想你應該也知道，本來客委會的經費比大部分的縣市都少，但你就是針對有些活動提供協助，還有有些客家相關的建設，你這邊也都有協助嘛！接著我要趕快請教你，六都裡面客家人口占比最高的是哪一都？

古主任委員秀妃：新竹、苗栗……

徐委員欣瑩：六都啦！六個直轄市啦！

古主任委員秀妃：桃園。

徐委員欣瑩：桃園市的客家人占比 39.9%，有將近 40%的客家人。那六都裡面客家人口總數最高的是哪一個？

古主任委員秀妃：新北。

徐委員欣瑩：沒有啦，桃園還是最高的，現在還有 90 萬……

古主任委員秀妃：對，桃園市有 90 萬……

徐委員欣瑩：對，桃園有 90 萬，第 2 高的就是你說的新北市，但是本席看到客委會歷年補助直轄市的經費統計，都沒有按照客家人的比例在給啊！臺北市客家比例占第 3 名，占了 17.4%，人口總數在六都裡面也是第 4 名，結果你臺北市給得最少，最少、最少……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欣瑩：等一下，還沒請你講。高雄市、臺南市的客家占比是六都裡面最後兩名，結果你的經費給得特多、不斷的多，我覺得特別好笑的是臺南，臺南市為什麼經費給這麼高？本席要再次強調，呼應我剛剛講的，你是客委會主委，客委會的經費你要去補助客家庄還有客家人比例高的客家重點發展區，不是按照綠色、藍色這樣子來分配，所以本席在這裡要強烈的特別向你提出質詢。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你，你們的政務副主委為什麼遲遲未上任？原因是什麼？

古主任委員秀妃：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去徵詢目前的人選，有很多位人選，當然這並不是這麼簡單的，因為他們要放下自己的工作，所以目前還沒有決定。

徐委員欣瑩：主委，我們客家人是不是人才濟濟？你認不認為客家人人才濟濟？

古主任委員秀妃：當然、當然。

徐委員欣瑩：所以找不到人？

古主任委員秀妃：沒有找不到人，因為要有意願……

徐委員欣瑩：這麼久都還沒有上任，所以人事預算可以刪囉？因為都沒有上任嘛！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們會儘快再邀請來擔任……

徐委員欣瑩：到底什麼原因？你就是只鎖定一個，我們客家人既然人才濟濟，為什麼你就鎖定一個？然後他沒有辦法放下他的工作……

古主任委員秀妃：不是一位，有好幾位。

徐委員欣瑩：你詢問的每一個……你問了幾個？

古主任委員秀妃：有好幾位。

徐委員欣瑩：你到底問了幾個？

古主任委員秀妃：有好幾位。

徐委員欣瑩：問了那麼多，都沒有一個可以來就任？

古主任委員秀妃：目前……

徐委員欣瑩：那要不要我們推薦一下可以馬上就任的優秀客家人？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委員這麼關心，我跟委員報告委員所提到的這些問題，可以嗎？

徐委員欣瑩：再來，客委會的委員有 27 人，你有看一下你們的網站嗎？網站現在放的是 2020 年的資訊耶！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們會來檢討，馬上更改、馬上來換。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都不知道？現在已經是 2024 年年底了，結果你們放的是 2020 年的資訊，我剛剛才上網看，這是什麼原因？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們馬上修正……

徐委員欣瑩：為什麼？現在客委會這 27 個都沒有更新……

古主任委員秀妃：有……

徐委員欣瑩：你們是委員有更新，但網站沒更新？還是……

古主任委員秀妃：網站沒更新。

徐委員欣瑩：其實這個都是客家鄉親跟本席反映的，為什麼我們客家人才濟濟，結果政務副主委找不到？然後客委會的委員足足一年不用聘任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已經聘任了，我們將名單……

徐委員欣瑩：所以是已經聘了，但是網頁沒有更新？

古主任委員秀妃：還沒更新，我們會更新網頁。

徐委員欣瑩：所以是網頁沒有編經費？還是編太多都不用改？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們會馬上更新。

徐委員欣瑩：所以問題很多啊！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可以回答之前的問題嗎？

徐委員欣瑩：還有剛剛大家講的，關於義民祭的相關活動，義民祭是這麼重要的客家活動，竟然新北市義民祭的經費你就從 480 萬給它降到 100 萬，新竹縣的也從 400 萬降到 200 萬，但是屏東六堆春節祭伯公生的活動，經費卻從 315 萬增加到 362 萬，六堆的秋收祭又從 154 萬提高到 349 萬，主委，你是客家人，對於今天下午的預算審查，本席有點擔憂，不是我要對……我對我們客家人是百分之兩百支持，但是你的經費運用都沒有用在我們客家庄、客家人的活動，都不知道花到哪裡去。

古主任委員秀妃：跟委員報告，我們全部是用在客庄，沒有問題的。

徐委員欣瑩：所以主委，這個部分請你一定要調整，不然真的很麻煩。好，本席的時間到了，謝謝。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古主委。

接下來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下一位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接下來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接下來我們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2 時 4 分）麻煩請古主委。

主席（徐委員欣瑩）：好，邀請古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主委你好。我是來自新北市板橋區，主委，你知道我們板橋區有多少客家人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板橋有……很抱歉，我要看一下數字。

葉委員元之：你要看一下數字？你知道新北市有多少客家人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差不多六十幾萬。

葉委員元之：臺北市有多少？四十幾萬嘛，加起來一百多萬。

古主任委員秀妃：是的。

葉委員元之：全國有多少客家人？

古主任委員秀妃：466 萬。

葉委員元之：四百多萬，所以雙北已經占了差不多四分之一的人口。

古主任委員秀妃：超過。

葉委員元之：超過，對不對？可是客委會每一次在客家政策上，我個人認為非常偏重在傳統客庄，但是沒有提出一個對都會客家比較完整的政策，甚至於補助，我認為對我們雙北——就是對都會客家的補助其實都不夠。剛剛徐欣瑩委員有提到義民祭，本來 110 年的時候，義民祭是補助新北

市 400 萬，113 年剩 100 萬；桐花祭在 110 年的時候是補助 250 萬，現在剩 140 萬。主委，為什麼會這樣？好像對於我們都會客家在舉辦活動方面的補助越來越少，因為我們新北市義民祭是傳統客家非常大的活動，我每年都有去，在那個活動裡面，所有的客家社團一起參與，然後新北各界一些客家的前輩也都會來，大家非常開心，這是一個很大的盛會，結果感覺好像客委會不是那麼支持，現在的預算只剩下以前的四分之一，為什麼會這樣？

古主任委員秀妃：跟委員報告，有兩部分，第一部分就是因為客委會推展很多年，越來越多人了解客家文化、喜歡客家文化，也會參與客家文化，所以越來越多團體舉辦活動，各縣市政府在節慶方面的補助，我們一定會來協助，所以有這麼多的情況之下，因為我們的預算有限，僧多粥少，分配之下，經費就會減少。

葉委員元之：主委，不好意思，我不能接受這樣的說法啦！因為你的講法是因為太多人辦活動，經費有限，所以我就把這些旗艦型的活動減少，沒有人是這樣子搞的！

古主任委員秀妃：因為……

葉委員元之：通常客家活動、大的活動、旗艦型活動都要維持嘛，你寧可把餅分給大家，隨便讓大家去弄，反而不讓有一個旗艦型的活動，讓大家真正可以來參與客家文化，我非常不贊同你這樣的做法！

第二個，我們都會客家其實面對到客語的推廣更重要，為什麼？因為像傳統客庄，他們有比較好的客語環境，以我們板橋來講，它是都市、比較都會區的，大家分散在各個地方，所以客委會在今年有一個五百多萬的預算給新北市是做客語家庭，為什麼明年沒有了？

古主任委員秀妃：還沒有審查、還沒審查。

葉委員元之：會補助多少？

古主任委員秀妃：還沒有……

葉委員元之：審查我知道，但是審查的話，你是要先提出你要編多少預算才有辦法審查啊，你要編多少？

古主任委員秀妃：新北在客語家庭非常用力，肯定……

葉委員元之：新北很用力，我知道啊！我現在是說客委會不用力啊！多少？

古主任委員秀妃：因為我們的客語家庭和客語深根計畫是並列，沒有單獨起來……

葉委員元之：什麼並列？

古主任委員秀妃：客語深根計畫……

葉委員元之：深根計畫是不是？

古主任委員秀妃：對、對、對。

葉委員元之：深根計畫嘛？

古主任委員秀妃：對。

葉委員元之：主委，我們的客語深根計畫，新北市今年是編 312 萬，明年編 390 萬，只增加 78 萬，但是我們今（113）年的客語家庭計畫是 564 萬，所以你把 564 萬取消了，增加 78 萬到客語深

根計畫……

古主任委員秀妃：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元之：你覺得那個比例會不會差太多？

古主任委員秀妃：跟委員報告，我們同事剛才跟我說，是新北市提出的經費、是新北市所提出的……

葉委員元之：因為新北市不知道你把客語家庭計畫取消了嘛。

古主任委員秀妃：沒有取消。

葉委員元之：新北市客語家庭少了一千多個。

古主任委員秀妃：沒有取消、沒有取消。

葉委員元之：不是，你沒有經費補助嘛。

古主任委員秀妃：有、有、有。

葉委員元之：多少？

古主任委員秀妃：有很多。

葉委員元之：多少嘛？你現在就講嘛。

古主任委員秀妃：三百九十幾萬。

葉委員元之：三百九十幾萬？三百九十幾萬是客語深根計畫嘛！

古主任委員秀妃：對、對、對。

葉委員元之：你是主委，你的資料還沒有我的詳細喔，你現在是說客語深根計畫，我知道啊，390 萬啊！

古主任委員秀妃：對。

葉委員元之：但是今年本來就有 312 萬的客語深根計畫，實際上明年只比今年多 78 萬，可是今年有編一個客語家庭計畫是 564 萬嘛。

古主任委員秀妃：跟委員報告，這部分並沒有減少，市政府……

葉委員元之：就是有嘛，這個數字就是少五百多萬啊！

古主任委員秀妃：新北市……

葉委員元之：不要鬼打牆好不好？

古主任委員秀妃：不是、不是。

葉委員元之：就少五百多萬嘛，我現在是拿數字跟你講，這五百多萬去哪裡了？

古主任委員秀妃：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元之：我們義民祭的預算被減少了，我們的桐花祭也被減少了，今年的客語家庭計畫五百多萬沒有了，然後客語深根計畫多 78 萬。

古主任委員秀妃：是新北市所提出的預算要補助 390 萬，我們按照……

葉委員元之：那個是深根計畫，我講的是客語家庭計畫，不要在那邊顛倒好不好？我講的是客語家庭計畫，客語家庭成立了一千多個，很多家庭報名參加，然後新北市政府也有配套，鼓勵他們

多講母語，讓他們參加活動，弄了很多有關的配套方案，結果忽然間客委會把這五百多萬取消了，在深根計畫多了 78 萬，然後就說這個是客語家庭計畫，主委講半天，你就是沒有告訴我這五百多萬……新北市的客家人六十幾萬，不是客家人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跟委員報告，我從頭講，今年以前，客語家庭跟深根計畫是兩個計畫，明年之後，兩個計畫合併，共同來申請計畫。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共同申請就是 390 萬，就是 390 萬嘛，不要再鬼打牆了，錢就是少很多，你現在是講說新北市政府沒有來申請是不是？

古主任委員秀妃：不是沒有申請，它提出計畫……

葉委員元之：還是說其實實際上你們跟他們講說沒有那個母語計畫，他們不知道客語家庭計畫併到深根計畫？

古主任委員秀妃：全部有講。

葉委員元之：有，確定？我得到的消息不是這樣喔！如果說今天你透過這樣的一個質詢過程，你講說還有錢，新北市可不可以繼續來申請？

古主任委員秀妃：全臺灣都相同的。

葉委員元之：可不可以？

古主任委員秀妃：可以。

葉委員元之：可以再申請是不是？

古主任委員秀妃：一視同仁。

葉委員元之：所以可以跟今年的規模一樣，是不是？因為今年是兩個計畫加起來，564 加 312 是 876 萬，你現在只有 390 萬，所以它還有五百多萬的空間可以申請，是這樣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應該這麼說——地方的需求要做到什麼程度，他們要提出來，不是因為去年的多少額度，今年就要照編。

葉委員元之：沒關係，主委，因為新北市政府的人現在不在這邊，但是沒關係，就我跟你的對答，你的講法是他們沒有來申請，所以給了這麼少，但是我得到的消息不是這樣。

古主任委員秀妃：不是、不是，您誤會了。

葉委員元之：我得到的消息是說客委會把那個計畫取消，沒有關係，你已經承諾了，今天只要新北市政府認為有需要，比如說客語家庭，它還可以來申請，是不是這個意思？

古主任委員秀妃：它有需求就可以申請。

葉委員元之：有需求就可以申請。那今年跟明年比，其實客委會目前是少補助五百多萬，所以它還有很大的空間可以來申請，這個主委你直接承諾就可以了，因為我來自地方，我們要幫地方爭取預算，你如果願意承諾，我覺得就 OK 啦，就沒什麼好跟你吵的啊！是不是？

古主任委員秀妃：沒錯、沒錯。

葉委員元之：好，那我們會跟新北市講說……

古主任委員秀妃：看地方的需求，要提出申請。

葉委員元之：可能你們中央、地方政府之間的溝通有問題，應該是有問題啦！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們有辦說明會。

葉委員元之：因為我得到的消息不是這樣，不過沒有關係，我們不用去吵這些，我們把事情做好就好。基本上，你願意再多給我們五百多萬，我覺得謝謝你，我代替我們新北市的……

古主任委員秀妃：要看地方需求。

葉委員元之：對、對、對，就是地方如果願意申請，你願意給，就是這樣子嘛。

古主任委員秀妃：對、對、對。

葉委員元之：另外就是義民祭跟桐花祭，我希望你可以維持我們旗艦型的活動，400 萬的活動你只補助 100 萬，這是最大的活動，這個是客家文化大家一起的一個嘉年華式活動，結果你只給 100 萬，好像很看不起這個活動，我非常不能接受啦、我非常不能接受啦！你可能坐在冷氣房裡面，不了解地方，所以就隨便給 100 萬，100 萬給你們，你們能辦就能辦，不能辦就算了，但是這個對我們來說很重要，希望你能夠改變你的思維，這是旗艦型活動，每一個機關、每一個縣市政府都有一個大型的活動、地方的節慶，以客家來講，在我們新北市就是義民節，它的重要性不是像你講的「我們的錢就這樣隨便給一給」，我不太能接受這樣的講法。

古主任委員秀妃：每個地方有他們的節慶活動，我們針對節慶活動，多少會給一些補助。

葉委員元之：以前是 400 萬，你上任之後就剩 100 萬，你跟其他的主委都不一樣啦！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們會全面來衡量。

葉委員元之：全面啦！

古主任委員秀妃：整個預算來衡量一下。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跟你講，你當然是全面衡量，但是之前是 400 萬，現在是 100 萬，就是在主委的任內，把我們的預算砍到剩這麼少啦！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們會全部來研究。

葉委員元之：你砍成這樣，我們新北市被你這樣欺負，我覺得很誇張啦，謝謝。

古主任委員秀妃：沒有，因為藝文活動全臺灣愈來愈多人辦理，我們看到在家庭語言方面……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反正結果就是這樣嘛，你就聽不進別人講的嘛，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我們現在休息用餐 50 分鐘，下午 1 點 5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3 時 14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現在開始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部分、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4 年預算書案。請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請宣讀。

（後接第三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之附帶決議－ 通過－** **（頁次：１）**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11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50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２－３）**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	

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３－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院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４－５）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５－６）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６）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６）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7）**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7）**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下稱本調查委員會）。一、調查目的：鑑於民國113年5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調查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如何確保電信公司無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提出具體參考建議。二、調查方法：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機關就相關爭議進行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職責。三、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本調查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共14人組成，並旋即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四、調查事項範圍：(一)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而提供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給特定人士作為分析比對之用。(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落實監督，定期查察電信公司有無不當利用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三)對於民眾發現其個資或電信紀錄有遭電信公司洩漏之虞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評估採取特定作為改善問題。(四)數位發展部補助電信公司業者時，有無將不可任意洩漏國人個資及電信紀錄作為指標，作為是否補助電信公司業者的評判標準。五、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本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失職之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詢問內容不得	

<table>
<tr><td colspan="2">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並於詢問前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８－９）</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td></tr>
<tr><td colspan="2">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９）</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td></tr>
<tr><td colspan="2">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14年度預算書案－ 完成三讀－ （頁次：９－１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td></tr>
<tr><td colspan="2">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4年度預算書案－ 完成三讀－ （頁次：１４－２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td></tr>
<tr><td colspan="2">國家運動科學中心114年度預算書案－ 完成三讀－ （頁次：２４－３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td></tr>
<tr><td colspan="2">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114年度預算書案－ 完成三讀－ （頁次：３２－３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td></tr>
<tr><td colspan="2">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14年度預算書案－ 完成三讀－ （頁次：３６－４０）</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td></tr>
<tr><td colspan="2">國家太空中心114年度預算書案－ 完成三讀－ （頁次：４０－４６）</td></tr>
</table>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4年度預算書案－ 完成三讀－　　（頁次：４６－４９）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通過－　　（頁次：４９－８０）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通過－　　（頁次：８０－１１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通過－　（頁次：１１２－１４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４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114年度）－ 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４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65案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另定期處理－　　（頁次：１４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委員傅崐萁等針對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另定期處理－　　（頁次：１４４－１４５）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委員傅崐萁等針對發展觀光條例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頁次：１４５－１４６）**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１４７－１５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張嘉郡、許宇甄、翁曉玲、洪孟楷、張智倫、麥玉珍、羅智強、陳菁徽、林倩綺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部分；二、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14年度預算書案；三、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後接第三冊）　　（頁次：１８７－３４６）	
發　言　者	徐欣瑩（主席）、李柏毅、黃　捷、牛煦庭、張宏陸、高金素梅、王美惠、蘇巧慧、張智倫、麥玉珍、黃建賓、許宇甄、丁學忠、吳琪銘、徐巧芯、葉元之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30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